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声 明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人员情况

1、保荐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

2、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执业情况

成 员	姓 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保荐代表人	俞琳	具有 7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主持或参与了海欣食品（002702）、青松股份（300132）、棕榈园林（002431）、榕基软件（002474）IPO 项目，主持或参与了中福实业（000592）、三安光电（600703）非公开发行项目。
	庄海峻	具有 14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主持或参与了青松股份（300132）、麦迪电气（300341）、海欣食品（002702）等 IPO 项目，主持或参与了华兰生物（002007）、龙净环保（600388）非公开发行项目。
协办人	阮任群	具有 9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参与了青松股份（300132）、榕基软件（002474）IPO 项目，参与了龙净环保（600388）非公开发行项目。

3、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项目的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王建峰、王学霖、叶翊翔三人。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1、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ahua Modern Housewares Co., Ltd.
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葵生
成立日期	1997 年 3 月 3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3 年 1 月 21 日
住 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蕉坑路 168 号
邮政编码	350014

电 话	0591-87523670
传真号码	0591-83995659
互联网地址	www.chahua jj. com
电子信箱	weng. linyan@chahua jj. com

2、发行人业务范围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以日用塑料制品为主的家居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

3、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除上述说明外，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

项目小组在制作完成申报材料初稿以后，保荐机构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内核，主要程序如下：

（1）现场检查、预审

质量控制部派出王强林、程谦进驻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现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管理流程、项目小组现场工作情况、工作底稿等进行了现场考察，对项目小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了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小组进行了探讨。现场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出具了《预审意见》。

(2) 项目组根据《预审意见》对《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材料进行了修改。

(3) 召开内核会议

质量控制部与项目小组协商确定召开内核会议时间。项目小组在召开内核会议五个工作日前将《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报文件提交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同时准备各项内核会议文件，安排会议召开时间并通知内核小组成员和项目小组。

2015年2月6日，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召开会议，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4) 项目组对内核意见进行逐项落实，质量控制部对内核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

2、内核意见

内核小组经充分讨论，认为：保荐机构对茶花股份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申报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认为茶花股份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茶花股份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茶花股份调整产业结构、深化主业的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茶花股份健康持续发展。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1、2015年1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确立了本次证券发行的方案。

2、2015年2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确立了本次证券发行的方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申请符合《证券法》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说明如下：

1、聘请保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国金证券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组织机构，并聘请了独立董事，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

度等治理制度，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3、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通过调查发行人财务、生产、销售、研发等部门并核查发行人各项主要财务指标，并与同行业其他企业进行对比，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核查相关科目，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尽职调查和各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5、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符合规定

（1）发行人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系由福建茶花家居塑料用品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整体变更设立，福建茶花家居塑料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2013 年 1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福建华兴”）于 2013 年 1 月出具了“闽华兴所（2013）验字 H-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8,000 万元，各发起人出资真实、足额到位。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

定。

(4)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关于业务范围的记载及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调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日用塑料制品为主的家居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一直从事日用塑料制品为主的家居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董事长一直由陈葵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减少了控股股东家族成员董家珠、陈宝架、陈苏敏；董事会增补了非家族成员的陈达、陈友梅及三名独立董事，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为陈葵生、陈冠宇、陈明生、林世福、陈友梅、陈达、陈玲、肖阳、潘越，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变动是为了逐渐去家族化，增强现代企业治理；截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陈葵生、陈明生、林世福、翁林彦、江煌育、陈友梅、叶蕪蓓、陈志海，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为新增翁林彦、陈志海。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陈葵生、陈冠宇、陈明生、林世福和陈福生，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均履行了相关手续，各股东实际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规范运行符合规定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过辅导及考试，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并通过了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辅导验收。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发行人会计师福建华兴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6) 审核字 H-01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

①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符合规定

(1) 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符合行业特点，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师福建华兴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闽华兴所(2016)审字 H-026 号”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关联交易出具了意见，认为“在最近三年以来，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已依法回避表决，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公司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通过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合法，定价公平，遵循了市场性和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其他文件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公允性发表了意见；发行人已经全面披露其关联交易，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9,968.47万元、8,423.81万元、8,742.51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61,288.79万元、62,224.15万元和68,002.10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8,0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27%，不高于20%；最近一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2,583.75万元（母公司），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纳税情况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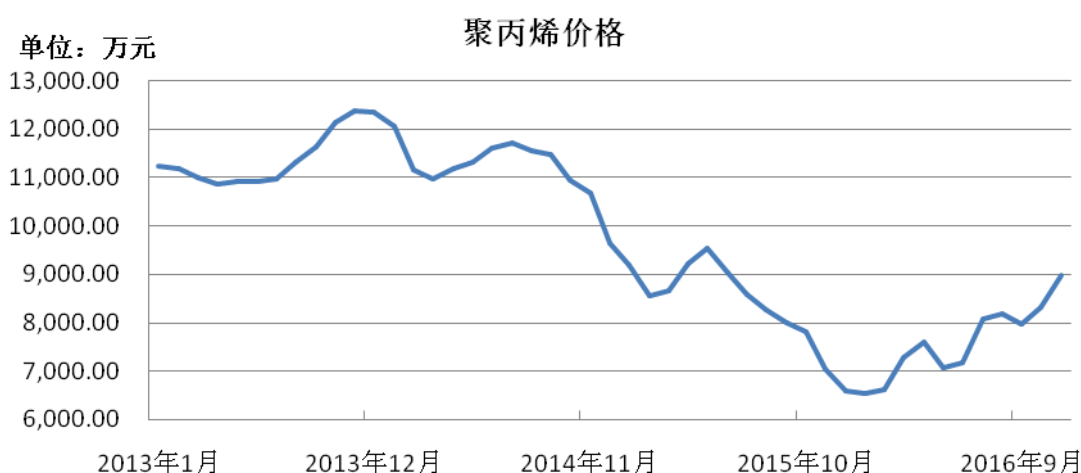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业务经营风险

(1)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 PP、PE、PC、PS、ABS 等塑胶原料。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中上述塑胶原料所占比重分别为 53.67%、52.36%、46.70%和 42.47%，其中 PP 是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报告期内 PP 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43.58%、42.36%、35.74%和 31.30%，上述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特别是 PP 价格的变动是导致公司产品成本变动的主要因素之一。

因 PP、PE、PC、PS、ABS 等原材料主要为石化产品，其价格波动在很大程度上受石油价格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受石油价格波动的影响，上述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最主要原材料 PP 的市场价格（含税价格）从 2013 年初的 11,230 元/吨上涨至 2013 年末的 12,350 元/吨，上涨幅度达到 9.97%，2014 年下半年开始一路震荡下行，2015 年 12 月末下跌至 6,900 元/吨，较 2014 年末下跌了 31.46%；2016 年 PP 价格开始触底回升，2016 年 6 月末回升至 7,800 元/吨，较 2015 年 12 月末上涨了 13.04%；2016 年 11 月末 PP 价格继续上涨至 8,900 元/吨，较 2016 年 6 月末上涨了 14.10%。



在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度波动时，若公司误判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方向而采取了错误的原材料采购策略，将会大幅增加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成本。

报告期内毛利率对全部直接材料平均采购价格的敏感系数分别为 0.42、0.42、0.39 和 0.35，在其他因素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全部直接材料平均采购价格每上涨 10%，报告期内毛利率将分别下降 4.20、4.20、3.90 和 3.50 个百分点。2016 年以来原材料价格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上涨，若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上涨，而公司未能通过产品提价或内部消化成本的方式消化原材料成本增加的压力，将存在产品毛利率下滑，从而导致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2）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以日用塑料制品为主的家居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日用塑料制品作为日用消费品，产品质量是消费者在选购产品时的重要考虑因素之一，尤其是对于食品容器类产品，产品质量更受关注。长远来说，产品质量还会直接影响消费者对公司品牌形象的认知。若因公司质量管理疏忽或不可预见原因导致产品质量发生问题，公司将面临大规模召回产品甚至被质量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公司的品牌形象亦可能因此受损，对公司的经营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品牌形象受损的风险

作为直接面对广大消费者的日用消费品，品牌形象对公司至关重要。随着公司品牌影响力的不断提升，公司产品在市场上存在被仿制甚至恶意攻击的风险。公司产品被他人仿制、仿冒将影响公司的品牌形象以及公司利益，对公司造成一定负面影响。若公司品牌、注册商标等权益受到侵犯、或声誉遭受恶意诋毁，公司选择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维权，可能需耗费公司一定的财力、物力和人力，且往往费时较长，从而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一定的干扰。

（4）专利诉讼风险

随着专利意识的普遍增强，注册专利并充分利用专利保护自身利益和压制竞争对手已成为一种重要的市场竞争手段，若公司未能及时注册产品的相关专利而被竞争对手抢注或因疏漏在产品开发过程中侵犯了别人的专利，将可能招致专利诉讼的风险并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5）市场竞争风险

日用塑料制品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国内生产厂商众多，行业集中度低，与国外先进企业相比在产品设计和产品品质上还存在较大差距。虽然日用塑料制品的规模化生产要求生产企业具备较高的技术和资金实力，有较高的行业进入门槛，但随着国内外日用塑料制品企业加大在我国国内市场的投入，将使日用塑料制品行业的市场竞争加剧，从而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下降，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6）用工成本上升的风险

2009 年以来，“劳动力储备”问题成为困扰我国产业发展的一大主要因素，尤其是沿海的江苏、浙江、福建等地，熟练工存在较大缺口。首先，曾经是产业发展生力军的劳动力已逐渐老化，相当比重的劳动者选择转行或返乡，而 80 后及 90 后新进劳动者从业意愿较低；其次，大量农民工受文化教育程度和经历经验所限，流动比较困难；第三，现代企业规范化运作需求使得用工成本进一步提高。劳动力紧缺和企业承担社会责任导致用工成本不断上升，给日用塑料制品企业带来了较大的成本压力，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了不利影响。

2、技术研发风险

（1）产品研发风险

日用塑料制品作为一种日用消费品，要获得广大消费者的认可，除了需要具备基本的使用功能和质量要求之外，更重要的是在人们生活水平普遍提高的情况下，在时尚性、功能性、健康性、环保性等方面满足消费者日益增加的诉求。因此，研发设计的水平、效率、适销性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经营成果。

如果公司未能正确把握消费者需求的变化趋势而导致产品研发策略出现重大失误，未能研发出符合消费者需求的新品，一方面公司将可能面临产品滞销的风险，另一方面将可能面临竞争对手借机抢占公司市场份额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可能泄密的风险

研发设计、生产工艺、产品配方等核心技术是构建公司核心竞争优势的重要基础，公司能否持续研发出有竞争力的新品并进行量产、能否有效控制生产成本并确保产品质量均有赖于上述核心技术的发挥。若出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大量外流或其他原因导致公

司核心技术严重泄密，将会使竞争对手快速模仿公司的产品甚至实现赶超，从而对公司创新能力的保持和竞争优势的延续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研发设计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是推动公司创新能力持续发展的关键，是承载公司核心技术的载体。若公司未能进行科学合理的人力资源规划和管理并保持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待遇水平，将可能导致技术人才流失，对公司核心技术的发挥和持续创新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安全生产风险

日用塑料制品的主要原材料 PP、PE、PS、PC 等塑胶原料、主要包装材料塑料薄膜包装袋和纸箱、生产过程中的半成品和各类产成品多为易燃物品。由于公司产品种类繁多，生产过程中需要保持大量的原材料、包装材料、半成品和产成品库存。公司针对主要生产设备、厂房以及原材料、产成品等存货均采取了安全生产措施，并投保了财产险，但若因公司出现重大过失或因保险合同列明的其他除外责任而导致发生火灾或其他灾害，公司将无法获得赔偿，从而可能给公司造成巨大损失，而且若发生重大灾害，亦会使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公司面临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

4、财务风险

（1）存货风险

公司产品种类繁多，单品数量超过 1,500 种，产品通过经销商销往全国各地的大小商超系统，其对产品供货的及时性有很高的要求。为保证日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降低产品断货的风险，公司一方面需准备满足半个月至一个月生产所需的最低原材料库存，另一方面受单品排产周期及产能的约束，公司需准备约两个月的产成品周转库存，导致公司的存货金额较大。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13,459.53 万元、17,790.61 万元、14,341.52 万元和 14,326.7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40.95%、50.04%、37.31%和 35.94%。公司存货占比较高与公司的经营特点相匹配，但若公司未来不能有效管理存货导致存货增长过快，将过多挤占公司的运营资金，降低公司运营效率，并可能带来大额的存货跌价的风险，从而给

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2) 存货跌价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286.99 万元、367.16 万元、758.56 万元和 885.52 万元，逐年上升。2015 年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大幅上升，主要系 2015 年公司推出新品力度较大，加速淘汰老品，导致淘汰品存货余额显著增加。同时，公司新开发的非塑产品，产品成熟需要一定过程，导致部分非塑产品滞销。此外，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入库时间较长的库存商品单位成本相对偏高，而 2015 年公司对产品出厂价格进行不同程度下调，导致正常品预计售价低于账面成本的跌价损失金额有所上升。未来，若发行人新产品开发策略出现重大失误，新产品不能适销对路而老产品过快淘汰或因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产品成本高于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将会存在存货跌价准备大幅增加从而导致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3) 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0,105.75 万元、8,844.08 万元、9,014.36 万元和 5,115.95 万元。2014 年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用工成本上升、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以及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快速增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净利润比 2013 年下滑了 12.48%。2015 年随着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公司净利润较 2014 年小幅增长 1.93%。公司存在业绩波动的风险。

(4)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9.61%、14.50%、12.89%和 6.63%，呈下降趋势。若本次发行成功，将导致公司净资产大幅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所投资的新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从项目实施到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本次发行后，公司在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1) 产能扩大以及新增产品的市场营销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将新增日用塑料制品产能 3 万吨/年、奶瓶产能 800 万个/年、奶嘴产能 3,200 万个/年以及婴童辅助用品产能 309 万个（套）

/年。若市场需求出现不可预测的变化、市场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营销策略出现失误，公司将可能面临产能扩张后，新增产品无法顺利实现销售的风险。

(2) 快速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募投项目陆续开展，公司资产规模、人员规模、业务规模将迅速扩张，对高水平研发设计、技术、营销、管理人才的需求将大幅上升。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及时提升，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则公司可能存在管理能力发展与经营规模扩大不相匹配的风险。

(3) 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年产3万吨日用塑料制品项目的建设期为2年，项目完成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34,637万元，按照公司当前会计政策，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2,915万元；婴童用品项目建设期为2年，项目完成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15,631万元，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1,582万元；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期为1年，项目完成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1,558万元，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155万元。上述3个项目完成后，公司每年合计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4,652万元。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则本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的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6、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氏家族，其合计持有公司91.74%的股权，以本次公开发行新股6,000万股测算，发行完成后陈氏家族将持有公司68.81%的股权。陈氏家族成员中，陈葵生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冠宇为公司董事，陈明生、林世福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如果陈氏家族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重大资本支出、人事任免、发展战略、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施加不当影响，可能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除六名自然人股东外，另有一名股东为北京太誉兰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太誉兰馨”），太誉兰馨的出资人如下：

出资人	出资比例
兰馨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7%
兰馨成长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33%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44.60%
合计	100.00%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太誉兰馨符合“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的规定，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保荐机构取得了太誉兰馨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太誉兰馨的管理人为兰馨成长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取得了兰馨成长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已经按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生产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采购模式和销售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销售情况正常；2016年初主要原材料价格处在低位，而后逐渐回升，到2016年下半年主要原材料价格均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上涨，导致公司2016年下半年毛利率较上半年有所下降，对公司2016年下半年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亦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七、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同意担任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并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附件 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阮任群
阮任群

2016 年 12 月 30 日

保荐代表人: 俞琳
俞琳

2016 年 12 月 30 日

庄海峻
庄海峻

2016 年 12 月 30 日

内核负责人: 廖卫平
廖卫平

2016 年 12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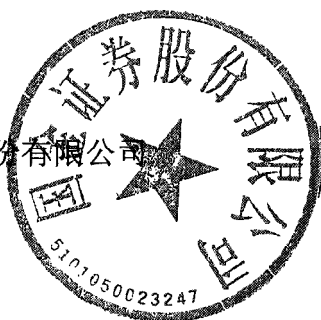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任鹏
任鹏

2016 年 12 月 30 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冉云
冉云

2016 年 12 月 30 日

保荐机构: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现授权俞琳、庄海峻两人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有关规定，就签字保荐代表人负责在审项目保荐工作家数的相关情况，说明与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专项授权书签署日，俞琳、庄海峻担任在审项目保荐代表人并负责保荐工作的具体情况如下：

保荐代表人姓名	担任在审主板、中小板企业的家数	担任在审创业板企业的家数
俞琳	一家，本项目。	无
庄海峻	两家，欣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本项目。	无

二、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说明与承诺签署之日，庄海峻符合“双人双签”相关要求，不存在下列情况：

（一）最近3年内有过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

（二）最近3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的。

三、本保荐机构及法定代表人与签字保荐代表人共同承诺：保证前述相关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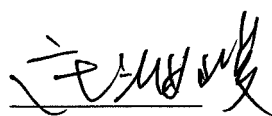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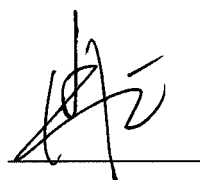


俞 琳



庄海峻

法定代表人:



冉 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5
一、项目审核流程	5
二、本项目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6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7
四、项目内部核查过程	27
五、内核小组审核本项目的过程	29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31
一、本项目的立项审议情况	31
二、项目问核的有关情况	31
三、项目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31
四、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36
五、内核小组提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40
六、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在的差异及解决情况	48

释 义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茶花股份	指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茶花有限、有限公司、公司	指	公司前身福建茶花家居塑料用品有限公司（原名“福州远洋塑料用品有限公司”）
连江茶花	指	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太誉兰馨	指	北京太誉兰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之一
世纪远洋	指	福州世纪远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陈氏家族	指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葵生、陈冠宇、陈明生、林世福陈福生五人
本次发行	指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招股说明书	指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至理所	指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福建华兴	指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项目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的项目运作流程主要包括前期尽职调查、项目立项审核、全面尽职调查、申报材料制作、项目内核等阶段，其中，项目立项审核和项目内核为项目的审核环节，其具体流程及规则分别如下：

（一）项目立项审核

项目立项是一个项目筛选过程，本保荐机构制订了《项目管理办法》，对项目的立项审核程序进行规范，具体审核程序为：首先由经办业务部门对拟承接的项目进行前期尽职调查，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搜集相关的资料和信息，然后由经办业务部门负责人组织部门会议审慎判断项目质量。经业务部门判断认为可行的项目，在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提出立项申请，并按要求报送包括项目尽调报告、相关协议和其他补充材料等申请材料。立项申请由立项评估决策机构进行审核，必要时咨询外部专家的专业意见。经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核通过的，准予项目立项。立项评估小组成员包括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质量控制部负责人、资本市场部负责人、质量控制部合规风险控制岗、质量控制部工作人员、经办业务部门合规风险控制岗。

（二）项目内核

项目内核是一个项目质量控制过程，本保荐机构制订了管理办法，对项目的内核程序进行规范，审核程序分为项目内核申请、现场检查及预审、项目内核会议准备、召开内核会议、同意申报等环节，具体如下：

1、项目内核申请

在完成申报材料制作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并提交《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初稿和财务资料等申报材料。

2、现场检查及预审

质量控制部在接受内核申请后，派出人员进驻项目现场，对发行人的生产、

经营管理流程、项目组现场工作情况等进行现场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探讨。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问题进行整理，出具《预审意见》。项目组收到《预审意见》后，根据《预审意见》对相关文件材料进行修改。

3、项目内核会议准备

质量控制部与项目组协商确定召开内核会议时间。质量控制部准备各项内核会议文件，安排会议召开并通知内核小组成员和项目组。

内核小组成员收到项目申报材料后进行认真地审查与复核，核查重点为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问题、财务问题和其他相关重要问题，以及申报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整性等。

4、召开内核会议

内核会议由内核小组成员参加，质量控制部、合规管理部、审计稽核部工作人员、项目组人员列席内核会议，会议由内核会议召集人主持。内核会议包括下列程序：项目组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质量控制部报告项目预审意见；内核小组成员针对项目申报材料中存在的问题自由提问，项目组人员回答；内核小组成员投票表决，质量控制部工作人员计票；内核会议主持人总结项目意见，宣布投票结果。投票结果为四种：“内核通过”票数超过参与决议人员 2/3 的为“内核通过”；“内核通过”和“有条件通过”票数合计超过参与决议人员 2/3 的为“有条件通过”；“建议放弃该项目”票数超过参与决议人员 2/3 的为“建议放弃该项目”；其他表决结果为“暂缓表决”。

5、同意申报

项目经内核会议审核通过后，项目组对内核意见进行逐项落实，质量控制部对内核意见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内核意见落实后，经本保荐机构相关负责人审核后，同意项目申报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二、本项目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2012 年 6 月初，项目组开始对茶花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进行前期尽职调查，初步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确认项目不存在重大实质性障碍，并递交了立项申请，经本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小组审议，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同意立项申请，并办理项目立项手续。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和进场工作的时间

1、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保荐代表人	俞琳、庄海峻
项目协办人	阮任群
项目组其他成员	王建峰、王学霖、叶翊翔

2、进场工作时间

项目组从 2012 年 7 月开始参与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

（二）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项目经审核立项后，项目组即开始了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及申报材料制作工作。在此期间，项目组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有关问题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调查范围涵盖了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多个方面。

项目组采用的调查方法主要包括：

1、向发行人提交调查文件清单，向发行人收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权利证书并进行核查、确认，对原件和复印件进行核对；

2、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阅资料、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查询发行人守法状况等；

3、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及相关业务人员进行交谈，制作尽职调查笔录，就本次发行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其了解

情况；

4、取得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有关主管部门的书面声明、承诺和/或证言，并进行审慎核查和确认；

5、参加发行人组织的有关本次发行的协调会，与发行人及有关中介机构人员就专项问题沟通；

6、现场核查发行人有关业务及资产的状况；

7、走访重要客户及供应商；

8、计算相关数据并进行分析复核；

9、项目组对在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发行人有关部门提出，在对发行人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根据不同情况向发行人提出意见或建议。

项目组将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取和形成的文件资料和工作记录归类成册，以便作为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所出具发行保荐书的事实依据。

在前述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项目组依据事实和法律，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进行全面的评价并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保荐书。项目组还协助发行人确定本次发行方案及其他有关文件和起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报告，参与发行人申请文件的讨论，并提出相关意见。

（三）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1、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俞琳、庄海峻于 2012 年 7 月开始组织并参与了本次发行尽职调查的主要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认真贯彻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实际参与了辅导和尽职推荐阶段的尽职调查，通过深入企业进行全方面调查，主持、参加协调会，对重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走访，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意见，为本项目建立了尽职调查工作日志，将辅导和尽职调查过程中的有关资料 and 重要情况进行了汇总，并及时将尽职调查过程中的重要事项载入工作日志。此外，保荐代表人还认真检查了“辅导和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同时对出具保荐意见的相关基础性材料进行了核查，确保发行保荐书和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人员的主要职责

项目组成员	姓名	具体工作
保荐代表人	俞琳	担任尽职调查的主要负责人，制定尽职调查计划，组织并参加尽职调查工作，搜集、整理和检查尽职调查底稿，并对主要客户、供应商等进行走访。主持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尽职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与企业人员、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讨论。组织项目人员进行申报材料制作，修改、完善申报材料并核对底稿。主要负责对风险因素、业务与技术、募集资金运用、业务发展目标等部分的核查和整理。协助核查小组的现场内核工作，并参加内核会议，现场接受内核委员的问询。针对反馈意见中要求保荐机构做出核查和补充说明的内容组织补充、修订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申报材料。
	庄海峻	组织并参与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实地调查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尽职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与企业人员、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讨论。制作与修改申报材料并核对底稿。协助核查小组的现场内核工作。针对反馈意见中要求保荐机构做出核查和补充说明的内容组织补充、修订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申报材料。
项目协办人	阮任群	参与了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中介机构协调会议、主要问题讨论会议，收集制作底稿、凭证及相关说明文件，对主要客户、供应商及相关政府部门等进行走访。主要负责对发行人基本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治理结构、股利分配政策等部分的核查和整理及其相关底稿的收集整理。配合核查小组的现场内核。针对反馈意见中要求保荐机构做出核查和补充说明的历史沿革及关联交易等内容组织补充、修订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申报材料。
其他项目人员	王建峰	参与了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中介机构协调会议、主要问题讨论会议，对主要客户、供应商等进行走访。主要负责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部分的核查和整理及其相关底稿的收集整理。配合核查小组的现场内核，并参加内核会议，现场接受内核委员的问询。针对反馈意见中要求保荐机构做出核查和补充说明的财务相关内容组织补充、修订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申报材料。
	王学霖	参与了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中介机构协调会议、主要问题讨论会议，并对主要客户、供应商等进行走访。负责收集和整理底稿文件。针对反馈意见中要求保荐机构做出核查和补充说明的其他内容组织补充、修订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申报材料。
	叶翊翔	参与了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中介机构协调会议、主要问题讨论会议，并对主要客户、供应商等进行走访。负责收集和整理底稿文件。修订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申报材料。

（四）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对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影响发行人净利润项目的尽

职调查情况及结论

保荐机构结合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经营模式等制定了符合发行人业务特点的尽职调查方案并将尽职调查内容、过程及结论在工作底稿进行反映。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包括：查阅家居塑料用品行业信息，了解可比上市公司近几年经营情况并对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分析对比；访谈公司相关业务、财务人员，查阅公司审计报告、财务账簿和凭证，了解公司经营模式、业务流程和财务核算体系，对影响盈利能力的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和所得税费用等项目进行重点核查；与会计师一起参与发行人年终存货固定资产等的监盘；走访重要客户和供应商并函证往来和交易数据，核查业务真实性和完整性。保荐机构核查的结论如下：

1、收入方面

（1）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销售清单等相关财务资料，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销售部相关人员，走访主要销售客户，并查阅了相关行业资料以及零售行业的研究报告等，进而分析行业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判断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其变动情况的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销量及变动趋势与零售行业销售变动趋势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

（2）发行人属于强周期性行业的，发行人收入变化情况与该行业是否保持一致。发行人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显著的，季节性因素对发行人各季度收入的影响是否合理。

保荐机构取得相关行业资料、发行人月度销售明细表，计算各月的销售收入占全年销售收入的比例，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销售收入是否存在异常。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强周期性行业，除受春节消费释放的影响，第二季度销售占比略低外，其他三个季度的销售占比波动较小。

（3）不同销售模式对发行人收入核算的影响，经销商或加盟商销售占比较高的，经销或加盟商最终销售的大致去向。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

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发行人以经销模式为主，其他销售模式为辅。发行人经销商主要为专营经销商，专营茶花产品。保荐机构通过实地走访、调阅经销商相关销售资料，核查经销商货物销售的大致去向。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关于销售与收款的相关内控制度，查阅相关销售合同、订单，访谈公司管理层与主要销售客户，取得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对部分订单进行穿行测试，与公司财务负责人、申报会计师沟通收入确认的依据、时点，对照收入会计准则，分析发行人收入核算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了解相关家居用品行业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进行比对。

通过对发行人收入确认进行截止性测试，抽查收入有关的合同、发票、发货单、签收单等原始凭证及记账凭证，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经销商最终销售大致去向为各大 KA 超市、地区超市，以及其他终端渠道；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行业惯例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合同确认收入时点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4）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大额应收款项是否能够按期收回以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的销售合同、销售清单，实地走访客户，收集相关客户工商资料，核查报告期内客户增减变动情况。统计各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退换货情况，并获取相关原始单据。对各期末、期初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并查阅会计师销售收入截止性测试底稿。

保荐机构收集和整理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函证和实地走访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客户。取得客户销售清单、应收账款明细表，分析主要客户销售金额与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匹配，新增客户应收账款与收入是否匹配。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销售清单、应收账款明细表，了解应收账款形成的原因，分析应收账款账龄，函证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核查发行人银行对账单。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稳定，不存在新增大额异常客户；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不存在突击确认收入，不存在期后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良好，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匹配；大额应收款项按期收回，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不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5）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保荐机构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客户，取得相关工商资料，经销商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关联关系调查表，并出具关联关系声明。

经核查，除了成都茶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012 年-2013 年 11 月，为发行人关联方，其他主要客户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成都茶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及占比未出现大幅下降，发行人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成本方面

（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保荐机构获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合同明细，抽查了大额的采购合同、发票、入库单、付款凭证等资料；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清单，统计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及其变动情况；通过函证、走访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确认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和数量；通过金银岛商务决策系统查询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保荐机构通过同花顺数据库查阅了电力的价格走势，并与发行人电力采购价格进行比较。取得发行人产能、产量和销量数据，分析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与电力消耗之间是否匹配。

保荐机构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成本结构表，分析料工费的占比及其波动情况，原材料采购价格与主要原材料价格走势是否匹配、合理。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电力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电力的价格及其走势匹配，不存在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匹配；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合理。

（2）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关于成本核算的相关制度，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申报会计师，抽查发行人成本归集、结转的相关凭证，了解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以及报告期内成本核算方法的一致性；获取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了解发行人目前的成本核算方法是否与生产流程和生产特点相匹配。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保持一贯性。

（3）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中的外协或外包方占比较高的情况，外协或外包生产方式对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影响。

保荐机构获得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合同、采购清单、发行人供应商名单，实地走访主要供应商，调阅主要供应商工商资料，并进行访谈和函证。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稳定；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良好；发行人不存在主要供应商中的外协或外包方占比较高的情况。

（4）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的盘存方法以及履行的替代盘点程序。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期末存货明细余额表、成本核算资料，抽查有关凭证，检查是否存在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的情形，分析是否存在单

位成本异常的存货。对发行人各期的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存货周转率等进行分析，并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指标进行分析，重点关注发行人的上述指标是否存在异常变动或者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差异较大的情况。核查人员获取发行人盘点制度、盘点计划和盘点记录以及会计师的监盘记录，并对主要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进行盘点。

经核查，发行人存货真实，存货周转率正常，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建立了存货盘点制度，实际执行情况良好。

3、期间费用方面

（1）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其合理性。

保荐机构获取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表、管理费用明细表、财务费用明细表，了解费用明细构成。结合发行人业务特点，分析各费用项目构成及其变动的合理性。通过查阅员工花名册、工资表以及访谈相关销售人员、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工资薪酬、福利方面的情况。获取生活馆奖励的相关政策、计提比例并复核其计算过程。取得研发支出明细账，抽查部分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金额较小。

经核查，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不存在异常，变动较大的项目有合理的业务背景，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是否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性，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计算其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与发行人对比分析。分析发行人销售费用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相关销售费用项目构成是否存在异常，变动较大的项目是否有合理的业务背景。

经核查，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以经销模式为主。发行人销售费用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匹配，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

付的情况。

(3) 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是否匹配。

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工资表，访谈人力资源部负责人了解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访谈部分员工，了解员工工资真实性与完整性；核查发行人的研发支出明细表和明细账，统计发行人研发项目汇总表，访谈研发部门、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研发费用的使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相匹配。

(4) 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是否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是否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费用是否合理。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表、信用报告，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贷款情况，获取财务费用明细表以及明细账，获取报告期内与贷款利息支出相关的记账凭证、付款凭证等，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资金往来明细账和凭证。

经核查，发行人 2012 年还清银行贷款，2013 年至今没有银行贷款。相关贷款利息支出已足额提足并支付，不存在利息资本化的情形；2012 年，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的借款已清偿完毕，未支付资金占用费。2012 年之后，未再与实际控制人发生资金往来。

(5)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保荐机构核查人员了解发行人岗位设置、员工薪酬体系等情况；取得并分析发行人职工薪酬总额和变化情况、人均薪酬和变化情况，并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进行比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4、净利润方面

(1) 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性。其中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是否满足确认标准，以及确认标准的一致性；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是否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是否合理等。

保荐机构查阅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政策文件、银行凭证等，了解相关规定对政府补助使用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应承担的义务等，判断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的合法合规性。查阅企业会计准则，与申报会计师和财务负责人沟通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原则和方法。

经核查，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都与收益相关。

(2) 发行人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如果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是否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财务报表，并询问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税收优惠的情形。

(五) 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本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号）等文件落实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要求，进一步促进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以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进行核查。

发行人 2016 年 1-9 月财务报告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6)审阅字 H-010 号《审阅报告》。根据审阅报告，2016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 48,935.89 万元,较上年同期微降 0.91%，基本与去年同期持平。2016 年 1-9 月，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23.72%、21.27%、21.41%和 21.76%，主要系上半年原材料价格下降，综合毛利率上升所致。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作了补充披

露。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经营情况正常。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采购模式和销售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生产销售情况正常；2016 年初主要原材料价格处在低位，而后逐渐回升，到 2016 年下半年主要原材料价格均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上涨，导致公司 2016 年下半年毛利率较上半年有所下降，对公司 2016 年下半年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发行人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亦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六）保荐机构对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等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1、相关责任主体在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情况

（1）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股东陈葵生、陈冠宇、陈明生、林世福、陈福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向公司回售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在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公司股东北京太誉兰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李小军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上述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葵生、陈冠宇、陈明生、林世福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①相关主体承诺

发行人承诺：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和审议，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葵生、陈冠宇、陈明生、林世福、陈福生承诺：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本人已转让的发行人原限售股份（如有），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②公告程序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相关各方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③约束措施

A、若上述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回购新股、购回股份以及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B、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葵生、陈冠宇、陈明生、林世福、陈福生以其在前述事实认定当年度或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其享有的现金分红作为履行承诺的担保，若其未履行上述购回股份或赔偿损失的义务，则其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C、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其在前述事实认定当年度或以后年度通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所获得的现金分红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

（3）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票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公司将采取股价稳定预案，具体如下：

①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每年首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②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及顺序

当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下列顺序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稳定股价：

A、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葵生、陈冠宇、陈明生、林世福、陈福生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①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③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B、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当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葵生、陈冠宇、陈明生、林世福、陈福生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①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

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增持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①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③实际控制人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0%。

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C、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当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①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

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增持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①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少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20%，但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50%。

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公司未来若有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其从公司领取薪酬的，均应当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公司将促使该等新选举或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及相关约束措施出具承诺书。

③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公司回购股票：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②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③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④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①公司董事会应在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增持公告；②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 15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④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条件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①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实际控制人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⑤约束措施

A、若公司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公司应：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②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B、若实际控制人陈葵生、陈冠宇、陈明生、林世福、陈福生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其应：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②实际控制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并将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返还给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公司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其从公司已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总额。

C、若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其应：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②公司应当自相关当事人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当月起，扣减其每月税后薪酬的 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其从公司已获得税后薪酬的 20%。

(4) 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安排

①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葵生、陈冠宇、陈明生、林世福、陈福生分别持有公司 19.94%、37.69%、17.95%、8.98%和 7.18%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91.74%的股份，其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1) 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力主通过长期持有公司股份以实现和确保其对公司的控制权，进而持续地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因此，本

人具有长期持有公司股份的意向。

(2) 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指本人在公司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下同）。在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且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届时本人持股总数的 20%。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 在本人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时且本人仍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人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6) 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人在任意连续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7) 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并导致本人不再具有公司大股东身份（指公司的控股股东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本人应当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8) 中国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有其他规定或者将来出台新的规定的，本人承诺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②太誉兰馨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太誉兰馨持有公司 5.26%的股权，其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1）太誉兰馨作为公司股东，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公司股份，并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太誉兰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太誉兰馨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太誉兰馨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太誉兰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太誉兰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在太誉兰馨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时且太誉兰馨仍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太誉兰馨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4）太誉兰馨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太誉兰馨在任意连续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5）太誉兰馨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并导致太誉兰馨不再具有公司大股东身份（指公司的控股股东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太誉兰馨应当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6）中国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有其他规定或者将来出台新的规定的，太誉兰馨承诺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7）截至本声明函签署日，太誉兰馨没有和任何机构或个人签署关于转让、减持太誉兰馨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合同、协议或达成类似的安排。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若未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作为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承诺主体之一，本人保证上述承诺是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陈冠宇、陈葵生、陈明生、林世福、陈福生五人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①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以及本人单独控制的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公司及其现有的或将来新增的子公司除外，以下同）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的股份、股权或其他权益。

②在本人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公司期间，本人以及本人单独控制的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下列

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①直接或间接从事日用塑料制品等家居生活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②投资、收购、兼并从事日用塑料制品等家居生活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③以托管、承包经营、租赁经营等方式经营从事日用塑料制品等家居生活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④在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为公司的同行业竞争企业提供支持或帮助。

③若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公司享有优先权，本人以及本人单独控制的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④若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出现与公司有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公司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要求本人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公司进行经营。

⑤本人承诺不以公司之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或者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⑥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7)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冠宇、陈葵生、陈明生、林世福、陈福生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①在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不含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同）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②对于不可避免的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友好协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的程序，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必需的审议、批准、授权等相关手续。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③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8) 有关公司缴交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问题的承诺

陈葵生、陈冠宇、陈明生、林世福、陈福生五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缴交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承诺如下：

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未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下同）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被处罚的，本人承诺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以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遭受损失。

2、相关承诺内容合法、合理以及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所出具的承诺函，查阅了《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已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出具了相关承诺。在承诺中，承诺人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中作出的承诺提出了约束措施。上述承诺已经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章；承诺内容合法、合规、合理，具有可操作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情况的调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原则、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利润分配的条件、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除六名自然人股东外，另有一名股东为北京太誉兰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出资人如下：

出资人	出资比例
兰馨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7%
兰馨成长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33%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44.60%
合计	100.00%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太誉兰馨符合“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的规定，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保荐机构取得了太誉兰馨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太誉兰馨的管理人为兰馨成长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取得了兰馨成长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已经按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审议程序，取得了议案、决议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等。

经保荐人核查，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十）对反馈意见有关问题的核查

保荐机构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第 150475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后，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的规定，保荐机构针对该反馈意见中要求保荐机构做出核查和补充说明的内容，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作了询问、访谈及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分析，并重新出具了《关于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

保荐书》和《关于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工作报告》等专项文件，整理和完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

四、项目内部核查过程

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之后提交了有关材料。质量控制部王强林、程谦进驻本项目现场，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流程、项目组现场工作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了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了探讨。现场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出具了《预审意见》。项目组收到《预审意见》后，根据《预审意见》对相关文件材料进行了修改。

五、内核小组审核本项目的过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会议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召开，应到内核小组成员 9 人，实到 9 人，实到内核小组成员包括：

姜文国先生，本保荐机构副总裁，保荐业务负责人；

任鹏先生，本保荐机构总裁助理；

廖卫平先生，本保荐机构内核负责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内核召集人；

纪路先生，本保荐机构副总裁，研究所负责人；

冯建凯先生，本保荐机构资本市场部负责人；

罗洪峰先生，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负责人；

吕红兵先生，本保荐机构外聘法律专家，律师，国浩律师事务所首席执行合伙人；

吕秋萍女士，本保荐机构外聘财务专家，注册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人；

梁彬女士，本保荐机构外聘资产评估专家，注册资产评估师，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合伙人、副总评估师；

质量控制部工作人员 4 人、公司合规管理部人员 1 人和项目组人员 2 人列席

内核会议，会议由内核会议召集人主持。内核会议完成了下列程序：项目组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质量控制部报告项目预审意见；内核小组成员针对项目申报材料中存在的问题自由提问，项目组人员回答；内核小组成员投票表决，质量控制部工作人员计票；内核会议主持人总结项目意见，宣布投票结果。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 9 人，经投票表决同意保荐茶花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内核小组认为：保荐机构对茶花股份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申报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认为茶花股份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茶花股份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茶花股份调整产业结构、深化主业的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茶花股份健康持续发展。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本项目的立项审议情况

在项目组提交项目尽调报告、相关协议和其他补充材料等申请材料后，经立项评估小组审核评议，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准予项目立项。立项评估小组成员包括保荐业务负责人、经办业务部门负责人、质量控制部负责人、资本市场部负责人、质量控制部合规风险控制岗、质量控制部工作人员、经办业务部门合规风险控制岗。

立项评估决策审议意见为：茶花股份项目符合立项基本条件，同意茶花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立项申请。

二、项目问核的有关情况

问核情况详细请详见附件《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三、项目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在本项目的尽职调查过程中，项目组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范围及理由

陈氏家族成员陈葵生、陈冠宇、陈明生、林世福、陈福生 5 人分别持有发行人 19.94%、37.69%、17.95%、8.98%和 7.18%的股份，上述 5 个陈氏家族成员合计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 91.74%的股权，假设以首次公开发行新股 6,000 万股测算，发行完成后陈氏家族将持有公司 68.81%的股权。

陈氏家族成员中，陈葵生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冠宇为公司董事，陈明生、林世福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何一人无法单独控制公司。陈氏家族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表决具有重大影响和实际控制，报告期内，陈氏家族成员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所有表决事项中均保持了一致。上述 5 人已经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故将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管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3年1月12日之前公司董事为陈葵生、陈冠宇、陈明生、林世福、董家珠、陈苏敏、陈达，其中陈葵生为董事长。

②2013年1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由全体发起人提名的陈葵生、陈明生、林世福、陈冠宇、陈友梅、陈达、陈玲、肖阳、潘越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其中，陈玲、肖阳、潘越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葵生为董事长。

③2016年1月1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由全体股东提名的陈葵生、陈明生、林世福、陈冠宇、陈友梅、陈达、陈玲、肖阳、潘越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其中，陈玲、肖阳、潘越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葵生为董事长。

2、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3年1月12日之前，俞火祥、李星海、陈奋明为公司监事，其中俞火祥为监事会主席。

②2013年1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超凡、阮丽彬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陈奋明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超凡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③2014年9月，王超凡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会主席、监事之职务。2014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阮建锐担任监事，任期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选举阮建锐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④2016年1月1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由全体股东提名的阮建锐、阮丽彬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陈奋明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阮建锐为监事会主席。

3、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系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进行的相应选聘，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3年1月12日之前，公司的总经理为陈葵生；陈明生、林世福、陈友梅、江煌育、叶蕪蓓和翁林彦为副总经理；陈友梅为财务总监。

②2013年1月12日，茶花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陈葵生为总经理，聘任陈明生、林世福、翁林彦、江煌育、陈友梅、叶蕪蓓为副总经理，聘任翁林彦为董事会秘书，聘任陈友梅为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③2013年11月5日，茶花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聘任陈志海为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④2016年1月11日，茶花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陈葵生为总经理，聘任陈明生、林世福、陈志海、翁林彦、江煌育、陈友梅、叶蕪蓓为副总经理，聘任翁林彦为董事会秘书，聘任陈友梅为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减少了实际控制人的家族成员董家珠、陈宝架、陈苏敏，上述人员中董家珠系陈冠宇的母亲，陈宝架系陈葵生、陈明生、陈福生三人的父亲，陈苏敏系陈冠宇的姐姐；公司董事会增补了非陈氏家族成员的陈达、陈友梅及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会的变动是为了逐渐去家族化，增强现代企业治理；高管人员的变动主要是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引进外部人才所致，公司的核心经营管理层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1、2013年4月1日，公司因在未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于2005年在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蕉坑路168号建设厂房及其附属设施，被福州市城乡规划局处以126,536元的罚款并责令改正，公司于2013年4月11日缴纳了上述罚款，并于2013年11月补办取得了上述房屋建筑物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4年9月2日，福州市城乡规划局出具了《关于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相关问题的证明函》，确认公司已经进行改正，后续已经取得了上述建设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

2、2012年9月12日，公司因委托报关公司代为办理通关业务申报时发生商品归类错误被马尾海关出具《当场处罚决定书》和《责令办理海关手续通知书》，被处以1,000元的罚款并被责令补办出口手续。公司接到上述处罚决定书和通知书后，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补办了出口手续。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公司因未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而被处以126,536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相关违规行为发生在报告期外，主要系当时公司规范意识不足，2013年公司补办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纠正了上述违规行为，并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主管部门福州市城乡规划局也已出具证明，确认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2012年通关申报时发生商品归类错误被马尾海关处以1,000元的罚款，主要系相关工作人员对海关监管规定不熟悉所致，并非主观故意，且处罚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在收到马尾海关的《当场处罚决定书》和《责令办理海关手续通知书》后已按要求及时、足额地缴纳了罚款，并补办了出口手续，公司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规行为，未造成严重的危害后果。因此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除发行人外，实际控制人陈葵生、陈冠宇、陈明生、林世福及陈福生控制的其他企业为福州世纪远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世纪远洋成立于2004年10月15日，注册资本为7,53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董家珠，注册地址为福州晋安区宦溪镇宦溪村168号，经营范围为：包装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世纪远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冠宇	3,437.45	45.65%
2	陈明生	1,637.02	21.74%
3	陈葵生	981.91	13.04%
4	林世福	818.51	10.87%

5	陈福生	655.11	8.70%
合 计		7,530.00	100.00%

经项目组核查，报告期内世纪远洋除出租房产外，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项目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还关注到实控控制人之一陈冠宇母亲董家珠的弟弟董家坤及董家亮投资设立了福州毅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及福州优利克五金工具有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东	持股比例
福州毅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434 万元	日用塑料杂品、五金工具生产、销售	董家亮	97.70%
			董家坤	2.30%
福州优利克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1,479 万元	生产塑料制品、五金工具及其组套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福州毅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75%
			董健力	25%

项目组取得了上述两家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对其进行了现场走访，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福州毅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其仅作为福州优利克五金工具有限公司的股东而存在。福州优利克五金工具有限公司的生产场所位于福州马尾区亭江镇长兴西路1号，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塑料工具箱、机油桶、日用塑料制品。福州优利克五金工具有限公司2014年的营业收入为1,682.29万元，净利润为21.78万元，2014年末的总资产为2,536.62万元，净资产为1,698.7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除塑料工具箱和机油桶外，福州优利克五金工具有限公司亦从事部分日用塑料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但鉴于：（1）报告期内，福州毅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及福州优利克五金工具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其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2）董家坤和董家亮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冠宇母亲的兄弟，与其他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项目组认为福州毅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及福州优利克五金工具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四、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项目组收到质量控制部反馈的预审意见后，对预审意见提及的问题逐条进行了落实，详细情况如下：

（一）未决诉讼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传票（编号：(2014)沪二中民五(知)初字第 183-185 号）、(2014)沪二中民五(知)初字第 186 号），奔迈(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或“上海奔迈”）起诉公司、上海世纪联华超市杨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华杨浦超市”）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及实用新型专利权，请求法院判令：①公司立即停止侵犯原告的外观设计专利权及实用新型专利权的行为，即停止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专利侵权产品；②联华杨浦超市立即停止侵犯该外观设计专利权的行为，即停止许诺销售、销售专利侵权产品；③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95 万元；④公司及联华杨浦超市赔偿原告为调查、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114,082.40 元；⑤本案诉讼费由公司及各联华杨浦超市承担。公司认为，该案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要影响。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律师认为，发行人制造并销售上述 3 类产品未侵犯上海奔迈的外观设计专利权，上海奔迈起诉发行人侵犯其实用新型专利权的诉讼请求不应得到法院的支持。

请项目组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并结合律师意见对该或有事项进行分析，说明发行人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项目组核查该事项目前的进展情况，并分析测算该事项将给发行人的业绩带来怎样的不利影响。

答：

公司就上述三个产品均已取得了外观设计专利权（专利号为 ZL201430068812.0 的“办公杯”、专利号为 ZL20143 0068652.X 的“提手杯”、专利号为 ZL201430068686.9 的“水壶”），且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评价报告的初步结论都是“全部外观设计未发现存在不符合授予专利权条件的缺陷”。此外，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咨询中心出具的《检索报告》，认为奔迈(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用于水杯的茶隔密封圈”实用新型专利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制造并销售上述 3 类产品未侵犯上海奔迈的外观设计专利权，上海奔迈起诉发行人侵犯其实用新型专利权的诉讼请求不应得到法院的支持。发行人认为，就目前情况判断，上述诉讼事项不符合确认预计负债“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可能性超过 50%但小于或等于 95%）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条件，所以发行人未计提预计负债。项目组认为，目前发行人就该项诉讼败诉的可能性并未达到确认预计负债的条件，因此发行人未就该诉讼事项确认预计负债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在该诉讼事项中若发行人败诉，发行人需承担的损失为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合计 106.41 万元；此外，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涉诉产品的存货金额为 48.94 万元，若发行人败诉，还需承担上述存货的跌价损失。因此，若发行人在该诉讼事项中败诉，损失金额合计约为 150 万元，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项目组已督促发行人就上述诉讼事项在招股说明书中做重大风险提示。

（二）成都茶花系发行人在成都区域的经销商，负责发行人产品在成都区域的销售，同时报告期内是发行人的关联方。请项目组核查该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否公允。

答：

成都茶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茶花”）系发行人经销商，原为发行人前任董事董家珠之女婿的父母董琰建及陈明宝控制的企业。2012 年 11 月 8 日，董琰建、陈明宝将其持有的成都茶花的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张文宏和冷冷又熙。在上述股权转让满 12 个月后，成都茶花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项目组取得了成都茶花的工商登记资料，并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对成都茶花的办公场所、仓库及部分销售终端进行了现场走访，并且对其主要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发行人与成都茶花报告期内交易的财务数据，对其进行分析对比，在上述基础上得出如下结论：

1、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

发行人与成都茶花的关联关系存在于报告期前期，2012 年 11 月成都茶花的原股东将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满 12 个月后，成都茶花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2013 年 11 月之后（含），发行人与成都茶花之间的交易不再属于关联交易。

对于 2012 年 11 月之前（含），发行人与成都茶花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历史形成的；于 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0 月之间（含）发行人与成都茶花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对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关联关系的延续计算而造成的。

2、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成都茶花的销售价格都是按公司对经销商的统一销售定价体系执行，销售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公司向成都茶花销售的毛利率及其向所有经销商销售的总体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毛利率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成都茶花	31.10%	31.61%	30.10%
所有经销商	27.83%	30.50%	28.86%

公司向成都茶花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与向全体经销商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向成都茶花销售产品的价格公允。

（三）福州印通是发行人包装印刷品的供应商，同时又是发行人的关联方。请项目组核查该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否公允。

答：

福州印通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印通”）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冠宇的姐夫董栋控制的企业。2013 年 1 月 14 日，董栋将其持有的福州印通 55%的股权转让给其姐姐董敏惠。在上述股权转让满 12 个月后，福州印通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项目组取得了福州印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于 2014 年 1 月 25 日对福州印通的办公场所、厂房进行了现场走访，并且对其主要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发行人与福州印通报告期内交易的财务数据，对其进行分析对比，在上述基础上得出如下结论：

1、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

福州印通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包装印刷品，包装印刷品为发行人日常使用的包材，是生产所必需的，其产品质量好、品质稳定、价格公允。发行人与福州印通之间已经合作多年，沟通顺畅，配合良好，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与福州印通的关联关系存在于报告期前期，2013 年 1 月福州印通的原股东将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满 12 个月后，福州印通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即 2014 年 1 月之后（含），发行人与福州印通之间的交易不再属于关联交易。

对于 2013 年 1 月之前（含），发行人与福州印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历史形成的。于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之间（含）发行人与福州印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对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关联关系的延续计算而造成的。

2、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

因公司产品种类众多，涉及的包装印刷品的类型和规格型号数目多达数千种，难以进行逐一对比列示。报告期内，公司向福州印通采购的同种类型、规格型号的包装印刷品的价格与公司向非关联方采购相同产品的价格一致，采购价格公允，同种类型、规格型号的包装印刷品采购价格具体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采购价格区间（元/个）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福州印通	非关联方	福州印通	非关联方	福州印通	非关联方
彩盒	0.5043~2.7863	0.5043~2.9744	-	-	-	-
条码	0.0094~0.0573	0.0094~0.0573	-	-	-	-
不干胶	0.0043~0.1256	0.0043~0.1256	-	-	-	-
彩图	0.0214~0.0579	0.0214~0.0579	0.0076~0.2066	0.0082~0.2066	0.0281~0.1105	0.0281~0.1105
纸卡	0.0581~0.5026	0.0581~0.4957	-	-	-	-
吊卡	0.0162	0.0162	-	-	-	-
检验标签	0.0017~0.0019	0.0017	-	-	-	-
说明书	0.0242~0.0513	0.0242~0.0513	0.0281~0.0824	0.0281~0.0697	0.0278~0.0281	0.0278~0.0281
布标	0.0111	0.0111	-	-	-	-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福州印通和非关联方采购的同类产品的价格变动区间基本一致，少部分因规格型号的差异或订货数量的差异导致价格存在较小的差异，总体而言，发行人向福州印通的采购价格公允。

（四）大部分经销商名称中含有“茶花”，经销商使用公司名称字样的原因，作为家居用品生产商，品牌极其重要，茶花家居有何措施能够保证授权经销商使用“茶花”商号不致给其带来不利影响。

发行人授权经销商使用“茶花”商号的原因是：公司生产销售的“茶花”牌产品具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公司的“茶花”品牌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在与公司

长期合作过程中，公司及其品牌也得到了客户和广大经销商的认可，授权经销商使用“茶花”商号，便于在市场销售过程中开展推广、宣传活动，减少各地经销商与当地商超系统沟通成本，有利于经销商开拓渠道和业务。同时一些大商超系统的全国框架性合同谈判，也主要由发行人与商超系统总部谈判，然后分解到各地，授权使用“茶花”商号便于经销商对接各地的商超门店进行配送。

公司在与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协议》中对经销商使用公司商号、品牌的情形做了相应的约定：①经销商承诺其在规定区域内作为公司的经销商，不得销售假冒公司品牌的产品。②未经公司同意，经销商不得擅自许可他人使用公司的品牌、商号，经销商也不得将公司的品牌、商号用于与经销公司产品无关的用途。公司有权监督经销商对公司的品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已注册或已使用的“茶花”等品牌）的保护措施的实际执行状况，有权参与制订经销商在规定区域的市场发展策略。③如经销商销售假冒“茶花”品牌（或公司的其他品牌）产品的，或在其业务往来中弄虚作假或违反协议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其应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公司有权取消经销商在指定区域的授权经销商资格、解除协议，并就经销商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行为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举报。

五、内核小组提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项目组收到内核小组会议的审核意见后，对审核意见提及的问题逐条进行了落实，详细情况如下：

（一）2012年3月，公司新增注册资本900万元由北京太誉兰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李小军认缴，增资价格为每实收资本12.2元，请项目组说明本次增资的作价依据，核查新增股东是否与公司或公司股东签订对赌协议。若有，请核查对赌协议具体内容并判断对赌条款对公司股权稳定性的影响。根据目前监管要求，不接受新进股东和公司之间的回购、对赌等安排，上述条款应在材料申报前予以解除。

答：

2012年3月，公司新增注册资本900万元由北京太誉兰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李小军认缴，增资价格为每实收资本12.2元，本次增资的价格是按照投资人与发行人股东在考虑发行人的当年盈利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的基础

上协商定价而得。

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次的增资协议及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决议，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并取得太誉兰馨与李小军出具的书面确认函，经核查，太誉兰馨与李小军没有与发行人及其股东签订回购协议、对赌协议或带有回购或对赌安排的其他协议。

（二）募投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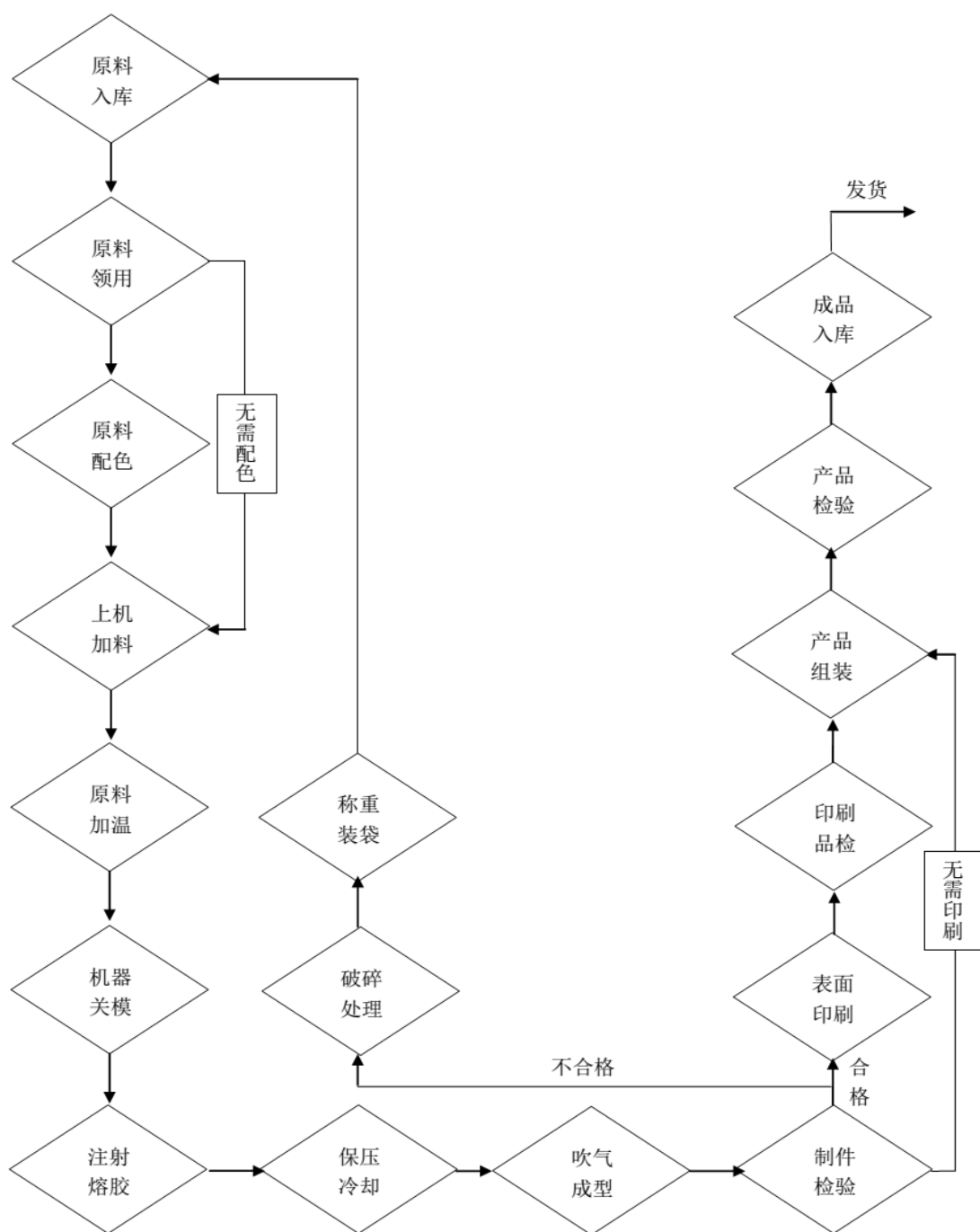
1、募投项目之婴童用品新建项目投产后，主要生产奶瓶、奶嘴及婴童辅助用品三大类产品，将新增年产奶瓶 800 万个、奶嘴 3,200 万个以及婴童辅助用品 309 万个（套）的生产能力。作为新产品，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相关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并结合公司现有技术水平、市场推广能力、品牌影响力等说明如何消化新增产能。

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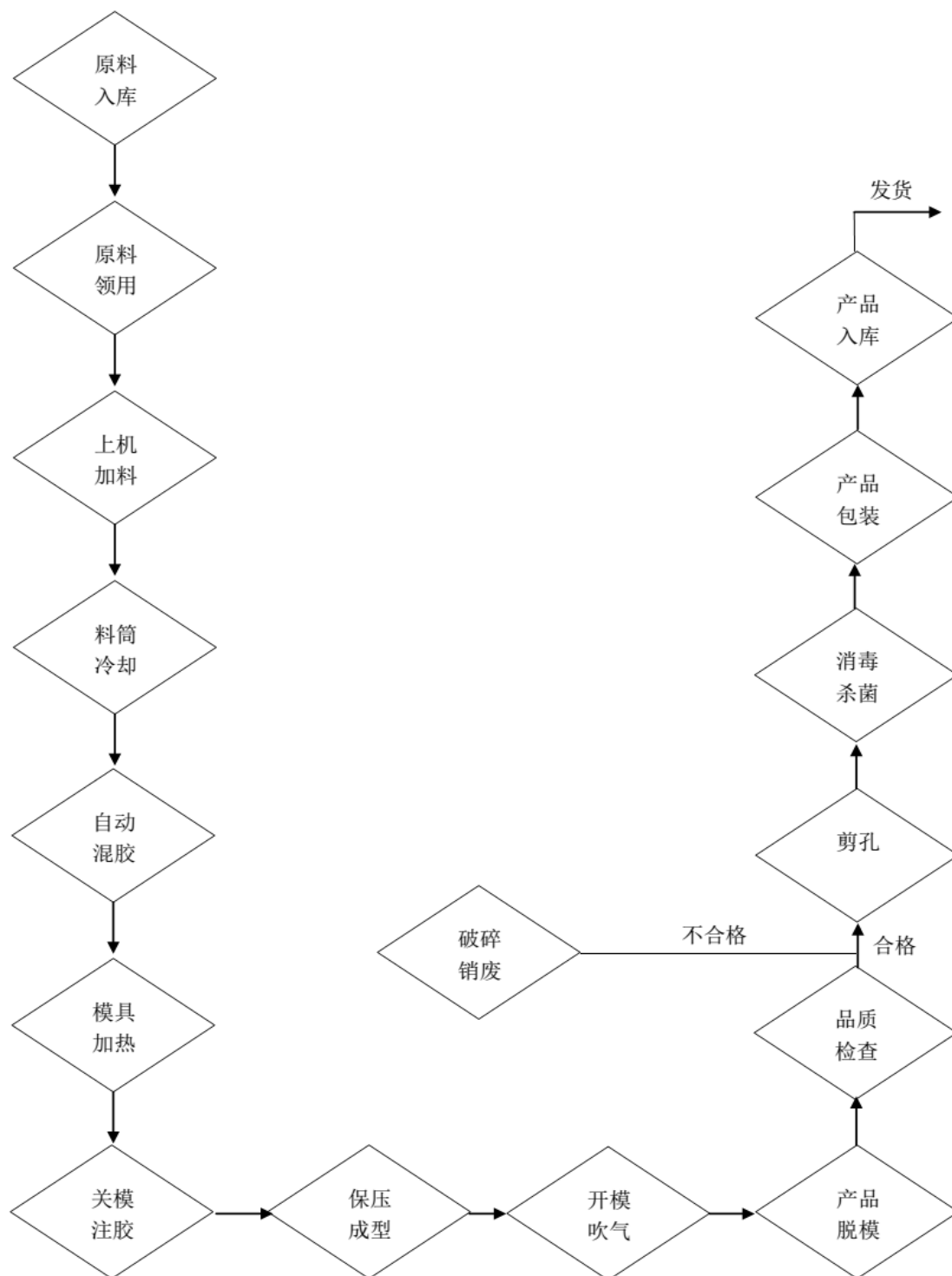
1、公司具备相应的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

本项目涉及的核心技术主要为注塑（胶）技术和吹瓶技术，公司均拥有相应的自主知识产权的专有技术。本项目产品涉及的工艺流程与公司现有产品的工艺流程亦基本相同，具体如下：

①奶瓶生产流程



②奶嘴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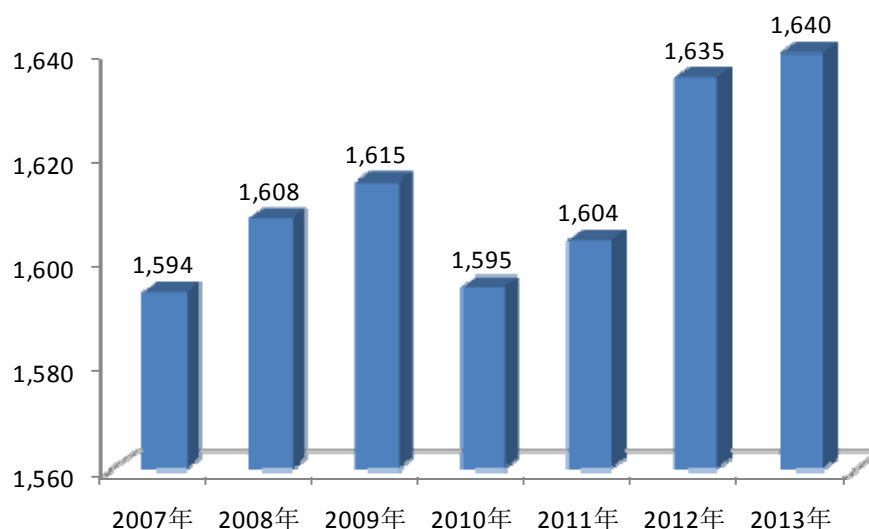
本项目使用的设备主要为吹瓶设备和注塑设备，与公司现有的设备基本相同，公司具备十多年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经验，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拥有强大的技术团队和生产管理团队，能够为本次婴童用品项目提供有效的技术和管理支撑。同时，公司亦将适时引进国内外知名奶瓶生产企业的生产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进一步加强和提升婴童用品项目的管理运营水平。

2、产能消化分析

(1) 市场前景分析

①庞大的婴童人数奠定了婴童用品产业的发展基础

从近几年我国人口出生情况来看，虽然出生率呈下降趋势，但婴儿出生数量有所上升，2010-2012 年，出生人口由 1,595 万人上升至 1,635 万人。2013 年，中国人口出生率为 1.21%，出生人口数量为 1,640 万人。



根据联合国测算，2010-2015 年和 2015-2020 年中国人口的出生率分别为 1.34%和 1.22%，出生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与此对应，我国儿童人口正迎来黄金增长期，庞大的婴童人数奠定了婴童产业坚实的发展基础。

②“4+2+1”的漏斗效应使得婴童成为消费升级的核心主体

上世纪 80 年代初以来实施的计划生育政策，导致“4+2+1”成为城市家庭主导的家庭结构，一个孩子对应父母 2 人和爷爷奶奶、外公外婆 4 个老人，孩子在家庭和社会中的地位不断提高。“4+2+1”的家庭结构形成了财富漏斗效应，孩子一出生就拥有两代人的财富积累可以支配，财富漏斗放大了婴童的消费能力，成为婴童消费发展的加速器。因此，婴童消费远远超过成人消费市场的增长速度和潜力，婴童消费成为消费升级的核心主体。

③二胎政策在全国范围内逐步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婴童产业的潜力

2013 年 11 月 15 日，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单独二胎”政策正式启动。目前全国绝大多数省份已经实施“单独”家庭二胎生育政策，近 20 个省份取消了二胎生育间

隔，“单独二胎”政策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人口出生率、增加婴童数量，从而有助于拉升婴童用品产业市场规模扩容。

（2）消化新增产能的措施

①公司已经建立了布局完善、运作高效的销售体系，在现有的省级经销商专营体系下，公司培育了一批忠诚度高、执行力强的专营经销商，同时公司与沃尔玛、大润发、卜蜂莲花、家乐福、欧尚等国际知名连锁超市及华润万家、人人乐、永辉超市、步步高、家润多、京客隆、物美、百联集团等国内知名超市终端建立了密切的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拥有较为广泛的、稳定的消费群体，而且在公司现有销售的产品中，已经有部分的婴童用品类产品如儿童杯、壶产品、婴儿浴盆、儿童衣架等通过商超渠道、婴童专卖店等渠道进行销售，公司及经销商已经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婴童用品的销售经验，未来商超渠道以及婴童专卖店将成为婴童用品的主要投放渠道，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各大商超的合作力度，同时借助“茶花家居生活馆”的布局建设，在“茶花家居生活馆”中开辟婴童用品陈列区域进行婴童用品的销售；公司也将有针对性地加强对婴童专卖店这一销售渠道的开发力度，借助商超及“茶花家居生活馆”的示范效应，通过总部谈判、经销商直接对接的方式高效开拓婴童专卖店渠道；

②充分发挥电商渠道的优势，将其作为婴童用品销售渠道的重要补充。与公司其他产品相比，婴童用品具有单价高、体积小、标准化程度高的特点，其通过电商渠道销售具有天然的优势。公司电商事业部经过两年多的运行，在电商运营方面已经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与天猫商城平台、聚划算平台、京东商城平台、当当平台等电商运营平台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电商渠道销售收入快速增长，从2012年的216.94万元增长到2014年的2,521.70万元，公司电商渠道的目标消费群体主要为追求时尚和生活品质的30岁以下的年轻消费群体，与婴童用品未来的目标消费群体有很高的重合度，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电商销售渠道的运作，加强电商渠道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电商渠道进行婴童产品的销售；

③加大品牌建设投入力度，提升产品知名度。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以日用塑料制品为主的家居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十多年来的潜心经营，公司产品品质已经广泛得到消费者的认可和信赖，“茶花”品牌已经具备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品牌建设初见成效。未来几年公司将逐步加大品牌建设投入力度，持

续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辨识度，为婴童用品销售奠定良好的基础。

2、募投项目“家居塑料制品建设项目”将新增年产3万吨的日用塑料制品生产能力，其中建筑工程支出为1.56亿元，占到整个募投项目的38%，请项目组结合发行人连江厂区现有生产空间情况说明1.56亿元建筑工程支出的必要性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内3年产销量的增长趋势分析新增1倍以上产能消化的可行性。

答：

1、募投项目新增建筑工程支出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连江厂区现有生产用建筑面积约13万平方米，本募投项目将新增建筑面积约10万平方米。目前连江厂区现有厂房已基本全面投入使用，考虑到募集资金到位的时间以及募投项目2年的建设期，连江厂区现有厂房部分车间为未来2-3年添置新设备扩大产能预留了一定的空间，总体而言连江厂区现有厂房利用率已处于较高水平。本募投项目新购置大量的注塑设备以及自动化设备，需要相应的厂房间相配套，考虑到本募投项目生产线的自动化及集约化程度较高，生产效率较现有生产线有较大幅度提高，因此本募投项目的厂房建设规模小于现有的厂房规模。总体而言，本募投项目新增建筑工程支出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产能消化的可行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销量变化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产量（吨）	25,475.82	25,329.01	25,018.43
销量（吨）	24,330.80	25,226.43	23,869.43

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着力打造研发设计队伍，不断提升公司研发设计能力，另一方面通过引进先进生产设备、增加自动化装备，不断提升生产制造水平，为未来销售增长奠定良好的基础。

公司国内营销网络以经销商销售为主，以商超直营、电商等销售方式为辅。公司的经销模式主要采取省级经销商专营模式，目前经销渠道覆盖了全国除西藏外的所有省份，并且与沃尔玛、大润发、卜蜂莲花、家乐福、欧尚等国际知名连锁超市及华润万家、人人乐、永辉超市、步步高、家润多、京客隆、物美、百联集团等国内知名超市终端建立了密切的长期合作伙伴关系。

除依靠现有强大的销售渠道外，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保障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

（1）营销网络的完善

①推动全国经销商的全面转型升级，一方面推动经销商的人才队伍建设，在公司的引导和帮助下逐步组建专业化的营销团队和管理团队，另一方面推动经销商加大管理软件系统的投入，从原先的粗放式管理逐步走向数据化、系统化管理，同时鼓励有能力的经销商建设自有的仓储基地和物流车队，提升其对各自区域内客户的响应速度和服务水平，通过精细化营销实现原有市场广度上的拓展和深度上的挖掘。

②继续推进“茶花家居生活馆”的建设，实现“茶花家居生活馆”在不同商超系统、不同区域的合理布局，同时对生活馆进行持续的升级、维护和数据分析，提高对生活馆的运营能力，提升生活馆的单馆销售能力和品牌宣传能力。

（2）营销组织的功能优化

销售部直营的商超系统做为公司营销策略和战术试验基地，在直营系统内精耕细作，摸索和总结市场运作经验，将成功模式和经验向全国经销商团队推广；

市场部加强市场活动策划，提前规划好各大节庆和常规的促销及生动化主题，销售部门及全国经销商团队均可参照设计的主题内容在全国开展促销活动与卖场生动化建设；市场部加强品类研究的团队建设，目标是按品类及不同系统专人长期研究，研究市场趋势、消费者需求、卖场需求，从而引导新产品研发方向，提高新品研发的命中率，实现产品整合，进而实现生产的集约化，提高效益；

KA 部加大对 KA 系统的市场投入，深入细致地进行各大 KA 系统的研究，加强对全国经销商的指导和组织，有效地组织好各大系统的促销活动，在 KA 卖场内充分地展现品牌的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

（3）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

依托募投项目研发中心的建设，引进国内外顶尖设计人才，配备先进的软硬件研发设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新产品研发能力，缩短新产品的研发周期，提升新产品研发的命中率。在产品研发策略上，坚持走精品路线，通过设备和模具的升级，对现有品项进行整合提升，每年研发新品 100 个，同时淘汰 100 个动销率低的单品，保持单品数的动态平衡，提高产品的动销率；重点研发的品类包括具

备品牌表现力高、产品更新换代周期快、团购量大等特点的杯壶类产品以及保鲜盒等食品容器类产品，重点培育研发一次性和清洁用品类的产品。

（4）电子商务渠道的拓展

电子商务依托强大的线下渠道优势，公司电商事业部继续做好服务和管理工作，组织培训全国经销商的电商工作团队，统一网店形象、产品价格、促销活动，提升公司产品在线上的品牌形象，促进公司产品电商渠道销售规模的提升。

（5）海外市场的拓展

①加大海内外展会的参展力度，提升公司产品在海外客户群体中的认知度。通过参加国际影响力较大的广交会、美国芝加哥国际家庭用品展、东盟博览会等大型展会，搜寻接触潜在的海外客户群体。

②以海外大客户为突破口，提升公司品牌在海外的影响力。力争通过加入沃尔玛、塔吉特等国际巨型连锁超市的供应商体系，以及拓展联合国的采购业务等方式，扩大公司品牌的国际影响力。

③充分利用网络销售渠道，扩大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具体包括在 B2B 平台如阿里巴巴、环球资源和电子广交会以及在 B2C 平台如 eBay、Amazon、Aliexpress、DHgate 等进行公司产品的投放。

④成立专门的研发团队，针对海外消费者的消费习惯进行产品开发，提升公司产品在海外的适销性。

六、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在的差异及解决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核查，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阮任群
阮任群

2016年12月30日

保荐代表人: 俞琳
俞琳

2016年12月30日

庄海峻
庄海峻

2016年12月30日

项目组其他成员:

王建峰
王建峰

王学霖
王学霖

叶翊翔
叶翊翔

内核负责人: 廖卫平
廖卫平

2016年12月30日

2016年12月30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韦建
韦建

2016年12月30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任鹏
任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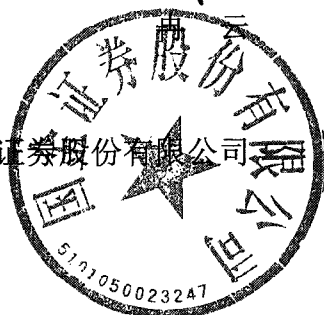
2016年12月30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叶

2016年12月30日

保荐机构: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0日



报备防伪码: 

报备防伪号: F9B0AE3AE0424546

报告文号: 闽华兴所(2016)审字H-026号

报告日期: 2016年08月01日

报备时间: 2016年08月03日 09:40:39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郑基, 张伟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591-87858259

传 真: 0591-87842345

通 信 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层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 请与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会计师事务所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防伪查询: <http://ywbb.fjicpa.org.cn/index.aspx>

注协电话: 0591-87097018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Fujian Huaxing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七-九楼 电话(Tel): 0591-87852574 传真(Fax): 0591-87840354
Add: 7-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审 计 报 告

闽华兴所(2016)审字 H-026 号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Fujian Huaxing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七-九楼 电话 (Tel): 0591-87852574 传真 (Fax): 0591-87840354
Add: 7-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Http: //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 (Postcode): 350003

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 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八月一日

单位: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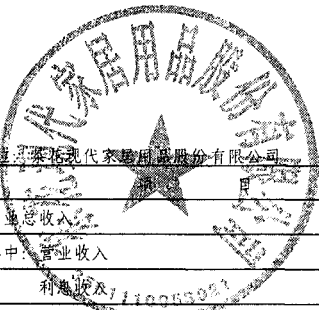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陸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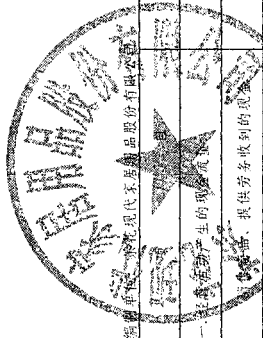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26,892,333.94	680,021,045.30	622,241,464.01	612,887,912.10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十四）	326,892,333.94	680,021,045.30	622,241,464.01	612,887,912.1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0,030,466.35	562,598,501.01	509,009,765.12	479,237,859.31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四）	207,447,080.85	467,548,812.90	427,264,073.36	412,230,363.2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五）	2,783,609.04	4,905,154.16	4,851,479.17	6,141,486.00
销售费用	五、（二十六）	21,669,846.01	38,050,281.32	33,981,848.87	25,146,087.05
管理费用	五、（二十七）	21,846,494.42	48,152,119.02	41,123,308.66	34,105,263.29
财务费用	五、（二十八）	-717,486.66	-2,017,570.07	-830,176.82	-425,711.15
资产减值损失	五、（二十九）	7,000,922.69	5,959,703.68	2,619,231.88	2,040,370.9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	1,236,152.19	1,113,651.06	327,458.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098,019.78	118,536,195.35	113,559,157.78	133,650,052.79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一）	369,110.95	2,914,878.33	5,434,504.11	2,105,459.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427.45	37,929.79	500,734.56	278,022.02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二）	185,948.27	542,856.71	154,774.98	214,805.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6,963.54	431,882.64	144,144.31	19,286.7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281,182.46	120,908,216.97	118,838,886.91	135,540,706.95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三）	17,121,697.50	30,764,637.36	30,398,045.31	34,483,161.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159,484.96	90,143,579.61	88,440,841.60	101,057,545.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159,484.96	90,143,579.61	88,440,841.60	101,057,545.46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159,484.96	90,143,579.61	88,440,841.60	101,057,545.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159,484.96	90,143,579.61	88,440,841.60	101,057,545.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三、（二）	0.284	0.501	0.491	0.56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三、（二）	0.284	0.501	0.491	0.561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成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红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霞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项 目	附注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035.62	542,711.14	609,667.96	162,1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279,187.41	54,056,362.20	30,937,126.85	162,100.0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231,986.73	86,018,706.20	73,227,072.23	76,560,364.1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72,400,000.00	30,000,0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四）3			18,10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231,986.73	158,418,706.20	121,327,072.23	76,560,364.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四）1	1,147,609.20	4,100,168.33	3,374,934.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314,815.29	796,925,031.62	709,424,450.89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65,587.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8,038,159.85	380,737,083.42	405,789,548.7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681,779.74	110,826,477.91	88,824,975.3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349,233.50	84,593,796.83	80,458,276.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四）2	17,396,303.95	29,118,872.10	18,182,201.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四）4	512,681.57	1,399,398.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465,477.04	613,344,375.90	593,255,001.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2,681.57	1,399,398.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681.57	-1,399,398.71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2,849,338.25	183,580,655.72	116,169,448.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9,116.64	609,342.18	-86,559.73	-331,852.7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7,025.60	78,428,255.19	-24,449,529.39	39,439,332.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058,007.87	78,629,752.68	103,079,282.07	63,639,950.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三十五）2	156,730,982.27	157,058,007.87	78,629,752.68	103,079,282.07

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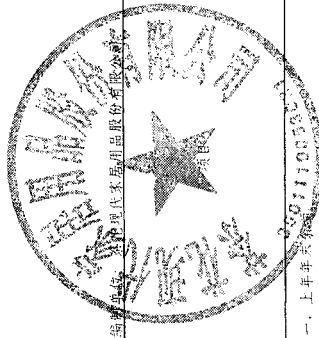
王树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春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一)

单位: 人民币元

2016年1-6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80,000,000.00				273,076,616.11				25,075,575.54		266,241,245.45		744,393,437.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0,000,000.00			273,076,616.11				25,075,575.54		266,241,245.45		744,393,437.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159,484.96		51,159,484.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1,159,484.96		51,159,484.96
1、所有者投入资本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提取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273,076,616.11				25,075,575.54		317,400,730.41		795,552,922.06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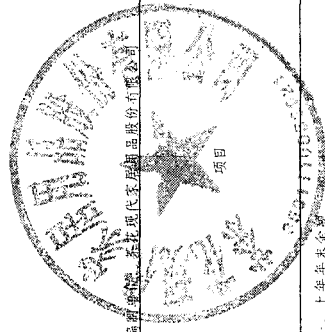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军

陈永林

王树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二）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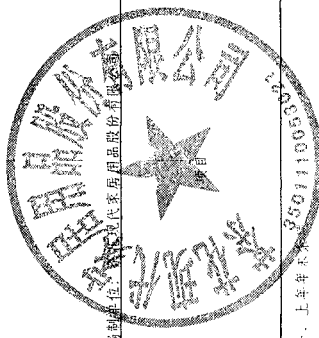
项目	2015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0				273,076,616.11				18,955,586.76		182,217,654.62		654,249,857.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80,000,000.00				273,076,616.11				18,955,586.76		182,217,654.62		654,249,857.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84,023,590.83		90,143,579.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6,119,988.78		-6,119,988.7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119,988.78		-6,119,988.78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提取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273,076,616.11				25,075,575.54		266,241,245.45		744,393,437.1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展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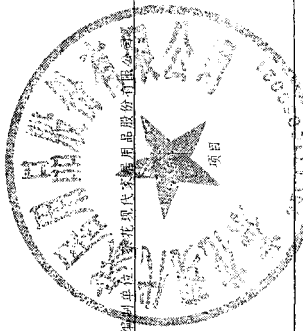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80,000,000.00				273,076,616.11				11,897,888.66		100,834,511.12		565,809,015.89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180,000,000.00				273,076,616.11				11,897,888.66		100,834,511.12		565,809,015.89
二、本年初余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提取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180,000,000.00				273,076,616.11				18,955,586.76		182,217,654.62		654,249,857.49
四、本期末余额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志梅

公司法定代表人：罗志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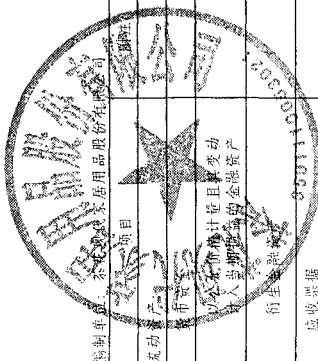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四）

201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0				273,076,616.11				1,242,228.70		10,432,625.62		464,751,470.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0,000,000.00				273,076,616.11				1,242,228.70		10,432,625.62		464,751,470.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655,659.96		90,401,885.50		101,057,545.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1,057,545.46		101,057,545.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655,659.96		-10,655,659.96			
1、提取盈余公积									10,655,659.96		-10,655,659.9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提取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273,076,616.11				11,897,888.66		100,834,511.12		565,809,015.89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雅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北京泰昌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4,597,004.69	155,165,873.34	77,468,050.29	102,081,551.39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75,224,307.76	61,519,962.49	66,454,471.38	67,214,938.06	应付账款					
预付款项	658,802.69	863,733.08	1,183,330.81	3,023,150.00	预收款项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其他应收款	295,995,004.88	313,504,013.85	355,613,263.81	241,829,759.28	应付利息					
存货	41,861,554.15	42,702,586.78	53,730,083.55	85,318,876.28	应付股利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其他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155,448.95	1,636.54	355,501.55	1,208,274.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571,492,123.12	573,757,906.08	554,838,987.14	500,676,550.00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0	2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投资性房地产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永续债					
固定资产	85,502,866.09	75,590,907.13	55,880,276.98	59,061,983.08	长期应付款					
在建工程	1,632,402.84	8,355,736.38	1,890,496.77	900,930.3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工程物资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清理		5,750.00	12,933.34	246,785.73	预计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无形资产	12,776,647.15	13,068,604.99	13,306,656.08	13,616,906.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开发支出					负债合计					
商誉					股东权益：					
长期待摊费用					股本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72,574.97	5,011,105.40	5,564,046.97	5,837,838.61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12,381.41	8,154,098.84	6,304,214.35	9,547,164.13	其中：优先股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0,698,872.46	180,186,202.74	132,958,624.49	139,328,179.67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资产总计	782,188,995.58	753,944,108.82	687,797,611.63	640,004,729.6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树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树强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雅

640,004,729.67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泰格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二、（四）	325,978,002.31	680,272,887.24	627,308,207.64	632,450,710.57
减：营业成本	十二、（四）	240,261,861.52	526,382,324.01	468,828,039.47	432,466,419.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90,210.25	3,427,386.86	4,848,608.17	6,141,486.00
销售费用		21,265,983.96	37,299,343.77	33,413,197.10	25,146,087.05
管理费用		13,721,625.81	32,563,436.60	29,309,983.32	26,366,793.32
财务费用		-542,638.50	-1,524,076.87	-480,426.69	-422,492.34
资产减值损失		6,550,073.40	2,327,533.70	1,607,498.96	1,810,522.0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二、（五）	1,236,152.19	1,113,651.06	327,458.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367,038.06	80,910,590.23	90,108,766.20	140,941,894.94
加：营业外收入		22,727.45	1,442,008.33	4,970,436.08	2,105,459.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427.45	37,929.79	536,436.08	278,022.02
减：营业外支出		26,447.87	60,556.36	152,620.40	213,964.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487.87	30,066.36	141,989.73	19,286.7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363,317.64	82,292,042.20	94,926,581.88	142,833,389.60
减：所得税费用		11,180,896.27	21,092,154.36	24,349,600.91	36,276,790.0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182,421.37	61,199,887.84	70,576,980.97	106,556,599.5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182,421.37	61,199,887.84	70,576,980.97	106,556,599.5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34	0.39	0.5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34	0.39	0.59

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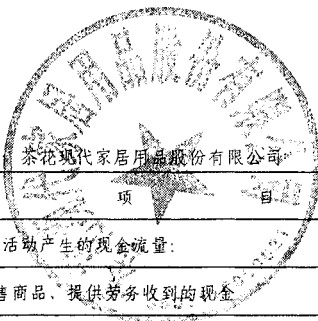
陈成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成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霄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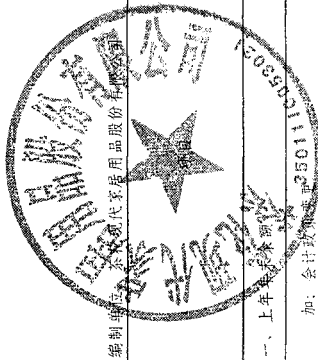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8,104,680.51	793,236,434.57	714,249,616.94	705,942,695.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65,587.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5,912.32	2,523,918.65	5,615,615.83	3,369,278.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8,800,592.83	795,760,353.22	721,030,819.90	709,311,973.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3,452,061.20	572,623,937.74	477,781,453.53	394,305,713.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892,514.53	50,372,438.34	55,138,773.40	78,495,155.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310,916.71	55,014,949.50	86,197,599.41	80,266,591.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28,833.71	25,398,585.29	19,750,718.97	17,053,550.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084,326.15	703,409,910.87	638,868,545.31	570,121,011.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16,266.68	92,350,442.35	82,162,274.59	139,190,962.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1,236,152.19	53,513,651.06	30,327,458.8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509.88	1,104,242.34	603,172.23	162,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00,000.00	4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057,662.07	96,617,893.40	30,930,631.12	162,1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19,232.47	38,082,456.17	29,319,847.08	20,060,606.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72,400,000.00	3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300,000.00	80,222,008.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119,232.47	110,482,456.17	137,619,847.08	100,282,615.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61,570.40	-13,864,562.77	-106,689,215.96	-100,120,515.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681.57	1,399,398.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2,681.57	1,399,398.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681.57	-1,399,398.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9,116.64	609,342.18	-86,559.73	-331,852.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8,868.65	77,695,823.05	-24,613,501.10	38,738,593.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113,873.34	77,418,050.29	102,031,551.39	63,292,957.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545,004.69	155,113,873.34	77,418,050.29	102,031,551.3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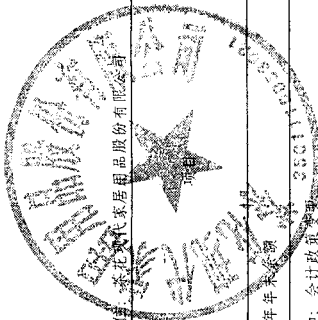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0				273,076,616.11				25,075,575.54	225,837,546.79	703,989,738.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80,000,000.00				273,076,616.11				25,075,575.54	225,837,546.79	703,989,738.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提取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273,076,616.11				25,075,575.54	259,019,968.16	737,172,159.8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二）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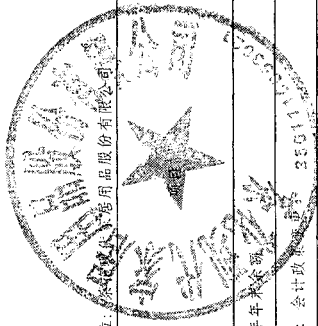
	2015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0				273,076,616.11				18,935,586.76	170,757,647.73	642,789,850.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0,000,000.00				273,076,616.11				18,935,586.76	170,757,647.73	642,789,850.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19,988.78	55,079,899.06	61,199,887.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199,887.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6,119,988.78	-6,119,988.78	
1、提取盈余公积									6,119,988.78	-6,119,988.7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本）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提取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273,076,616.11				25,075,575.54	225,837,546.79	703,989,738.4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阮林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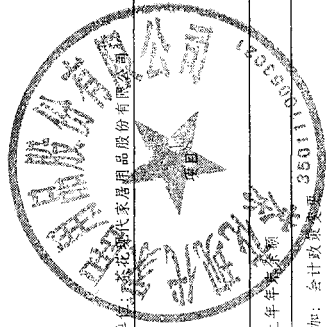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三）

编制单位： 单位：人民币元

	201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0				273,076,616.11				11,897,888.66	107,238,364.86	572,212,869.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80,000,000.00				273,076,616.11				11,897,888.66	107,238,364.86	572,212,869.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57,698.10	63,519,282.87	70,576,980.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0,576,980.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1-16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057,698.10	-7,057,698.10	
1、提取盈余公积									7,057,698.10	-7,057,698.1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提取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273,076,616.11				18,955,586.76	170,757,647.73	642,789,850.6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四）

单位：人民币元

	2013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0				273,076,616.11				1,242,228.70	11,337,425.24	465,656,270.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0,000,000.00				273,076,616.11				1,242,228.70	11,337,425.24	465,656,270.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655,659.96	95,900,939.62	106,556,599.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6,556,599.58	106,559,570.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655,659.96	-10,655,659.96	
1、提取盈余公积									10,655,659.96	-10,655,659.9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提取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273,076,616.11				11,897,888.66	107,238,364.86	572,212,869.6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茶花股份或公司)是由福建茶花家居塑料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茶花有限)于2013年1月21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00万元。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1002601745333;公司法定代表人:陈葵生;注册地址: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蕉坑路168号;营业期限:1997年3月3日至2047年3月2日。

公司行业性质: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业。

公司主营业务:日用塑料制品为主的家居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公司历史沿革及股份改制情况

茶花有限原名福州远洋塑料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洋塑料),于1997年3月3日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1002002786。远洋塑料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9.80万元,实收资本289.80万元,业经福州榕信会计师事务所以榕信会师(96)验开字第083号《验资报告》审验。

远洋塑料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光生	126.00	43.48
2	陈明生	63.00	21.74
3	陈宝架	37.80	13.04
4	林世福	31.50	10.87
5	陈葵生	31.50	10.87
合计		289.80	100.00

1999年12月30日,远洋塑料股东会作出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从289.80万元增至1,047.95万元。此次增资业经福州榕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榕信会师(2000)验字第028号《验资报告》审验。福州榕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0年3月31日出具榕信会师(2000)专审字第001号《验资专项审核报告》,对其之前出具的榕信会师(2000)验字

第 028 号《验资报告》进行更正，将本次新增资本的出资形式变更为债权转股权。2000 年 4 月 3 日，远洋塑料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光生	554.15	52.88
2	陈葵生	161.50	15.41
3	陈明生	138.00	13.17
4	陈宝架	137.80	13.15
5	林世福	56.50	5.39
合计		1,047.95	100.00

2001 年 8 月 18 日，远洋塑料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1,047.95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952.05 万元由公司股东出资认缴，其中：陈光生认缴出资 315.85 万元、陈明生认缴出资 296 万元、陈宝架认缴出资 122.20 万元、林世福认缴出资 161.50 万元、陈葵生认缴出资 56.50 万元。此次增资业经福州榕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榕信会师(2001)验字第 027 号《验资报告》审验。2001 年 9 月 24 日，远洋塑料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光生	870.00	43.50
2	陈明生	434.00	21.70
3	陈宝架	260.00	13.00
4	陈葵生	218.00	10.90
5	林世福	218.00	10.9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4 年 2 月 28 日，远洋塑料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2,000 万元增至 3,7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700 万元以公司历年资本公积（原为未分配利润结转）按股东原有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此次增资业经福州榕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榕信(2004)嘉验字第 039 号《验资报告》审验。2004 年 5 月 10 日，远洋塑料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陈光生	1,609.50	43.50
2	陈明生	802.90	21.70
3	陈宝架	481.00	13.00
4	陈葵生	403.30	10.90
5	林世福	403.30	10.90
合计		3,700.00	100.00

2005 年 10 月 7 日, 远洋塑料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股东陈葵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0.90% 的股权转让给陈光生、陈明生二人, 其中, 陈光生受让 7.27% 的股权计出资额 268.90 万元, 陈明生受让 3.63% 的股权计出资额 134.40 万元, 2005 年 11 月 21 日, 远洋塑料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陈光生	1,878.40	50.77
2	陈明生	937.30	25.33
3	陈宝架	481.00	13.00
4	林世福	403.30	10.90
合计		3,700.00	100.00

2007 年 9 月 29 日, 远洋塑料股东陈光生病逝。陈光生的儿子陈冠宇继承其生前所持有的公司 50.77% 的股权, 并于 2008 年 5 月 20 日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变更后,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陈冠宇	1,878.40	50.77
2	陈明生	937.30	25.33
3	陈宝架	481.00	13.00
4	林世福	403.30	10.90
合计		3,700.00	100.00

2008 年 5 月 28 日, 远洋塑料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公司名称由“福州远洋塑料用品有限公司”变更为“福建茶花家居塑料用品有限公司”; 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3,700 万元增加至 9,0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5,300 万元由公司股东出资认缴, 其中: 陈冠宇认缴出资 2,690.90 万元、陈明生认缴出资 1,342.40 万元、陈宝架认缴出资 689.00 万元、林

世福认缴出资 577.70 万元。此次增资业经福州榕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榕信 (2008) 验字第 01043 号《验资报告》审验。2008 年 6 月 18 日, 远洋塑料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茶花家居塑料用品有限公司。

此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陈冠宇	4,569.30	50.77
2	陈明生	2,279.70	25.33
3	陈宝架	1,170.00	13.00
4	林世福	981.00	10.90
合计		9,000.00	100.00

2009 年 9 月 28 日, 茶花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陈宝架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3.00% 的股权计出资额 1,170 万元全部转让给陈葵生; 同意林世福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0.03% 的股权计出资额 2.70 万元转让给陈葵生; 同意陈冠宇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0.01% 的股权计出资额 0.90 万元转让给陈葵生、5.11% 的股权计出资额 459.90 万元转让给陈福生; 同意陈明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3.59% 的股权计出资额 323.10 万元转让给陈福生。2009 年 10 月 15 日, 茶花有限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变更后,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陈冠宇	4,108.50	45.65
2	陈明生	1,956.60	21.74
3	陈葵生	1,173.60	13.04
4	林世福	978.30	10.87
5	陈福生	783.00	8.70
合计		9,000.00	100.00

2011 年 7 月 3 日, 茶花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9,000 万元增至 10,0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全部由股东陈葵生缴纳。陈葵生以货币方式缴纳投资款 4,000 万元, 其中 1,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 其余 3,00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此次增资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闽华兴所 (2011) 验字 H-009 号《验资报告》审验。2011 年 7 月 29 日, 茶花有限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陈冠宇	4,108.50	41.08
2	陈葵生	2,173.60	21.74
3	陈明生	1,956.60	19.57
4	林世福	978.30	9.78
5	陈福生	783.00	7.83
合计		10,000.00	100.00

2012年3月22日,茶花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10,000万元增至10,9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00万元由北京太誉兰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李小军认缴;同意北京太誉兰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公司缴纳投资款7,000万元,其中573.684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6,426.315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李小军向公司缴纳投资款3,981.6514万元,其中326.315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3,655.335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增资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闽华兴所(2012)验字H-002号《验资报告》审验。2012年3月29日,茶花有限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陈冠宇	4,108.50	37.69
2	陈葵生	2,173.60	19.94
3	陈明生	1,956.60	17.95
4	林世福	978.30	8.98
5	陈福生	783.00	7.18
6	北京太誉兰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73.6842	5.26
7	李小军	326.3158	3.00
合计		10,900.00	100.00

2012年9月18日,茶花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10,900万元增至18,0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7,100万元全部以公司资本公积金按股东的持股比例转增。此次增资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闽华兴所(2012)验字H-006号《验资报告》审验。2012年9月28日,茶花有限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陈冠宇	6,784.6789	37.69
2	陈葵生	3,589.4312	19.94
3	陈明生	3,231.0826	17.95
4	林世福	1,615.5413	8.98
5	陈福生	1,293.0275	7.18
6	北京太誉兰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47.3684	5.26
7	李小军	538.8701	3.00
合计		18,000.00	100.00

2012年12月27日,茶花有限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2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53,076,616.11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18,000万元,剩余净资产273,076,616.11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日,茶花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签署了《关于发起设立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2013年1月10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闽华兴所(2013)验字H-001号《验资报告》,对茶花股份的注册资本进行审验。2013年1月21日,公司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100100079987。

此次变更后茶花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陈冠宇	67,846,789	37.69
2	陈葵生	35,894,312	19.94
3	陈明生	32,310,826	17.95
4	林世福	16,155,413	8.98
5	陈福生	12,930,275	7.18
6	北京太誉兰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473,684	5.26
7	李小军	5,388,701	3.00
合计		180,000,000	100.00

(三) 财务报表主体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江茶花)。

(四)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

公司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为2016年8月1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根据本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已结合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制定并披露具体化的会计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计量、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和计量等。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的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部分对上述具体化会计政策进行说明。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本公司对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复核结果表明所确定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是恰当的，将企业合并成本低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报表编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保持一致。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以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反映为在购买日公允价值基础上确定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本期资产负债表日的金额进行编制合并报表。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2）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A、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和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时，外币金额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期末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1)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3)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外，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境外经营实体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财务报表进行编报。

(1)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3)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予以反映。

(4)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分为下列五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 其他金融负债。

2、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与之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了已宣告发放的债券利息或现金股利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三种情况外，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情形		确认结果
已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确认新资产/负债)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和负债及任何保留权益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收益确认为负债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能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不涉及债务重组所指情形),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公司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需要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于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

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累计超过 50%（含 50%）。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十一）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指单项金额超过期末应收款项余额的 10%且单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组合	是否合并报表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各类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5、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则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十三）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

-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当且仅当相关活动的决策要求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形成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一般确定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

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3、后续计量和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2) 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且将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并予以抵销，在此

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如果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公司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从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首先，公司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②在合并

财务报表中，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将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处理，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

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当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公司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公司按照本会计政策之第（十六）项固定资产和第（十九）项无形资产的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系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公司出售、转让、报废固定资产或发生固定资产毁损的，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常计提折旧。

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

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年	4.75%
自有营业用房装修	5%	10 年	9.50%
机器设备	5%	10 年	9.50%
模具设备	5%	5 年	19.00%
运输设备	5%	4 年	23.75%
电子及办公设备	5%	5 年	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租赁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
-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

(十七) 在建工程

公司的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其中为工程建设项目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和外币折算差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有关规定资本化或计入当期损益。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不论工程是否办理竣工决算均转入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对于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待办理完毕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当所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利息资本化金额, 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十九)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的无形资产, 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 实际上具有融资性质的, 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 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 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 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 应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 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 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 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 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计入损益。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 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 估计其使用寿命, 并按上述规定处理。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证载年限
软件	10 年	软件实际使用寿命估计

3、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A、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B、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

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在相关项目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二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

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C、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 A 和 B 项计入当期损益；第 C 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职工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预计负债

公司如果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

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公司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无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如何修改，甚至取消权益工具的授予或结算该权益工具，公司都应至少确认按照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来计量获取的相应

的服务，除非因不能满足权益工具的可行权条件（除市场条件外）而无法可行权。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按以下规定处理：

（1）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3）如果向职工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公司应以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二十五）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商品，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按照从购买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1）经销模式销售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经销模式是指经销商买断商品后，在约定的区域内，自行负责销售终端的销售和配送的一种销售模式，该模式下经销商自行上门提货，仅在明确属于商品本身质量问题及公司交付的商品与订单不符的前提下才能退换货。因此，自公司交付产品时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经销商，公司在交付产品时确认收入。

（2）直营商超模式销售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直营商超模式下，在公司向商超交付产品并取得商超货款结算凭据后，与商品相关的所有权及商品毁损、灭失的风险转移给商超，公司在取得货款结算凭据后确认收入。

（3）电商模式销售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电商模式分为电商直营模式与电商分销模式。电商直营模式是指公司利用大型网络购物平台销售产品的一种方式，电商平台向公司提供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消费者在平台上下订单后，由公司直接发货。该模式下与商品相关的所有权、商品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消费者签收后才转移，因此公司在消费者签收后确认收入。

电商分销模式是指由公司授权电商分销商在特定的交易平台以开设专营店的形式销售公司产品，该模式下电商分销商自行上门提货，由其自行完成网购订单的发货及售后服务，因此公司在向电商分销商交付产品时确认收入。

（4）国内其他销售的销售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公司国内其他销售可分为购买方自行提货及送货至购买方指定地点两种方式。如采取购买方自行提货的销售方式，公司在确认能够取得购买方货款并且购买方提取货物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如采取送货至购买方指定地点的销售方式，则在商品交付购货方并经其对商品数量和质量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5）出口商品销售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外销模式是指公司接受国外客户订单，按订单生产并直接报关出口的一种销售方式，该模式主要包括 FOB(船上交货(指定装运港))和 CIF(成本、保险费加运费(指定目的港)) 两种交易方式。根据《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规定，FOB 是当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卖方即完成交货，买方必须从该点起承担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CIF 是指在装运港当货物越过船舷时卖方即完成交货，卖方必须支付将货物运至指定的目的港所需的运费和费用，但交货后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及由于各种事件造成的任何额外费用即由卖方转移到买方，在 CIF 条件下卖方还必须办理买方货物在运输途中灭失或损坏风险的海运保险。

在 FOB 和 CIF 两种交易方式下，公司在将货物装运完毕并办理相关装运手续取得出口报关单后，与商品所有权有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

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产品实施有效控制，同时亦满足销售收入确认的其他条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公司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的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转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提供资金的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他人使用公司非现金资产，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六）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①商誉的初始确认；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的，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八）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融资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

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套期会计

套期会计方法是指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的抵销结果计入当期损益的方法。

套期工具是指公司为规避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股票价格风险、信用风险等所使用的衍生工具，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对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工具，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1）在套期开始时，公司对套期关系（即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

（2）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公司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3）对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预期交易应当很可能发生，且必须使公司面临最终将影响损益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4) 套期有效性能够可靠地计量；

(5) 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公允价值套期满足上述条件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满足上述条件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无效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一项金融负债的，原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影响公司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公司预期原直接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时，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满足上述条件的，公司应按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规定处理：

(1)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并单列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上述在所有者权益中单列项目反映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2)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其他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其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售后回购是指销售商品的同时，公司同意日后再将同样或类似的商品购回的销售方式。公司根据合同或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若售后回购交易属于融资交易的，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没有转移，不应确认收入；回购价格大于原售价的差额，公司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3、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负债。

公司根据政策管理衍生金融工具的应用，并以书面方式列明与公司风险管理策略一致的衍生金融工具应用原则。

衍生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时，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利润表中确认。对于符合套期会计处理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任何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取决于被套期项目的性质。不符合套期会计处理的衍生金融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三十）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或发布的新会计准则，具体包括：《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相关事项进行追溯调整。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受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影响需要追溯调整的事项。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11%、6%、5%、3%[注 1]、[注 2]
	增值税出口免、抵、退税	16%、15%、13%、5%[注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额、出口免抵增值额	7%、5%[注 4]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额、出口免抵增值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额、出口免抵增值额	2%
房产税	以应税房产原值与按照房产面积分摊的土地原值之和的 75%为纳税基准，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注 5]

注 1: 子公司连江茶花设立时被认定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增值税征收率为 3%。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定, 连江茶花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增值税税率为 17%。连江茶花在被认定为一般纳税人之前, 处于基础建设期, 尚未开展涉及增值税的相关经营活动。

注 2: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之后, 本公司不动产租金收入及投资理财产品分别按 11%和 6%的税率缴纳增值税。子公司连江茶花出租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 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按 5%的征收率计算增值税应纳税额

注 3: 根据公司产品的出口商品编码, 分别适用 16%、15%、13%、5%不等的出口退税率。

注 4: 子公司连江茶花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5%。

注 5: 公司及子公司连江茶花均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8 号)的规定, 对 2015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包括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计算折旧并予以税前列支, 具体影响金额详见附注五、(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3,006.81	63,080.53
银行存款	155,394,484.70	156,619,463.20
其他货币资金	21,503,413.31	20,376,137.10
合计	176,910,904.82	177,058,680.83

注: 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期末数中因冻结等原因而受限的金额分别为 1,000.00 元、20,178,922.50 元, 具体详见附注五、(三十六)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除此之外, 公司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630,154.01	98.07	4,369,302.37	5.49	75,260,851.64	65,277,368.74	100.00	3,720,004.79	5.70	61,557,363.95
组合1: 合并报表范围内组合										
组合2: 账龄组合	79,630,154.01	98.07	4,369,302.37	5.49	75,260,851.64	65,277,368.74	100.00	3,720,004.79	5.70	61,557,363.9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63,147.65	1.93	1,563,147.65	100.00						
合计	81,193,301.66	100.00	5,932,450.02	7.31	75,260,851.64	65,277,368.74	100.00	3,720,004.79	5.70	61,557,363.9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75,861,459.97	3,793,073.00	5.00	62,162,618.14	3,108,130.91	5.00
1-2年 (含2年)	3,389,990.51	338,999.05	10.00	2,394,975.75	239,497.58	10.00
2-3年 (含3年)	202,104.59	60,631.38	30.00	496,283.64	148,885.09	30.00
3年以上	176,598.94	176,598.94	100.00	223,491.21	223,491.21	100.00
合计	79,630,154.01	4,369,302.37	5.49	65,277,368.74	3,720,004.79	5.70

2、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理由
沈阳远洋茶花家庭用品有限公司	1,563,147.65	1,563,147.65	100.00	停止业务合作，账龄在2-3年，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563,147.65	1,563,147.65	100.00	

3、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6年1-6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2,212,445.23元(2015年为21,099.98元,2014年为119,317.10元,2013年为438,100.02元);2016年1-6月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为0.00元(2015年、2014年及2013年均均为0.00元)。

4、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茶花(苏州)家居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13,026,491.76	16.04	651,324.59
广州茶花家庭用品有限公司	6,765,689.47	8.33	338,284.47
吉林省茶花塑料用品有限公司	6,624,910.90	8.16	331,245.55
永辉物流有限公司	5,953,585.08	7.33	297,679.25
合肥市润琪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5,615,648.63	6.92	380,424.01
合计	37,986,325.84	46.78	1,998,957.87

(三)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内(含1年)	732,140.04	82.07	1,043,663.00	91.14
1-2年(含2年)	63,900.00	7.16	94,129.10	8.22
2-3年(含3年)	96,128.89	10.77	7,354.27	0.64
3年以上				
合计	892,168.93	100.00	1,145,146.37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935.88	22.63
福州潮福城酒楼有限公司北尚分公司	81,756.10	9.16
上海欧诗瀚净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640.00	7.47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0	6.73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州供电公司	58,333.36	6.54
合计	468,665.34	52.53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93,158.51	100.00	144,657.92	10.38	1,248,500.59	1,031,825.18	100.00	80,841.26	7.83	950,983.92
组合1: 合并报表范围内组合										
组合2: 账龄组合	1,393,158.51	100.00	144,657.92	10.38	1,248,500.59	1,031,825.18	100.00	80,841.26	7.83	950,983.9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393,158.51	100.00	144,657.92	10.38	1,248,500.59	1,031,825.18	100.00	80,841.26	7.83	950,983.9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263,158.51	63,157.92	5.00	906,825.18	45,341.26	5.00
1-2年(含2年)	15,000.00	1,500.00	10.00	10,000.00	1,000.00	10.00
2-3年(含3年)	50,000.00	15,000.00	30.00	115,000.00	34,500.00	30.00
3年以上	65,000.00	65,000.00	100.00			
合计	1,393,158.51	144,657.92	10.38	1,031,825.18	80,841.26	7.83

2、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6年1-6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63,816.66元(2015年5,071.03元,2014年为131,529.88元,2013年为46,559.99元);2016年1-6月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为0.00元(2015年为147,696.95元,2014年及2013年为0.00元)。

3、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备用金及预支工作款	724,341.59	484,171.25
代垫员工社保款	259,716.92	333,254.93
保证金	357,399.00	214,399.00
其他	51,701.00	
合计	1,393,158.51	1,031,825.18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代垫社保款	代垫员工社保款	259,716.92	1年以内	18.64	12,985.85
食堂采购款	借支食堂采购款	200,000.00	1年以内	14.36	10,000.0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180,000.00	1年以内及3年以上	12.92	18,500.00
魏杭青	备用金及预支工作款	154,031.59	1年以内	11.06	7,701.58
谢秀清	员工备用金	65,000.00	1年以内	4.67	3,250.00
合计		858,748.51		61.65	52,437.43

(五)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3,298.65		3,298.65	340,422.22		340,422.22
原材料	45,147,417.23		45,147,417.23	47,811,410.49		47,811,410.49
半成品	5,101,119.26		5,101,119.26	5,558,979.13	3,015.47	5,555,963.66
库存商品	99,776,125.25	8,855,187.01	90,920,938.24	94,562,225.98	7,582,574.64	86,979,651.34
发出商品	2,095,145.67		2,095,145.67	2,727,725.86		2,727,725.86
合计	152,123,106.06	8,855,187.01	143,267,919.05	151,000,763.68	7,585,590.11	143,415,173.57

2、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6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半成品	3,015.47			3,015.47		
库存商品	7,582,574.64	4,724,660.80		3,452,048.43		8,855,187.01
合计	7,585,590.11	4,724,660.80		3,455,063.90		8,855,187.01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1,240,848.43	210,547.37
合计	1,240,848.43	210,547.37

(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按成本计量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 1、公司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 2、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建筑物	自有营业用房装修	机器设备	模具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62,803,266.82	25,693,826.90	133,787,593.18	34,019,510.19	6,560,469.31	13,643,311.86	476,507,978.26
2、本期增加金额		7,155,232.90	15,428,152.35	6,125,883.72	170,717.94	201,823.89	29,081,810.80
（1）购入			547,502.73	4,899,858.09	170,717.94	114,445.25	5,732,524.01
（2）在建工程转入		7,155,232.90	14,880,649.62	1,226,025.63		87,378.64	23,349,286.79
3、本期减少金额			551,606.04			69,117.67	620,723.71
（1）处置或报废			551,606.04			69,117.67	620,723.71
4、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62,803,266.82	32,849,059.80	148,664,139.49	40,145,393.91	6,731,187.25	13,776,018.08	504,969,065.35
二、累计折旧							
1、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6,014,811.02	2,731,790.09	58,882,485.52	15,427,692.61	4,824,520.89	7,721,249.45	125,602,549.58
2、本期增加金额	6,547,971.57	1,518,421.92	5,712,317.46	2,938,438.81	495,770.12	832,473.01	18,045,392.89
（1）计提	6,547,971.57	1,518,421.92	5,712,317.46	2,938,438.81	495,770.12	832,473.01	18,045,392.89
3、本期减少金额			365,035.26			64,952.45	429,987.71
（1）处置或报废			365,035.26			64,952.45	429,987.71
4、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42,562,782.59	4,250,212.01	64,229,767.72	18,366,131.42	5,320,291.01	8,488,770.01	143,217,954.76
三、减值准备							
1、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6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220,240,484.23	28,598,847.79	84,434,371.77	21,779,262.49	1,410,896.24	5,287,248.07	361,751,110.59
2、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26,788,455.80	22,962,036.81	74,905,107.66	18,591,817.58	1,735,948.42	5,922,062.41	350,905,428.68

- 2、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以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 4、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九）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车间改造工程				6,446,265.17		6,446,265.17
待安装设备	1,920,009.69		1,920,009.69	2,303,229.42		2,303,229.42
连江二期工程	1,562,149.89		1,562,149.89	1,457,149.89		1,457,149.89
合计	3,482,159.58		3,482,159.58	10,206,644.48		10,206,644.48

2、重大的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资金来源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转入无形资产		
车间改造工程	6,446,265.17	507,967.73	6,954,232.90			自有资金
待安装设备	2,303,229.42	16,011,834.16	16,395,053.89		1,920,009.69	自有资金
连江二期工程	1,457,149.89	105,000.00			1,562,149.89	自有资金
合计	10,206,644.48	16,624,801.89	23,349,286.79		3,482,159.58	

注：在建工程不存在利息资本化情况。

3、截止2016年6月30日，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十）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转入清理的原因
机器设备		10,835.71	处置中
合计		10,835.71	

（十一）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43,819,446.48	2,867,171.74	46,686,618.22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入			
（2）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6年6月30日余额	43,819,446.48	2,867,171.74	46,686,618.22
二、累计摊销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5,764,983.30	879,213.55	6,644,196.85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446,532.96	143,358.48	589,891.44
计提	446,532.96	143,358.48	589,891.44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6年6月30日余额	6,211,516.26	1,022,572.03	7,234,088.29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6年6月30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37,607,930.22	1,844,599.71	39,452,529.93
2、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8,054,463.18	1,987,958.19	40,042,421.37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932,294.95	3,733,073.74	11,386,436.16	2,846,609.05
应付职工薪酬	10,570,121.49	2,642,530.37	10,085,978.43	2,521,494.61
预提费用	7,763,763.10	1,940,940.79	6,004,253.44	1,501,063.36
未实现内部损益	286,732.24	71,683.06	364,646.69	91,161.67
预计负债			27,100.00	6,775.00
合计	33,552,911.78	8,388,227.96	27,868,414.72	6,967,103.69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4,627,614.01	1,156,903.51	1,172,016.70	293,004.18
合计	4,627,614.01	1,156,903.51	1,172,016.70	293,004.18

注：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系公司及子公司连江茶花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

第 68 号) 的规定, 对 2015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 (包括自行建造) 的固定资产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计算折旧并予以税前列支。

(十三)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款		383,060.00
预付设备及无形资产款	8,452,026.13	13,940,249.30
待转发行费用	1,912,080.28	1,399,398.71
合计	10,364,106.41	15,722,708.01

(十四)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内 (含 1 年)	16,234,726.98	64.21	21,779,250.34	64.71
1-2 年 (含 2 年)	1,825,370.04	7.22	11,083,706.05	32.93
2-3 年 (含 3 年)	6,469,119.92	25.58	351,731.90	1.05
3 年以上	757,012.25	2.99	440,442.36	1.31
合计	25,286,229.19	100.00	33,655,130.65	100.00

2、应付账款按项目列示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货款	11,730,108.27	15,864,818.92
应付工程款	8,496,141.51	16,194,131.54
应付设备及无形资产款	4,926,427.63	1,306,972.01
应付其他款项	133,551.78	289,208.18
合计	25,286,229.19	33,655,130.65

3、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福建宏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769,766.79	工程尾款及质量保证金
合计	7,769,766.79	

（十五）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内（含 1 年）	8,582,767.40	95.09	8,302,562.49	95.55
1-2 年（含 2 年）	439,987.55	4.87	237,786.43	2.74
2-3 年（含 3 年）	3,530.10	0.04		
3 年以上			148,740.45	1.71
合计	9,026,285.05	100.00	8,689,089.37	100.00

2、预收款项按项目列示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9,026,285.05	8,689,089.37
合计	9,026,285.05	8,689,089.37

3、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十六）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19,563,997.92	53,038,826.58	55,146,985.61	17,455,838.8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161.30	3,562,564.74	3,581,099.73	-52,696.2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9,529,836.62	56,601,391.32	58,728,085.34	17,403,142.60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504,796.24	45,899,885.67	48,561,784.35	6,842,897.56
2、职工福利费		1,196,666.28	1,196,666.28	
3、社会保险费	-21,611.49	3,182,534.88	3,207,021.52	-46,098.1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823.70	2,847,097.77	2,872,422.91	-45,148.84
工伤保险费	-1,541.50	181,556.66	181,129.64	-1,114.48
生育保险费	-246.29	153,880.45	153,468.97	165.19
4、住房公积金	-5,165.26	1,153,244.83	1,059,161.6	88,917.97
5、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10,085,978.43	1,606,494.92	1,122,351.86	10,570,121.49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9,563,997.92	53,038,826.58	55,146,985.61	17,455,838.89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16,599.55	3,287,888.23	3,305,393.73	-34,105.05
2、失业保险费	-17,561.75	274,676.51	275,706.00	-18,591.24
合计	-34,161.30	3,562,564.74	3,581,099.73	-52,696.29

(十七) 应交税费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728,996.31	3,993,969.64
营业税		15,371.41
企业所得税	10,218,224.24	8,727,150.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9,399.59	292,604.14
教育费附加	126,378.34	135,152.46
地方教育附加	80,084.93	85,934.36
土地使用税	41,217.05	41,217.05
印花税	147,394.50	254,284.95
个人所得税	90,074.22	103,984.47
江海堤防工程维护费	11,764.89	12,073.46
房产税	209,837.23	325,144.27
合计	14,913,371.30	13,986,886.91

(十八)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内 (含 1 年)	8,315,319.11	93.22	6,677,080.77	87.65
1-2 年 (含 2 年)	67,187.38	0.75	589,866.35	7.74
2-3 年 (含 3 年)	187,387.23	2.10	351,511.50	4.61
3 年以上	350,580.50	3.93	94.50	0.00
合计	8,920,474.22	100.00	7,618,553.12	100.00

2、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提费用	7,763,763.10	6,004,253.44
保证金	719,509.00	1,058,504.62
其他	437,202.12	555,795.06
合计	8,920,474.22	7,618,553.12

3、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十九) 预计负债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计诉讼损失		27,100.00
合计		27,100.00

(二十) 股本

股东姓名或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股本	占总股本比例 (%)
陈冠宇	67,846,789.00	37.69
陈葵生	35,894,312.00	19.94
陈明生	32,310,826.00	17.95
林世福	16,155,413.00	8.98
陈福生	12,930,275.00	7.18
北京太誉兰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473,684.00	5.26
李小军	5,388,701.00	3.00
合计	180,000,000.00	100.00

注：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股东所持股份及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

(二十一) 资本公积

项目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73,076,616.11		273,076,6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73,076,616.11		273,076,6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73,076,616.11		273,076,6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73,076,616.11		273,076,6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273,076,616.11		273,076,616.11

(二十二) 盈余公积

项目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242,228.70		1,242,228.70
本期增加	10,655,659.96		10,655,659.96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1,897,888.66		11,897,888.66
本期增加	7,057,698.10		7,057,698.10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8,955,586.76		18,955,586.76
本期增加	6,119,988.78		6,119,988.78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5,075,575.54		25,075,575.54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25,075,575.54		25,075,575.54

注：公司按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二十三)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66,241,245.45	182,217,654.62	100,834,511.12	10,432,625.62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66,241,245.45	182,217,654.62	100,834,511.12	10,432,625.6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159,484.96	90,143,579.61	88,440,841.60	101,057,545.4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119,988.78	7,057,698.10	10,655,659.9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整体折股				
期末未分配利润	317,400,730.41	266,241,245.45	182,217,654.62	100,834,511.12

(二十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26,125,849.61	207,199,960.82	678,114,579.95	466,599,189.77
其他业务	766,484.33	247,120.03	1,906,465.35	949,623.13
合计	326,892,333.94	207,447,080.85	680,021,045.30	467,548,812.9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20,493,436.13	426,319,807.94	611,870,917.37	411,951,047.80
其他业务	1,748,027.88	944,265.42	1,016,994.73	279,315.41
合计	622,241,464.01	427,264,073.36	612,887,912.10	412,230,363.21

（二十五）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税	21,558.92	60,679.01	18,982.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11,746.02	2,703,188.02	2,818,934.38	3,582,533.50
教育费附加	750,182.47	1,284,772.29	1,208,137.11	1,535,371.50
地方教育附加	500,121.63	856,514.84	805,424.74	1,023,581.00
合计	2,783,609.04	4,905,154.16	4,851,479.17	6,141,486.00

（二十六）销售费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电商费用	6,087,831.68	12,320,120.54	8,345,996.59	6,030,976.92
生活馆奖励费	5,705,541.00	5,164,356.47	6,213,923.58	3,375,267.28
职工薪酬	3,895,433.98	8,423,672.95	7,574,336.67	7,229,409.61
商超费用	3,734,215.96	7,246,367.41	6,391,737.97	4,932,009.24
广告宣传及展览费	989,197.43	1,324,115.81	2,154,412.82	989,919.23
样品及物料	318,684.84	1,302,483.34	1,009,366.61	394,752.30
差旅办公费	322,924.11	772,837.59	748,335.08	644,373.55
出口费用	219,950.72	497,928.20	662,744.44	353,404.24
业务招待费	94,172.23	275,890.23	481,508.60	421,498.09
折旧费	90,441.15	186,516.03	191,424.47	172,657.22
其他	211,452.91	535,992.75	208,062.04	601,819.37
合计	21,669,846.01	38,050,281.32	33,981,848.87	25,146,087.05

（二十七）管理费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7,646,458.91	16,129,212.86	15,833,818.55	14,831,493.48
研究开发费	3,633,617.60	9,930,949.76	8,349,330.37	5,750,349.01
折旧费	3,695,877.84	6,794,247.89	3,862,449.66	2,482,986.89
税费	2,040,590.71	3,729,508.40	2,901,593.61	1,812,453.25
差旅办公费	1,007,912.93	2,464,187.57	1,754,397.87	2,146,921.25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物料消耗	809,032.67	1,986,960.12	923,181.55	387,845.80
无形资产摊销	589,891.44	1,167,080.70	1,070,307.95	825,950.80
保安费	492,100.58	941,450.00	983,720.00	516,507.00
车辆费用	373,838.25	832,570.11	1,079,810.13	742,029.17
业务招待费	292,122.03	762,105.68	688,923.84	1,077,147.20
保险费	242,208.70	452,287.46	404,387.28	280,866.91
修理费	121,487.44	450,451.67	430,912.00	238,552.91
专业服务费	108,756.17	206,716.78	898,905.31	1,178,078.07
商标及专利费	33,530.00	171,890.00	219,987.00	486,640.00
招聘费	94,521.71	92,717.17	377,586.02	539,398.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285.75	82,285.68	27,428.57
其他	664,547.44	2,005,497.10	1,261,711.84	780,614.98
合计	21,846,494.42	48,152,119.02	41,123,308.66	34,105,263.29

(二十八) 财务费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470,549.70	1,526,425.50	965,061.30	796,139.45
利息净支出	-470,549.70	-1,526,425.50	-965,061.30	-796,139.45
汇兑净损失	-284,794.96	-568,606.86	79,201.51	325,051.88
银行手续费	37,858.00	77,462.29	55,682.97	45,376.42
合计	-717,486.66	-2,017,570.07	-830,176.82	-425,711.15

(二十九)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2,276,261.89	-121,525.94	250,846.98	484,660.01
存货跌价损失	4,724,660.80	6,081,229.62	2,368,384.90	1,555,710.90
合计	7,000,922.69	5,959,703.68	2,619,231.88	2,040,370.91

(三十) 投资收益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36,152.19	1,113,651.06	327,458.89	
合计	1,236,152.19	1,113,651.06	327,458.89	

(三十一) 营业外收入

1、分类列示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8,427.45	37,929.79	500,734.56	278,022.0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8,427.45	37,929.79	500,734.56	278,022.02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360,683.50	2,393,670.00	4,915,653.00	1,639,079.67
其他		483,278.54	18,116.55	188,358.18
合计	369,110.95	2,914,878.33	5,434,504.11	2,105,459.87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说明
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补贴	148,093.50				(1)
节能项目补助	140,000.00				(2)
2015 年三季度增产增效用电奖励	58,290.00				(3)
提前淘汰黄标车补贴	14,300.00				(4)
上市申请受理奖励金		700,000.00			(5)
2014 年货梯项目补助		570,000.00			(6)
2014 年全县规上工业企业增产等补助资金		420,000.00			(7)
2014 年第四季度多生产多用电(增产奖励)		301,000.00			(8)
增产增效奖励		146,870.00			(9)
2014 年度纳税贡献大户奖励		100,000.00			(10)
中小企业市场开拓资金及展会补贴		80,000.00	24,000.00	53,700.00	(11)
2013 年重点展会补贴		40,000.00			(12)
工业企业救灾补助		20,000.00			(13)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补贴经费		10,000.00			(14)
2014 年跨境电子商务培训补助		5,800.00			(15)
福州市稳增长奖励			4,310,000.00		(16)
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即征即奖			337,000.00	1,145,879.67	(17)
2014 年度福州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			100,000.00		(18)
企业增产增效用电奖励			55,253.00		(19)
201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金			40,000.00		(20)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说明
以工引工奖励金			39,400.00	7,800.00	(21)
诚信用工企业奖励			10,000.00	10,000.00	(22)
上市辅导备案奖励资金				300,000.00	(23)
2012 年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专项奖励资金				100,000.00	(34)
特困人员慰问金				15,000.00	(25)
专利申请补助				6,700.00	(26)
合计	360,683.50	2,393,670.00	4,915,653.00	1,639,079.67	

以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根据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福州市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榕人社就[2015]88号),公司之子公司连江茶花于2016年上半年收到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补贴14.80935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2) 根据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福州市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2015年省市节能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榕经信能源[2015]713号),公司之子公司连江茶花于2016年上半年收到节能项目补助14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3) 根据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福建省物价局《关于对符合2015年三季度增产增效奖励条件趸售县企业实行奖励的通知》(闽经信运行[2015]774号),公司之子公司连江茶花于2016年上半年享受2015年三季度增产增效用电奖励5.829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4)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提前淘汰报废“黄标车”经济补偿方案的通知》(榕政办[2015]65号),公司于2016年上半年收到提前淘汰“黄标车”补贴1.43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5)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上市的意见》(榕政综[2010]94号),公司于2015年收到上市申请受理奖励金70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6) 根据福州市经济委员会、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国家税务局、福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2014年工业企业技改项目补助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榕经投资[2014]944号),公司之子公司连江茶花于2015年收到2014年货梯项目补助资金57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7) 根据连江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连江县财政局《关于审议并拨付 2014 年度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请示》（连经信[2015]34 号），公司之子公司连江茶花于 2015 年收到 2014 年全县规上工业企业增产等补助资金共计 42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8) 根据连江县经济贸易局《转发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关于组织企业申报 2014 年第 4 季度稳增长系列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连经贸[2015]33 号），公司之子公司连江茶花于 2015 年收到 2014 年第四季度多生产多用电（用电奖励）30.10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9) 根据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国家税务局、福州市物价局《关于转发实施 2015 年鼓励先进制造业企业增产增效措施的通知》（榕经信运行[2015]406 号），公司之子公司连江茶花于 2015 年收到 2015 年第二季度增产增效奖励 14.687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10) 根据中共福州市晋安区委员会、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4 年度纳税贡献大户企业的决定》（榕晋委[2015]42 号），公司于 2015 年收到福州市晋安区纳税大户贡献奖励 10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11) 根据《福建省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闽外经贸计财[2010]65 号），公司于 2015 年、2014 年、2013 年分别收到中小企业市场开拓资金 8.00 万元、2.40 万元、5.37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12) 根据福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申报 2013 年福州市重点境外展会补助的通知》，公司于 2015 年收到福州市 2013 年重点展会补贴 4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13) 根据连江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关于下达第 13 号台风“苏迪罗”灾害工业企业救灾资金的通知》（连经信[2015]64 号），公司之子公司连江茶花于 2015 年收到连江县经信局救灾补助 2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14) 根据连江县经济贸易局《关于下达安全生产标准化补贴经费的通知》（连经贸[2015]52 号），公司之子公司连江茶花于 2015 年收到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补贴经费 1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15) 根据福州市商务局、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4 年外贸扶持资金申报工作

通知》，公司于 2015 年收到跨境电子商务培训项目补助 0.58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16) 根据福州市晋安区经济发展局、福州市晋安区财政局《关于下达福州市稳增长系列政策奖励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榕晋经(2014)001 号、榕晋财指[2014]112 号)，公司于 2014 年收到福州市稳增长奖励资金 431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17) 根据连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连江县第一批企业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即征即奖具体实施办法的通知》(连政办[2013]202 号)，公司之子公司连江茶花于 2014 年收到 2011 年 11 月-2013 年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即征即奖奖励金 33.70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榕政办[2013]86 号)，公司于 2013 年收到 2011 年 11 月-2013 年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即征即奖奖励金 1,145,879.67 元，计入当期损益。

(18)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福州市自主知识产权奖励办法》(榕政综[2014]68 号)及福州市科学技术局、福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认定 2014 年度福州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通知》(榕科[2014]107 号)，公司于 2014 年收到 2014 年度福州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 10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19) 根据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和福建省统计局《关于实施 2014 年鼓励先进制造业企业增产增效措施的通知》(闽经信运行[2014]126 号)，公司之子公司连江茶花于 2014 年收到企业增产增效用电奖励 55,253.00 元，计入当期损益。

(20) 根据连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鼓励工贸企业发展为规上限上企业的意见(试行)的通知》(连政办[2013]96 号)，公司之子公司连江茶花于 2014 年收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 4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21) 根据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福州市扶持重点工业企业用工和鼓励校企用工对接办法>的通知》(榕人社就[2011]109 号)，公司之子公司连江茶花于 2014 年收到以工引工奖励费 3.94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于 2013 年收到以工引工奖励费 0.78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22)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缓解企业用工短缺做好用工服务八条措

施的实施意见》（榕政办[2012]205号）、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授予福建联迪商用设备有限公司等30家企业福州市第二批诚信用工企业的决定》（榕人社就[2014]4号）及《关于授予东南（福建）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等30家企业2012年度福州市诚信用工企业的决定》（榕人社就[2013]1号），公司之子公司连江茶花及本公司分别于2014年、2013年收到诚信用工企业奖励1万元、1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23）根据福州市晋安区财政局、福州市晋安区经济发展局《关于下达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奖励资金的通知》（榕晋财(指)[2013]400号、榕晋经[2013]043号），公司于2013年收到上市辅导备案市区两级奖励资金30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24）根据福州市晋安区财政局、福州市晋安区经济发展局《关于下达2012年福州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榕晋财(指)[2013]085号、榕晋经[2013]009号），公司于2013年收到2012年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专项奖励资金10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25）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2014年元旦春节期间开展困难企业和困难人员送温暖慰问活动方案>的通知》（闽人社文[2013]323号），公司于2013年收到福州市再就业服务中心特困人员慰问金1.50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26）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和福建省知识产权局联合颁布的《关于印发<福建省专利申请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教[2008]96号），公司于2013年收到专利申请补助费0.67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二）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小计	166,963.54	431,882.64	144,144.31	19,286.7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66,963.54	431,882.64	144,144.31	19,286.71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捐赠支出		3,390.00		54,000.00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4,560.00	5,599.43	10,630.67	126,639.00
预计负债损失		27,100.00		
其他	14,424.73	74,884.64		14,880.00
合计	185,948.27	542,856.71	154,774.98	214,805.71

(三十三)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7,678,922.44	31,170,826.69	28,799,472.44	37,063,126.67
递延所得税调整	-557,224.94	-406,189.33	1,598,572.87	-2,579,965.18
合计	17,121,697.50	30,764,637.36	30,398,045.31	34,483,161.49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润总额	68,281,182.46	120,908,216.97	118,838,886.91	135,540,706.9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070,295.62	30,227,054.24	29,709,721.73	33,885,176.7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1,050.99		41,050.9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2,452.87	537,583.12	647,272.59	597,984.7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17,121,697.50	30,764,637.36	30,398,045.31	34,483,161.49

(三十四) 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补助	360,683.50	2,393,670.00	4,915,653.00	1,639,079.67
利息收入	291,300.11	1,022,237.24	656,415.15	792,355.92
其他	495,625.59	684,261.09	799,114.89	943,498.58
合计	1,147,609.20	4,100,168.33	6,371,183.04	3,374,934.17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付现费用	16,695,465.60	27,796,441.60	20,834,036.16	16,962,525.39
银行手续费	37,858.00	77,462.29	55,682.97	45,376.42
其他	662,980.35	1,244,968.21	748,638.99	1,174,299.21
合计	17,396,303.95	29,118,872.10	21,638,358.12	18,182,201.02

3、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的建设保证金			18,100,000.00	
合计			18,100,000.00	

4、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支付的上市相关费用	512,681.57	1,399,398.71		
合计	512,681.57	1,399,398.71		

(三十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1,159,484.96	90,143,579.61	88,440,841.60	101,057,545.46
加：资产减值准备	7,000,922.69	5,959,703.68	2,619,231.88	2,040,370.91
固定资产折旧、 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045,392.89	30,791,710.91	23,665,804.03	15,565,505.57
无形资产摊销	589,891.44	1,167,080.70	1,089,111.37	825,950.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285.75	82,285.68	27,428.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 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6.32	-37,929.42	-497,831.40	-278,022.0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8,069.77	431,882.27	141,241.15	19,286.7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66,872.16	-1,109,343.10	-222,086.42	328,069.2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36,152.19	-1,113,651.06	-327,458.8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21,124.27	-686,743.57	1,586,122.93	-2,579,965.1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63,899.33	280,554.24	12,449.9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22,342.38	30,577,000.99	-44,112,500.72	-7,491,910.2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 列）	-14,828,024.94	22,784,473.17	1,930,436.60	-16,843,637.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 列）	-5,894,273.21	4,358,051.55	-8,380,672.03	23,498,826.8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49,338.25	183,580,655.72	66,026,975.72	116,169,448.9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6,730,982.27	157,058,007.87	78,629,752.68	103,079,282.0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7,058,007.87	78,629,752.68	103,079,282.07	63,639,950.0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7,025.60	78,428,255.19	-24,449,529.39	39,439,332.04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现金	156,730,982.27	157,058,007.87	78,629,752.68	103,079,282.07
其中：库存现金	13,006.81	63,080.53	74,193.44	108,269.8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5,393,484.70	156,618,463.20	78,273,920.26	102,236,199.8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324,490.76	376,464.14	281,638.98	734,812.43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730,982.27	157,058,007.87	78,629,752.68	103,079,282.07

(三十六)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所有权受限的资产列示如下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用于担保的资产：				
其中：货币资金	20,000,672.96	179,249.59		20,179,922.55
小计	20,000,672.96	179,249.59		20,179,922.55
未办妥产权证的资产：				
其中：未办妥房产证的房屋建筑物				
小计				
合计	20,000,672.96	179,249.59		20,179,922.55

2、截止2016年6月30日，用于担保的货币资金共计20,179,922.55元，其中：

(1) 银行存款中1,000.00元系闽通卡（福建省高速公路电子收费专用缴费卡）保证金。

(2) 本公司之子公司连江茶花按连江县人防办要求，在华夏银行福州华林支行开立专户缴存的连江茶花一期工程的建设保证资金，保证连江茶花工一期工程顺利实施预留的款项，该款项待连江一期项目工程应建的防空地下室且施工质量按人防面积、标准补建达到要求或虽未修建防空地下室但已按人防易地建设标准向财政专户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资金的情况下，解除托管。截止2016年6月30日，该账户余额为980,841.54元。

(3) 本公司之子公司连江茶花根据公司与福建连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建设项目投资意向书》及该管委会的要求，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前，应向该管委会有权监管的企业法人账户缴存建设保证资金，缴存标准不低于每亩20万元，项目正式动工建设并

完成基础平台后，经该管委会同意后在一周内退还 50%的建设保证金，在厂房全部建成封顶后一周内退还剩余 50%的建设保证金。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建设保证金账户余额为 19,082,081.01 元。

(4) 本公司及子公司连江茶花在淘宝-天猫商城开设旗舰店，根据天猫商城规定，冻结公司支付宝账户 116,000.00 元作为保证金。

(三十七)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6 年 6 月 30 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4,709,991.65
其中：美元	2,216,862.95	6.6312	14,700,461.60
欧元	1,292.21	7.3750	9,530.05
应收账款			293,613.88
其中：美元	44,277.64	6.6312	293,613.88
预收款项			805,678.99
其中：美元	121,498.22	6.6312	805,678.99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茶花家居塑料用品 (连江)有限公司	福建省连江县	福建省连江县	生产销售	100		设立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陈葵生、陈冠宇、陈明生、陈福生、林世福（以下简称陈氏家族）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513.7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7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之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四)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福州世纪远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成都茶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曾经是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注 1
福州印通印刷有限公司	曾经是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注 2

注1：成都茶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茶花）为公司经销商，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冠宇的姐夫董栋的父亲董琰建及母亲陈明宝控制的企业。2012年10月26日，董琰建、陈明宝将其持有的成都茶花的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上述股权转让于2012年11月8日在成都市成华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在上述股权转让满12个月后，成都茶花不再视为公司的关联方。

注2：福州印通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印通）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冠宇的姐夫董栋控制的企业。2013年1月8日，董栋将其持有的福州印通55%的股权转让给其姐姐董敏惠。上述股权转让于2013年1月14日在福州市仓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在上述股权转让满12个月后，福州印通不再视为公司的关联方。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福州印通印刷有限公司	购买包装印刷品	4,828,841.45	8,869,460.12	9,265,867.08	9,974,087.98
合计		4,828,841.45	8,869,460.12	9,265,867.08	9,974,087.98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成都茶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9,133,007.66	15,077,716.13	13,433,436.68	12,308,668.71
合计		9,133,007.66	15,077,716.13	13,433,436.68	12,308,668.71

3、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福州世纪远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厂房				4,680,000.00
合计					4,680,000.00

4、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序号	关联方 (担保方)	担保合同号	担保的主 债务金额 (万元)	担保项下 贷款 金额 (万元)	授信额度或主债务起止日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 履行完毕
					开始日	到期日		
1	陈葵生	2014 年最高保福 40-005-01 号	5,000		2014.07.25	2015.7.24	连带责任保证	未发生贷款, 合同已经到 期终止
2	陈冠宇	2014 年最高保福 40-005-01 号						
3	陈葵生、陈冠宇	2015 年最高保字第 40-017-01 号、2015 年最高保字第 40-017 -02 号	5,000		2015.10.30	2016.10.29	连带责任保证	尚未发生 贷款
4	陈葵生、陈冠宇、 陈明生	闽交银三山茶花 2015 保-1、闽 交银三山茶花 2015 保-2、闽交 银三山茶花 2015 保-3	5,000		2015.12.15	2016.12.14	连带责任保证	尚未发生 贷款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成都茶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1,518,109.41	75,905.47	728,630.74	36,431.54

应收项目 (续)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成都茶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979,287.33	48,964.37	319,584.61	15,979.23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福州印通印刷有限公司	193,200.91	553,929.79	618,402.73	806,077.56
其他应付款	福州世纪远洋包装材料 有限公司				4,698,000.00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前期会计差错。

(二) 分部信息

本公司管理层按照销售的产品类别及产品的销售地区评价本公司的经营情况，本公司管理层通过审阅内部报告进行业绩评价并决定资源的分配。分部报告按照与本公司内部管理和报告一致的方式进行列报。分部会计政策与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一致。

本公司的产品类别分部包括：食品容器、清洁用品、收纳整理、居家用品、非塑料制品、其他产品。

本公司产品的销售地域分部包括：华东、华南、华北、西南、东北、华中、西北、电子商务、直接出口。其中：

华东包括：福建、上海、浙江、江苏、江西、山东、安徽；华南包括：广东、广西、海南；华北包括：北京、河北、天津、山西、内蒙古；西南包括：云南、贵州、重庆、四川、西藏；东北包括：黑龙江、吉林、辽宁；华中包括：河南、湖南、湖北；西北包括：陕西、新疆、青海、宁夏、甘肃。

1、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分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食品容器	88,990,960.66	51,840,277.91	188,743,881.44	117,263,100.13
清洁用品	90,611,716.93	57,356,821.40	194,641,913.96	137,077,388.15
收纳整理	102,510,241.62	66,368,959.84	206,785,821.99	146,714,489.98
居家用品	21,452,754.42	13,332,945.84	50,373,142.84	35,136,562.48
非塑料制品	22,402,391.43	18,162,529.16	37,327,673.55	30,285,870.73
其他	157,784.55	138,426.67	242,146.17	121,778.30
合计	326,125,849.61	207,199,960.82	678,114,579.95	466,599,189.77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分部（续）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食品容器	190,311,338.41	121,024,822.67	186,280,518.72	115,064,590.65
清洁用品	172,737,132.45	125,193,783.33	171,307,387.14	123,455,317.13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收纳整理	178,742,403.52	119,172,629.90	171,746,787.77	109,330,449.92
居家用品	47,755,885.74	36,125,141.03	49,460,969.73	36,818,131.02
非塑料制品	30,710,036.08	24,712,239.15	32,840,243.05	27,200,542.10
其他	236,639.93	91,191.86	235,010.96	82,016.98
合计	620,493,436.13	426,319,807.94	611,870,917.37	411,951,047.80

2、主营业务按产品销售地域分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东	132,414,965.46	86,599,468.02	269,714,374.52	188,421,962.33
华南	56,772,554.29	35,066,939.05	118,439,110.57	78,103,979.13
华北	30,590,374.76	19,668,359.94	58,364,630.35	42,122,056.17
西南	26,465,830.13	17,361,662.20	62,898,554.90	44,822,526.13
东北	19,053,640.28	13,674,993.19	45,731,631.52	35,593,650.36
华中	25,107,155.72	16,733,644.66	52,985,129.40	37,905,584.17
西北	8,502,172.33	5,740,842.20	23,888,724.91	17,362,602.95
电子商务	23,371,922.46	10,348,758.79	36,371,133.97	16,269,680.50
直接出口	3,847,234.18	2,005,292.77	9,721,289.81	5,997,148.03
合计	326,125,849.61	207,199,960.82	678,114,579.95	466,599,189.77

主营业务按产品销售地域分部（续）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东	239,231,472.54	167,742,877.84	225,084,990.40	149,077,844.94
华南	112,852,295.42	77,780,745.94	93,877,136.97	60,936,998.80
华北	47,345,837.14	33,286,333.42	75,124,303.99	53,604,429.64
西南	61,648,327.64	43,750,608.83	65,883,157.49	46,649,884.75
东北	41,215,260.85	30,757,767.75	49,292,980.81	34,826,063.04
华中	45,187,242.34	31,650,094.56	49,256,492.34	33,190,544.43
西北	25,221,547.04	18,473,630.28	30,653,120.36	21,794,534.90
电子商务	25,216,967.73	10,530,941.60	12,886,414.82	6,000,088.88
直接出口	22,574,485.43	12,346,807.72	9,812,320.19	5,870,658.42
合计	620,493,436.13	426,319,807.94	611,870,917.37	411,951,047.80

（三）诉讼事项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传票（编号：（2014）沪二中民五（知）初字第 186 号），奔迈（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或上海奔迈）起诉公司、上海世纪联华超市杨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华杨浦超市）侵害原告拥有的“用于水杯的茶隔密封圈”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原告请求法院判令：①公司立即停止侵犯原告的实用新型专利权的行为，即停止制造、销售侵权产品；②联华杨浦超市立即停止侵犯该实用新型专利权的行为，即停止许诺销售、销售侵权产品；③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5 万元；④两被告赔偿原告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2.50 万元；⑤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2015 年 12 月 29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并于 2016 年 1 月向公司送达了《民事判决书》。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如下：①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停止制造、销售原告享有的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产品；②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以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 2.60 万元；③联华杨浦超市停止销售原告享有的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产品；④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 1,675 元，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决定由原告负担 575 元、由本公司负担 1,100 元。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6 年 5 月 9 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本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并决定由本公司负担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 1,675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按照终审判决的要求向原告支付赔偿金 2.60 万元，并承担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合计 2,775 元。

本公司认为该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四）其他重要事项

1、2015 年 2 月 10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公司在本次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以及以前年度滚存的截至本次发行时的未分配利润。

2、2016年1月27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591,686.77	98.07	4,367,379.01	5.49	75,224,307.76	65,237,998.78	100.00	3,718,036.29	5.70	61,519,962.49
组合1: 合并报表范围内组合										
组合2: 账龄组合	79,591,686.77	98.07	4,367,379.01	5.49	75,224,307.76	65,237,998.78	100.00	3,718,036.29	5.70	61,519,962.4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63,147.65	1.93	1,563,147.65	100.00						
合计	81,154,834.42	100.00	5,930,526.66	7.31	75,224,307.76	65,237,998.78	100.00	3,718,036.29	5.70	61,519,962.4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5,822,992.73	3,791,149.64	5.00	62,123,248.18	3,106,162.41	5.00
1-2年(含2年)	3,389,990.51	338,999.05	10.00	2,394,975.75	239,497.58	10.00
2-3年(含3年)	202,104.59	60,631.38	30.00	496,283.64	148,885.09	30.00
3年以上	176,598.94	176,598.94	100.00	223,491.21	223,491.21	100.00
合计	79,591,686.77	4,367,379.01	5.49	65,237,998.78	3,718,036.29	5.70

2、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沈阳远洋茶花家庭用品有限公司	1,563,147.65	1,563,147.65	100.00	停止业务合作，账龄在2-3年，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563,147.65	1,563,147.65	100.00	

3、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6 年 1-6 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2,212,490.37 元（2015 年为 20,721.56 元，2014 年为 117,727.02 元，2013 年为 438,100.02 元）；2016 年 1-6 月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2015 年、2014 年及 2013 年均为 0.00 元）。

4、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茶花(苏州)家居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13,026,491.76	16.05	651,324.59
广州茶花家庭用品有限公司	6,765,689.47	8.34	338,284.47
吉林省茶花塑料用品有限公司	6,624,910.90	8.16	331,245.55
永辉物流有限公司	5,953,585.08	7.34	297,679.25
合肥市润琪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5,615,648.63	6.92	380,424.01
合计	37,986,325.84	46.81	1,998,957.87

(二)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6,133,743.80	100.00	138,738.92	0.05	295,995,004.88	313,577,984.84	100.00	73,970.99	0.02	313,504,013.85
组合 1: 合并报表范围内组合	294,858,965.33	99.57			294,858,965.33	312,683,565.11	99.71			312,683,565.11
组合 2: 账龄组合	1,274,778.47	0.43	138,738.92	10.88	1,136,039.55	894,419.73	0.29	73,970.99	8.27	820,448.7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96,133,743.80	100.00	138,738.92	0.05	295,995,004.88	313,577,984.84	100.00	73,970.99	0.02	313,504,013.8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144,778.47	57,238.92	5.00	769,419.73	38,470.99	5.00
1-2 年 (含 2 年)	15,000.00	1,500.00	10.00	10,000.00	1,000.00	10.00
2-3 年 (含 3 年)	50,000.00	15,000.00	30.00	115,000.00	34,500.00	30.00
3 年以上	65,000.00	65,000.00	100.00			
合计	1,274,778.47	138,738.92	10.88	894,419.73	73,970.99	8.27

2、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6 年 1-6 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64,767.93 元 (2015 年为 5,071.03 元, 2014 年为 125,056.61 元, 2013 年为 40,437.60 元); 2016 年 1-6 月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为 0.00 元 (2015 年为 141,971.56 元, 2014 年及 2013 年为 0.00 元)。

3、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子公司往来款项	294,858,965.33	312,683,565.11
备用金及预支工作款	673,757.55	482,171.25
代垫社保款	259,716.92	227,849.48
保证金	322,399.00	184,399.00
其他	18,905.00	
合计	296,133,743.80	313,577,984.84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茶花家居塑料用品 (连江) 有限公司	往来款项、固定资产转让款等	294,858,965.33	1 至 3 年	99.57	
代垫社保款	代垫员工社保款	259,716.92	1 年以内	0.09	12,985.85
食堂采购款	借支食堂采购款	200,000.00	1 年以内	0.07	10,000.0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	1 年以内及 3 年以上	0.05	17,000.00
魏杭青	备用金及预支工作款	105,397.55	1 年以内	0.04	5,269.88
合计		295,574,079.80		99.82	45,255.73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对子公司的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茶花家居塑料用品 (连江) 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25,446,569.10	239,774,720.23	677,395,653.40	523,390,495.69
其他业务	531,433.21	487,141.29	2,877,233.84	2,991,828.32
合计	325,978,002.31	240,261,861.52	680,272,887.24	526,382,324.0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续)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21,515,662.71	463,050,016.65	615,176,314.67	415,857,656.63
其他业务	5,792,544.93	5,778,022.82	17,274,395.90	16,608,762.88
合计	627,308,207.64	468,828,039.47	632,450,710.57	432,466,419.51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36,152.19	1,113,651.06	327,458.89	
合计	1,236,152.19	1,113,651.06	327,458.89	

十三、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8,536.09	-393,952.85	356,590.25	258,735.3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0,683.50	2,393,670.00	4,915,653.00	1,639,079.6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36,152.19	1,113,651.06	327,458.8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41,971.5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984.73	372,304.47	7,485.88	-7,160.8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9,068.72	909,158.42	1,404,454.68	517,823.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060,246.15	2,718,485.82	4,202,733.34	1,372,830.87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2016 年 1-6 月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4	0.284	0.2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1	0.278	0.278

2、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89	0.501	0.5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50	0.486	0.4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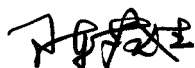
3、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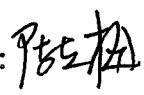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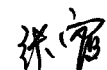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50	0.491	0.4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81	0.468	0.468

4、2013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61	0.561	0.5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35	0.554	0.5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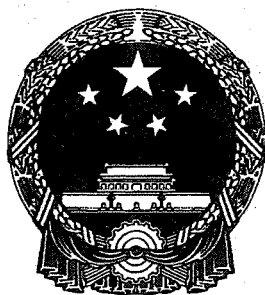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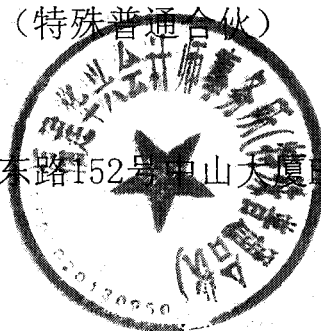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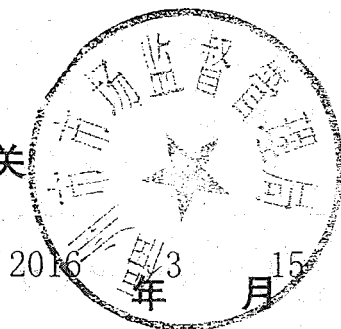
副本编号: 1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084343026U

名称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座7-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宝明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09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3月15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登录福建工商红盾网申报年度报告并公示

<http://ws.gs.fjaic.gov.cn/creditpub>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4-1-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林宝明

办公场所:

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6-9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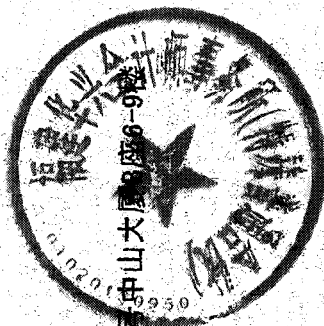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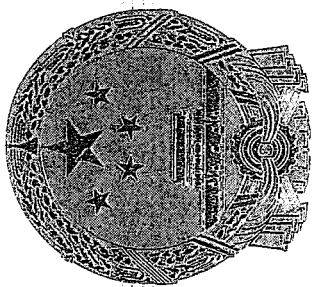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5010001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闽财会(2013)46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1-29





证书序号:0004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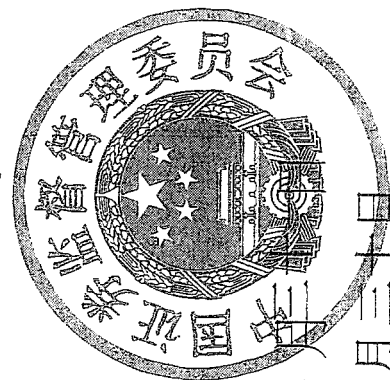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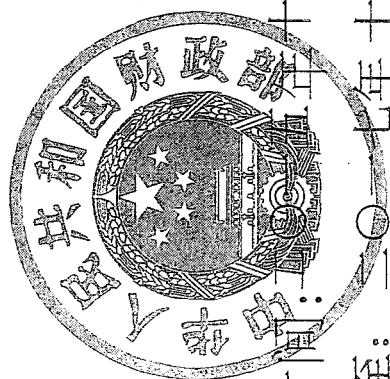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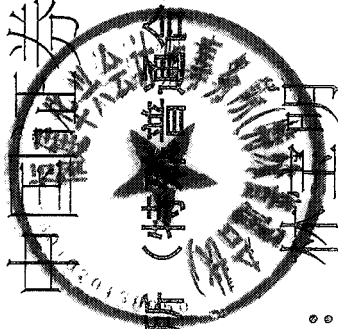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林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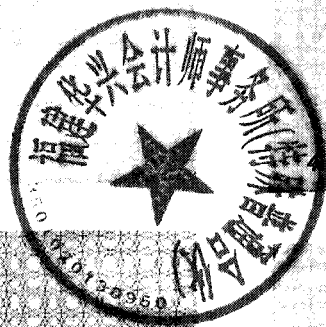
证书号:47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姓名 Full name 郑基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7年09月15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50211197209150037



证书编号: 35010001004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12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ly /m /d

换证时间: 2012年3月12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3月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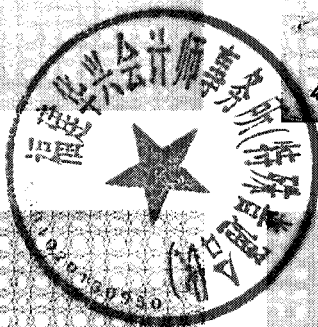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月20日



姓名 张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年11月22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1019721122801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 3月 4日

证书编号: 35010001142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 07月 11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换证时间: 2012年3月12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1月 20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1月 20日
 /y /m /d

报备防伪码：



报备防伪号：4AB953B0B0424577

报告文号：闽华兴所（2016）审核字H-011号

报告日期：2016年08月01日

报备时间：2016年08月03日 10:24:09

签字注师：郑基，张伟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



事务所名称：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591-87858259

传 真：0591-87842345

通 信 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层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会计师事务所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防伪查询：<http://ywbb.fjicpa.org.cn/index.aspx>

注协电话：0591-87097018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Fujian Huaxing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七-九楼 电话(Tel): 0591-87852574 传真(Fax): 0591-87840354
Add: 7-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Http: //www. fjhxcpa. com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关于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闽华兴所(2016)审核字 H-011 号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 审核了后附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当局《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对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 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 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 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 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 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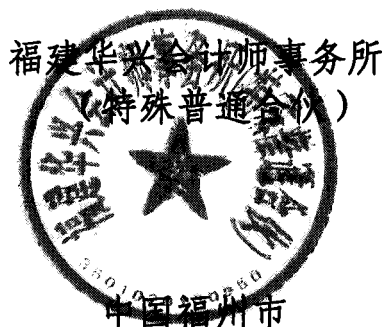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Fujian Huaxing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七-九楼 电话(Tel): 0591-87852574 传真(Fax): 0591-87840354
Add: 7-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Http: //www. fjhxcpa. com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2016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八月一日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为了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保护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资产安全,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实际工作中严格遵循,且随着公司发展不断补充完善。本着客观、审慎原则,现对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内部控制情况作出自我评价如下: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茶花股份”或“公司”)是由福建茶花家居塑料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茶花有限”)于2013年1月21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8,000万元;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蕉坑路168号;公司法定代表人:陈葵生。公司行业性质: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业。公司主营业务:日用塑料制品为主的家居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公司历史沿革及股份改制情况

茶花有限原名福州远洋塑料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洋塑料”),系由陈光生、陈明生、陈宝架、林世福、陈葵生等五位股东于1997年3月3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89.80万元。公司经过多次增资,截止2012年9月,茶花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8,000万元。2012年12月27日,茶花有限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2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53,076,616.11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18,000万元,剩余净资产273,076,616.11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同日,茶花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签署了《关于发起设立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2013年1月10日,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闽华兴所(2013)验字 H-001 号《验资报告》，对茶花股份的注册资本进行验证。2013 年 1 月 21 日，公司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100100079987。201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更换了营业执照，更换后营业执照记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1002601745333。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的目标

-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 2、避免或降低风险，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 3、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 4、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原则

- 1、合法性原则。公司拟定并实施的内部控制制度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有关政府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 2、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企业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 3、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 4、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 5、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应当随着公司外部环境、经营业务、管理要求等方面的变化而不断改进和完善。
- 6、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应当在保证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前提下，合理权

衡成本与效益的关系，争取以合理的成本实现更为有效的控制。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内部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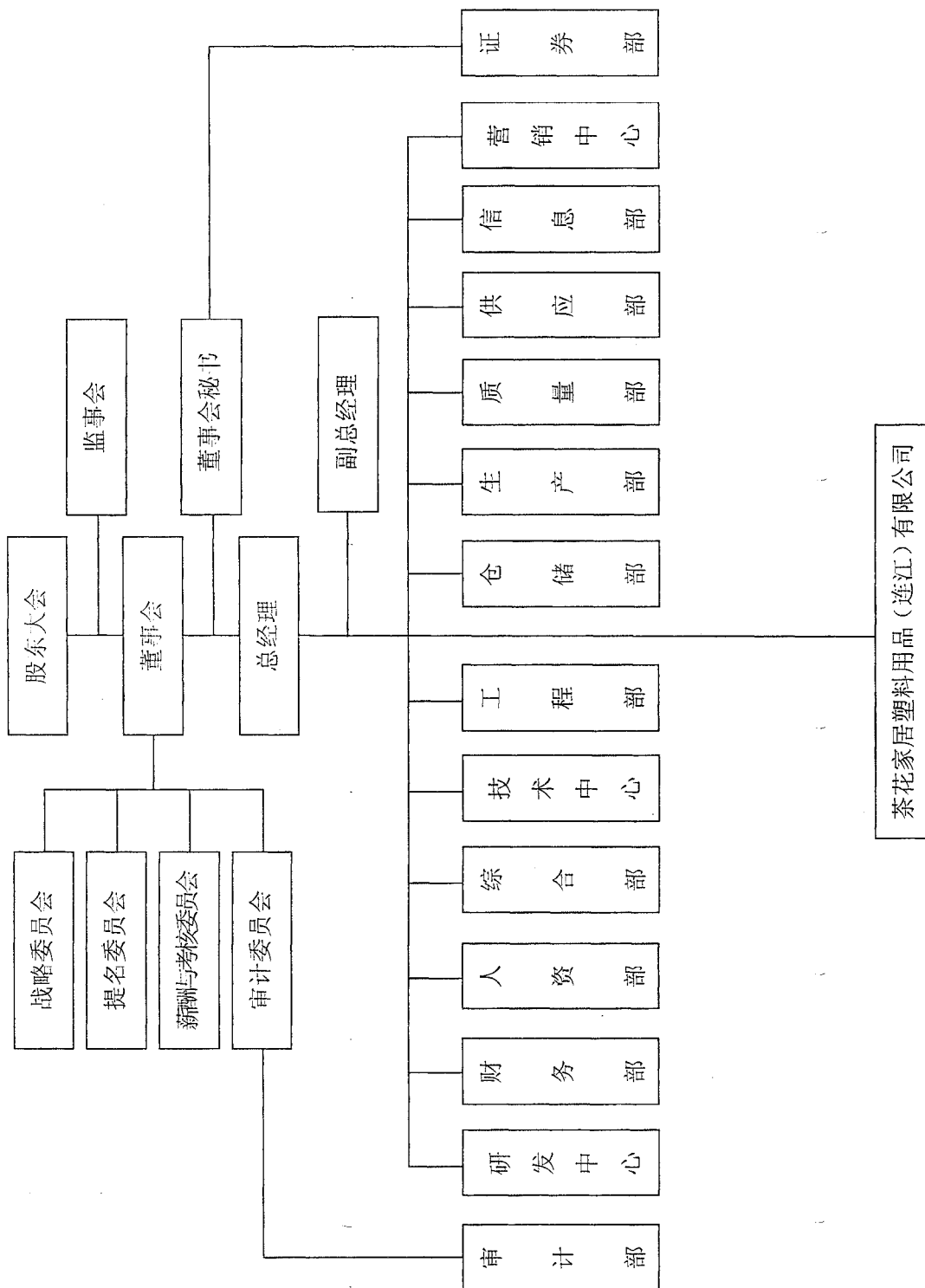
1、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与企业发展相适应的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经营管理框架，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聘请有关行业专家和专业人士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起着良好的推动作用。

2、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自身的经营管理特点与内部控制的需要设置相应的业务管理部门，合理地划分各业务岗位及其职责与权限，科学地设计内部控制制度以确保各岗位之间相互协作、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公司目前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3、管理制度

公司已建立较为科学合理的管理机制，包括组织管理、销售管理、财务管理、项目管理等一系列日常管理制度，明确权责。同时，根据本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建立了完备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如资金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财务审批制度等系列制度，加强公司财务控制管理，能较正确、及时、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及财务风险。

4、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董事会设立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审核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和考核标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直接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设立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的管理，建立一系列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公司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员工聘用、试用、任免、调岗、解职、交接、奖惩等事项等进行明确规定，确保相关人员能够胜任；制定并实施人才培养实施方案，以确保经理层和全体员工能够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现有人力资源政策基本能够保证人力资源的稳定和公司各部门对人力资源的需求。

（二）风险评估

公司明确了发展思路、发展战略、战略发展步骤，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制定和完善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实施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确保业务交易风险的可知、可防与可控，确保公司经营安全。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并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机制，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将企业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三）控制活动

公司为了保证控制目标的实现，针对主要经营活动均建立了必要的控制制度和程序。主要包含在授权审批控制、职责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方面。具体如下：

1、授权审批控制

明确授权审批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各级管理层在其授

权的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有关经济业务，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超越授权范围。

2、职责分工控制

公司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不相容职务分离形成相互制衡机制，经济活动不得由一个部门或人员负责全过程：如将现金出纳和会计核算岗位分离；将各项交易业务的授权审批与具体经办人员岗位分离等。

3、凭证与记录控制

公司合理制定凭证流转程序和相关审批手续，经办人员在执行经济活动时能及时编制有关会计凭证并附上原始单据（如发票、收据、银行水单等），及时登记会计账簿，会计资料及时分类归档并安全保管。在外部凭证的取得及审核方面，公司根据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划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相互审核制度，有效杜绝了不合格单据流入企业内部。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

公司限制未经授权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公司建立了一系列资产保管制度、会计档案保管制度，从而使资产和记录的安全与完整得到了根本保证。

5、电子信息系统控制

公司严格规范信息系统使用的权限，在电子信息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严格的规定。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五）内部监督

公司已建立内部控制监督制度，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和其他内部机构在内部监督中的

职责权限，规范了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要求以及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范围、频率。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能及时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并采取适当的形式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或者管理层报告。

四、公司的主要内部控制制度及实施情况

（一）主要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为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有效防控风险隐患，制定了一系列新的管理制度，或在原有制度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管理情况，对部分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新制度的建立实施以及原有制度的修订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有效提高了公司的治理水平。公司现有主要内控制度如下：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定，明确股东大会的职权，工作程序以及议案通过条件等。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性质和职权、召集、通知、会议的提案、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和决议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保证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

2、董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定，明确董事会的组织机构、董事会的产生及职责、董事的责任和权利、工作程序等，保证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及其对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有效监督控制。

3、独立董事制度：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制定，明确独立董事的组成、任职资格和条件、独立董事的任命和更换、职权、义务和责任等，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明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等组织机构在公司投资经营决策方面的权限，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投资决策管理，保证公司科学、安全和高效地作出决策。

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通过建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规定对外担保的条件、权限和程序，以及对风险的具体管理内容，确保企业财产的安全完整。

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对关联人、关联关系和交易内容的含义、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回避表决等做出规定，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公平、公正、公开、合理，不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

7、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分别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销售收款制度、采购付款制度等一系列制度。通过明确不相容职务设置、授权审批权限、检查复核等程序，规范公司财务收支的计划、执行、控制等，保障资产安全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真实、完整，防止舞弊行为发生，及时为报表使用者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信息。

（二）主要控制活动

1、货币资金控制：公司通过制定《资金管理制度》，对货币资金收支、保管业务情况建立严格授权审批程序，不相容业务岗位相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互相制约。对现金使用范围、申请、复核、审批、支付等环节工作流程做出具体的规定；对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使用，票据管理和实物保管等做出具体规定；对网上银行操作流程、用户证书及密码保管作出严格规定；严禁超越规定权限办理货币资金业务，严格按照公司制度执行货币资金业务。

2、销售与收款控制：公司通过制定《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形成了对产品销售与收款的一系列管理控制制度，针对销售与收款中的各个环节，如产品价格制定、合同签订、货款结算、应收账款控制、货款催收、退货管理等程序均予以明确规定。

3、采购与付款控制：公司通过制定《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对公司物资采购的申请、审批、价格确认、价格审批权限、物资入库验收、物资退回处理、监督检查等环节做出明确规定，有效地控制采购成本，提高了物资采购的透明度和资金的使用效率。

4、存货控制：公司建立《存货管理制度》，分设不同的人员和岗位执行存货的采购、验收与付款业务，分别对存货的入库、保管和发出、存货执行与记录等不同环节建立适当岗位分工，明确其权限及责任，保证存货的安全完整。

5、固定资产控制：公司建立《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的立项、购买、建造调试、转移使用、账务记录、款项支付、处置等环节做出明确规定，并能够较好地执行。

6、成本费用控制：公司通过建立费用开支审批制度，明确各项费用开支作业流程及审批权限，较好控制成本费用的发生，降低营运成本。

7、子公司的管理：公司建立《子公司管理制度》，统一规划子公司的发展和投资方向，使之遵循公司总体战略规划。公司对子公司实行严格管理，统一制定财务和行政人事制度，设置严格的授权管理体系，子公司的职能部门分别归属公司对口管理，公司对其重大事项、财务管理、信息管理等进行指导。

8、关联交易控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分别从不同角度对关联交易决策和信息披露做出了比较完整的制度安排。通过上述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原则，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

9、对外担保控制：公司建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担保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将来发生对外担保时原则上将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董事会认真审核被担保人的经营和信誉情况，审慎依《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做出决定。

10、重大投融资管理控制：公司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事务进行有效控制，使公司投资管理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注重控制投资风险，保障投资收益。同时，注重融资效率，合理安排必要的对外融资。

五、完善内部控制的有关措施

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完善和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及时完善和补充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可操作性，使其更好地发挥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促进、监督、制约的作用，主要包括：

1、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内部审计人员的配备，努力提高内部审计人员的业

务水平和素质，有效开展内部审计工作。进一步完善控制监督的运行程序，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和财务的审计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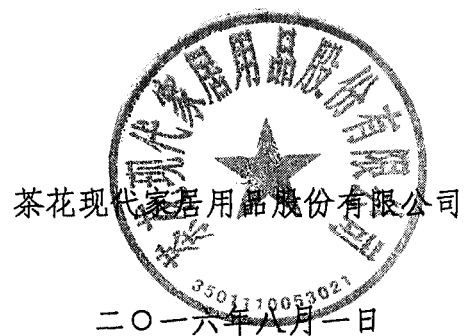
2、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制度建设，由财务部门牵头，切实结合生产、采购、销售等业务部门，使预算编制基础、编制依据和涵盖范围更加全面、充分，同时强化对执行中实际与计划差异的分析以及分析结果利用方面的工作，进一步强化各部门的成本意识，严格控制预算外支出，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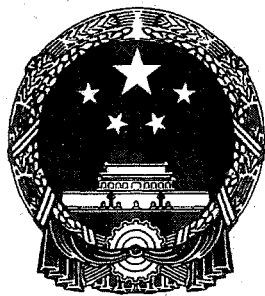
3、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的工作胜任能力。

4、进一步系统、全面的收集信息，及时进行风险评估。针对评估存在的风险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防范与控制。

六、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综上所述，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2016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营业执照

副本编号: 1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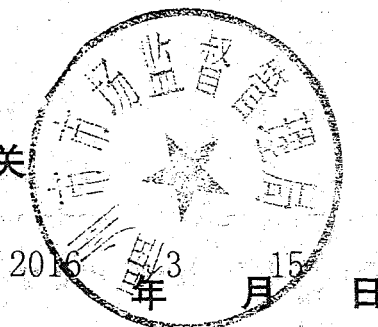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084343026U

名称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宝明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0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登录福建工商红盾网申报年度报告并公示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林宝明

办公场所: 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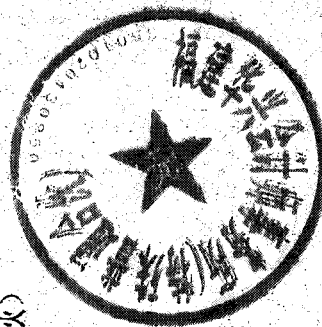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501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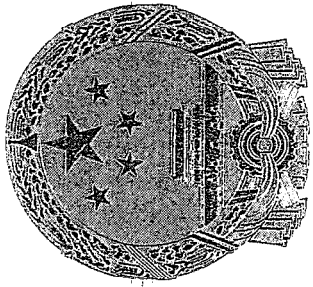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闽财会(2013)46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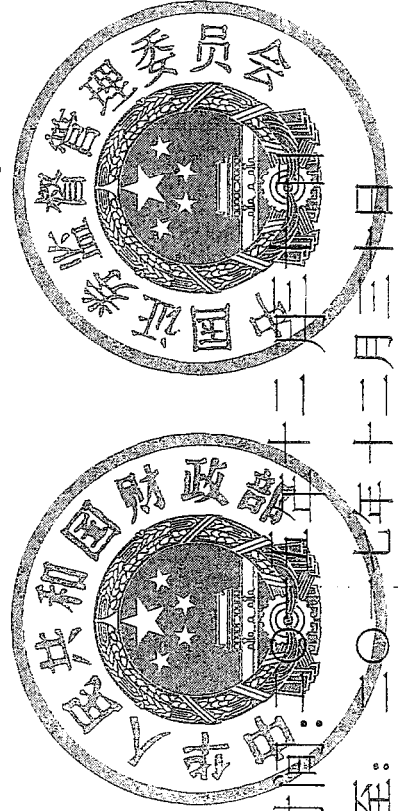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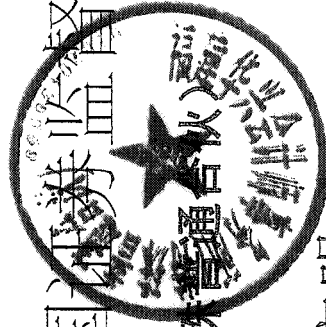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5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林宝明



证书号: 47

发证时间: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姓名 郑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7年09月15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211197209150037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5010001004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12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换证时间: 2012年3月12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3月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月20日



姓名 张伟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年11月22日
工作单位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310110197211228017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5010001142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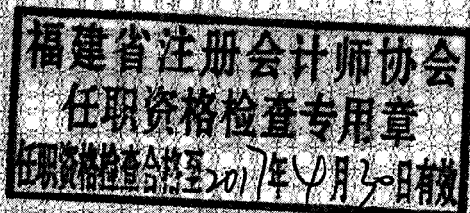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00年 07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换证时间: 2012年3月12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 3 月 4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1 月 20 日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1 月 20 日

报备防伪码：



报备防伪号：D2FC1AA560424561

报告文号：闽华兴所（2016）审核字H-008号

报告日期：2016年08月01日

报备时间：2016年08月03日 09:56:19

签字注师：郑基，张伟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



事务所名称：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591-87858259

传 真：0591-87842345

通 信 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层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会计师事务所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防伪查询：<http://ywbb.fjicpa.org.cn/index.aspx>

注协电话：0591-87097018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Fujian Huaxing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七-九楼 电话(Tel): 0591-87852574 传真(Fax): 0591-87840354
Add: 7-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Http: //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意见

闽华兴所(2016)审核字 H-008 号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编制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并对这些财务报表发表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年）的相关规定，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关注并审核了贵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我们认为，后附由贵公司编制的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年）》的规定，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Fujian Huaxing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七-九楼 电话(Tel): 0591-87852574 传真(Fax): 0591-87840354
Add: 7-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Http: //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在所有重大方面与上述经审计的申报财务报表保持一致。

本说明仅供贵公司用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八月一日

附件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8,536.09	-393,952.85	356,590.25	258,735.3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0,683.50	2,393,670.00	4,915,653.00	1,639,079.6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36,152.19	1,113,651.06	327,458.8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41,971.5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984.73	372,304.47	7,485.88	-7,160.8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9,068.72	909,158.42	1,404,454.68	517,823.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060,246.15	2,718,485.82	4,202,733.34	1,372,830.87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 2008 年 10 月 31 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二、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是指对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进行处置形成的损益。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可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不包括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是指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主要形式有财政拨款、财政贴息、税收返还及无偿划拨非货币性资产等。

3、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系报告期内理财产品产生的损益。

4、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是指不包括处置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企业重组费用、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债务重组损益等事项外的营业外收入与营业外支出抵消后的净额。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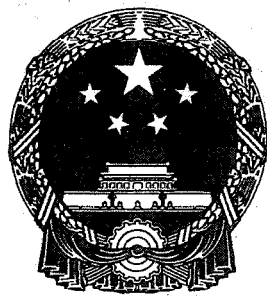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签章）

二〇一六年八月一日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章）



营业执照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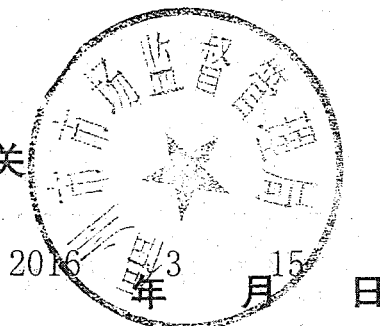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084343026U

名称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宝明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0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登录福建工商红盾网申报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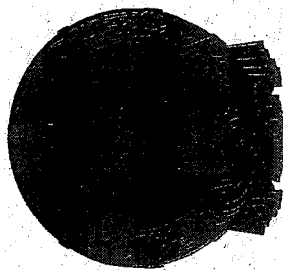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林宝明

办公场所: 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裕国际大厦6-3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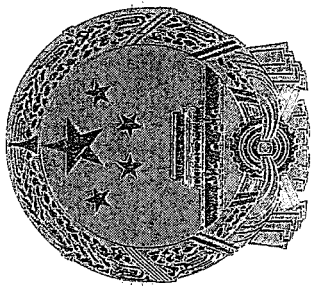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50100001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闽财会(2013)4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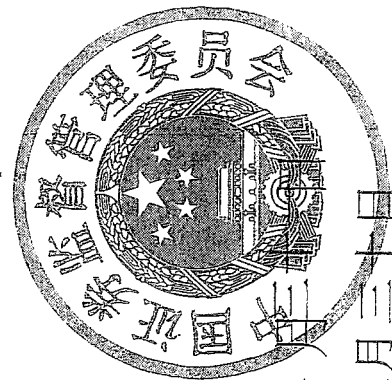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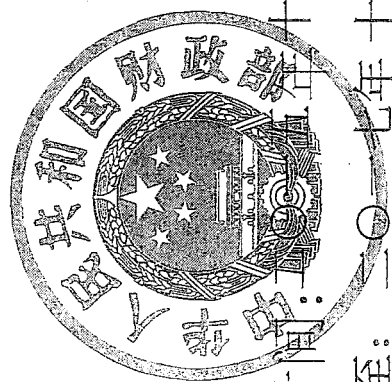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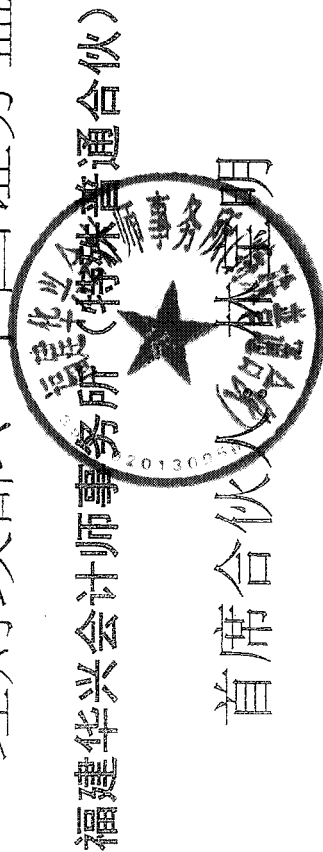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1-29



证书序号:00045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证书号: 4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姓名 郑 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7年 09 月 15 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2111972091E0037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5010001004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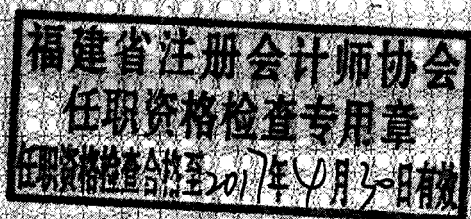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1999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换证时间: 2012 年 3 月 12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年 3 月 4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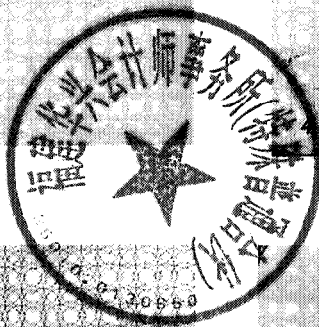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1 月 20 日



姓名 张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年11月22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10197211228017
Identify card No.



证书编号: 350100011420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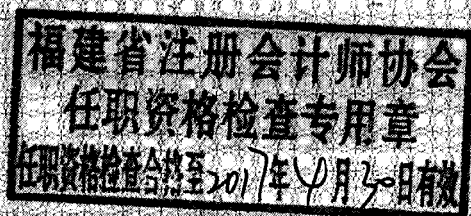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 07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换证时间: 2012年3月12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 3 月 4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1 月 2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1 月 20 日

关于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 律 意 见 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A 座 25 层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86 591) 8806 8018 传真：(86 591) 8806 8008

网址：<http://www.zenithlawyer.com>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发行人的业务.....	3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5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9
二十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59
二十三、本次发行中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合法性.....	61
二十四、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62
二十五、结论意见.....	67

**关于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闽理股意字[2015]第 2010100 号

致：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茶花股份”）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蔡钟山、蒋浩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制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特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

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本所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发行人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所有副本材料、复印件与正本材料、原件是一致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相关方出具的声明或承诺发表法律意见。

7、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茶花股份	指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根据上下文，指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任何时间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茶花有限、福州远洋	指	福建茶花家居塑料用品有限公司、福州远洋塑料用品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前身）
《公司章程》、发行人章程	指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连江茶花	指	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世纪远洋	指	福州世纪远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原名为“福州远洋生活用品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关联方
远洋塑料厂	指	福州市晋安区鼓山远洋塑料厂（原名为“福州市郊区鼓山远洋塑料厂”），已于 2014 年 8 月 6 日办理了注销登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陈葵生、陈冠宇、陈明生、林世福、陈福生共五人
太誉兰馨	指	北京太誉兰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境内、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境外、中国境外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或地区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金证券、保荐机构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指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32 号）
《新股改革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
《公开发售股份规定》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11 号）
元、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本次发行上市	指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
招股说明书	指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共三个会计年度
募投项目	指	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项目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5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时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15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时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对下列事项予以逐项表决通过：

-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下同）。
- 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000 万股（包括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公司优先进行新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6,000 万股。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可由公司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资格的原股东按照本方案确定的比例原则公开发售一定数量的股份。

根据询价结果，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数额超过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以下简称“超募”）的，公司将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增加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但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总和不超过 3,0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如根据询价结果，本次发行未出现超募情况，则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其已持有时间应在 36 个月以上；股东北京太誉兰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李小军不参加公开发售股份。股东陈葵生、陈冠宇、陈明生、陈福生、林世福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按其各自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股份数量占全部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股份数量总和的比例分摊，且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将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单一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低于其可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差额部分的股份可由其他股东发售；若有两个以上股东愿意增加发售股份，则由拟增加发售股份的股东协商确定各自增加发售股份的数量；协商不成的，按照其在本次发行前各自的持股数量占比确定各自增加发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本次实际发行的股票数量（包括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发行时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监管机构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确定。

4、发行对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的网下投资者和网上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5、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定价。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价格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相同。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

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上市地点：公司股票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交易。

8、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1)投资 41,000.00 万元用于子公司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江茶花”）的家居塑料用品新建项目；

(2)投资 18,600.00 万元用于子公司连江茶花的婴童用品新建项目；

(3)投资 2,200.00 万元用于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首先确保上述项目的实施，如有资金剩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或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如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自筹解决。

9、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公司在本次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以及以前年度滚存的截至本次发行时的未分配利润。

10、发行费用承担原则：根据本次发行情况，如实际发生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形的，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其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即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之和）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公司按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占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即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之和）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其他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等相关费用）则由公司承担。

11、为了确保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组织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或确定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申购办法等具体事宜；

(2)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在股东大会

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所需金额、资金投入进度、项目实施地点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3)根据本次发行情况，办理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相关具体事宜；

(4)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股票登记托管、限售锁定等相关手续，并办理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相关事宜；

(5)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备案、工商变更登记等一切手续；

(6)起草、签署、批准、执行、修改、中止、终止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7)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组织公司及中介机构制作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并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8)如有关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或者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范围内，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相关申报材料及其他有关文件等进行相应的调整、修改或补充；

(9)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有关批准文件，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决议内容作出相应修改；

(10)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并负责处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事宜。

12、决议有效期限：本决议有效期限为二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和《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新股改革意见》”)、《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以下简称“《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等相关规定。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在上述股东大会决议中，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具体授权范围详见本条第（一）款第 11 项]。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由原福建茶花家居塑料用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领取了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00100079987）。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历年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属于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前身福建茶花家居塑料用品有限公司（原名为“福州远洋塑料用品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18 日变更名称为“福建茶花家居塑料用品有限公司”）是于 1997 年 3 月 3 日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于 2013 年 1 月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是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进行折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条“发行人的设立”）。因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从原福建茶花家居塑料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已超过 3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由其发起人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主要从事以日用塑料制品为主的家居生活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五)在最近3年内，发行人持续从事以日用塑料制品为主的家居生活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其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条“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五条“发行人的独立性”）。

(三)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发行人目前已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四)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5)审字 H-0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所规定的各项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 9,502.13 万元、9,968.47 万元和 8,423.81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014.78 万元、11,616.94 万元和 6,602.70 万元，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6,072.01 万元、61,288.79 万元和 62,224.15 万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8,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账面价值为 192.88 万元，净资产（按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计算）为 65,424.99 万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29%，不高于 20%；

(5) 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计算的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7,075.76 万元和 18,221.77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运用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之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八条“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六)《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如本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如本条第(四)款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18,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是由原福建茶花家居塑料用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体股东陈葵生、陈冠宇、陈明生、林世福、陈福生、北京太誉兰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太誉兰馨”）和李小军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以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闽华兴所 (2012)审字 H-069 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的净资产 453,076,616.11 元折为股份 18,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 273,076,616.11 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不变。2013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00100079987）。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共同签订了《关于发起设立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事项均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承担，并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于 2013 年 1 月 12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

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是主要从事以日用塑料制品为主的家居生活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企业,发行人已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条“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总部设立了生产部、仓储部、质量部、供应部、技术中心、营销中心、财务部、审计部、信息部、研发中心、人资部、综合部、工程部、证券部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主要从事以日用塑料制品为主的家居生活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条“关联交易及同业

竞争”)，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七)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以下七人：陈葵生、陈冠宇、陈明生、林世福、陈福生、太誉兰馨和李小军。其中，陈明生、陈葵生、陈福生系兄弟关系；林世福系陈明生之妹、陈葵生和陈福生之姐陈燕云的配偶；陈冠宇系陈明生、陈葵生、陈福生之长兄陈光生（已故）的儿子。

在上述发起人中，陈葵生、陈冠宇、陈明生、林世福、陈福生、李小军是中国公民，依法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太誉兰馨为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所有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葵生、陈冠宇、陈明生、林世福、陈福生等五人。2015年1月20日，上述五人签订了《关于共同控制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协议约定，五方采取一致行动的目的在于共同控制公司，并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上进行意思一致的表决；五方应在公司下列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无论五方中的任何一方或多方是否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权，(2)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建议权、质询权，(3)行使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4)行使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权利，(5)保证所推荐的董事人选在公司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自本协议签订

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满三十六个月（以下简称“限售期”）止，任何一方不得退出一致行动或解除本协议；在此期间，未经五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类似协议，也不得谋求与他人采取一致行动；自上述限售期满之日起本协议失效，五方的一致行动关系即行终止；本协议自五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对陈葵生、陈冠宇、陈明生、林世福、陈福生等五人具有约束力，上述五人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达到二人以上，且全体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按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1、在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中，太誉兰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2、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太誉兰馨已于2014年5月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所列基金信息。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1834），兰馨成长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系太誉兰馨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2014年5月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太誉兰馨及其管理人兰馨成长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五)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原福建茶花家居塑料用品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

(六)在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福建茶花家居塑料用品有限公司的资产或权利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1、1997 年 3 月设立福州远洋塑料用品有限公司

1996 年 12 月 4 日，陈光生、陈明生、陈葵生、林世福、陈宝架（系陈光生、陈明生、陈葵生三人的父亲，林世福的岳父）五人取得《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编号：（私营）名称预核[1996]第 5200788 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同意预先核准“福州远洋塑料用品有限公司”名称。

1996 年 12 月，陈光生、陈明生、陈葵生、林世福、陈宝架五人签署《福州远洋塑料用品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 289.8 万元，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陈光生出资 126 万元；陈明生出资 63 万元；陈宝架出资 37.8 万元；陈葵生出资 31.5 万元；林世福出资 31.5 万元。

1996 年 12 月 27 日，福州榕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榕信会师(96)验开字第 08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1996 年 12 月 27 日止，公司股东已缴纳出资 289.80 万元。其中：(1)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 8.64 万元，系由福州市晋安区鼓山远洋塑料厂于 1996 年 12 月 27 日通过中国农业银行福州市鼓山支行以转账方式转入福州榕信会计师事务所账户；(2)以实物按发票金额作价出资 281.16 万元（其中机器设备 199.48 万元，原材料 81.68 万元）。

1997 年 3 月 3 日，公司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002002786)。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89.8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光生	126.00	43.5%
2	陈明生	63.00	21.7%
3	陈宝架	37.80	13.0%
4	陈葵生	31.50	10.9%
5	林世福	31.50	10.9%
合 计		289.8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存在以下问题：(1) 公司股东的货币出资 8.64 万元系由福州市晋安区鼓山远洋塑料厂（以下简称“远洋塑料厂”）代为缴存；(2) 公司股东以实物方式缴纳出资 281.16 万元，但作为出资的实物未经评估作价，而是按发票金额作价出资，且实物出资的部分发票抬头亦为鼓山远洋塑料厂。根据远洋塑料厂于 1996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说明，上述出资系远洋塑料厂代收陈光生、陈明生、陈宝架、林世福、陈葵生的投资款并代为购置原材料和设备投入至公司。

鉴于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存在瑕疵，2009 年 9 月 28 日公司股东陈冠宇、陈明生、陈宝架、林世福、陈葵生、陈福生六人协商决定由陈冠宇以其对公司的债权 289.8 万元（原股东陈光生于 2007 年 9 月 29 日病逝，其儿子陈冠宇继承其对公司的债权）全额补足了上述出资。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对 2001 年至 2008 年期间公司历史上与陈光生、陈冠宇往来账、记账凭证、原始缴款单等资料进行了核查，在此基础上对此次补足出资进行了复核，出具了闽华兴所(2015)审核字 H-006 号《关于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出资、1999 年及 2004 年增资的验资复核报告》，确认公司已于 2009 年 9 月对上述补足出资事项进行了账务处理，将公司欠股东陈冠宇 289.8 万元负债从其他应付款转入资本公积。

根据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远西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远西村委会”）于 2011 年 12 月出具的《关于福州市晋安区鼓山远洋塑料厂资产归属确权问题的批复》，远洋塑料厂属挂靠远西村委会的集体企业，由于历史原因，远洋塑料厂在 1990

年设立时需挂靠原福州市郊区鼓山乡远西村民委员会(后变更为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远西村民委员会),并以远西村委会为名义出资人(即挂靠单位)办理了集体企业工商登记;远洋塑料厂在设立时的注册资金 5 万元全部由陈光生缴付,远西村委会未缴付任何出资,也不存在任何实际投资,远西村委会对远洋塑料厂不享有任何权益,远洋塑料厂的所有权益及资产全部属于陈光生个人所有。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下发了《关于福州市晋安区鼓山远洋塑料厂资产归属确权问题的批复》(榕晋鼓政[2011]114 号),福州市晋安区经济发展局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下发了《关于福州市晋安区鼓山远洋塑料厂资产归属确权问题的批复》(晋经(2011)040 号),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2 月 7 日下发了《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晋安区鼓山远洋塑料厂资产归属确权问题的批复》(榕晋政综[2012]7 号),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确认。2014 年 1 月 5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福建茶花家居塑料用品有限公司原股东资产归属相关事宜的复函》(闽政办函[2014]2 号),确认远洋塑料厂是由个人投资的民营企业。此外,远洋塑料厂已于 2014 年 8 月 6 日在福州市晋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销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存在瑕疵,不完全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鉴于:(1)公司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设立,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未对公司进行处罚或吊销公司的营业执照。(2)公司股东陈冠宇已于 2009 年 9 月以其对公司的债权 289.8 万元用作补足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并记入公司资本公积,经核查公司有关财务凭证以及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5)审核字 H-006 号《关于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出资、1999 年及 2004 年增资的验资复核报告》,该等债权是真实、有效的。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存在的瑕疵已得到纠正,对公司的有效存续及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2000 年 4 月注册资本从 289.80 万元增至 1,047 万元

199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289.8 万元增至 1,04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57.2 万元由公司股东认缴。

2000 年 1 月 20 日,福州榕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榕信会师(2000)验字第 02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股东增加投入资本

758.15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为 355 万元，实物出资为 403.15 万元）。本次增资后的股东投入资本总额为 1,047.95 万元，其中：陈光生出资 554.15 万元；陈葵生出资 161.5 万元；陈明生出资 138 万元；陈宝架出资 137.8 万元；林世福出资 56.5 万元。

2000 年 3 月 31 日，福州榕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榕信会师(2000)专审字第 001 号《验资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收资本为 289.8 万元，其他应付款为 822.8 万元；本次增加投资为将公司借入陈光生 428.15 万元、陈明生 75 万元、陈宝架 100 万元、林世福 25 万元、陈葵生 130 万元共计 758.15 万元的借款转为增加股本，变更后公司实收资本为 1,047.95 万元。

2000 年 4 月 3 日，公司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光生	554.15	52.9%
2	陈葵生	161.50	15.4%
3	陈明生	138.00	13.2%
4	陈宝架	137.80	13.1%
5	林世福	56.50	5.4%
合 计		1,047.95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实质上是股东将其对公司的债权转为增加资本，但未对作为出资的债权进行评估，不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与当时各股东的往来账、记账凭证、原始缴款单等资料及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5)审核字 H-006 号《关于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出资、1999 年及 2004 年增资的验资复核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增资存在瑕疵，不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鉴于：(1) 公司本次增资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办理了变更登记，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未对公司进行处罚或吊销公司的营业执照。(2) 经核查公司有关财务凭证以及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5)审核字 H-006 号《关于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出资、1999 年及 2004 年增资的验资复核报告》，

该等转为出资的债权是真实、有效的。(3)陈葵生、陈明生、林世福三人作为进行上述增资的股东，陈冠宇作为进行上述增资的股东陈光生所持股权的继承人，于2015年1月20日共同签署了《确认及承诺函》，他们确认及承诺如下：“同意在上述增资时将陈光生、陈明生、陈宝架、林世福、陈葵生五人对公司的债权共计758.15万元（其中，陈光生428.15万元、陈明生75万元、陈宝架100万元、林世福25万元、陈葵生130万元）转为对公司的出资，用于缴纳上述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如果因股东在上述增资时的出资瑕疵导致公司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公司被任何第三方主张权益而遭受损失的，或因股东的出资瑕疵导致公司涉及任何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或因股东的出资瑕疵造成公司损失的，陈冠宇、陈明生、林世福、陈葵生四人将对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现金方式补足出资或赔偿公司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公司因此而支出的费用）、或依法向第三方进行赔偿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存在的瑕疵不会造成公司资本不实，对公司的有效存续及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2001年9月注册资本从1,047万元增至2,000万元

2001年8月18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1,047.954万元增至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52.046万元由公司股东认缴，其中：陈光生出资315.8460万元；陈明生出资296万元；陈宝架出资122.2万元；林世福出资161.5万元；陈葵生出资56.5万元。本次增资已经福州榕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榕信会师(2001)验字第02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本次增资时公司股东以货币方式增加投入资本952.046万元，本次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2,000万元。

2001年9月24日，公司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光生	870	43.50%
2	陈明生	434	21.70%

3	陈宝架	260	13.00%
4	陈葵生	218	10.90%
5	林世福	218	10.90%
合 计		2,000	100.00%

4、2004 年 5 月注册资本从 2,000 万元增至 3,700 万元

2004 年 2 月 28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2,000 万元增至 3,7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700 万元以公司历年未分配利润结转的资本公积金按股东原有持股比例转增资本，其中：陈光生转增资本 739.5 万元，陈明生转增资本 368.9 万元，陈宝架转增资本 221 万元，林世福转增资本 185.3 万元，陈葵生转增资本 185.3 万元，本次转增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04 年 3 月 30 日，福州榕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榕信(2004)嘉验字第 03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4 年 2 月 29 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金 1,700 万元转增资本，本次变更后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3,700 万元。

2004 年 5 月 10 日，公司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7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光生	1,609.50	43.50%
2	陈明生	802.90	21.70%
3	陈宝架	481.00	13.00%
4	陈葵生	403.30	10.90%
5	林世福	403.30	10.90%
合 计		3,7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实质上是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并非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本次增资情况及相关会计凭证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5)审核字 H-006 号《关于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出资、1999 年及 2004 年增资的验资复核报告》。此外，陈葵生、陈明生、林世福三人作为进行上述增资的股东，陈冠宇作为进行上述增资的股东陈光生所持股权的继承人，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共同签署了《确认及承诺函》，

他们确认及承诺如下：“对于公司在进行上述增资时各个相关股东用作转增资本的未分配利润，公司已足额缴纳企业所得税等税款，相关股东也已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及相关股东都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况。如果政府税务部门要求公司或相关股东补缴税款的，陈冠宇、陈明生、林世福、陈葵生四人将按要求足额补缴税款及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并承担连带责任，并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如果因此导致公司产生任何费用支出的，陈冠宇、陈明生、林世福、陈葵生四人将无条件地全额赔偿给公司，以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存在的瑕疵不会造成公司资本不实，对公司的有效存续及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5、2005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05 年 10 月 7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陈葵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0.90%的股权转让给陈光生、陈明生二人，其中，陈光生受让 7.27%的股权计出资额为 268.9 万元，陈明生受让 3.63%的股权计出资额为 134.4 万元。

2005 年 10 月 12 日，陈葵生与陈明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陈葵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3.63%的股权计出资额为 134.4 万元转让给陈明生，股权转让价款为 134.4 万元。

2005 年 10 月 13 日，陈葵生与陈光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陈葵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7.27%的股权计出资额为 268.9 万元转让给陈光生，股权转让价款为 268.9 万元。

2005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光生	1,878.40	50.77%
2	陈明生	937.30	25.33%
3	陈宝架	481.00	13.00%
4	林世福	403.30	10.90%
合 计		3,700.00	100.00%

6、2008 年 5 月公司股权的继承及赠与

2007 年 9 月 29 日，公司股东陈光生病逝。2008 年 5 月 8 日，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远西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陈光生的配偶为董家珠、长女为陈苏敏、次女为陈苏洁、儿子为陈冠宇、父亲为陈宝架、母亲为董秀钦。2008 年 5 月 9 日，福州市公安局远西派出所该《证明》上盖章确认情况属实。

2008 年 5 月 10 日，董家珠出具《声明书》，确认陈光生在生前未立遗嘱，其作为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自愿放弃对陈光生所持有的公司股权的继承权，并同意由婚生子陈冠宇继承该股权；同时其将陈光生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中作为夫妻共同财产的本人应有的股权一并赠与陈冠宇所有。同日，陈苏敏、陈苏洁、陈宝架、董秀钦分别出具《声明书》，确认各自放弃对陈光生所持有的公司股权的继承权，并同意由陈冠宇继承该股权。

2008 年 5 月 15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因原股东陈光生已病逝，同意将陈光生在生前所持有的公司 50.77%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其儿子陈冠宇。

2008 年 5 月 20 日，公司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本次股权继承及赠与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3,700 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冠宇	1,878.40	50.77%
2	陈明生	937.30	25.33%
3	陈宝架	481.00	13.00%
4	林世福	403.30	10.90%
合 计		3,700.00	100.00%

7、2008 年 6 月注册资本从 3,700 万元增至 9,000 万元

2008 年 5 月 28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福州远洋塑料用品有限公司”变更为“福建茶花家居塑料用品有限公司”，并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3,700 万元增至 9,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300 万元由公司股东认缴，其中：陈冠宇认缴出资 2,690.90 万元；陈明生认缴出资 1,342.40 万元；陈宝架认缴出资 689.00 万元；林世福认缴出资 577.70 万元。

2008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取得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名称变核内字[2008]第 0000080529024 号），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

局预先核准公司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为“福建茶花家居塑料用品有限公司”。

2008年6月10日，福州榕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榕信(2008)验字第0104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6月10日止，公司收到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3,480万元及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1,820万元，合计5,300万元，其中：(1)陈冠宇以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1,766.90万元，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924.00万元；(2)陈明生以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881.40万元，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461.00万元；(3)陈宝架以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452.40万元，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236.60万元；(4)林世福以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379.30万元，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198.40万元。

2008年6月18日，公司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茶花家居塑料用品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变更为9,000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冠宇	4,569.30	50.77%
2	陈明生	2,279.70	25.33%
3	陈宝架	1,170.00	13.00%
4	林世福	981.00	10.90%
合 计		9,000.00	100.00%

8、2009年10月股权转让

2009年9月28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陈宝架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3.00%的股权计出资额为1,170万元全部转让给陈葵生；同意林世福将其所持有的公司0.03%的股权计出资额为2.7万元转让给陈葵生；同意陈冠宇将其所持有的公司0.01%的股权计出资额为0.9万元转让给陈葵生、5.11%的股权计出资额为459.9万元转让给陈福生；同意陈明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3.59%的股权计出资额为323.1万元转让给陈福生。

2009年10月8日，陈宝架与陈葵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陈宝架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3.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陈葵生，股权转让价款按照转让股权对应的实收资本确定为1,170万元。

2009年10月12日，林世福与陈葵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

林世福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0.03%的股权转让给陈葵生，股权转让价款按照转让股权对应的实收资本确定为 2.7 万元。

2009 年 10 月 8 日，陈冠宇分别与陈葵生、陈福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陈冠宇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0.01%、5.11%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陈葵生、陈福生，股权转让价款按照转让股权对应的实收资本分别确定为 0.9 万元、459.9 万元。

2009 年 10 月 8 日，陈明生与陈福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陈明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3.59%的股权转让给陈福生，股权转让价款按照转让股权对应的实收资本确定为 323.1 万元。

2009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冠宇	4,108.50	45.65%
2	陈明生	1,956.60	21.74%
3	陈葵生	1,173.60	13.04%
4	林世福	978.30	10.87%
5	陈福生	783.00	8.70%
合 计		9,000.00	100.00%

9、2011 年 7 月注册资本从 9,000 万元增至 10,000 万元

2011 年 7 月 3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9,000 万元增至 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全部由股东陈葵生缴纳。

2011 年 7 月 27 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闽华兴所(2011)验字 H-00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7 月 27 日止，公司已收到陈葵生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出资款 4,000 万元，其中 1,000 万元作为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其余 3,000 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1 年 7 月 29 日，公司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冠宇	4,108.50	41.085%

2	陈葵生	2,173.60	21.736%
3	陈明生	1,956.60	19.566%
4	林世福	978.30	9.783%
5	陈福生	783.00	7.830%
合 计		10,000.00	100.00%

10、2012 年 3 月注册资本从 10,000 万元增至 10,900 万元

2012 年 3 月 22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10,000 万元增至 10,9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由新股东太誉兰馨和李小军认缴，其中：太誉兰馨认缴 573.6842 万元，李小军认缴 326.3158 万元；股东会同意太誉兰馨向公司缴纳投资款 7,000 万元，其中 573.6842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6,426.3158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股东会同意李小军向公司缴纳投资款 3,981.6514 万元，其中 326.3158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3,655.3356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2 年 3 月 23 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闽华兴所(2012)验字 H-00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3 月 23 日止，公司已收到太誉兰馨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投资款 7,000 万元，其中 573.6842 万元作为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其余 6,426.3158 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金；公司已收到李小军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投资款 3,981.6514 万元，其中 326.3158 万元作为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其余 3,655.3356 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10,9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冠宇	4,108.50	37.69%
2	陈葵生	2,173.60	19.94%
3	陈明生	1,956.60	17.95%
4	林世福	978.30	8.98%
5	陈福生	783.00	7.18%
6	太誉兰馨	573.6842	5.26%
7	李小军	326.3158	3.00%

合 计	10,900.00	100.00%

11、2012年9月注册资本从10,900万元增至18,000万元

2012年9月18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从10,900万元增至18,000万元，本次新增资本7,100万元全部以公司资本公积金按股东持股比例转增，其中：陈冠宇转增资本2,676.1789万元，陈葵生转增资本1,415.8312万元，陈明生转增资本1,274.4826万元，林世福转增资本637.2413万元，陈福生转增资本510.0275万元，太誉兰馨转增资本373.6842万元，李小军转增资本212.5543万元。

2012年9月18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闽华兴所(2012)验字H-00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9月18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7,100万元转增资本。

2012年9月28日，公司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变更为18,000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冠宇	6,784.6789	37.69%
2	陈葵生	3,589.4312	19.94%
3	陈明生	3,231.0826	17.95%
4	林世福	1,615.5413	8.98%
5	陈福生	1,293.0275	7.18%
6	太誉兰馨	947.3684	5.26%
7	李小军	538.8701	3.00%
合 计		18,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除在1997年3月公司设立时、2000年4月注册资本从289.80万元增至1,047万元时、2004年5月注册资本从2,000万元增至3,700万元时股东出资存在瑕疵的情形外，其余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其余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2013 年 1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结构

201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以公司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闽华兴所(2012)审字 H-069 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的净资产 453,076,616.11 元折为公司股份 18,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 273,076,616.11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同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发起设立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2013 年 1 月 10 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闽华兴所(2013)验字 H-00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1 月 10 日，各发起人以公司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净资产中的 18,000 万元折为公司股本 18,000 万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余额列入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为 18,000 万元，各发起人均已缴足其认购的股份。

2013 年 1 月 21 日，公司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00100079987）。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8,0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冠宇	67,846,789	37.69%
2	陈葵生	35,894,312	19.94%
3	陈明生	32,310,826	17.95%
4	林世福	16,155,413	8.98%
5	陈福生	12,930,275	7.18%
6	太誉兰馨	9,473,684	5.26%
7	李小军	5,388,701	3.00%
合 计		180,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本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

(三)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21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其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动。

(四)根据上述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本所律师认为，目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葵生、陈冠宇、陈明生、林世福、陈福生等五人，在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之子公司连江茶花的股本演变情况

1、2010 年 11 月设立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 25 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 5,000 万元设立连江茶花。

2010 年 11 月 4 日，福建省连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编号：(凤)登记内名预核字[2010]第 0122101104001 号)，预先核准“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有限公司”名称。

2010 年 11 月 18 日，福州榕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榕信(2010)验字第 11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11 月 17 日止，连江茶花已收到公司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2010 年 11 月 25 日，连江茶花在福建省连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连江茶花在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福建茶花家居塑料用品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 计		5,000.00	100.00%

2、2013 年 5 月连江茶花变更股东名称

因公司于 2013 年 1 月整体变更为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签署了《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将

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的股东名称由福建茶花家居塑料用品有限公司变更为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5月23日，连江茶花在福建省连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目前连江茶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 计		5,00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连江茶花自设立至今的股本演变情况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上述股本演变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连江茶花是依法有效存续的中国企业法人。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持续从事以日用塑料制品为主的家居生活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四）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5)审字H-001号《审计报告》，2014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按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计算，下同）为62,049.34万元，营业收入为62,224.1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9.72%。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签署过对其持续经营构成法律障碍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也不存在限制或禁止其持续经营的司法机关的判决、裁决或政府有权部门的决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

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陈葵生,现持有公司股份 35,894,312 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19.94%,并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陈冠宇,现持有公司股份 67,846,789 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37.69%,并任公司董事。

(3)陈明生,现持有公司股份 32,310,826 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17.95%,并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林世福,现持有公司股份 16,155,413 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8.98%,并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陈福生,现持有公司股份 12,930,275 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7.18%。

在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陈明生、陈葵生、陈福生系兄弟关系;林世福系陈明生之妹、陈葵生和陈福生之姐陈燕云的配偶;陈冠宇系陈明生、陈葵生、陈福生之长兄陈光生(已故)的儿子。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福州世纪远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原名为“福州远洋生活用品制造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19日更名为“福州世纪远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远洋”),目前世纪远洋的股权结构为:陈冠宇持有其45.65%的股权,陈明生持有其21.74%的股权,陈葵生持有其13.04%的股权,林世福持有其10.87%的股权,陈福生持有其8.70%的股权。

(2)上海博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葵生为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其认缴的出资比例为23.44%。

3、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股、参股的其他企

业

(1)董家珠，系陈冠宇的母亲。

(2)陈苏敏，系陈冠宇的大姐。

(3)陈苏洁，系陈冠宇的二姐。

(4)董栋，系陈苏敏的配偶。

(5)董琰建，系董栋的父亲。

(6)陈明宝，系董栋的母亲。

(7)福州印通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印通”），目前福州印通的股权结构为：董敏惠持有其 55%的股权，龙江持有其 35%的股权，章劲夫持有其 10%的股权。

福州印通于 2009 年 9 月注册成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其中，董栋持有其 55%的股权并担任监事职务，龙江持有其 35%的股权，章劲夫持有其 10%的股权。2013 年 1 月 8 日，董栋与其姐姐董敏惠签订《福州印通印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董栋将其所持有的福州印通 55%的股权转让给董敏惠。上述股权转让双方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在福州市仓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后，董栋不再持有福州印通的股权，也不在福州印通担任监事职务，福州印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董敏惠持有 55%的股权，龙江持有 35%的股权，章劲夫持有 10%的股权。

(8)成都茶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茶花”），目前成都茶花的股权结构为：江云杰持有其 90%的股权，陈杜杨持有其 10%的股权。

成都茶花于 2011 年 3 月注册成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董琰建持有其 80%的股权，陈明宝持有其 20%的股权。2012 年 10 月 26 日，董琰建与张文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董琰建将其所持有的成都茶花 80%的股权转让给张文宏。同日，陈明宝分别与张文宏、冷冷又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明宝将其所持有的成都茶花 19%、1%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张文宏和冷冷又熙。上述股权转让各方于 2012 年 11 月 8 日在成都市成华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后，董琰建、陈明宝不再持有成都茶花的股权。

(9)福州市晋安区鼓山远洋塑料厂（原名为“福州市郊区鼓山远洋塑料厂”，于 1996 年变更名称为“福州市晋安区鼓山远洋塑料厂”，以下简称“远洋塑料厂”），于 1990 年 8 月 20 日注册成立。因远洋塑料厂未按规定办理 1997 年度检

验，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晋安分局已于 1998 年 11 月吊销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福州市晋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晋）登记内注核字[2014]第 4542 号），远洋塑料厂已于 2014 年 8 月 6 日办理了注销登记。

根据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远西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远西村委会”）《关于福州市晋安区鼓山远洋塑料厂资产归属确权问题的批复》、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晋安区鼓山远洋塑料厂资产归属确权问题的批复》（榕晋鼓政[2011]114 号）、福州市晋安区经济发展局《关于福州市晋安区鼓山远洋塑料厂资产归属确权问题的批复》（晋经(2011)040 号）、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晋安区鼓山远洋塑料厂资产归属确权问题的批复》（榕晋政综[2012]7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福建茶花家居塑料用品有限公司原股东资产归属相关事宜的复函》（闽政办函[2014]2 号）等文件，远洋塑料厂原为挂靠远西村委会的集体企业，该厂实际上是由陈光生（陈冠宇的父亲）个人投资的民营企业，远洋塑料厂的所有权益及资产全部属于陈光生个人所有。

4、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1) 太誉兰馨，现持有公司股份 9,473,684 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5.26%。

5、发行人之子公司

(1) 连江茶花，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陈葵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陈明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林世福，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陈冠宇，现任公司董事。

(5) 陈友梅，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 陈达，现任公司董事。

(7) 陈玲，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8) 肖阳，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 (9)潘越，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 (10)阮建锐，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 (11)阮丽彬，现任公司监事。
- (12)陈奋明，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 (13)陈志海，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 (14)翁林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15)江煌育，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 (16)叶蕪蓓，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7、其他关联方

(1)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2)其他关联法人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法人外，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主要有：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1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肖阳兼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玲兼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3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玲兼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4	华福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潘越兼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5	福建森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潘越兼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二)关联交易

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5)审字 H-00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关联方（不含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之间存在以下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成都茶花	销售产品	13,433,436.68	2.16%	12,308,668.71	2.01%	13,958,992.88	2.49%

(注：2012 年 10 月 26 日，董琰建与张文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董琰建将其所持有的成都茶花 80%的股权转让给张文宏。同日，陈明宝分别与张文宏、冷冷又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明宝将其所持有的成都茶花 19%、1%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张文宏和冷冷又熙。上述股权转让各方于 2012 年 11 月 8 日在成都市成华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在上述股权转让满 12 个月后，成都茶花不再视为关联方。)

2、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福州印通	购买包装印刷品	9,265,867.08	2.17%	9,974,087.98	2.42%	10,333,333.98	2.68%

(注：董栋与董敏惠于 2013 年 1 月 8 日签订《福州印通印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董栋将其所持有的福州印通 55%的股权转让给董敏惠，上述股权转让双方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在福州市仓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在上述股权转让满 12 个月后，福州印通不再视为关联方。)

3、房屋租赁

公司（承租方）与世纪远洋（出租方）分别于 2012 年 1 月 5 日、2012 年 7 月 10 日、2013 年 1 月 31 日、2013 年 7 月 10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向世纪远洋租赁其坐落于福州市晋安区宦溪镇宦溪村 168 号的房屋用于生产塑料用品，租赁房屋面积为 32,5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止；月租金为 16 元/平方米，月租金总额为 52 万元。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5)审字 H-001 号《审计报告》，2012 年度、2013 年度发行人向世纪远洋支付的房屋租金分别为 624 万元和 468 万元。

4、专利转让及许可使用

公司（受让方）与陈葵生（转让方）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签订《专利转让协议》，陈葵生将其拥有的密封容器（专利号：ZL200620156533.X）、吊牌（专利号：ZL200630179657.5）和微波、冷藏两用器皿（专利号：ZL200620156203.0）等 3 件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并同意公司在上述专利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之前免费实施上述专利。

5、接受关联方担保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债权人 /贷款机构	担保业务 种类	主债务金额 (万元)	主债务期限或 授信额度期限	关联担保人 及担保方式
1	公司	华夏银行 福州华林支行	借款	2,000	2011.07.12 -2012.07.12	董家珠提供存单质押担保
2	公司	兴业银行 福州杨桥支行	借款	950	2011.08.11 -2012.08.11	董家珠提供存单质押担保
3	公司	兴业银行 福州杨桥支行	借款	1,500	2011.11.09 -2012.11.09	董家珠提供存单质押担保
4	公司	兴业银行 福州杨桥支行	借款	1,450	2011.11.10 -2012.11.10	董家珠提供存单质押担保
5	公司	交通银行 福建省分行	借款	1,000	2011.11.24 -2012.11.23	陈葵生、陈明生、陈冠宇提供保证
6	公司	交通银行 福建省分行	借款	300	2011.12.30 -2012.12.20	陈葵生、陈明生、陈冠宇提供保证
7	公司	招商银行 福州五四支行	授信额度	5,000	2014.07.25 -2015.07.24	陈葵生、陈冠宇提供保证

6、资金拆借

其他应付款	2012 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2012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 年末余额
林世福	148.58	0	148.58	0
陈福生	145.30	2.10	147.40	0
陈宝架	0	36.00	36.00	0
陈冠宇	-53.08	730.00	676.92	0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应收账款	成都茶花	979, 287. 33	319, 584. 61	2, 753, 745. 56
应付账款	福州印通	618, 402. 73	806, 077. 56	666, 630. 22
其他应付款	世纪远洋	0	4, 698, 000. 00	6, 240, 000. 00

(三)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于 2013 年 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并未建立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决策制度。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依法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章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了相应规定。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上述第(二)款第 1、2、3 类关联交易中所述的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下表)；第 5 类“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关联交易，系关联方自主提供担保行为，发行人无需向关联担保人支付担保费，因而不需由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序号	关联交易事项	董事会	股东大会
1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2013 年 5 月 14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3 年 6 月 5 日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2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2014 年 6 月 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其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对于发行人与其股东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发行人分别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六)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将来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葵生、陈冠宇、陈明生、林世福、陈福生等五人共同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世纪远洋亦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八)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以及其他有关申请文件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1、总建筑面积为 163,413.52 平方米的自有房屋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详见下表）。该等房产是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购买或自建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该等房产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

房屋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房屋所有权证》 证号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抵押 情况
发行人	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福兴投资区福州鼓山福兴建设发展总公司楼 1#四层楼房，2#平房，3#双层楼房	榕房权证 J 字第 1300751 号	工业厂房	13,439.26	无
	福州市晋安区蕉坑路 168 号蕉坑厂区 1-4#厂房、备品配件仓库	榕房权证 FZ 字第 14000672 号	厂房、仓库等	25,052.42	无

连江茶花	福州市连江县经济开发区山岗片区 1-10# 厂房	连房权证 L 字 第 20151805 号	厂房	124,921.84	无

2、总建筑面积约为 31,808 平方米（以最终取得的产权证书上载明的建筑面积为准）的自有房屋，系发行人之子公司连江茶花在其自有土地上新建的装卸大棚、11#厂房、16#综合楼及 1#、2#宿舍楼，目前连江茶花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连江茶花在其自有土地上新建该等房屋建筑物，已取得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根据连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目前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中，不存在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连江茶花建设该等房产已取得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在连江茶花依法上报政府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其办理取得该等房产的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虽然连江茶花目前尚未取得该等房产的产权证书，但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和业务经营活动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土地 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	《国有土地使用证》 证号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地类 (用途)	使用权类型 (取得方式)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抵押 情况
发行人	福州市晋安区鼓山福兴 投资区福兴大道 5 号	榕国用(2013) 第 34834500141 号	16,458.00	工业厂房	出让	2047 年 3 月 2 日	无
发行人	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蕉 坑路 168 号	榕国用(2013) 第 00513505079 号	18,386.70	工业用地 (厂房及配套)	出让	2055 年 6 月 13 日	无
连江茶花	福州市连江县经济开发 区山岗片区	连东单国用(2015) 第 1dd00072 号	215,847.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1 年 4 月 6 日	无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上述土地使用权取得完备

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

2、注册商标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89 件注册商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一：《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境内注册商标一览表》），上述注册商标是由发行人依法申请取得或受让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已就上述注册商标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共拥有 32 件注册商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二：《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注册商标一览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权在中国境外注册商标并依据商标注册地的法律享有相应的权利，上述情形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3、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71 件专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三：《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专利一览表》），上述专利是由发行人依法申请取得或受让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已就上述专利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

4、美术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已登记的美术作品著作权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日期	登记机构
1	发行人	抽象茶花图形	美术	闽作登字-2014-F-00012692	2012. 10. 08	2014. 08. 20	福建省版权局

上述美术作品著作权是由发行人依法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上述著作权进行了登记并取得《作品登记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

5、特许经营权

(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之子公司连江茶花共持有 2 本《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生产地址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连江茶花	闽 XK16-205-00050	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纸杯、淋膜纸杯(印刷、模切、成型)]	连江县山岗工业片区	自 2014 年 1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 月 26 日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	连江茶花	闽 XK16-204-00469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连江县山岗工业片区	自 2014 年 4 月 22 日至 2019 年 4 月 21 日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所律师认为，连江茶花已取得生产上述产品所必需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之子公司连江茶花持有 1 本《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	生产方式	生产项目	生产类别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连江茶花	(闽)卫消证字(2014)第 0008 号	连江县山岗工业片区	生产	卫生用品	纸质餐饮具、卫生棉签、手套	自 2014 年 2 月 26 日至 2018 年 2 月 25 日	福建省卫生厅

本所律师认为，连江茶花已取得生产卫生用品（纸质餐饮具、卫生棉签、手套）所必需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注塑机、机械手、制袋机、自动装配机、吹瓶机、植毛机、纸杯机、行车、成型机、自动包装机、吹膜机、制袋机、气辅控制器等。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方式为：房产是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建或购买取得；土地使用权是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注册商标、专利是由发行人依法申请取得或受让取得；美术作品著作权是由发行人依法申请

登记；《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等特许经营权是由发行人之子公司依法申请取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是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购买取得。上述财产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合法取得；除上述连江茶花新建的装卸大棚、11#厂房、16#综合楼及 1#、2#宿舍楼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外，对于上述其余房产、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美术作品著作权和特许经营权，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六)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担保、抵押、质押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存在如下房屋租赁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及面积	租金金额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厦门求实智能网络设备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59 号 802 室 D 区约 408 平方米	月租金 21,624 元	办公	2015. 01. 01 -2016. 05. 31

经核查，上述房屋是由发行人向房屋所有权人租赁，出租方拥有《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以发行人或其前身茶花有限及其子公司的名义签订。由于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第九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

变更后的公司承继。”发行人前身茶花有限的债权债务由发行人依法承继，因此，上述合同的主体无需变更，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但发行人目前存在四宗尚未了结的知识产权纠纷，该等纠纷目前正在一审法院审理之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十条“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的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目前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是合法有效的。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情况；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条“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第(一)、(二)款。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发行人未计划进行重大资产置换或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是于2013年1月12日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制定。自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起至今，发行人章程共进行过两次修改。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件的规定。

(二)为了适应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7号)的要求,发行人于2015年2月1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须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生效施行。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7号)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章程(草案)》是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进行制定和修改,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条款。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规则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类 别	姓 名	职 务	任职期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第一届 董事会成员	陈葵生	董事长	2013 年 1 月 12 日	2016 年 1 月 11 日
	陈明生	董事	2013 年 1 月 12 日	2016 年 1 月 11 日
	林世福	董事	2013 年 1 月 12 日	2016 年 1 月 11 日
	陈冠宇	董事	2013 年 1 月 12 日	2016 年 1 月 11 日
	陈友梅	董事	2013 年 1 月 12 日	2016 年 1 月 11 日
	陈 达	董事	2013 年 1 月 12 日	2016 年 1 月 11 日
	陈 玲	独立董事	2013 年 1 月 12 日	2016 年 1 月 11 日
	肖 阳	独立董事	2013 年 1 月 12 日	2016 年 1 月 11 日
	潘 越	独立董事	2013 年 1 月 12 日	2016 年 1 月 11 日
第一届 监事会成员	阮建锐	监事会主席	2014 年 10 月 16 日	2016 年 1 月 11 日
	阮丽彬	监事	2013 年 1 月 12 日	2016 年 1 月 11 日
	陈奋明	职工代表监事	2013 年 1 月 12 日	2016 年 1 月 11 日
高级 管理人员	陈葵生	总经理	2013 年 1 月 12 日	2016 年 1 月 11 日
	陈志海	副总经理	2013 年 11 月 5 日	2016 年 1 月 11 日
	陈明生	副总经理	2013 年 1 月 12 日	2016 年 1 月 11 日
	林世福	副总经理	2013 年 1 月 12 日	2016 年 1 月 11 日
	陈友梅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3 年 1 月 12 日	2016 年 1 月 11 日
	翁林彦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3 年 1 月 12 日	2016 年 1 月 11 日
	江煌育	副总经理	2013 年 1 月 12 日	2016 年 1 月 11 日
	叶蕪蒨	副总经理	2013 年 1 月 12 日	2016 年 1 月 1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1、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为陈葵生、陈明生、林世福、陈冠宇、董家珠、陈宝架、陈苏敏等七人，其中陈葵生为董事长；监事为俞火祥、李星海、陈奋明等三人，其中，俞火祥为监事会主席；总经理为陈葵生，副总经理为陈明生、林世福、陈友梅、江煌育、叶蕪蒨等五人。

2、2012 年 3 月 22 日，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选举陈葵生、陈明生、林世福、陈冠宇、董家珠、陈苏敏、陈达等七人为董事，选举陈奋明、李星海为股东代表监事。2012 年 3 月 19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俞火祥为职工代表监事。2012 年 3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选举陈葵生为董事长，聘任陈葵生为总经理，聘任陈友梅为财务总监，副总经理为陈明生、林世福、陈友梅、江煌育、叶蕪蒨等五人；同日，公司监事会选举俞火祥为监事会主席。

3、201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聘任翁林彦为副总经理。

4、因茶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葵生、陈明生、林世福、陈冠宇、陈友梅、陈达、陈玲、肖阳、潘越等九人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陈玲、肖阳、潘越三人为独立董事；选举王超凡、阮丽彬为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另外一名监事陈奋明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5、2013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葵生为董事长，聘任陈葵生为总经理，聘任陈明生、林世福、陈友梅、翁林彦、江煌育、叶蕪蒨为副总经理，聘任陈友梅为财务总监，聘任翁林彦为董事会秘书。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超凡为监事会主席。

6、2013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陈志海为副总经理。

7、因王超凡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之职务，2014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阮建锐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选举阮建锐为监事会主席。

由上可见，发行人现任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是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是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

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在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姓 名	2012.01.01 -2012.03.22	2012.03.22 -2013.01.12	2013.01.12 -至今
陈葵生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
陈明生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林世福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陈冠宇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家珠	董事	董事	--
陈宝架	董事	--	--
陈苏敏	董事	董事	--
陈友梅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江煌育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叶蕪蓓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陈 达	--	董事	董事
翁林彦	--	副总经理(自 2012.10.12 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陈 玲	--	--	独立董事
肖 阳	--	--	独立董事
潘 越	--	--	独立董事
陈志海	--	--	副总经理(自 2013.11.05 起)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及原因如下：

1、公司原董事陈宝架因年事已高，未实际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和管理工作，因此，在 2012 年 3 月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并对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公司股东会不再提名和选举陈宝架担任公司董事，并改选陈达（由新股东太誉兰馨推荐）担任公司董事。此举有利于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管理水平，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2、2012 年 3 月，为提高公司财务管理水平，公司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陈友梅兼任财务总监。

3、2012 年 10 月，为推进公司改制上市工作，提升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方面

的管理水平，公司董事会聘任翁林彦为副总经理。翁林彦在公司工作多年，熟悉公司情况，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和沟通协调能力。

4、2013年1月，茶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人数从七人增至九人。除原董事陈葵生、陈明生、林世福、陈冠宇、陈达保持不变外，其余董事的变动情况如下：(1)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冠宇的母亲董家珠、姐姐陈苏敏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2)为充实和加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管理能力，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陈友梅（时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为董事；(3)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满足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中增设了三名独立董事，他们是陈玲、肖阳和潘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的规定。

5、2013年11月，公司董事会聘任陈志海为副总经理。陈志海具有长期的企业管理经验，作为高级管理人才由公司引进，有利于优化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人才结构。

本所律师认为，在最近三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为适应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也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符合上市规则的需要，是适当的、必要的。在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的同时，公司适当引进外部人才担任董事、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一方面可以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另一方面也有利于优化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人才结构，进一步提高决策管理水平和能力，最终促使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虽然在最近三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一些变动，但公司股权结构、经营及管理架构构成和稳定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方针、组织机构运作、业务运营未发生重大变化，也没有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发生的变动，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目前设独立董事三名，他们是陈玲、肖阳和潘越，独立董事人数占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中，潘越为会计专业人士。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职权范

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是合法有效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政府补助均经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并具有相应的文件依据，是真实有效的。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最近三年内能够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连江茶花共持有 3 本《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单位地址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焦坑厂区)	榕晋环[2014]证字第 052 号	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焦坑村	至 2015 年 7 月 25 日	福州市晋安区环境保护局
2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福兴厂区)	榕晋环[2015]证字第 003 号	福州市晋安区福兴大道 5 号	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	福州市晋安区环境保护局
3	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有限公司	连环[2015]证字第临 1 号	福建省连江县山岗工业片区	至 2015 年 4 月 18 日	福建省连江县环境保护局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连江茶花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连江茶花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八条“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第(三)款第 3 项。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如下:(1)投资 41,000.00 万元用于子公司连江茶花的家居塑料用品新建项目;(2)投资 18,600.00 万元用于子公司连江茶花的婴童用品新建项目;(3)投资 2,200.00 万元用于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首先确保上述项目的实施,如有资金剩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或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如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三)关于募投项目所涉及的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等

1、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年第 21 号令)等有关产业政策的规定,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2、投资管理:在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中,第 1 项连江茶花的家居塑料用品新建项目已在连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闽发改备[2015]A12008 号《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第 2 项连江茶花的婴童用品新建项目已在连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闽发改备[2015]A12007 号《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第 3 项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在福州市晋安区发展和改革和科技局备案(闽发改备

[2015]A04005 号《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备案手续符合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4]53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实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制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投资[2004]2656 号)、《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制管理暂行办法》(闽政[2006]47 号)等有关规定。

3、环境保护:在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中,第 1 项连江茶花的家居塑料制品新建项目和第 2 项连江茶花的婴童用品新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15 年 3 月 6 日获得连江县环境保护局批准;第 3 项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15 年 3 月 4 日获得福州市晋安区环境保护局批准。

4、土地管理:在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中,第 1、2 项是在连江茶花现有的位于福建省连江县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实施,第 3 项是在发行人现有的位于福州市晋安区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实施,上述募投项目无新增建设用地。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不存在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地开工建设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违法用地或者以不正当方式低价取得出让土地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并将采取有关措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五)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六)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所述的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发行人目前存在四宗尚未了结的民事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传票(编号：(2014)沪二中民五(知)初字第 183-185 号)，奔迈(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或“上海奔迈”）起诉发行人、上海世纪联华超市杨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华杨浦超市”）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一案已由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上海奔迈认为发行人制造并销售的产品（茶花水漾滤茶水壶 No. 6035、茶花水漾滤茶水壶 No. 6036）侵害其名为“水壶”的外观设计专利权（专利号：ZL201330019672.3），联华杨浦超市销售该等产品也构成侵害其外观设计专利权，请求法院判令：①发行人立即停止侵犯原告的外观设计专利权的行为，即停止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专利侵权产品；②联华杨浦超市立即停止侵犯该外观设计专利权的行为，即停止许诺销售、销售专利侵权产品；③发行人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30 万元；④两被告赔偿原告为调查、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28,089.80 元；⑤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2) 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传票(编号：(2014)沪二中民五(知)初字第 183-185 号)，上海奔迈起诉发行人、联华杨浦超市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一案已由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上海奔迈认为发行人制造并销售的产品（茶花水漾滤茶随身杯 No. 6219、茶花水漾滤茶随身杯 No. 6218）侵害其名为“玻璃水瓶”的外观设计专利权（专利号：ZL201330007595.X），联华杨浦超市销售该等产品也构成侵害其外观设计专利权，请求法院判令：①发行人立即停止侵犯原告的外观设计专利权的行为，即停止制造、使用、许诺销售、

销售专利侵权产品；②联华杨浦超市立即停止侵犯该外观设计专利权的行为，即停止许诺销售、销售专利侵权产品；③发行人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30 万元；④两被告赔偿原告为调查、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33,015.80 元；⑤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3) 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传票(编号：(2014)沪二中民五(知)初字第 183-185 号)，上海奔迈起诉发行人、联华杨浦超市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一案已由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上海奔迈认为发行人制造并销售的产品（茶花水漾滤茶杯 No. 6216、茶花水漾滤茶杯 No. 6217）侵害其名为“玻璃桌面杯”的外观设计专利权（专利号：ZL201330018115.X），联华杨浦超市销售该等产品也构成侵害其外观设计专利权，请求法院判令：①发行人立即停止侵犯原告的外观设计专利权的行为，即停止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专利侵权产品；②联华杨浦超市立即停止侵犯该外观设计专利权的行为，即停止许诺销售、销售专利侵权产品；③发行人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30 万元；④两被告赔偿原告为调查、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27,976.80 元；⑤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4) 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传票(编号：(2014)沪二中民五(知)初字第 186 号)，上海奔迈起诉发行人、联华杨浦超市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一案已由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上海奔迈认为发行人制造并销售的产品（茶花水漾滤茶杯 No. 6216、茶花水漾滤茶杯 No. 6217）中使用了原告名为“用于水杯的茶隔密封圈”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201320461640.3），侵害其实用新型专利权，联华杨浦超市销售该等产品也构成侵害其实用新型专利权，请求法院判令：①发行人立即停止侵犯原告的实用新型专利权的行为，即停止制造、销售侵权产品；②联华杨浦超市立即停止侵犯该实用新型专利权的行为，即停止许诺销售、销售侵权产品；③发行人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5 万元；④两被告赔偿原告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25,000.00 元；⑤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鉴于：(1) 上述四宗民事诉讼案件的诉讼标的金额合计约为 106.41 万元；(2) 根据发行人的统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被上海奔迈起诉涉嫌侵犯专利权的产品存货金额约为 48.94 万元。以上金额合计约为 155.35 万元，占发行

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权益合计数计算）的比例为 0.24%。以上金额较小，且涉及上述专利侵权诉讼的产品不是发行人的主导产品，即使发行人败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就上海奔迈起诉发行人侵犯其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上述 3 类产品，发行人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外观设计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产品标识名称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发行人	茶花水漾滤茶水壶 No. 6035、 茶花水漾滤茶水壶 No. 6036	水壶	ZL201430068686.9	2014.09.10
2	发行人	茶花水漾滤茶随身杯 No. 6219、 茶花水漾滤茶随身杯 No. 6218	提手杯	ZL201430068652.X	2014.09.10
3	发行人	茶花水漾滤茶杯 No. 6216、 茶花水漾滤茶杯 No. 6217	办公杯	ZL201430068812.0	2014.09.10

根据发行人的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发行人拥有的上述 3 件外观设计专利权于 2014 年 11 月、12 月出具了《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初步结论均为“全部外观设计未发现存在不符合授予专利权条件的缺陷”。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造并销售上述 3 类产品是在实施自己的专利，未侵犯上海奔迈的外观设计专利权。

(4)就上海奔迈享有的“用于水杯的茶隔密封圈”实用新型专利，根据发行人的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咨询中心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出具了《检索报告》（编号：G1410038）。根据该《检索报告》的检索结论，该实用新型专利的权利要求 1-6 具备新颖性，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该实用新型专利的权利要求 1-6 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奔迈的“用于水杯的茶隔密封圈”不具备创造性，该项实用新型专利权是有瑕疵的；发行人可以向法院举证证明其使用的是现有技术，并未侵犯原告的实用新型专利权；上海奔迈起诉发行人侵犯其实用新型专利权的诉讼请求不应得到法院的支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四宗民事诉讼案件不属于重大未决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案件对发

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

2、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目前存在上述四宗尚未了结的民事诉讼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太誉兰馨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也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如下：

1、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

葵生、陈明生、林世福、陈冠宇）出具了《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2、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福生）出具了《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3、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签署了《关于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方承诺》；

4、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5、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6、发行人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7、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在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

8、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太誉兰馨出具了《关于在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

9、发行人出具了《关于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承诺事项的承诺函》；

10、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承诺事项的承诺函》；

11、发行人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承诺事项的承诺函》；

12、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3、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4、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之相关事宜出具了《承诺函》。

（二）经核查上述承诺函、声明书、发行人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太誉兰馨作出上述承诺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

施合法。

二十三、本次发行中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合法性

(一)关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履行相关决策或审批程序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该议案中确定了在本次发行时出现“超募”的情形下公司原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转让老股”）的数量上限、发行新股数量与转让老股数量之间的调整机制等内容。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七条之规定。

2、截至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即股东大会通过转让老股方案表决日），拟在本次发行时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陈葵生、陈冠宇、陈明生、林世福、陈福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时间均已超过 36 个月，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五条、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落实首发承诺及老股转让规定》第二条第 1 项之规定。

(二)关于公司股东所公开发售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陈葵生、陈冠宇、陈明生、林世福、陈福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六条之规定。

(三)关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具体影响

1、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中确定的转让老股的数量上限、发行新股数量与转让老股数量之间的调整机制等内容,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然是陈葵生、陈冠宇、陈明生、林世福、陈福生等五人,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也不会发生变更。

2、发行人的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是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是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葵生、陈冠宇、陈明生、林世福)仅以其在本次发行前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25%为上限公开转让老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次发行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相应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公司股东所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也不会发生变更,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十四、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关于2013年4月发行人被福州市城乡规划局处罚的情况

因公司未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即在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蕉坑路168号建设厂房(1#-4#楼)、备品配件仓库、配电室等房屋建筑物,福州市城乡规划局于2013年4月1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榕规(2013)罚字第A00029号),对公司处以责令改正、罚款126,536元的行政处罚。在福州市城乡规划局作出上述行政处罚后,公司按时缴纳了罚款,并于2013年11月补办取得了上述房屋建筑物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公司也已就上述房屋建筑物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证号:榕房权证FZ字第14000672号),上述房屋建筑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福州市城乡规划局于2014年9月2日出具了《关于茶花现代家居

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相关问题的证明函》（榕规函[2014]944号），福州市城乡规划局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鉴于公司已接受福州市城乡规划局的处罚，按时缴纳了罚款，并办理取得了上述房屋建筑物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房屋所有权证》，且福州市城乡规划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公司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福州市城乡规划局对公司所作的处罚也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关于 2012 年 9 月发行人被中华人民共和国马尾海关处罚的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1 日委托福州嘉诚报关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出口一票“塑料制整理架”，经海关查验并送归类确认商品归类有误，申报为 3926909090（退税率为 13%，无需出境货物通关单），应归入 39249000（退税率为 13%，需出境货物通关单），当事人申报不实，影响通关单管理，被海关查获，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马尾海关（以下简称“马尾海关”）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下达了《当场处罚决定书》（马关当字[2012]129 号）和《责令办理海关手续通知书》（马关当责字[2012]034 号），对公司处以罚款 1,000 元并责令公司补办出口手续。公司接到上述处罚决定书和通知书后，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补办了出口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行为虽然违反了海关监管规定，但其违规行为是由于对海关监管规定不熟悉所致，属于非主观故意造成的违规行为；公司在收到马尾海关的《当场处罚决定书》和《责令办理海关手续通知书》后，已按要求及时、足额地缴纳了罚款，并补办了出口手续，公司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规行为，未造成严重的危害后果。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也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连江茶花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缴费记录及其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

公司简称	项目	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发行人及连江茶花	基本养老保险	18%	8%
	基本医疗保险	8%	2%
	工伤保险	2012 年度、2013 年度为 1%；2014 年度发行人、连江茶花分别为 0.8%和 1%。	0%
	失业保险	2012 年 1-9 月为 2%；2012 年 10 月-2014 年 9 月为 1%；2014 年 10-12 月为 2%。	1%
	生育保险	0.7%	0%
	住房公积金	8%	8%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及缴纳金额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 12 月		2012 年 12 月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社会保险费	1923	1744	1696	1536	1611	1265
住房公积金	1923	1695	1696	1523	1611	1252

项目	2014 年度 缴纳金额(万元)	2013 年度 缴纳金额(万元)	2012 年度 缴纳金额(万元)
基本养老保险	554.33	457.04	293.18
基本医疗保险	508.20	435.35	312.74
生育保险	39.43	31.48	20.52
工伤保险	53.65	44.41	29.21
失业保险	40.73	25.56	27.65

住房公积金	184.06	139.82	108.65
合 计	1,380.40	1,133.65	791.94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 179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主要原因如下：

(1) 123 名员工为新入职的员工，公司正在为该等员工办理社保增员的相关手续；

(2) 13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

(3) 6 名员工在入职公司后仍在其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因此公司未为其办理社保增员的相关手续；

(4) 29 名员工自行缴纳社会保险费或者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

(5) 5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费；

(6) 1 名员工因公司申报失误而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办理了社保增员手续并为其补缴社会保险费；

(7) 2 名员工已向公司申请辞职并在公司办理了社保减员手续后又决定不离职，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为其重新办理了社保增员手续并缴纳社会保险费。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 228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如下：

(1) 123 名员工为新入职的员工，公司正在为该等员工办理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的相关手续；

(2) 13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3) 36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

(4) 1 名员工因从公司调到子公司连江茶花，公司按规定办理了住房公积金减员手续，同时连江茶花正在办理住房公积金增员手续；

(5) 连江茶花的 55 名员工已申请辞职，连江茶花为该等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减员手续。

4、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受到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处罚

(1)根据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连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在最近三年，发行人及连江茶花能够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在最近三年，发行人及连江茶花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被上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处罚。

(2)根据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区管理部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以及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在最近三年发行人及连江茶花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况。

5、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补救措施

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未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下同）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被处罚的，承诺人承诺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以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遭受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能按照我国有关企业职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但鉴于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之事宜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遭受损失，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蔡钟山
蔡钟山

经办律师: 蒋浩
蒋 浩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建生
刘建生

二〇一五年 三 月 九 日

关于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
(之一)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A 座 25 层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86 591) 8806 8018 传真：(86 591) 8806 8008

网址：<http://www.zenithlawyer.com>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二、发行人的业务.....	10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0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16
七、发行人的税务.....	17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9
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
十、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5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闽理股意字[2015]第 2010100-01 号

致：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茶花股份”）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蔡钟山、蒋浩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5 年 3 月 9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闽理股意字[2015]第 2010100 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现因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的审计报告，同时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发生了一定变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37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本所特此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茶花股份	指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根据上下文，指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任何时间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茶花有限、福州远洋	指	福建茶花家居塑料用品有限公司、福州远洋塑料用品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前身）

《公司章程》、 发行人章程	指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制定的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连江茶花	指	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世纪远洋	指	福州世纪远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原名为“福州远洋生活用品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关联方
远洋塑料厂	指	福州市晋安区鼓山远洋塑料厂（原名为“福州市郊区鼓山远洋塑料厂”），已于 2014 年 8 月 6 日办理了注销登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陈葵生、陈冠宇、陈明生、林世福、陈福生共五人
太誉兰馨	指	北京太誉兰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都茶花	指	成都茶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福州印通	指	福州印通印刷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境外、中国境外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或地区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金证券、 保荐机构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指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32 号）
《新股改革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

《公开发售股份规定》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11号）
元、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本次发行上市	指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
招股说明书	指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报告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
募投项目	指	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项目
《审计报告》	指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闽华兴所（2015）审字H-027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闽华兴所（2015）审核字H-016号《关于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规范运行

1、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以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文件记载，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对发行人出具的辅导工作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

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5)审核字 H-016 号《关于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江茶花”)所在地的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税务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海关、外汇管理主管部门等有关政府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在福州市环境保护局、连江县环境保护局、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上查询的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5)审字H-027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访谈情况,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目前已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二)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所规定的各项条件,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 9,502.13 万元、9,968.47 万元和 8,423.81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014.78 万元、11,616.94 万元和 6,602.70 万元，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6,072.01 万元、61,288.79 万元和 62,224.15 万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8,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账面价值为 193.52 万元，净资产（按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计算）为 69,657.43 万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28%，不高于 20%；

(5) 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按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计算的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9,728.84 万元和 22,454.21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审计报告》、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5)审核字 H-015 号《关于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访谈情况，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

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 《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如本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如本条第(二)款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税务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海关、外汇管理主管部门等有关政府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在福州市环境保护局、连江县环境保护局、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上查询的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8,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四)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2015 年 1-6 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按合并财务报表数据计算，下同）为 33,392.70 万元，营业收入为 33,480.0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74%。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九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二)款中已经披露的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含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 2015 年 1-6 月所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1、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成都茶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6,595,597.41	1.97%

（注：2012 年 10 月 26 日，董琰建与张文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董琰建将其所持有

的成都茶花 80%的股权转让给张文宏。同日，陈明宝分别与张文宏、冷冷又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明宝将其所持有的成都茶花 19%、1%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张文宏和冷冷又熙。上述股权转让各方于 2012 年 11 月 8 日在成都市成华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在上述股权转让满 12 个月后，成都茶花不再视为关联方。)

2、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福州印通印刷有限公司	购买包装印刷品	3,971,315.11	1.68%

(注：董栋与董敏惠于 2013 年 1 月 8 日签订《福州印通印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董栋将其所持有的福州印通 55%的股权转让给董敏惠，上述股权转让双方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在福州市仓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在上述股权转让满 12 个月后，福州印通不再视为关联方。)

3、接受关联方担保

序号	被担保人	债权人 /贷款机构	担保业务 种类	主债务金额 (万元)	主债务期限或 授信额度期限	关联担保人 及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招商银行 福州五四支行	授信额度	5,000	2014.07.25 -2015.07.24	陈葵生、陈冠宇 提供保证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2015.06.30	2014.12.31
应收账款	成都茶花	801,522.49	979,287.33
应付账款	福州印通	582,309.15	618,402.73

(二)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在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已依法回避表决，公司已采

取必要措施保护公司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日，发行人监事会亦出具如下意见：在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没有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的，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上述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因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已分别于 2012 年 11 月、2013 年 1 月将其所持有的成都茶花、福州印通的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在该等股权转让满 12 个月后，成都茶花、福州印通不再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因此，本条第（一）款第 1、2 项所述的在 2015 年 1-6 月发生的交易，无需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提交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条第（一）款第 3 项所述的“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关联交易，系关联方自主提供担保行为，发行人无需向关联担保人支付担保费，因而无需由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对于发行人与其股东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之子公司连江茶花在其自有土地上新建的装卸大棚、11#厂房、16#综合楼、17#办公楼及 1#、2#宿舍楼已取得《房屋

所有权证》，具体如下：

房屋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房屋所有权证》 证号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抵押 情况
连江茶花	福州市连江县经济开发区山岗片区	连房权证L字 第20156302号	厂房、综合楼、办公楼、 宿舍楼、装卸大棚	38,383.36	无

该等房产是由连江茶花自建取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连江茶花已就该等房产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

(二)注册商标

1、在《律师工作报告》之附表一《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境内注册商标一览表》所述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中，第23项注册商标（注册号为第3485789号）因有效期限已届满且发行人不再续展注册而注销；第24项注册商标（注册号为第3485791号）的有效期限将于2015年10月6日届满，因发行人拟放弃该注册商标，目前正在办理该注册商标的注销登记手续；第22、25项注册商标（注册号分别为第3485787号、第3485792号）的有效期限已届满，发行人已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办理完毕该2件注册商标的续展注册手续，该2件注册商标续展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商标文字 或图样	《商标注册证》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注册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第3485787号	第21类：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饮用器皿；刷制品；牙刷；非贵重金属牙签盒；化妆用具；隔热容器；清扫器；家用宠物笼；清洁布；拖把；清洁用垫；家用海绵；擦鞋器；捕虫器。	自2015年5月21日至2025年5月20日
2	发行人		第3485792号	第16类：纸巾；包装用塑料膜；印台；书写工具；文具或家用胶；绘画仪器；绘画材料；数学教具；模型材料；念珠。	自2015年4月14日至2025年4月13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2件注册商标依法办理了续展注册手续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

2、发行人原在中国境内注册的 2 件注册商标（注册号分别为第 3485788 号、第 3485790 号）的有效期限分别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2014 年 10 月 6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条规定：“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商标注册人应当在期满前十二个月内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在此期间未能办理的，可以给予六个月的宽展期。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期满未办理续展手续的，注销其注册商标。”鉴于发行人已在该 2 件注册商标的宽展期内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商标续展注册证明》，该 2 件注册商标继续有效。该 2 件注册商标续展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商标注册证》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注册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第 3485788 号	第 35 类：广告；商业管理辅助；进出口代理；拍卖；推销(替他人)；人事管理咨询；商业场所搬迁；文秘；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	自 2014 年 11 月 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6 日
2	发行人		第 3485790 号	第 10 类：医用特制家具；升降病人用器具；口罩；大便坐椅；外科仪器和器械；电动牙科设备；理疗设备；卫生盆；奶瓶；吸奶器；非化学避孕用具；假肢；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	自 2014 年 10 月 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6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2 件注册商标是由发行人依法申请取得并办理了续展注册手续，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已就上述 2 件注册商标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

3、发行人新增 33 件在中国境内注册的注册商标（详见附表一：《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境内注册商标一览表》），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注册商标是由发行人依法申请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已就该等注册商标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

(三) 专利

发行人新增 21 件专利（详见附表二：《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专利一览表》），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专利是由发行人依法申请取得，发行人已就该等专利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连江茶花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注塑机、机械手、制袋机、自动装配机、吹瓶机、植毛机、纸杯机、行车、成型机、自动包装机、吹膜机、气辅控制器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是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购买取得。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担保、抵押、质押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发生如下变化：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所述的“融资合同”中，发行人与招商银行福州五四支行签订的 1 份《授信协议》及其项下的 1 份《银行承兑合作协议》因协议有效期限已届满而终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但发行人目前存在一宗尚未了结的知识产权纠纷，该纠纷目前正在一审法院审理之中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条“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按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同）账面金额为 178.41 万元，其他应付款账面金额为 915.41 万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分别如下：

1、其他应收款

序号	对方单位名称或姓名及欠款性质、内容	金额（元）
1	代垫员工社保费	421,122.81
2	公司食堂采购款	210,000.00
3	魏杭青——借支工作款	203,451.21
4	NEWELL CO. FREEPORT——代垫模具款	141,971.56
5	于海峰——借支工作款	75,950.00
合 计		1,052,495.58

2、其他应付款

序号	对方单位名称或姓名及欠款性质、内容	金额（元）
1	预提费用——预提生活馆奖励金	3,277,913.20
2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返利等	2,258,288.65
3	预提费用——预提电商费用	1,033,107.91
4	义乌市茶花日用品有限公司——经销商保证金	1,000,000.00
5	深圳市国新物流有限公司——预提物流配送费	571,285.08
合 计		8,140,594.84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是合法有效的。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一）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2015 年 3 月 9 日）至

今，发行人分别召开了 1 次董事会和 1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

(1)2015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 1-6 月财务报告及用于首发上市申报的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和《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2、监事会

(1)2015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 1-6 月财务报告及用于首发上市申报的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和《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二)经核查上述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名册、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决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5 年 1-6 月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政府补助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5 年 1-6 月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1)流转税

序号	税 种	税 率
1	增值税	发行人、连江茶花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7%，即应税收入按 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发行人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连江茶花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5%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简称	税 率
发行人	25%
连江茶花	25%

(3) 房产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房产税以应税房产原值与按照房产面积分摊的土地原值之和的 75%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5 年 1-6 月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2015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连江茶花出口产品可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的税收优惠政策，其根据不同产品的出口商品编码分别适用不同的退税率。该优惠政策的法律依据是国务院《关于对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代理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国发[1997]8 号）、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等文件。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5 年 1-6 月享受的政府补助

序号	收到政府补助单位	收到政府补助的时间	政府批准文件或政策依据	补助金额
1	发行人	2015 年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上市的意见》（榕政综[2010]94 号）	上市申请受理奖励 70 万元
2	发行人	2015 年	福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申报 2013 年福州市重点境外展会补助的通知》	重点展会补助 4 万元
3	连江茶花	2015 年	福州市经济委员会、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国家税务局、福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 2014 年工业企业技改项目补助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榕经投资[2014]944 号）	2014 年购买货梯补助 57 万元
4	连江茶花	2015 年	连江县经济贸易局《关于下达安全生产标准化补贴经费的通知》（连经贸[2015]52 号）	安全生产标准化补贴 1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在 2015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是合法有效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经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并具有相应的文件依据，是真实有效的。

(二)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5)审核字 H-015 号《关于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连江茶花在 2015 年 1-6 月能够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因发行人持有的一本《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编号：榕晋环[2014]证字第 052 号)的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7 月 25 日届满，发行人之子公司连江茶花持有的一本《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编号：连环[2015]证字第临 1 号)的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4 月 18 日届满，发行人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已向其核发了《福建省排污许可证》，连江茶花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已向其核发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单位地址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焦坑厂区)	350111-2015-000019	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焦坑路 168 号	自 2015 年 7 月 27 日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	福州市晋安区环境保护局
2	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有限公司	连环[2015]证字第 6 号	福建省连江县山岗工业片区	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	福建省连江县环境保护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询福州市环境保护局、连江县环境保护局网站上的公开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在 2015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连江茶花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连江茶花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5 年 1-6 月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涉及的三宗民事诉讼案件（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条“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第(一)款）已由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了终审判决，该三宗民事诉讼案件业已审理终结。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传票(编号：(2014)沪二中民五(知)初字第 183-185 号)，奔迈(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或“上海奔迈”）起诉发行人、上海世纪联华超市杨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华杨浦超市”）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一案已由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上海奔迈认为发行人制造并销售的产品（茶花水漾滤茶水壶 No. 6035、茶花水漾滤茶水壶 No. 6036）侵害其名为“水壶”的外观设计专利权（专利号：ZL201330019672.3），联华杨浦超市销售该等产品也构成侵害其外观设计专利权，请求法院判令：①发行人立即停止侵犯原告的外观设计专利权的行为，即停止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专利侵权产品；②联华杨浦超市立即停止侵犯该外观设计专利权的行为，即停止许诺销售、销售专利侵权产品；③发行人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30 万元；④两被告赔偿原告为调查、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28,089.80 元；⑤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2015 年 3 月 10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并向发行人送达了《民事判决书》（编号：(2014)沪二中民五(知)初字第 183 号）。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认为，由于被控侵权产品未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因此，对上海奔迈提出的发行人生产、销售被控侵权产品和联华杨浦超市销售、许诺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的行为构成对原告涉案专利权侵害的诉讼请求，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同时，对上海奔迈提出的发行人、联华杨浦超市应承担相应民

事责任的诉讼请求，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也不予支持。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海奔迈的诉讼请求，并决定由上海奔迈负担本案受理费 6,221.35 元。

因上海奔迈不服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其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5 年 6 月 16 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并向发行人送达了《民事判决书》（编号：(2015)沪高民三(知)终字第 20 号）。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对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被控侵权产品没有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的认定表示认同，不支持上海奔迈的上诉意见，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海奔迈的上诉、维持原判，并决定由上诉人上海奔迈负担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 6,221.35 元。

(2) 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传票(编号：(2014)沪二中民五(知)初字第 183-185 号)，上海奔迈起诉发行人、联华杨浦超市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一案已由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上海奔迈认为发行人制造并销售的产品（茶花水漾滤茶随身杯 No. 6219、茶花水漾滤茶随身杯 No. 6218）侵害其名为“玻璃水瓶”的外观设计专利权（专利号：ZL201330007595.X），联华杨浦超市销售该等产品也构成侵害其外观设计专利权，请求法院判令：①发行人立即停止侵犯原告的外观设计专利权的行为，即停止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专利侵权产品；②联华杨浦超市立即停止侵犯该外观设计专利权的行为，即停止许诺销售、销售专利侵权产品；③发行人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30 万元；④两被告赔偿原告为调查、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33,015.80 元；⑤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2015 年 3 月 10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并向发行人送达了《民事判决书》（编号：(2014)沪二中民五(知)初字第 184 号）。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认为，由于被控侵权产品未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因此，对上海奔迈提出的发行人生产、销售被控侵权产品和联华杨浦超市销售、许诺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的行为构成对原告涉案专利权侵害的诉讼请求，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同时，对上海奔迈提出的发行人、联华杨浦超市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诉讼请求，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也不予支持。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海奔迈的诉讼请求，并决定由上海奔迈负担本案受理费 6,295.24 元。

因上海奔迈不服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其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5 年 6 月 16 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并向发行人送达了《民事判决书》（编号：（2015）沪高民三（知）终字第 21 号）。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对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被控侵权产品没有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的认定表示认同，不支持上海奔迈的上诉意见，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海奔迈的上诉、维持原判，并决定由上诉人上海奔迈负担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 6,295.24 元。

(3) 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传票(编号：(2014)沪二中民五(知)初字第 183-185 号)，上海奔迈起诉发行人、联华杨浦超市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一案已由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上海奔迈认为发行人制造并销售的产品（茶花水漾滤茶杯 No. 6216、茶花水漾滤茶杯 No. 6217）侵害其名为“玻璃桌面杯”的外观设计专利权（专利号：ZL201330018115.X），联华杨浦超市销售该等产品也构成侵害其外观设计专利权，请求法院判令：①发行人立即停止侵犯原告的外观设计专利权的行为，即停止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专利侵权产品；②联华杨浦超市立即停止侵犯该外观设计专利权的行为，即停止许诺销售、销售专利侵权产品；③发行人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30 万元；④两被告赔偿原告为调查、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27,976.80 元；⑤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2015 年 3 月 10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并向发行人送达了《民事判决书》（编号：(2014)沪二中民五(知)初字第 185 号）。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认为，由于被控侵权产品未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因此，对上海奔迈提出的发行人生产、销售被控侵权产品和联华杨浦超市销售、许诺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的行为构成对原告涉案专利权侵害的诉讼请求，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同时，对上海奔迈提出的发行人、联华杨浦超市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诉讼请求，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也不予支持。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海奔迈的诉讼请求，并决定由上海奔迈负担本案受理费 6,219.65 元。

因上海奔迈不服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其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5 年 6 月 16 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并向发行人送达了《民事判决书》（编号：（2015）沪高民三（知）终字第 22 号）。上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对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被控侵权产品没有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的认定表示认同，不支持上海奔迈的上诉意见，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海奔迈的上诉、维持原判，并决定由上诉人上海奔迈负担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 6,219.65 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已就上述三宗民事诉讼案件作出了终审判决，上述三宗民事诉讼案件业已审理终结。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上述终审判决，发行人生产、销售产品（茶花水漾滤茶水壶 No. 6035、茶花水漾滤茶水壶 No. 6036、茶花水漾滤茶随身杯 No. 6219、茶花水漾滤茶随身杯 No. 6218、茶花水漾滤茶杯 No. 6216、茶花水漾滤茶杯 No. 6217）不存在侵犯上海奔迈的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情形，发行人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一宗尚未了结的民事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传票（编号：(2014)沪二中民五(知)初字第 186 号），上海奔迈起诉发行人、联华杨浦超市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一案已由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上海奔迈认为发行人制造并销售的产品（茶花水漾滤茶杯 No. 6216、茶花水漾滤茶杯 No. 6217）中使用了原告拥有的“用于水杯的茶隔密封圈”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201320461640.3），侵害其实用新型专利权，联华杨浦超市销售该等产品也构成侵害其实用新型专利权，请求法院判令：①发行人立即停止侵犯原告的实用新型专利权的行为，即停止制造、销售侵权产品；②联华杨浦超市立即停止侵犯该实用新型专利权的行为，即停止许诺销售、销售侵权产品；③发行人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5 万元；④两被告赔偿原告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2.5 万元；⑤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鉴于：(1)上海奔迈就该宗民事诉讼案件提出的索赔金额合计为 7.5 万元；(2)根据发行人的统计，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被上海奔迈起诉涉嫌侵犯上海奔迈的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产品存货金额约为 70.69 万元。以上金额合计约为 78.19 万元，占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数计算）的比例为 0.11%。以上金额较小，且涉

及上述专利侵权诉讼的产品不是发行人的主导产品，即使发行人败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就上海奔迈拥有的“用于水杯的茶隔密封圈”实用新型专利，根据发行人的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咨询中心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出具了《检索报告》(编号：G1410038)。根据该《检索报告》的检索结论，该实用新型专利的权利要求 1-6 具备新颖性，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该实用新型专利的权利要求 1-6 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发行人已就上海奔迈拥有的“用于水杯的茶隔密封圈”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了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并已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受理，目前尚在审理中。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奔迈拥有的“用于水杯的茶隔密封圈”专利不具备创造性，该项实用新型专利权是有瑕疵的；发行人可以向法院举证证明其制造涉诉产品使用的是现有技术，并未侵犯上海奔迈的实用新型专利权；上海奔迈起诉发行人侵犯其实用新型专利权的诉讼请求不应得到法院的支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宗民事诉讼案件不属于重大未决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案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

3、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的访谈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目前存在上述一宗尚未了结的民事诉讼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北京太誉兰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太誉兰馨”)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太誉兰馨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作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也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案件。

十、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5 年 1-6 月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连江茶花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缴费记录及其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5 年 1-6 月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1)2015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

公司简称	项目	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发行人及连江茶花	基本养老保险	18%	8%
	基本医疗保险	8%	2%
	工伤保险	发行人为 0.8%， 连江茶花为 1%。	0%
	失业保险	2015 年 1-2 月为 2%， 2015 年 3-6 月为 1.5%	2015 年 1-2 月为 1%， 2015 年 3-6 月为 0.5%
	生育保险	0.7%	0%
	住房公积金	8%	8%

(2)2015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及缴纳金额如下：

项目	2015 年 6 月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社会保险费	1,851	1,782
住房公积金	1,851	1,773

项目	2015 年 1-6 月缴纳金额(万元)
基本养老保险	319.07
基本医疗保险	280.01
生育保险	20.74
工伤保险	28.05
失业保险	31.68
住房公积金	88.05
合 计	767.59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 69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主要原因如下：

(1) 28 名员工为新入职的员工，公司正在为该等员工办理社保增员的相关手续；

(2) 3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

(3) 7 名员工在入职公司后仍在其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因此公司未为其办理社保增员的相关手续；

(4) 27 名员工自行缴纳社会保险费或者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

(5) 4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费。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 78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如下：

(1) 28 名员工为新入职的员工，公司正在为该等员工办理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的相关手续；

(2) 3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3) 47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

4、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受到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处罚

(1)根据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连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在最近三年以来，发行人及连江茶花能够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在最近三年以来，发行人及连江茶花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被上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处罚。

(2)根据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区管理部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以及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在最近三年以来发行人及连江茶花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况。

5、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补救措施

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未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下同）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被处罚的，承诺人承诺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以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遭受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能按照我国有关企业职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但鉴于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之事宜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遭受损失，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能按

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闽理股意字[2015]第 2010100 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签署页)



经办律师: 蔡钟山
蔡钟山

经办律师: 蒋浩
蒋浩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建生
刘建生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日

附表一：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境内注册商标一览表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文字 或图样	《商标注册证》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及存在 何种他项权利
1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 12213839 号	第 21 类：瓷、陶瓷、陶土或玻璃艺术品；梳；牙刷；化妆用具；食物保温容器；隔热容器；清洁用钢丝绒；扫帚；清洁用布；拖把；家具掸；清洁用垫；厨房用擦垫；家用海绵；抹布；家务手套；手动清洁器具；沐浴海绵；门窗玻璃清洁器；刷子；牙签。	自 2015 年 4 月 7 日 至 2025 年 4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2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 12264317 号	第 21 类：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饮用器皿；食物保温容器；隔热容器；清洁用钢丝绒；扫帚；清洁用布；拖把；抹布；家务手套。	自 2014 年 8 月 21 日 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无
3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 12264352 号	第 21 类：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饮用器皿；食物保温容器；隔热容器；清洁用钢丝绒；扫帚；清洁用布；拖把；抹布；家务手套。	自 2014 年 8 月 21 日 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无
4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 12213993 号	第 27 类：地毯；垫席；地垫；墙纸；非纺织品制墙上挂毯；门前擦鞋垫；地板覆盖物；防滑垫；枕席；汽车用垫毯。	自 2014 年 8 月 28 日 至 2024 年 8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无
5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 12213986 号	第 27 类：地毯；垫席；地垫；墙纸；非纺织品制墙上挂毯；门前擦鞋垫；地板覆盖物；防滑垫；枕席；汽车用垫毯。	自 2014 年 8 月 28 日 至 2024 年 8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文字 或图样	《商标注册证》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及存在 何种他项权利
6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 12264217 号	第 20 类：家具；衣服罩(储藏用)；衣架；文件柜；餐具柜；非金属容器(存储和运输用)；塑料包装容器；木制或塑料制箱；非金属挂衣钩；塑料周转箱。	自 2014 年 8 月 21 日 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无
7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CHAHUA	第 12264245 号	第 20 类：家具；衣服罩(储藏用)；衣架；文件柜；餐具柜；非金属容器(存储和运输用)；塑料包装容器；木制或塑料制箱；非金属挂衣钩；塑料周转箱。	自 2014 年 8 月 21 日 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无
8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茶花	第 12213187 号	第 6 类：金属食品柜；金属支架；金属标志牌；铝塑板；五金器具；金属桶；普通金属艺术品；金属建筑材料；金属包装容器；管道用金属加固材料。	自 2014 年 8 月 7 日 至 2024 年 8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9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茶花	第 12213637 号	第 8 类：磨具(手工具)；园艺工具(手动的)；方糖钳；剃须刀；指甲刀(电动或非电动的)；穿孔器；手工操作的手工具；刀；餐具(刀、叉和匙)；镊子。	自 2014 年 8 月 7 日 至 2024 年 8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10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茶花	第 12213777 号	第 20 类：家具；衣服罩(储藏用)；衣架；文件柜；餐具柜；非金属容器(存储和运输用)；塑料包装容器；木制或塑料制箱；玩具箱；塑料周转箱；非金属箱；木或塑料梯；相框；镜子(玻璃镜)；竹木工艺品；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木制或塑料制招牌；展示板；食品用塑料装饰品；非金属挂衣钩；非金属制固定式毛巾分配器；家具用非金属附件；窗用非金属附件；门用非金属附件；非金属桶。	自 2014 年 8 月 7 日 至 2024 年 8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文字 或图样	《商标注册证》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及存在 何种他项权利
11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茶花	第 12213976 号	第 22 类：绳索；包装或捆扎用非金属带；吊床；帐篷；网织物；洗针织品用袋；包装用纺织品袋（信封、小袋）；非橡胶、非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编织袋；运载工具非专用盖罩。	自 2014 年 8 月 7 日 至 2024 年 8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12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茶花	第 12213982 号	第 24 类：塑料材料（纤维代用品）；纺织品制壁挂；毡；纺织品或塑料浴帘；纺织品或塑料帘；浴罩；纺织品制马桶盖罩。	自 2014 年 8 月 7 日 至 2024 年 8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13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茶花	第 12214011 号	第 35 类：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计算机文档管理；对购买订单进行行政处理；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	自 2014 年 8 月 7 日 至 2024 年 8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14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 12213209 号	第 6 类：金属食品柜；金属支架；金属标志牌；铝塑板；五金器具；金属桶；普通金属艺术品；金属建筑材料；金属包装容器；管道用金属加固材料。	自 2014 年 8 月 7 日 至 2024 年 8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15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 12213652 号	第 8 类：磨具（手工具）；园艺工具（手动的）；方糖钳；剃须刀；指甲刀（电动或非电动的）；穿孔器；手工操作的手工具；刀；餐具（刀、叉和匙）；镊子。	自 2014 年 8 月 7 日 至 2024 年 8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16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 12213847 号	第 22 类：绳索；包装或捆扎用非金属带；吊床；帐篷；网织物；洗针织品用袋；包装用纺织品袋（信封、小袋）；非橡胶、非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编织袋；运载工具非专用盖罩。	自 2014 年 8 月 7 日 至 2024 年 8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17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 12213783 号	第 24 类：塑料材料（纤维代用品）；纺织品制壁挂；毡；纺织品或塑料浴帘；纺织品或塑料帘；浴罩；纺织品制马桶盖罩。	自 2014 年 8 月 7 日 至 2024 年 8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文字 或图样	《商标注册证》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及存在 何种他项权利
18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 12214014 号	第 35 类：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计算机文档管理；对购买定单进行行政处理；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	自 2014 年 8 月 7 日 至 2024 年 8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19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茶花家居	第 12213219 号	第 6 类：金属食品柜；金属支架；金属标志牌；铝塑板；五金器具；金属桶；普通金属艺术品；金属建筑材料；金属包装容器；管道用金属加固材料。	自 2014 年 8 月 7 日 至 2024 年 8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20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茶花家居	第 12213665 号	第 8 类：磨具(手工具)；园艺工具(手动的)；方糖钳；剃须刀；指甲刀(电动或非电动的)；穿孔器；手工操作的手工具；刀；餐具(刀、叉和匙)；镊子。	自 2014 年 8 月 7 日 至 2024 年 8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21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茶花家居	第 12217379 号	第 20 类：家具；衣服罩(储藏用)；衣架；文件柜；餐具柜；非金属容器(存储和运输用)；塑料包装容器；木制或塑料制箱；塑料周转箱；非金属挂衣钩。	自 2014 年 8 月 7 日 至 2024 年 8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22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茶花家居	第 12217406 号	第 21 类：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饮用器皿；食物保温容器；隔热容器；清洁用钢丝绒；扫帚；清洁用布；拖把；抹布；家务手套。	自 2014 年 8 月 7 日 至 2024 年 8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23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茶花家居	第 12213835 号	第 22 类：绳索；包装或捆扎用非金属带；吊床；帐篷；网织物；洗针织品用袋；包装用纺织品袋(信封、小袋)；非橡胶、非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编织袋；运载工具非专用盖罩。	自 2014 年 8 月 7 日 至 2024 年 8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文字 或图样	《商标注册证》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及存在 何种他项权利
24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茶花家居	第 12213799 号	第 24 类：塑料材料(纤维代用品)；纺织品制壁挂；毡；纺织品或塑料浴帘；纺织品或塑料帘；浴罩；纺织品制马桶盖罩。	自 2014 年 8 月 7 日 至 2024 年 8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25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茶花家居	第 12213996 号	第 27 类：地毯；垫席；地垫；墙纸；非纺织品制墙上挂毯；门前擦鞋垫；地板覆盖物；防滑垫；枕席；汽车用垫毯。	自 2014 年 8 月 7 日 至 2024 年 8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26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茶花家居	第 12214008 号	第 35 类：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计算机文档管理；对购买订单进行行政处理；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	自 2014 年 8 月 7 日 至 2024 年 8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27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CHAHUA	第 12213345 号	第 6 类：金属食品柜；金属支架；金属标志牌；铝塑板；五金器具；金属桶；普通金属艺术品；金属建筑材料；金属包装容器；管道用金属加固材料。	自 2014 年 8 月 7 日 至 2024 年 8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28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CHAHUA	第 12213725 号	第 16 类：包装纸；保鲜膜；纸制或塑料制垃圾袋；微波烹饪袋；卫生纸；纸制餐桌用布；纸巾；纸制抹布；纸制洗脸巾；纸制餐具垫。	自 2014 年 8 月 7 日 至 2024 年 8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29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CHAHUA	第 12213853 号	第 22 类：绳索；包装或捆扎用非金属带；吊床；帐篷；网织物；洗针织品用袋；包装用纺织品袋(信封、小袋)；非橡胶、非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编织袋；运载工具非专用盖罩。	自 2014 年 8 月 7 日 至 2024 年 8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30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CHAHUA	第 12213768 号	第 24 类：塑料材料(纤维代用品)；纺织品制壁挂；毡；纺织品或塑料浴帘；纺织品或塑料帘；浴罩；纺织品制马桶盖罩。	自 2014 年 8 月 7 日 至 2024 年 8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文字 或图样	《商标注册证》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及存在 何种他项权利
31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CHAHUA	第 12213991 号	第 27 类：地毯；垫席；地垫；墙纸；非纺织品制墙上挂毯；门前擦鞋垫；地板覆盖物；防滑垫；枕席；汽车用垫毯。	自 2014 年 8 月 7 日 至 2024 年 8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32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CHAHUA	第 12214017 号	第 35 类：广告；商业管理辅助；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市场营销；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计算机文档管理；会计。	自 2014 年 8 月 7 日 至 2024 年 8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33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CHAHUA	第 12213377 号	第 8 类：磨具(手工具)；园艺工具(手动的)；方糖钳；剃须刀；指甲刀(电动或非电动的)；穿孔器；手工操作的手工具；刀；餐具(刀、叉和匙)；镊子。	自 2014 年 8 月 7 日 至 2024 年 8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附表二：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专利一览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编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及存在何种他项权利
1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带吸管运动杯	第 4161209 号	ZL 2014 2 0567576.1	2015 年 3 月 4 日	自 2014 年 9 月 29 日至 2024 年 9 月 28 日	申请取得	无
2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扫把畚斗套件（易洁 B）	第 3171488 号	ZL 2014 3 0367035.X	2015 年 4 月 15 日	自 2014 年 9 月 29 日至 2024 年 9 月 28 日	申请取得	无
3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扫把畚斗套件（易洁 A）	第 3171553 号	ZL 2014 3 0366989.9	2015 年 4 月 15 日	自 2014 年 9 月 29 日至 2024 年 9 月 28 日	申请取得	无
4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储物箱	第 3187050 号	ZL 2014 3 0452284.9	2015 年 4 月 22 日	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6 日	申请取得	无
5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立方米桶	第 3187940 号	ZL 2014 3 0452364.4	2015 年 4 月 22 日	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6 日	申请取得	无
6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运动杯	第 3187100 号	ZL 2014 3 0366531.3	2015 年 4 月 22 日	自 2014 年 9 月 29 日至 2024 年 9 月 28 日	申请取得	无
7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按键杯	第 3187123 号	ZL 2014 3 0337358.4	2015 年 4 月 22 日	自 2014 年 9 月 12 日至 2024 年 9 月 11 日	申请取得	无
8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注塑成型模具结构	第 4321421 号	ZL 2014 2 0743511.8	2015 年 5 月 20 日	自 2014 年 12 月 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 日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编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及存在何种他项权利
9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注塑装置	第 4320255 号	ZL 2014 2 0743514.1	2015 年 5 月 20 日	自 2014 年 12 月 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 日	申请取得	无
10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可升降的家居用品用注塑机	第 4296797 号	ZL 2014 2 0743728.9	2015 年 5 月 13 日	自 2014 年 12 月 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 日	申请取得	无
11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温度可控的注塑成型模具装置	第 4321890 号	ZL 2014 2 0743512.2	2015 年 5 月 20 日	自 2014 年 12 月 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 日	申请取得	无
12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注塑带管状家居用品的注塑模具	第 4319926 号	ZL 2014 2 0744639.6	2015 年 5 月 20 日	自 2014 年 12 月 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 日	申请取得	无
13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家居用品用注塑设备的水循环系统	第 4297862 号	ZL 2014 2 0743815.4	2015 年 5 月 13 日	自 2014 年 12 月 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 日	申请取得	无
14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无极可调式的家居用品用注塑设备	第 4293751 号	ZL 2014 2 0743814.X	2015 年 5 月 13 日	自 2014 年 12 月 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 日	申请取得	无
15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收纳筐	第 4346100 号	ZL 2015 2 0002481.X	2015 年 6 月 3 日	自 2015 年 1 月 5 日至 2025 年 1 月 4 日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编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及存在何种他项权利
16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方便使用保鲜膜的结构体	第 4344458 号	ZL 2015 2 0002732.4	2015 年 6 月 3 日	自 2015 年 1 月 5 日至 2025 年 1 月 4 日	申请取得	无
17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可堆叠硅胶密封罐	第 4346724 号	ZL 2015 2 0002720.1	2015 年 6 月 3 日	自 2015 年 1 月 5 日至 2025 年 1 月 4 日	申请取得	无
18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伸缩密封罐	第 4346062 号	ZL 2015 2 0002797.9	2015 年 6 月 3 日	自 2015 年 1 月 5 日至 2025 年 1 月 4 日	申请取得	无
19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高凳	第 3244191 号	ZL 2014 3 0337352.7	2015 年 6 月 10 日	自 2014 年 9 月 12 日至 2024 年 9 月 11 日	申请取得	无
20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洗米瓢	第 3244421 号	ZL 2014 3 0451977.6	2015 年 6 月 10 日	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6 日	申请取得	无
21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胶棉拖把(4711)	第 3244593 号	ZL 2015 3 0051796.9	2015 年 6 月 10 日	自 2015 年 3 月 2 日至 2025 年 3 月 1 日	申请取得	无

关于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
(之二)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A 座 25 层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86 591) 8806 8018 传真：(86 591) 8806 8008

网址：<http://www.zenithlawyer.com>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五、发行人的业务.....	15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5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31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33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35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8
十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9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1
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43
十六、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4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闽理股意字[2016]第 2010100-02 号

致：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茶花股份”）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蔡钟山、蒋浩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5 年 3 月 9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闽理股意字[2015]第 2010100 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现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修正后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22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同时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发生了一定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的规定，本所特此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 茶花股份	指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根据上下文，指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任何时间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茶花有限、福州远洋	指	福建茶花家居塑料用品有限公司、福州远洋塑料用品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前身）
《公司章程》、发行人章程	指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制定的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连江茶花	指	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世纪远洋	指	福州世纪远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原名为“福州远洋生活用品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关联方
远洋塑料厂	指	福州市晋安区鼓山远洋塑料厂（原名为“福州市郊区鼓山远洋塑料厂”），已于 2014 年 8 月 6 日办理了注销登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陈葵生、陈冠宇、陈明生、林世福、陈福生共五人
太誉兰馨	指	北京太誉兰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都茶花	指	成都茶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福州印通	指	福州印通印刷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境外、中国境外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或地区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金证券、保荐机构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指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22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修正）

《新股改革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2号)
《公开发售股份规定》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11号)
《摊薄即期回报的指导意见》	指	《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
元、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本次发行上市	指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
招股说明书	指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
募投项目	指	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项目
《审计报告》	指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闽华兴所(2016)审字H-002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闽华兴所(2016)审核字H-005号《关于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5年1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时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详见本所律师于2015年3月9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一条“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

权”)

2015 年 2 月 10 日, 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时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详见本所律师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一条“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6 年 1 月 11 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2016 年 1 月 27 日, 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名册、授权委托书、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和《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新股改革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以下简称“《公开发售股份规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摊薄即期回报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具体授权范围详见本所律师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一条“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由福建茶花家居塑料用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领取了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00100079987)。

2、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2601745333)，公司注册资本为 18,000 万元；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蕉坑路 168 号；经营范围为：塑料日用制品、工业塑料配件、塑料模具、家居用品、纸塑餐具、纸塑饮具的生产、加工、销售；生产、销售乳胶制品、竹木餐具(不含一次性餐具)；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历年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由此可见，发行人属于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前身福建茶花家居塑料用品有限公司(原名为“福州远洋塑料用

品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18 日变更名称为“福建茶花家居塑料用品有限公司”）是于 1997 年 3 月 3 日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于 2013 年 1 月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是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进行折股。因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从其前身福建茶花家居塑料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已超过 3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闽华兴所(2013)验字 H-001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由其发起人足额缴纳。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以日用塑料制品为主的家居生活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最近 3 年内，发行人持续从事以日用塑料制品为主的家居生活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其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分别作出的确认、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情况，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条“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规范运行

1、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以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文件记载，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对发行人出具的辅导工作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6)审核字 H-005 号《关于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江茶花”）所在地的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税务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质

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海关、外汇管理主管部门等有关政府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在福州市环境保护局、福州市晋安区环境保护局、连江县环境保护局、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平台、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网站上查询的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6)审字 H-002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访谈情况，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目前已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三)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规定的各项条件，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 9,968.47 万元、8,423.81 万元和 8,742.51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616.94 万元、6,602.70 万元和 18,358.07 万元，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61,288.79 万元、62,224.15 万元和 68,002.10 万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8,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账面价值为 198.80 万元，净资产（按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计算）为 74,439.34 万元，无形资产（扣除

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27%，不高于 20%；

(5)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计算的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22,583.75 万元和 26,624.12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审计报告》、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6)审核字 H-003 号《关于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访谈情况，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如本条第(二)款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如本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税务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海关、外汇管理主管部门等有关政府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在福州市环境保护局、福州市晋安区环境保护局、连江县环境保护局、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平台、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网站上查询的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18,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五)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发行人是主要从事以日用塑料制品为主的家居生活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企业，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资产的购买或转让合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票、付款凭证以及权属证书等，发行人已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任职名单，并经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开户许可证》和基本存款银行账户，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总部设立了生产部、仓储部、质量部、供应部、技术中心、营销中心、财务部、审计部、信息部、研发中心、人力资源部、综合部、工程部、证券部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要从事以日用塑料制品为主的家居生活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五、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2015 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按合并财务报表数据计算，下同）为 67,811.46 万元，营业收入为 68,002.1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72%。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发生如下变动：

1、发行人独立董事陈玲女士曾兼任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变更名称为“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因该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对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陈玲女士自 2015 年 8 月 10 日起不再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自陈玲女士不再担任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 12 个月内，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视为发行人的关联

方，除此之外，发行人与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发行人独立董事潘越女士曾兼任福建森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森源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变更为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自福建森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之日起，潘越女士不再在该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因此，自 2015 年 9 月 14 日起 12 个月内，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除此之外，发行人与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发行人新增 3 个关联法人，具体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1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福建德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变更名称为“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玲自 2015 年 12 月 11 日起兼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潘越自 2015 年 11 月 17 日起兼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3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潘越自 2015 年 12 月 10 日起兼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九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二)款中已经披露的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含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 2015 年度所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1、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成都茶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5,077,716.13	2.22%

〔注：2012 年 10 月 26 日，董琰建与张文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董琰建将其所持有

的成都茶花 80%的股权转让给张文宏。同日，陈明宝分别与张文宏、冷冷又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明宝将其所持有的成都茶花 19%、1%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张文宏和冷冷又熙。上述股权转让各方于 2012 年 11 月 8 日在成都市成华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在上述股权转让满 12 个月后，成都茶花不再视为关联方。)

2、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福州印通印刷有限公司	购买包装印刷品	8,869,460.12	1.90%

(注：董栋与董敏惠于 2013 年 1 月 8 日签订《福州印通印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董栋将其所持有的福州印通 55%的股权转让给董敏惠，上述股权转让双方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在福州市仓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在上述股权转让满 12 个月后，福州印通不再视为关联方。)

3、接受关联方担保

序号	被担保人	债权人 /贷款机构	担保业务 种类	主债务金额 (万元)	主债务期限或 授信额度期限	关联担保人 及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招商银行 福州五四支行	授信额度	5,000	2014.07.25 -2015.07.24	陈葵生、陈冠宇提供 保证
2	发行人	招商银行 福州五四支行	授信额度	5,000	2015.10.30 -2016.10.29	陈葵生、陈冠宇提供 保证
3	发行人	交通银行 福建省分行	借款额度	5,000	2015.12.15 -2016.12.14	陈葵生、陈冠宇、陈 明生提供保证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成都茶花	728,630.74	979,287.33
应付账款	福州印通	553,929.79	618,402.73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

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在最近三年以来，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已依法回避表决，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公司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日，发行人监事会亦出具如下意见：在最近三年，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没有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的，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上述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因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已分别于 2012 年 11 月、2013 年 1 月将其所持有的成都茶花、福州印通的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在该等股权转让满 12 个月后，成都茶花、福州印通不再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因此，本条第（二）款第 1、2 项所述的在 2015 年度发生的交易，无需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提交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条第（二）款第 3 项所述的“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关联交易，系关联方自主提供担保行为，发行人无需向关联担保人支付担保费，因而无需由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对于发行人与其股东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注册商标

1、在《律师工作报告》之附表一《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境内注册商标一览表》所述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中，第 24 项注册商标（注册号为第 3485791 号）的有效期限于 2015 年 10 月 6 日届满，因发行人决定放弃该件注册商标，发行人注销该件注册商标的申请已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因第 33、34、35 项注册商标（注册号分别为第 4015397 号、第 4015398 号、第 4015399 号）的有效期限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27 日、2016 年 1 月 27 日、2016 年 6 月 13 日届满，发行人已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办理完毕该 3 件注册商标的续展注册手续，该 3 件注册商标续展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商标注册证》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注册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茶花	第 4015397 号	第 10 类：奶瓶；婴儿用橡皮奶头；吸奶器；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盆；医用特制家具；非化学避孕用具；假肢；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	自 2006 年 3 月 28 日至 2016 年 3 月 27 日 (已续展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
2	发行人	茶花	第 4015398 号	第 8 类：手工操作的手工具；刨刀(削皮刀)；园艺工具(手动的)；修指甲工具；绞肉机(手工具)；刀；非电动开罐器；餐具(刀、叉和匙)；鸡蛋切片器(非电)；磨具(手工具)；剃须盒。	自 2016 年 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 月 27 日
3	发行人	茶花	第 4015399 号	第 6 类：五金器具；金属建筑材料；金属管；普通金属线；金属容器；紧线夹头；金属食品柜；金属装货盘；金属标志牌；金属鸟舍(建筑物)；普通金属艺术品；普通金属合金。	自 2006 年 6 月 14 日至 2016 年 6 月 13 日 (已续展至 2026 年 6 月 13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 3 件注册商标依法办理了续展注册手续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

2、发行人新增 1 件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商标注册证》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注册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润喜	第 9968962 号	第 20 类：木箱或塑料箱；木制或塑料制招牌；非金属容器（存储和运输用）；非金属桶；食品用塑料装饰品；塑料周转箱；非金属挂衣钩。	自 2015 年 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注册商标是由发行人依法申请取得，发行人已就上述注册商标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

（二）专利

1、发行人新增的专利权

发行人新增 38 件专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表一：《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专利一览表》），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专利是由发行人依法申请取得，发行人已就该等专利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

2、专利实施许可

发行人（被许可方）与福建九九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许可方）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许可方同意将其拥有的 8 项专利（详见《许可实施的专利一览表》）许可给发行人实施和使用；专利实施许可的方式是独占许可，即许可方同意将该等专利以独占许可方式许可给发行人实施和使用，并许可发行人使用与实施该等专利有关的技术秘密，在专利实施许可期限内，未经发行人书面同意，许可方以及任何除发行人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均不得实施、生产、销售该等专利及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且许可方不得将该等专利许可给任何第三方实施或使用；专利实施许可的范围为发行人有权在中国制造、使用、销售和出口专利产品，使用专利方法以及使用、制造、销售和出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以及进口专利产品或者进口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对于上述 8 项专利，每一项专利的实施许可期限均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项专利的专利权期限届满之日止；发行人在实施专利时既可以自己进行生产和销售，也有权自主选择 and 确定生产厂家（或委托加工单位）和销售方式，许可方不得干涉；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及在 2019 年 6 月 1 日以

后，发行人可以免费实施该等专利，无需向许可方支付专利使用费；在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止的专利许可实施期间，发行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向许可方支付专利使用费，专利使用费由入门费和提成费（按合同产品的销售量提成）二部分组成；本合同有效期限为自 2015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29 日止，但一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除外；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许可方应当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其授权机构办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备案手续，发行人给予必要的协助，备案所需费用由许可方承担。

许可实施的专利一览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	福建九九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拖把的脱水装置	ZL 2009 2 0154510.9	2010 年 3 月 31 日	2009 年 5 月 13 日	自 2009 年 5 月 13 日至 2019 年 5 月 12 日
2	福建九九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以上下线性位移转换成单向驱转脱水的拖把	ZL 2009 2 0160680.8	2010 年 6 月 16 日	2009 年 6 月 26 日	自 2009 年 6 月 26 日至 2019 年 6 月 25 日
3	福建九九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拖把的伸缩杆旋转锁定结构	ZL 2009 2 0160683.1	2010 年 5 月 19 日	2009 年 6 月 26 日	自 2009 年 6 月 26 日至 2019 年 6 月 25 日
4	福建九九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拖把的伸缩杆扳动锁定结构	ZL 2009 2 0160679.5	2010 年 5 月 26 日	2009 年 6 月 26 日	自 2009 年 6 月 26 日至 2019 年 6 月 25 日
5	福建九九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免踩踏脱水桶	ZL 2009 2 0160684.6	2010 年 4 月 21 日	2009 年 6 月 26 日	自 2009 年 6 月 26 日至 2019 年 6 月 25 日
6	福建九九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免踩踏脱水桶	ZL 2009 2 0179653.5	2010 年 9 月 15 日	2009 年 10 月 15 日	自 2009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4 日
7	福建九九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免踩踏脱水桶的沥水篮无轴承旋转定位装置	ZL 2009 2 0352132.5	2010 年 11 月 17 日	2009 年 12 月 30 日	自 200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9 日
8	福建九九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伸缩旋转拖把	ZL 2009 2 0352137.8	2010 年 11 月 24 日	2009 年 12 月 30 日	自 200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9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许可方福建九九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系上述 8 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具有签订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合法的主体资格，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合法有效，对双方具有约束力。目前许可方正在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备案手续。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专利实

施许可合同备案办法》第五条规定：“当事人应当自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办理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许可方办理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备案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已依据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取得上述 8 项专利的许可使用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连江茶花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注塑机、机械手、制袋机、自动装配机、吹瓶机、植毛机、纸杯机、行车、成型机、自动包装机、吹膜机、气辅控制器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是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购买取得。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连江茶花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担保、抵押、质押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十条“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七)款所述的一处房屋租赁（坐落于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望海路）已提前终止。此外，发行人新增一处房屋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及面积	租金金额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福建光电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前埔东路 567 号第 12 层 1213 单元(约 119 平方米)	月租金 7,199.50 元	办公	2015. 10. 19 -2016. 10. 18

经核查，上述房屋是由发行人向房屋所有权人租赁，出租方拥有《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发生如下变化:

1、购销合同

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第1类“购销合同”中,第(1)项所述的30份《销售协议》的有效期限已于2015年12月31日届满,第(2)-(25)项《购销合同》的有效期限亦已于2015年12月31日届满。此外,发行人新增的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购销合同如下:

(1) 发行人(卖方)与黑龙江省茶花家居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吉林省茶花塑料用品有限公司等30个经销商(买方)共签订了24份《销售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授权买方作为其在指定区域的经销商,由买方在指定区域内销售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供应的“茶花”牌(或发行人使用的其他品牌)家居塑料产品或其他产品(以下简称“商品”);买方只能在指定区域内销售该等商品,负责做好销售市场的开发和管理并拓展销售网点;买方不得超越指定区域销售商品(经发行人认可的电子商务除外),不得销售假冒发行人品牌的商品;买方向发行人订货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交货时间等依据订单确定,买方须按协议约定及时结清货款。发行人授权买方的指定经销区域、协议有效期限、协议签订日期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指定经销区域	协议有效期限	协议签订日期
1	黑龙江省茶花家居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	2016.01.01 -2016.12.31	2015.12.25
2	吉林省茶花塑料用品有限公司、 沈阳茶花贸易有限公司	吉林省、辽宁省沈阳、铁岭、抚顺、 本溪、鞍山、辽阳、盘锦、营口和 内蒙古赤峰市、通辽市、兴安盟、 呼伦贝尔市、锡林郭勒盟	2016.01.01 -2016.12.31	2015.12.25
3	北京坤朋茶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北京市、河北省廊坊市	2016.01.01 -2016.12.31	2015.12.25
4	天津茶花家居塑料用品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北省沧州市、唐山市、 秦皇岛市、承德市、保定市	2016.01.01 -2016.12.31	2015.12.25
5	青岛茶花家居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山东省	2016.01.01 -2016.12.31	2015.12.25
6	茶花(苏州)家居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南京茶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除外)	2016.01.01 -2016.12.31	2015.12.25

7	上海茶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上海市	2016.01.01 -2016.12.31	2015.12.24
8	瑞安市茶花家居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	2016.01.01 -2016.12.31	2015.12.25
9	合肥市茶花家居塑料用品有限公司、 合肥市润琪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安徽省、江苏省徐州市	2016.01.01 -2016.12.31	2015.12.25
10	河南森弘商贸有限公司、 郑州市森大商贸有限公司	河南省	2016.01.01 -2016.12.31	2015.12.25
11	茶花武汉家居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湖北省	2016.01.01 -2016.12.31	2015.12.25
12	长沙茶之花日用品有限公司	湖南省	2016.01.01 -2016.12.31	2015.12.25
13	南昌市明恒实业有限公司、 江西远洋茶花家庭用品有限公司	江西省	2016.01.01 -2016.12.31	2015.12.24
14	乌鲁木齐茶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青海省、甘 肃省	2016.01.01 -2016.12.31	2015.12.26
15	西安茶花家居塑料有限公司	陕西省	2016.01.01 -2016.12.31	2015.12.25
16	成都茶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四川省	2016.01.01 -2016.12.31	2015.12.25
17	重庆杰盛茶花塑料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重庆市	2016.01.01 -2016.12.31	2015.12.25
18	云南臻晟茶花家居有限公司	云南省	2016.01.01 -2016.12.31	2015.12.26
19	广州茶花家庭用品有限公司、 广州雅庭家庭用品有限公司	广东省、海南省	2016.01.01 -2016.12.31	2015.12.25
20	南宁市特丽贸易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16.01.01 -2016.12.31	2015.12.25
21	贵州三松家居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	2016.01.01 -2016.12.31	2015.12.26
22	石家庄明创茶花家居用品贸易有限公 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衡水市、邢台市、 邯郸市	2016.01.01 -2016.12.31	2016.01.01
23	莆田市隆兴贸易有限公司	福建省莆田市、福清市、平潭县	2016.01.01 -2016.12.31	2015.12.25
24	三明市顺财贸易有限公司	福建省三明市	2016.01.01 -2016.12.31	2015.12.25

(2) 发行人（甲方）与晋江辉豪化工有限公司（乙方）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签订《购销合同》(编号: CHGF-GY-N1601001), 合同约定, 发行人向乙方采购聚丙烯树脂、聚乙烯树脂、聚苯乙烯树脂、聚碳酸酯树脂等树脂材料; 乙方应按照采购订单上记载的交货时间、地点、数量(重量)提供货物并运至发行人指定地点; 乙方在货到并验收合格后凭入库单、发票于7日内结算货款;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

(3) 发行人(甲方)与福州辉豪化工有限公司(乙方)于2015年12月15日签订《购销合同》(编号: CHGF-GY-N1601002), 合同约定, 发行人向乙方采购聚丙烯树脂、聚乙烯树脂、聚苯乙烯树脂、聚碳酸酯树脂等树脂材料; 乙方应按照采购订单上记载的交货时间、地点、数量(重量)提供货物并运至发行人指定地点; 乙方在货到并验收合格后凭入库单、发票于7日内结算货款;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

(4) 发行人(甲方)与汕头市捷耀经贸有限公司(乙方)于2015年12月15日签订《购销合同》(编号: CHGF-GY-N1601003), 合同约定, 发行人向乙方采购聚丙烯树脂、聚乙烯树脂、聚苯乙烯树脂、聚碳酸酯树脂等树脂材料; 乙方应按照采购订单上记载的交货时间、地点、数量(重量)提供货物并运至发行人指定地点; 乙方在货到并验收合格后凭入库单、发票于7日内结算货款;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

(5) 发行人(甲方)与汕头市富荣达贸易有限公司(乙方)于2015年12月15日签订《购销合同》(编号: CHGF-GY-N1601004), 合同约定, 发行人向乙方采购聚丙烯树脂、聚乙烯树脂、聚苯乙烯树脂、聚碳酸酯树脂等树脂材料; 乙方应按照采购订单上记载的交货时间、地点、数量(重量)提供货物并运至发行人指定地点; 乙方在货到并验收合格后凭入库单、发票于7日内结算货款;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

(6) 发行人(甲方)与厦门文骏化工有限公司(乙方)于2015年12月15日签订《购销合同》(编号: CHGF-GY-N1601005), 合同约定, 发行人向乙方采购聚丙烯树脂、聚乙烯树脂、聚苯乙烯树脂、聚碳酸酯树脂等树脂材料; 乙方应按照采购订单上记载的交货时间、地点、数量(重量)提供货物并运至发行人指定地点; 乙方在货到并验收合格后凭入库单、发票于7日内结算货款;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

(7) 发行人(甲方)与福州开发区青大纸业有限公司(乙方)于2016年1

月 1 日签订《购销合同》(编号: CHGF-GY-N1601027), 合同约定, 发行人向乙方采购纸箱、垫片等产品; 乙方应按照采购订单上记载的交货时间、地点、数量(重量)提供货物并运至发行人指定地点; 发行人于每月 21 日结算乙方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供货验收合格品, 并于当月 22 日前将上月账单提供给乙方对账, 乙方核对无误后于当月 25 日前开具发票并于当月 27 日前送达发行人, 发行人核对无误后于次月 15 日前将应付账款支付给乙方;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8) 发行人(甲方)与福州浩洋纸品有限公司(乙方)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签订《购销合同》(编号: CHGF-GY-N1601028), 合同约定, 发行人向乙方采购纸箱、垫片等产品; 乙方应按照采购订单上记载的交货时间、地点、数量(重量)提供货物并运至发行人指定地点; 发行人于每月 21 日结算乙方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供货验收合格品, 并于当月 22 日前将上月账单提供给乙方对账, 乙方核对无误后于当月 25 日前开具发票并于当月 27 日前送达发行人, 发行人核对无误后于次月 15 日前将应付账款支付给乙方;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发行人(甲方)与东联纸业(福州)有限公司(乙方)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签订《购销合同》(编号: CHGF-GY-N1601030), 合同约定, 发行人向乙方采购纸箱、垫片等产品; 乙方应按照采购订单上记载的交货时间、地点、数量(重量)提供货物并运至发行人指定地点; 发行人于每月 21 日结算乙方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供货验收合格品, 并于当月 22 日前将上月账单提供给乙方对账, 乙方核对无误后于当月 25 日前开具发票并于当月 27 日前送达发行人, 发行人核对无误后于次月 15 日前将应付账款支付给乙方;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10) 发行人(甲方)与福州印通印刷有限公司(乙方)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签订《购销合同》(编号: CHGF-GY-N1601044), 合同约定, 发行人向乙方采购纸卡、不干胶、条码、彩盒等产品; 乙方应按照采购订单上记载的交货时间、地点、数量(重量)提供货物并运至发行人指定地点; 发行人每 15 天结算乙方当月 1 日至 15 日或当月 16 日至月末的供货验收合格品, 并于当月 16 日或次月 2 日前将账单送至乙方, 乙方核对无误后于当月 18 日或次月 5 日前开具发票并于当月 20 日或次月 7 日前送达发行人, 发行人核对无误后于 7 日内将应付账款支付给

乙方；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11) 发行人（甲方）与福州丰达纸品有限公司（乙方）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签订《购销合同》（编号：CHGF-GY-N1601045），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乙方采购纸卡、不干胶、条码、彩盒等产品；乙方应按照采购订单上记载的交货时间、地点、数量（重量）提供货物并运至发行人指定地点；发行人每 15 天结算乙方当月 1 日至 15 日或当月 16 日至月末的供货验收合格品，并于当月 16 日或次月 2 日前将账单送至乙方，乙方核对无误后于当月 18 日或次月 5 日前开具发票并于当月 20 日或次月 7 日前送达发行人，发行人核对无误后于 7 日内将应付账款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发行人之子公司连江茶花（甲方）与晋江辉豪化工有限公司（乙方）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签订《购销合同》（编号：CHLJ-GY-N1601001），合同约定，连江茶花向乙方采购聚丙烯树脂、聚乙烯树脂、聚苯乙烯树脂、聚碳酸酯树脂等树脂材料；乙方应按照采购订单上记载的交货时间、地点、数量（重量）提供货物并运至连江茶花指定地点；乙方在货到并验收合格后凭入库单、发票于 7 日内结算货款；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13) 发行人之子公司连江茶花（甲方）与福州辉豪化工有限公司（乙方）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签订《购销合同》（编号：CHLJ-GY-N1601002），合同约定，连江茶花向乙方采购聚丙烯树脂、聚乙烯树脂、聚苯乙烯树脂、聚碳酸酯树脂等树脂材料；乙方应按照采购订单上记载的交货时间、地点、数量（重量）提供货物并运至连江茶花指定地点；乙方在货到并验收合格后凭入库单、发票于 7 日内结算货款；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14) 发行人之子公司连江茶花（甲方）与汕头市捷耀经贸有限公司（乙方）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签订《购销合同》（编号：CHLJ-GY-N1601003），合同约定，连江茶花向乙方采购聚丙烯树脂、聚乙烯树脂、聚苯乙烯树脂、聚碳酸酯树脂等树脂材料；乙方应按照采购订单上记载的交货时间、地点、数量（重量）提供货物并运至连江茶花指定地点；乙方在货到并验收合格后凭入库单、发票于 7 日内结算货款；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15) 发行人之子公司连江茶花（甲方）与汕头市富荣达贸易有限公司（乙方）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签订《购销合同》（编号：CHLJ-GY-N1601004），合同约定，连江茶花向乙方采购聚丙烯树脂、聚乙烯树脂、聚苯乙烯树脂、聚碳酸酯树脂等

树脂材料；乙方应按照采购订单上记载的交货时间、地点、数量（重量）提供货物并运至连江茶花指定地点；乙方在货到并验收合格后凭入库单、发票于 7 日内结算货款；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16) 发行人之子公司连江茶花（甲方）与厦门文骏化工有限公司（乙方）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签订《购销合同》（编号：CHLJ-GY-N1601005），合同约定，连江茶花向乙方采购聚丙烯树脂、聚乙烯树脂、聚苯乙烯树脂、聚碳酸酯树脂等树脂材料；乙方应按照采购订单上记载的交货时间、地点、数量（重量）提供货物并运至连江茶花指定地点；乙方在货到并验收合格后凭入库单、发票于 7 日内结算货款；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17) 发行人之子公司连江茶花（甲方）与福州开发区青大纸业有限公司（乙方）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签订《购销合同》（编号：CHLJ-GY-N1601032），合同约定，连江茶花向乙方采购纸箱、垫片等产品；乙方应按照采购订单上记载的交货时间、地点、数量（重量）提供货物并运至连江茶花指定地点；连江茶花于每月 21 日结算乙方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供货验收合格品，并于当月 22 日前将上月账单提供给乙方对账，乙方核对无误后于当月 25 日前开具发票并于当月 27 日前送达连江茶花，连江茶花核对无误后于次月 15 日前将应付账款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18) 发行人之子公司连江茶花（甲方）与福州浩洋纸品有限公司（乙方）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签订《购销合同》（编号：CHLJ-GY-N1601033），合同约定，连江茶花向乙方采购纸箱、垫片等产品；乙方应按照采购订单上记载的交货时间、地点、数量（重量）提供货物并运至连江茶花指定地点；连江茶花于每月 21 日结算乙方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供货验收合格品，并于当月 22 日前将上月账单提供给乙方对账，乙方核对无误后于当月 25 日前开具发票并于当月 27 日前送达连江茶花，连江茶花核对无误后于次月 15 日前将应付账款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19) 发行人之子公司连江茶花（甲方）与福州泉盛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乙方）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签订《购销合同》（编号：CHLJ-GY-N1601034），合同约定，连江茶花向乙方采购纸箱、垫片等产品；乙方应按照采购订单上记载的交货时间、地点、数量（重量）提供货物并运至连江茶花指定地点；连江茶花于每月 21 日结算乙方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供货验收合格品，并于当月 22 日前将上月

账单提供给乙方对账，乙方核对无误后于当月 25 日前开具发票并于当月 27 日前送达连江茶花，连江茶花核对无误后于次月 15 日前将应付账款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20) 发行人之子公司连江茶花（甲方）与东联纸业(福州)有限公司（乙方）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签订《购销合同》（编号：CHLJ-GY-N1601035），合同约定，连江茶花向乙方采购纸箱、垫片等产品；乙方应按照采购订单上记载的交货时间、地点、数量（重量）提供货物并运至连江茶花指定地点；连江茶花于每月 21 日结算乙方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供货验收合格品，并于当月 22 日前将上月账单提供给乙方对账，乙方核对无误后于当月 25 日前开具发票并于当月 27 日前送达连江茶花，连江茶花核对无误后于次月 15 日前将应付账款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21) 发行人之子公司连江茶花（甲方）与福州印通印刷有限公司（乙方）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签订《购销合同》（编号：CHLJ-GY-N1601052），合同约定，连江茶花向乙方采购纸卡、不干胶、条码、彩盒等产品；乙方应按照采购订单上记载的交货时间、地点、数量（重量）提供货物并运至连江茶花指定地点；连江茶花每 15 天结算乙方当月 1 日至 15 日或当月 16 日至月末的供货验收合格品，并于当月 16 日或次月 2 日前将账单送至乙方，乙方核对无误后于当月 18 日或次月 5 日前开具发票并于当月 20 日或次月 7 日前送达连江茶花，连江茶花核对无误后于 7 日内将应付账款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22) 发行人之子公司连江茶花（甲方）与福州丰达纸品有限公司（乙方）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签订《购销合同》（编号：CHLJ-GY-N1601053），合同约定，连江茶花向乙方采购纸卡、不干胶、条码、彩盒等产品；乙方应按照采购订单上记载的交货时间、地点、数量（重量）提供货物并运至连江茶花指定地点；连江茶花每 15 天结算乙方当月 1 日至 15 日或当月 16 日至月末的供货验收合格品，并于当月 16 日或次月 2 日前将账单送至乙方，乙方核对无误后于当月 18 日或次月 5 日前开具发票并于当月 20 日或次月 7 日前送达连江茶花，连江茶花核对无误后于 7 日内将应付账款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23) 发行人（乙方）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于 2015 年 12 月 26

日签订《永辉超市与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全国合同条款》，合同约定，双方达成全国战略合作伙伴共识，合作部门为家庭用品课；双方结算货款的帐期为票到 30 天；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结算返利、售后服务费、展示服务费、市场推广服务费等费用；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2、融资合同

A. 授信协议或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被授信人或借款人	授信机构或贷款人	授信协议或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或借款额度	授信期限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发行人	招商银行 福州五四支行	2015 年信字第 40-017 号	5,000 万元	2015. 10. 30 -2016. 10. 29	陈葵生、陈冠宇提供保证
发行人	交通银行 福建省分行	闽交银三山茶花 2015	5,000 万元	2015. 12. 15 -2016. 12. 14	陈葵生、陈冠宇、陈明生提供保证

B. 汇票承兑协议

发行人（承兑申请人）与招商银行福州五四支行（承兑人）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签订《银行承兑合作协议》（编号：2015 年承合字第 40-017 号），协议约定，发行人向承兑人申请承兑其开出的商业汇票，承兑人同意为发行人办理承兑；发行人具体申请承兑时无需与承兑人逐笔另签承兑协议，但须逐笔向承兑人提出申请并由承兑人逐笔审批、办理；发行人应于每笔承兑票据到期前 3 日将应付票款足额交存于其在承兑人处开立的账户，以备支付到期票款。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2015 年信字第 40-017 号）的组成部分，由陈葵生、陈冠宇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但发行人目前存在一宗尚未了结的知识产权诉讼案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四

条“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按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同)账面余额为103.18万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761.86万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分别如下:

1、其他应收款

序号	对方单位名称或姓名及欠款性质、内容	金额(元)
1	代垫员工社保费	333,254.93
2	公司食堂采购款	200,000.00
3	王西亮——员工备用金	50,000.00
4	余巧清——员工备用金	50,000.00
5	广州唯品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昆山发展分公司——保证金	50,000.00
合 计		683,254.93

2、其他应付款

序号	对方单位名称或姓名及欠款性质、内容	金额(元)
1	预提费用——预提生活馆奖励金	3,237,022.33
2	预提费用——预提电商费用	1,779,705.25
3	预提费用——预提商超费用	987,525.86
4	义乌市茶花日用品有限公司——经销商保证金	500,000.00
5	凌宇——代垫工作款	180,000.00
合 计		6,684,253.44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是合法有效的。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一)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日(2015年8月10日)至今,发行

人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和 3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1)2015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2)2016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该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该次股东大会选举陈葵生、陈明生、林世福、陈冠宇、陈友梅、陈达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陈玲、肖阳、潘越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阮建锐、阮丽彬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

(3)2016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2、董事会

(1)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5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6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葵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陈葵生、陈冠宇、陈友梅、陈达和肖阳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由陈葵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选举潘越、肖阳和陈达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潘越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选举陈玲、潘越和陈友梅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陈玲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选举陈葵生、肖阳和陈玲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肖阳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聘任陈葵生为总经理；聘任陈明生、林世福、陈志海、江煌育、叶蕙蓓为副总经理；聘任陈友梅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翁林彦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林宇为证券事务代表；聘任刘健荣为审计部负责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和《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16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用于首发上市申报的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和《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监事会

(1)2015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2016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阮建锐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3)2016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用于首发上市申报的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名册、授权委托书、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一)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日(2015年8月10日)至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因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2016年1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陈葵生、陈明生、林世福、陈冠宇、陈友梅、陈达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陈玲、肖阳、潘越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阮建锐、阮丽彬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

2、2016年1月8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奋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之日即第二届监事会组建之日起计算)。

3、2016年1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葵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陈葵生为总经理;聘任陈明生、林世福、陈志海、江煌育、叶蕪蒨为副总经理;聘任陈友梅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翁林彦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2016年1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阮建锐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是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是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类别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第二届 董事会成员	陈葵生	董事长	2016年1月11日	2019年1月10日
	陈明生	董事	2016年1月11日	2019年1月10日
	林世福	董事	2016年1月11日	2019年1月10日

	陈冠宇	董事	2016 年 1 月 11 日	2019 年 1 月 10 日
	陈友梅	董事	2016 年 1 月 11 日	2019 年 1 月 10 日
	陈 达	董事	2016 年 1 月 11 日	2019 年 1 月 10 日
	陈 玲	独立董事	2016 年 1 月 11 日	2019 年 1 月 10 日
	肖 阳	独立董事	2016 年 1 月 11 日	2019 年 1 月 10 日
	潘 越	独立董事	2016 年 1 月 11 日	2019 年 1 月 10 日
第二届 监事会成员	阮建锐	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1 月 11 日	2019 年 1 月 10 日
	阮丽彬	监事	2016 年 1 月 11 日	2019 年 1 月 10 日
	陈奋明	职工代表监事	2016 年 1 月 11 日	2019 年 1 月 10 日
高级 管理人员	陈葵生	总经理	2016 年 1 月 11 日	2019 年 1 月 10 日
	陈志海	副总经理	2016 年 1 月 11 日	2019 年 1 月 10 日
	陈明生	副总经理	2016 年 1 月 11 日	2019 年 1 月 10 日
	林世福	副总经理	2016 年 1 月 11 日	2019 年 1 月 10 日
	陈友梅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6 年 1 月 11 日	2019 年 1 月 10 日
	翁林彦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1 月 11 日	2019 年 1 月 10 日
	江煌育	副总经理	2016 年 1 月 11 日	2019 年 1 月 10 日
	叶蕪蒨	副总经理	2016 年 1 月 11 日	2019 年 1 月 10 日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开信息，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 发行人目前设独立董事三名，他们是陈玲、肖阳和潘越，独立董事人数占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中，潘越为会计专业人士。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5 年度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5 年度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1)流转税

序号	税 种	税 率
1	增值税	发行人、连江茶花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7%，即应税收入按 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发行人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连江茶花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5%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2)企业所得税

公司简称	税 率
发行人	25%
连江茶花	25%

(3)房产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房产税以应税房产原值与按照房产面积分摊的土地原值之和的 75%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5 年度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2015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连江茶花出口产品可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的税收优惠政策，其根据不同产品的出口商品编码分别适用不同的退税率。该优惠政策的法律依据是国务院《关于对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代理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国发[1997]8 号）、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等文件。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连江茶花对 2015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包括自行建造)

的固定资产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计算折旧并予以税前列支，2015 年度的加速折旧优惠可以在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该优惠政策法律依据是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8 号）等文件。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5 年度享受的政府补助

序号	收到政府补助单位	收到政府补助的时间	政府批准文件或政策依据	补助金额
1	发行人	2015 年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上市的意见》（榕政综[2010]94 号）	上市申请受理奖励 70 万元
2	发行人	2015 年	福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申报 2013 年福州市重点境外展会补助的通知》	重点展会补助 4 万元
3	发行人	2015 年	中共福州市晋安区委员会、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4 年度纳税贡献大户企业的决定》（榕晋委[2015]42 号）	纳税大户企业表彰奖励 10 万元
4	发行人	2015 年	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闽外经贸计财[2010]65 号）	中小企业市场开拓资金及展会补助 8 万元
5	发行人	2015 年	福州市商务局、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4 年外贸扶持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参加跨境电子商务培训项目补助 0.58 万元
6	连江茶花	2015 年	福州市经济委员会、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国家税务局、福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 2014 年工业企业技改项目补助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榕经投资[2014]944 号）	2014 年购买货梯补助 57 万元
7	连江茶花	2015 年	连江县经济贸易局《关于下达安全生产标准化补贴经费的通知》（连经贸[2015]52 号）	安全生产标准化补贴 1 万元
8	连江茶花	2015 年	连江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连江县财政局《关于审议并拨付 2014 年度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请示》（连经信[2015]34 号）	2014 年工业企业增产补助 42 万元

9	连江茶花	2015 年	连江县经济贸易局《转发市经信委 市财政局 市统计局〈关于组织企业申报 2014 年第 4 季度稳增长系列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连经贸[2015]33 号），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统计局《关于组织企业申报 2014 年第 4 季度稳增长系列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榕经信运行[2015]185 号）	2014 年第四季度鼓励企业多生产多用电政策奖励 30.10 万元
10	连江茶花	2015 年	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国家税务局、福州市物价局《关于转发实施 2015 年鼓励先进制造业企业增产增效措施的通知》（榕经信运行[2015]406 号）	2015 年第二季度增产增效奖励 14.687 万元
11	连江茶花	2015 年	连江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连江县财政局《关于下达第 13 号台风“苏迪罗”灾害工业企业救灾资金的通知》（连经信[2015]64 号）	救灾补助 2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在 2015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是合法有效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经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并具有相应的文件依据，是真实有效的。

（二）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6)审核字 H-003 号《关于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连江茶花在 2015 年度能够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因发行人持有的一本《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编号：榕晋环[2015]证字第 003 号）的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1 月届满，发行人所在地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已向其核发了《福建省排污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单位地址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福兴厂区)	350111-2015 -000058	福州市晋安区 福兴大道5号	自2015年12月16日 至2020年12月15日	福州市晋安区 环境保护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询福州市环境保护局、福州市晋安区环境保护局、连江县环境保护局网站上的公开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在2015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连江茶花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连江茶花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15年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如下：

- 1、投资41,000.00万元用于子公司连江茶花的家居塑料用品新建项目；
- 2、投资18,600.00万元用于子公司连江茶花的婴童用品新建项目；
- 3、投资2,200.00万元用于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首先确保上述项目的实施，如有资金剩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或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如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二)根据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

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三)关于募投项目所涉及的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等

1、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年第 21 号令)等有关产业政策的规定，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2、投资管理：在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中，第 1 项连江茶花的家居塑料制品新建项目已在连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闽发改备[2015]A12008 号《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第 2 项连江茶花的婴童用品新建项目已在连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闽发改备[2015]A12007 号《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第 3 项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在福州市晋安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备案(闽发改备[2015]A04005 号《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备案手续符合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4]53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实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制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投资[2004]2656 号)、《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制管理暂行办法》(闽政[2006]47 号)等有关规定。

3、环境保护：在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中，第 1 项连江茶花的家居塑料制品新建项目和第 2 项连江茶花的婴童用品新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15 年 3 月 6 日获得连江县环境保护局批准；第 3 项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15 年 3 月 4 日获得福州市晋安区环境保护局批准。

4、土地管理：在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中，第 1、2 项是在连江茶花现有的位于福建省连江县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实施，第 3 项是在发行人现有的位于福州市晋安区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实施，上述募投项目无新增建设用地。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不存在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地开工建设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违法用地或者以不正当方式低价取得出让土地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记录及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并将采取有关措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系以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为实施主体，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一宗尚未了结的民事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传票（编号：(2014)沪二中民五(知)初字第 186 号），奔迈(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或“上海奔迈”）起诉发行人、上海世纪联华超市杨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华杨浦超市”）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一案已由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上海奔迈认为发行人制造并销售的产品（茶花水漾滤茶杯 No. 6216、茶花水漾滤茶杯 No. 6217）中使用了原告拥有的“用于水杯的茶隔密封圈”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201320461640.3），侵害其实用新型专利权，联华杨浦超市销售该等产品也构成侵害其实用新型专利权，请求法院判令：①发行人立即停止侵犯原

告的实用新型专利权的行爲，即停止制造、销售侵权产品；②联华杨浦超市立即停止侵犯该实用新型专利权的行爲，即停止许诺销售、销售侵权产品；③发行人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5 万元；④两被告赔偿原告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2.5 万元；⑤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2015 年 12 月 29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就该案作出一审判决，并于 2016 年 1 月向发行人送达了《民事判决书》（编号：(2014)沪二中民五(知)初字第 186 号）。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如下：①发行人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停止制造、销售侵害原告享有的“用于水杯的茶隔密封圈”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产品；②发行人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以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共计 2.6 万元；③联华杨浦超市停止销售侵害原告享有的“用于水杯的茶隔密封圈”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产品；④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⑤本案案件受理费 1,675 元，由原告负担 575 元，发行人负担 1,100 元。发行人因不服一审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于 2016 年 1 月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上诉状》，发行人的上诉请求为：①请求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依法撤销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驳回上海奔迈的诉讼请求；②请求判令由上海奔迈承担一审、二审的诉讼费。目前该宗民事诉讼案件尚未结案。

鉴于：(1)上海奔迈在起诉时就该宗民事诉讼案件提出的索赔金额合计为 7.5 万元，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发行人应赔偿上海奔迈经济损失以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共计 2.6 万元，并决定由发行人承担一审案件受理费 1,100 元。发行人遵循谨慎性原则，已根据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提取预计负债 2.71 万元。(2)根据发行人的统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被上海奔迈起诉涉嫌侵犯其专利权的滤茶杯产品存货金额约为 58.19 万元，发行人已对滤茶杯中使用的涉及上述专利侵权诉讼的密封圈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3,015.47 元。发行人正在着手重新设计、更改密封圈，并将在更改完成后进行更换。因密封圈的单价金额较小（按目前原材料价格测算，密封圈的制造成本不超过 0.10 元/个），发行人预计支出金额不大，拟于实际发生时直接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本所律师认为，以上金额较小，且涉及上述专利侵权诉讼的产品不是发行人的主导产品，即使发行人最终败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宗民事诉讼案件不属于重大未决诉讼案件，不会对

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案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

2、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的访谈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目前存在上述一宗尚未了结的民事诉讼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北京太誉兰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太誉兰馨”)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太誉兰馨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作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也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案件。

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摊薄即期回报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若未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述承诺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其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上述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十六、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5 年度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连江茶花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缴费记录及其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5 年度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1) 2015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

公司简称	项目	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发行人及连江茶花	基本养老保险	18%	8%
	基本医疗保险	8%	2%
	工伤保险	2015 年 1-9 月，发行人为 0.8%，连江茶花为 1%。2015 年 10-12 月，发行人、连江茶花均为 0.58%。	0%

	失业保险	2015 年 1-2 月为 2%， 2015 年 3-12 月为 1.5%。	2015 年 1-2 月为 1%， 2015 年 3-12 月为 0.5%。
	生育保险	2015 年 1-9 月为 0.7%， 2015 年 10-12 月为 0.5%。	0%
	住房公积金	8%	8%

(2) 2015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及缴纳金额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社会保险费	1783	1683
住房公积金	1783	1661

项目	2015 年度缴纳金额(万元)
基本养老保险	652.19
基本医疗保险	565.24
生育保险	39.61
工伤保险	49.92
失业保险	61.21
住房公积金	207.89
合 计	1,576.06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 100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主要原因如下：

(1) 66 名员工为新入职的员工，公司正在为该等员工办理社保增员的相关手续；

(2) 3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

(3) 4 名员工在入职公司后仍在其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因此公司未为其办理社保增员的相关手续；

(4) 23 名员工自行缴纳社会保险费或者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

(5) 4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费。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 122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如下：

(1) 66 名员工为新入职的员工，公司正在为该等员工办理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的相关手续；

(2) 3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3) 53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

4、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受到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处罚

(1) 根据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连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在最近三年以来，发行人及连江茶花能够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在最近三年以来，发行人及连江茶花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被上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处罚。

(2) 根据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4 日、2016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在最近三年以来发行人及连江茶花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况。

5、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补救措施

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未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下同）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被处罚的，承诺人承诺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以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遭受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能按照我国有关企业职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但鉴于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之事宜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遭受损失，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闽理股意字[2015]第 2010100 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此前本所出具的其他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签署页)



经办律师: 蔡钟山
蔡钟山

经办律师: 蒋浩
蒋浩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建生
刘建生

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

附表一：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专利一览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编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及存在 何种他项权利
1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双层隔热带茶叶槽的茶叶杯	第 4453246 号	ZL 2015 2 0006870. X	2015 年 7 月 15 日	自 2015 年 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2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多型号注塑模具	第 4455406 号	ZL 2015 2 0002806. 4	2015 年 7 月 15 日	自 2015 年 1 月 5 日至 2025 年 1 月 4 日	申请取得	无
3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多模芯注塑模具	第 4452833 号	ZL 2015 2 0009905. 5	2015 年 7 月 15 日	自 2015 年 1 月 5 日至 2025 年 1 月 4 日	申请取得	无
4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清洗功能的注塑模具	第 4453268 号	ZL 2015 2 0002548. X	2015 年 7 月 15 日	自 2015 年 1 月 5 日至 2025 年 1 月 4 日	申请取得	无
5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家居用品用注塑设备的冷却系统	第 4455655 号	ZL 2014 2 0743729. 3	2015 年 7 月 15 日	自 2014 年 12 月 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 日	申请取得	无
6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收纳箱	第 4519391 号	ZL 2015 2 0110317. 0	2015 年 8 月 12 日	自 2015 年 2 月 15 日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	申请取得	无
7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密封米桶	第 4519079 号	ZL 2014 2 0867645. 0	2015 年 8 月 12 日	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编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及存在 何种他项权利
8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 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拧水拖把	第 4521778 号	ZL 2015 2 0121603.7	2015 年 8 月 12 日	自 2015 年 3 月 2 日 至 2025 年 3 月 1 日	申请取得	无
9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 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简易棉布 拖把头	第 4519898 号	ZL 2015 2 0121665.8	2015 年 8 月 12 日	自 2015 年 3 月 2 日 至 2025 年 3 月 1 日	申请取得	无
10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 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旋转拖把 头	第 4519618 号	ZL 2015 2 0121733.0	2015 年 8 月 12 日	自 2015 年 3 月 2 日 至 2025 年 3 月 1 日	申请取得	无
11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 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斜口储物 箱	第 4941188 号	ZL 2015 2 0569780.1	2016 年 1 月 13 日	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 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	申请取得	无
12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 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保温瓶	第 4940013 号	ZL 2015 2 0685908.0	2016 年 1 月 13 日	自 2015 年 9 月 7 日 至 2025 年 9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13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 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吸盘口杯 组合	第 4942662 号	ZL 2015 2 0686398.9	2016 年 1 月 13 日	自 2015 年 9 月 7 日 至 2025 年 9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14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 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胶 棉 拖 把 (4710)	第 3334133 号	ZL 2015 3 0051858.6	2015 年 8 月 12 日	自 2015 年 3 月 2 日 至 2025 年 3 月 1 日	申请取得	无
15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 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拖 把 (洁 地 拖 4708)	第 3335160 号	ZL 2015 3 0051815.8	2015 年 8 月 12 日	自 2015 年 3 月 2 日 至 2025 年 3 月 1 日	申请取得	无
16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 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拖 把 (洁 地 拖 4709)	第 3335111 号	ZL 2015 3 0051810.5	2015 年 8 月 12 日	自 2015 年 3 月 2 日 至 2025 年 3 月 1 日	申请取得	无
17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 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拖 把 (巧 手 拖 4713)	第 3335523 号	ZL 2015 3 0051749.4	2015 年 8 月 12 日	自 2015 年 3 月 2 日 至 2025 年 3 月 1 日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编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及存在 何种他项权利
18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 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拖把(棉线拖 4712)	第 3335929 号	ZL 2015 3 0051750.7	2015 年 8 月 12 日	自 2015 年 3 月 2 日 至 2025 年 3 月 1 日	申请取得	无
19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 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米桶	第 3335742 号	ZL 2014 3 0564762.5	2015 年 8 月 12 日	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申请取得	无
20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 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旋转拖把套件 (4707)	第 3334214 号	ZL 2015 3 0051879.8	2015 年 8 月 12 日	自 2015 年 3 月 2 日 至 2025 年 3 月 1 日	申请取得	无
21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 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收纳箱	第 3334606 号	ZL 2015 3 0047007.4	2015 年 8 月 12 日	自 2015 年 2 月 15 日 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	申请取得	无
22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 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衣架(A50003)	第 3392130 号	ZL 2015 3 0118432.8	2015 年 9 月 23 日	自 2015 年 4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无
23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 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沙拉碗(2789)	第 3500003 号	ZL 2015 3 0283863.X	2015 年 12 月 9 日	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 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	申请取得	无
24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 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软提篮(环形 1171)	第 3490059 号	ZL 2015 3 0284119.1	2015 年 12 月 2 日	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 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	申请取得	无
25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 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瓢(巧手 1914)	第 3489213 号	ZL 2015 3 0283972.1	2015 年 12 月 2 日	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 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	申请取得	无
26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 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量水杯 (A19001)	第 3561819 号	ZL 2015 3 0341567.0	2016 年 1 月 13 日	自 2015 年 9 月 7 日 至 2025 年 9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27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 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吸盘口杯 (A14003)	第 3563070 号	ZL 2015 3 0341641.9	2016 年 1 月 13 日	自 2015 年 9 月 7 日 至 2025 年 9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编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及存在 何种他项权利
28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 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垃圾桶(酷立方 12431K)	第 3561858 号	ZL 2015 3 0284047. 0	2016 年 1 月 13 日	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 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	申请取得	无
29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 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垃圾桶 (棱角 1524)	第 3563603 号	ZL 2015 3 0284064. 4	2016 年 1 月 13 日	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 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	申请取得	无
30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 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组合菜板 (A06006)	第 3563954 号	ZL 2015 3 0284046. 6	2016 年 1 月 13 日	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 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	申请取得	无
31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 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口杯(1493)	第 3561689 号	ZL 2015 3 0341608. 6	2016 年 1 月 13 日	自 2015 年 9 月 7 日 至 2025 年 9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32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 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口杯(A14001)	第 3562710 号	ZL 2015 3 0341607. 1	2016 年 1 月 13 日	自 2015 年 9 月 7 日 至 2025 年 9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33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 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口杯(A14002)	第 3563374 号	ZL 2015 3 0341569. X	2016 年 1 月 13 日	自 2015 年 9 月 7 日 至 2025 年 9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34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 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滤水筛 (A35002)	第 3563650 号	ZL 2015 3 0341538. 4	2016 年 1 月 13 日	自 2015 年 9 月 7 日 至 2025 年 9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35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 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塑胶盆 (A03001)	第 3563614 号	ZL 2015 3 0341496. 4	2016 年 1 月 13 日	自 2015 年 9 月 7 日 至 2025 年 9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36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 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塑胶盆 (A03003)	第 3563212 号	ZL 2015 3 0341495. X	2016 年 1 月 13 日	自 2015 年 9 月 7 日 至 2025 年 9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37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 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垃圾桶 (透彩 12421K)	第 3562874 号	ZL 2015 3 0283946. 9	2016 年 1 月 13 日	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 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编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及存在 何种他项权利
38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 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保温瓶 (A420002)	第 3561788 号	ZL 2015 3 0341349.7	2016 年 1 月 13 日	自 2015 年 9 月 7 日 至 2025 年 9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关于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
(之三)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A 座 25 层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86 591) 8806 8018 传真：(86 591) 8806 8008

网址：<http://www.zenithlawyer.com>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闽理股意字[2016]第 2010100-03 号

致：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茶花股份”）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蔡钟山、蒋浩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5 年 3 月 9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闽理股意字[2015]第 2010100 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并先后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2016 年 2 月 1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 150475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特此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茶花股份	指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根据上下文，指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任何时间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茶花有限、福州远洋	指	福建茶花家居塑料用品有限公司、福州远洋塑料用品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前身）
《公司章程》、发行人章程	指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制定的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连江茶花	指	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世纪远洋	指	福州世纪远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原名为“福州远洋生活用品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关联方
远洋塑料厂	指	福州市晋安区鼓山远洋塑料厂(原名为“福州市郊区鼓山远洋塑料厂”),已于2014年8月6日办理了注销登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陈葵生、陈冠宇、陈明生、林世福、陈福生共五人
太誉兰馨	指	北京太誉兰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都茶花	指	成都茶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福州印通	指	福州印通印刷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境外、中国境外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或地区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金证券、保荐机构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指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22号,2015年12月30日修正)
《新股改革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2号)
《公开发售股份规定》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11号)

《摊薄即期回报的指导意见》	指	《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1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证监法律字[2007]15号）
元、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本次发行上市	指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
招股说明书、招股书	指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
募投项目	指	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项目
《审计报告》	指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闽华兴所（2016）审字H-002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闽华兴所（2016）审核字H-005号《关于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的核查及补充法律意见

一、关于股权沿革合法合规性。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说明：

(1) 1997年3月发行人设立时，福州市晋安区鼓山远洋塑料厂代为缴存的货币资金及相关实物资产为代收发行人股东陈光生、陈明生、陈宝架、林世福、陈葵生的投资款并代为购置原材料和设备投入至福州远洋塑料用品有限公司的具体过程，并结合相关凭证、出资实物资产的定价依据说明该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并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侵害集体资产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2) 陈冠宇对发行人289.8万元债权以及2000年4月发行人注册资本从289.80万元增至1,047万元的出资债权的明细及形成过程，结合相关财务凭证说明相关债权的真实性、合法性，相关债权是否经过评估，并对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充实性发表意见。(3) 太誉兰馨、自然人李小军入股的原因、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与发

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况。(4) 发行人 2004 年 5 月、2008 年 6 月、2012 年 9 月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是否涉及股东所得税缴纳义务及其履行情况，并对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5) 发行人股权中是否尚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的情形。〔《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 1 条〕

(一) 1997 年 3 月发行人设立时，福州市晋安区鼓山远洋塑料厂（以下简称“远洋塑料厂”）代为缴存的货币资金及相关实物资产为代收发行人股东陈光生、陈明生、陈宝架、林世福、陈葵生的投资款并代为购置原材料和设备投入至福州远洋塑料用品有限公司的具体过程，并结合相关凭证、出资实物资产的定价依据说明该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并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侵害集体资产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1、关于远洋塑料厂代为缴存货币资金及代为购置原材料和设备并投入公司的具体过程及该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 1997 年 3 月福州远洋塑料用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于 2008 年 6 月变更名称为“福建茶花家居塑料用品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购买设备和原材料的发票、银行进账单、远洋塑料厂于 1996 年 12 月向验资机构福州榕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对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1997 年 3 月公司设立时，远洋塑料厂为公司股东陈光生、陈明生、陈宝架、林世福、陈葵生代收投资款及代为购置原材料和设备并投入至公司的具体过程如下：

(1) 陈光生、陈明生、陈宝架、林世福、陈葵生五人自 1995 年开始筹建福州远洋塑料用品有限公司，上述五人委托远洋塑料厂代为办理出资设立公司的相关事宜，故而将投资款合计 289.80 万元（其中陈光生 126 万元、陈明生 63 万元、陈宝架 37.8 万元、林世福 31.5 万元、陈葵生 31.5 万元）交给远洋塑料厂，远

洋塑料厂陆续代购了按发票金额合计为 281.16 万元的机器设备和原材料，其中，机器设备（包括注塑机、空压机、混色机、拌色机、热缩机、封切机、破碎机、排气扇、消防水泵等）按发票金额合计为 199.48 万元，原材料（包括聚丙烯、聚乙烯等）按发票金额合计为 81.68 万元。

(2) 1996 年 12 月，陈光生、陈明生、陈宝架、林世福、陈葵生五人签署《福州远洋塑料用品有限公司章程》，并委托福州榕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根据福州榕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6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榕信会师(96)验开字第 083 号《验资报告》，截至 1996 年 12 月 27 日止，公司股东已缴纳出资 289.80 万元，其中：(1) 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 8.64 万元，系由远洋塑料厂于 1996 年 12 月 27 日通过中国农业银行福州市鼓山支行以转账方式转入福州榕信会计师事务所账户；(2) 以实物按发票金额作价出资 281.16 万元（其中机器设备 199.48 万元，原材料 81.68 万元）。

经核查，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存在以下瑕疵：(1) 公司股东的货币出资 8.64 万元系由远洋塑料厂代为缴存至验资账户；(2) 公司股东以实物方式缴纳出资 281.16 万元，该等实物出资系远洋塑料厂代收陈光生、陈明生、陈宝架、林世福、陈葵生的投资款并代为购置原材料和设备投入至公司，该等作为出资的实物未经评估作价，而是按远洋塑料厂代为购置该等原材料和设备的发票金额作价出资，且发票抬头不是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是真实的，但不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公布，自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之规定。

鉴于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存在瑕疵，2009 年 9 月 28 日公司股东陈冠宇、陈明生、陈宝架、林世福、陈葵生、陈福生六人协商决定由陈冠宇以其对公司的债权 289.8 万元（原股东陈光生于 2007 年 9 月 29 日病逝，其儿子陈冠宇继承其对公司的债权）全额补足了上述出资。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对 2001 年至 2008 年期间公司历史上与陈光生、陈冠宇往来账、记账凭证、缴款单等资料进行了核查，在此基础上对此次补足出资进行了复核，出具了闽华兴所(2015)审核字

H-006 号《关于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出资、1999 年及 2004 年增资的验资复核报告》，确认公司已于 2009 年 9 月对上述补足出资事项进行了会计处理，将公司对股东陈冠宇 289.8 万元负债从其他应付款转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存在瑕疵，不完全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但鉴于：(1) 公司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设立，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未对公司进行处罚或吊销公司的营业执照。(2) 公司股东陈冠宇已于 2009 年 9 月以其对公司的债权 289.8 万元用作补足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并记入公司资本公积，经核查公司有关财务凭证以及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5)审核字 H-006 号《关于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出资、1999 年及 2004 年增资的验资复核报告》，该等债权是真实、合法的。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存在的瑕疵已得到纠正，对公司的有效存续及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侵害集体资产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远洋塑料厂原有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远洋塑料厂资产归属确权的相关批复等材料。经核查，远洋塑料厂成立于 1990 年，由于历史原因，远洋塑料厂在 1990 年设立时需挂靠原福州市郊区鼓山乡远西村民委员会(后变更为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远西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远西村委会”)，并以远西村委会为名义出资人(即挂靠单位)办理集体企业工商登记；远洋塑料厂在设立时的注册资金 5 万元全部由陈光生缴付，远西村委会未缴付任何出资，也不存在任何实际投资，远西村委会对远洋塑料厂不享有任何权益，远洋塑料厂的所有权益及资产全部属于陈光生个人所有。

为了厘清远洋塑料厂的产权关系，维护远洋塑料厂、实际出资人的合法权益，2011 年 12 月，远洋塑料厂向远西村委会申请对企业资产归属进行确权，远西村委会组织有关人员对历史材料和财务档案进行了清查、核实。2011 年 12 月 19 日，远西村委会和陈冠宇(系陈光生的继承人)签订了《企业性质甄别协议书》，双方确认：1990 年远洋塑料厂设立时的注册资金 5 万元均由陈光生个人投入，

自 1990 年远洋塑料厂设立起至今，远洋塑料厂的实际出资人是陈光生，远西村委会从未对远洋塑料厂缴纳过出资，在远洋塑料厂也不享有任何权益；由于历史原因，造成陈光生个人实际出资设立远洋塑料厂时需挂靠远西村委会、以远西村委会作为名义出资人并将该厂登记为集体所有制企业，该厂实际上是由陈光生个人出资设立的民营企业，远洋塑料厂的所有权益均应由陈光生享有。

2011 年 12 月 20 日，远西村委会出具了《关于福州市晋安区鼓山远洋塑料厂资产归属确权问题的批复》，确认远洋塑料厂属挂靠远西村委会的集体企业，远洋塑料厂在设立时的注册资金 5 万元全部由陈光生缴付，陈光生是远洋塑料厂的实际出资人；远西村委会未缴付任何出资，也不存在任何实际投资，远西村委会对远洋塑料厂不享有任何权益，远洋塑料厂的所有权益及资产全部属于陈光生个人所有。

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下发了《关于福州市晋安区鼓山远洋塑料厂资产归属确权问题的批复》（榕晋鼓政[2011]114 号），福州市晋安区经济发展局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下发了《关于福州市晋安区鼓山远洋塑料厂资产归属确权问题的批复》（晋经(2011)040 号），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2 月 7 日下发了《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晋安区鼓山远洋塑料厂资产归属确权问题的批复》（榕晋政综[2012]7 号），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确认。2014 年 1 月 5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福建茶花家居塑料用品有限公司原股东资产归属相关事宜的复函》（闽政办函[2014]2 号），确认远洋塑料厂是由个人投资的民营企业。2014 年 8 月 6 日，远洋塑料厂在福州市晋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销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远洋塑料厂系挂靠远西村委会的集体企业，远洋塑料厂的实际出资人是陈光生；挂靠单位远西村委会未对该厂缴付过出资，也未进行实际投资，远洋塑料厂的所有权益及资产全部属于实际出资人陈光生所有。上述事实已经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人民政府、福州市晋安区经济发展局、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复确认，是真实有效的。因此，远洋塑料厂代收公司股东陈光生、陈明生、陈宝架、林世福、陈葵生的投资款并代为购置原材料和设备投入至公司，不存在侵害集体资产的情形。

(二)陈冠宇对发行人 289.80 万元债权以及 2000 年 4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从 289.80 万元增至 1,047 万元的出资债权的明细及形成过程，结合相关财务凭证说明相关债权的真实性、合法性，相关债权是否经过评估，并对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充实性发表意见。

1、关于陈冠宇对公司 289.80 万元债权的明细及形成过程，相关债权的真实性、合法性，相关债权是否经过评估，并对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充实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对 2001 年至 2008 年期间公司历史上与陈光生、陈冠宇的往来账、记账凭证、收款收据、银行存款凭证、银行进账单等资料进行了核查，并对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经核查，陈光生（陈冠宇之父）对公司 289.80 万元债权的明细及形成过程如下：

凭证日期	金额(万元)	相关说明
2001.07.31	130.00	2001 年 7 月 24 日陈光生向公司提供借款 130 万元。
2003.01.31	50.00	2003 年 1 月 2 日陈光生向公司提供借款 50 万元。
2003.03.31	150.00	2003 年 3 月 4 日、3 月 26 日陈光生向公司提供借款合计 150 万元。
2003.06.24	110.00	2003 年 6 月 24 日陈光生向公司提供借款 110 万元。
2003.07.31	67.13	2003 年 7 月陈光生向公司提供借款 67.13 万元。
2004.01.31	71.42	2004 年 1 月 15 日陈光生向公司提供借款 71.42 万元。
2006.01.31	320.00	2006 年 1 月 16 日陈光生向公司提供借款 320 万元。
合计	898.55	--

陈光生于 2007 年 9 月 29 日病逝，截至陈光生去世时公司结欠陈光生的债务共计 898.55 万元。2008 年 8 月 10 日，陈光生的六位法定继承人（包括其配偶董家珠、父亲陈宝架、母亲董秀钦、长女陈苏敏、次女陈苏洁、儿子陈冠宇）共同签署《声明书》，确认陈光生在生前所享有的对公司的债权 898.55 万元系陈光生及其配偶董家珠的夫妻共有财产；在陈光生去世后，董家珠作为其配偶首先分割取得上述夫妻共有财产（即上述债权 898.55 万元）中 50% 的份额，剩余 50% 的份额作为陈光生个人的遗产；董家珠、陈宝架、董秀钦、陈苏敏、陈苏洁五人一致同意放弃对陈光生的上述个人遗产（即上述债权 898.55 万元中 50% 的份额）

的继承权，该遗产全部由陈冠宇继承；同时，董家珠也同意将其从夫妻共有财产中分割取得的对公司的债权（即上述债权 898.55 万元中 50% 的份额）无偿赠与给儿子陈冠宇；经上述继承与赠与后，陈光生在生前所享有的对公司的债权 898.55 万元全部转归为陈冠宇享有。

因 1997 年 3 月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存在瑕疵，2009 年 9 月 28 日，公司股东陈冠宇、陈明生、陈宝架、林世福、陈葵生、陈福生六人协商决定由陈冠宇以其继承的其父亲陈光生对公司的债权 898.55 万元中的 289.80 万元用于补足出资。同日，公司对上述补足出资事项进行了会计处理，将公司对股东陈冠宇的债务 289.80 万元从其他应付款转入资本公积。

经核查公司历史上与陈光生、陈冠宇的往来账、记账凭证、收款收据、银行存款凭证、银行进账单以及上述陈光生的法定继承人共同签署的《声明书》等资料，并根据对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的访谈情况，本所律师认为，陈光生对公司享有的 898.55 万元债权是在公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该等债权是真实、合法的；陈光生去世后，陈冠宇在继承其父亲陈光生的上述个人遗产并接受其母亲董家珠的赠与后享有对公司 898.55 万元债权，陈冠宇的继承及接受赠与的行为是真实、合法的，因此，陈冠宇对公司享有的 898.55 万元债权也是真实、合法的。2009 年 9 月陈冠宇将其对公司所享有的债权 898.55 万元中的 289.80 万元用于补足出资，该 289.80 万元债权是真实、合法的。

经核查，2009 年 9 月陈冠宇以其对公司的债权 289.80 万元补足出资时，公司未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该债权进行评估。鉴于：(1)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陈冠宇以债权补足出资进行了复核，出具了闽华兴所(2015)审核字 H-006 号《关于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出资、1999 年及 2004 年增资的验资复核报告》，确认公司已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对上述补足注册资本事项进行了会计处理，将公司对陈冠宇的债务 289.80 万元从其他应付款转入资本公积。(2) 陈冠宇以其对公司的债权 289.80 万元用于补足出资，没有造成损害公司及其债权人的利益的后果。(3) 公司于 2013 年 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以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闽华兴所(2012)审字 H-069 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的净资产 453,076,616.11 元折为股份 18,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 273,076,616.11 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根据北京

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 3709 号《福建茶花家居塑料用品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2,981.04 万元。由此可见，公司系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形成注册资本，且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不高于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符合资本充实的要求。据此，本所律师认为，1997 年 3 月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存在的瑕疵已得到纠正，对公司的有效存续及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2000 年 4 月公司注册资本从 289.80 万元增至 1,047 万元的出资债权的明细及形成过程，相关债权的真实性、合法性，相关债权是否经过评估，并对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充实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对公司与陈光生、陈葵生、陈宝架、陈明生、林世福五位股东的往来账、记账凭证、收款收据、现金交款单、银行电汇凭证等资料进行了核查，并对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五位股东对公司的债权的明细及形成过程如下：

股东姓名	发生时间	金额 (万元)	相关说明
陈光生	1997.09	40.00	陈光生向公司提供借款 40 万元。
陈光生	1997.11	20.00	陈光生向公司提供借款 20 万元。
陈光生	1997.12	2.16	陈光生向公司提供借款 2.16 万元。
陈光生	1998.07	2.62	陈光生向公司提供借款 2.622 万元。
陈光生	1998.12	2.88	陈光生向公司提供借款 2.88 万元。
陈光生	1999.04	279.30	陈光生代公司从福建省华兴拍卖行竞拍购得机器设备（28 台注塑机和 3 台冷水机），垫付购买设备款 279.30 万元。
陈光生	1999.12	30.00	陈光生向公司提供借款 30 万元。
陈光生	1999.12	56.23	陈光生代公司垫付购买设备款 56.232 万元。
小计		433.19	—
陈葵生	1997.09	20.00	陈葵生向公司提供借款 20 万元。
陈葵生	1997.11	10.00	陈葵生向公司提供借款 10 万元。

陈葵生	1997. 12	0. 60	陈葵生向公司提供借款 0. 60 万元。
陈葵生	1998. 05	15. 00	陈葵生向公司提供借款 15 万元。
陈葵生	1998. 08	35. 00	陈葵生向公司提供借款 35 万元。
陈葵生	1998. 12	2. 88	陈葵生向公司提供借款 2. 88 万元。
陈葵生	1999. 01	50. 00	陈葵生向公司提供借款 50 万元。
小计		133. 48	—
陈宝架	1998. 11	50. 00	陈宝架向公司提供借款 50 万元。
陈宝架	1998. 12	50. 00	陈宝架向公司提供借款 50 万元。
小计		100. 00	—
陈明生	1997. 03	15. 00	陈明生向公司提供借款 15 万元。
陈明生	1997. 09	25. 00	陈明生向公司提供借款 25 万元。
陈明生	1997. 12	1. 56	陈明生向公司提供借款 1. 56 万元。
陈明生	1998. 12	2. 16	陈明生向公司提供借款 2. 16 万元。
陈明生	1999. 06	15. 00	陈明生向公司提供借款 15 万元。
陈明生	1999. 12	20. 00	陈明生向公司提供借款 20 万元。
小计		78. 72	—
林世福	1997. 11	10. 00	林世福向公司提供借款 10 万元。
林世福	1997. 12	0. 48	林世福向公司提供借款 0. 48 万元。
林世福	1998. 12	0. 90	林世福向公司提供借款 0. 90 万元。
林世福	1999. 12	15. 00	林世福向公司提供借款 15 万元。
小计		26. 38	—
合计		771. 77	—

199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对股东以其享有的债权合计 758. 15 万元（其中陈光生 428. 15 万元、陈葵生 130 万元、陈宝架 100 万元、陈明生 75 万元、林世福 25 万元）转为股权进行了会计处理，将公司对股东的债务合计 758. 15 万元从其他应付款转入实收资本。

经核查公司历史上与上述五位股东的往来账、记账凭证、收款收据、现金交款单、银行电汇凭证等资料，并根据对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的访谈情况，本所律师认为，2000 年 4 月公司注册资本从 289. 80 万元增至 1, 047 万元的出资债权是在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该等债权是真实、合法的。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0 年 4 月公司注册资本从 289.80 万元增至 1,047 万元时，本次增资实质上是股东将其对公司的债权转为增加资本，但该等作为出资的债权未经过评估，不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存在瑕疵。但鉴于：(1) 公司本次增资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办理了变更登记，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未对公司进行处罚或吊销公司的营业执照。(2) 经核查，该等转为出资的债权是在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是真实、合法的。(3)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复核，出具了闽华兴所(2015)审核字 H-006 号《关于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出资、1999 年及 2004 年增资的验资复核报告》，确认公司已于 1999 年 12 月 31 日对上述债权转股权进行了会计处理，将公司对股东的债务合计 758.15 万元（其中陈光生 428.15 万元、陈葵生 130 万元、陈宝架 100 万元、陈明生 75 万元、林世福 25 万元）从其他应付款转入实收资本。(4) 公司于 2013 年 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以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闽华兴所(2012)审字 H-069 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的净资产 453,076,616.11 元折为股份 18,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 273,076,616.11 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 3709 号《福建茶花家居塑料用品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2,981.04 万元。由此可见，公司系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形成注册资本，且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不高于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符合资本充实的要求。(5) 陈葵生、陈明生、林世福三人作为进行上述增资的股东，陈冠宇作为进行上述增资的股东陈光生所持股权的继承人，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共同签署了《确认及承诺函》，他们确认及承诺如下：“同意在上述增资时将陈光生、陈明生、陈宝架、林世福、陈葵生五人对公司的债权共计 758.15 万元（其中，陈光生 428.15 万元、陈明生 75 万元、陈宝架 100 万元、林世福 25 万元、陈葵生 130 万元）转为对公司的出资，用于缴纳上述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如果因股东在上述增资时的出资瑕疵导致公司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公司被任何第三方主张权益而遭受损失的，或因股东的出资瑕疵导致公司涉及任何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或因股东的出资瑕疵造成公司损失的，陈冠宇、陈明生、林世福、陈葵生四人将对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

于以现金方式补足出资或赔偿公司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公司因此而支出的费用)、或依法向第三方进行赔偿等。”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存在的瑕疵不会造成公司资本不实,对公司的有效存续及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太誉兰馨、自然人李小军入股的原因、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况。

1、太誉兰馨、自然人李小军入股的原因、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情况。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长、李小军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太誉兰馨、李小军出具的确认函,并查阅了公司 2012 年 3 月增资时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公司及原股东与太誉兰馨签订的《增资协议》以及太誉兰馨、李小军缴纳增资款的银行转账凭证等材料。

经核查,2012 年 3 月公司引入太誉兰馨、李小军进行增资入股,原因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时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完善公司治理。该次增资入股的价格是公司及原股东和太誉兰馨、李小军协商的结果,各方同意按照 2012 年度公司预计净利润 9,500 万元及 14 倍市盈率,将入股价格确定为每 1 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 12.20 元。因此,在该次增资时,太誉兰馨向公司缴纳投资款 7,000 万元,其中 573.6842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6,426.3158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李小军向公司缴纳投资款 3,981.6514 万元,其中 326.3158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3,655.3356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经核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闽华兴所(2012)验字 H-002 号《验资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专用凭证》,截至 2012 年 3 月 23 日,公司已收到太誉兰馨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投资款 7,000 万元和李小军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投资款 3,981.6514 万元。2012 年 3 月 23 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闽华兴所(2012)验字 H-002 号《验资报告》,对太誉

兰馨、李小军缴纳出资的情况进行了验证。

2、太誉兰馨、李小军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况。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长、李小军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和太誉兰馨的工商登记资料，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的公开信息，取得了太誉兰馨、李小军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承诺函或《调查问卷》，取得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确认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太誉兰馨、李小军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太誉兰馨、李小军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自有股份，太誉兰馨、李小军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方式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四)发行人于2004年5月、2008年6月、2012年9月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是否涉及股东所得税缴纳义务及其履行情况，并对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1、2004年5月、2008年6月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1)2004年5月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2004年2月28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2,000万元增至3,7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700万元以公司历年未分配利润结转的资本公积金按股东原有持股比例转增资本，其中：陈光生转增资本739.5万元，陈明生转增资本368.9万元，陈宝架转增资本221万元，林世福转增资本185.3万元，

陈葵生转增资本 185.3 万元，本次转增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2004 年 3 月 30 日，福州榕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榕信(2004)嘉验字第 03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4 年 2 月 29 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金 1,700 万元转增资本，本次变更后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3,700 万元。2004 年 5 月 10 日，公司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3,7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实质上是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并非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本次增资情况及相关会计凭证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5)审核字 H-006 号《关于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出资、1999 年及 2004 年增资的验资复核报告》，确认公司本次增资系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新增的注册资本足额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4 年 4 月公司为本次增资之目的向福州市晋安区地方税务局鼓山分局提交的《报告》中称：“本公司历年税收利润（未付给股东的利润）壹仟柒佰万元，现拟转作增加注册资本，该项资金已交纳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请予证明以便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是盼”。2004 年 4 月 30 日，福州市晋安区地方税务局鼓山分局在该《报告》上签注“情况属实”并盖章确认。

(2)2008 年 6 月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2008 年 5 月 28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3,700 万元增至 9,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300 万元由公司股东认缴，其中：陈冠宇认缴出资 2,690.90 万元；陈明生认缴出资 1,342.40 万元；陈宝架认缴出资 689.00 万元；林世福认缴出资 577.70 万元。2008 年 6 月 10 日，福州榕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榕信(2008)验字第 0104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6 月 10 日止，公司收到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3,480 万元及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 1,820 万元，合计 5,300 万元，其中：(1)陈冠宇以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1,766.90 万元，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 924.00 万元；(2)陈明生以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881.40 万元，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 461.00 万元；(3)陈宝架以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452.40 万元，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 236.60 万元；(4)林世福以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379.30 万元，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 198.40 万元。2008 年 6 月 18 日，公司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公司名称从“福州远洋塑料用品有限公司”变更为“福建茶花家居塑料用品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9,000 万元。

(3) 上述两次增资涉及的股东所得税缴纳义务及其履行情况和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公司在 1998 年度至 2007 年度期间缴纳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税收缴款书、纳税申报表、财务凭证、福州市晋安区地方税务局下达的《定率核定通知书》/《定期定率核定通知书》/《定期核定通知书》、《税务结算通知书》等材料，公司在 1998 年度至 2007 年度期间系采取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和股东的个人所得税，在 1998 年度至 2007 年度期间公司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如下：

税款所属期间	公司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金额(元)
1998 年度	99,051.24
1999 年度	187,099.07
2000 年度	686,951.40
2001 年度	1,415,137.15
2002 年度	1,491,249.09
2003 年度	1,757,754.66
2004 年度	2,011,347.44
2005 年度	2,630,027.72
2006 年度	2,115,520.71
2007 年度	2,641,040.09
合 计	15,035,178.57

2004 年 5 月、2008 年 6 月公司两次增资系以未分配利润共计 5,18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所得按 20% 税率计算的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为 1,295 万元（即 $5,180 \text{ 万元} \div (1-20\%) \times 20\% = 1,295 \text{ 万元}$ ）。经核查，公司股东在 1998 年度至 2007 年度期间已缴纳个人所得税合计 1,503.52 万元，已超过上述按 20% 税率计算的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金额。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在 1998 年度至 2007 年度期间采取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个人所得税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但鉴于：(1) 公司股东在 1998 年度至 2007 年度期间已缴纳个人所得税合计 1,503.52 万元，

已超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 20%税率计算的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金额，公司股东不存在欠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2)就 2004 年 5 月公司以未分配利润 1,7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之事宜，陈冠宇、陈明生、林世福、陈葵生四人已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共同签署了《确认及承诺函》，他们确认及承诺如下：“对于公司在进行上述增资时各个相关股东用作转增资本的未分配利润，公司已足额缴纳企业所得税等税款，相关股东也已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及相关股东都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况。如果政府税务部门要求公司或相关股东补缴税款的，陈冠宇、陈明生、林世福、陈葵生四人将按要求足额补缴税款及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并承担连带责任，并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如果因此导致公司产生任何费用支出的，陈冠宇、陈明生、林世福、陈葵生四人将无条件地全额赔偿给公司，以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3)就 2008 年 6 月公司以未分配利润 3,48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之事宜，陈冠宇、陈明生、林世福三人已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共同签署了《确认及承诺函》，他们确认及承诺如下：“对于公司在进行上述增资时各个相关股东用作转增资本的未分配利润，公司已足额缴纳企业所得税等税款，相关股东也已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及相关股东都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况。如果政府税务部门要求公司或相关股东补缴税款的，陈冠宇、陈明生、林世福三人将按要求足额补缴税款及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并承担连带责任，并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如果因此导致公司产生任何费用支出的，陈冠宇、陈明生、林世福三人将无条件地全额赔偿给公司，以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4)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致福州市晋安区地方税务局的《报告》：“从 1997 年 3 月 3 日本公司成立之日起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的企业所得税及公司股东的个人所得税采用核定征收方式，即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在上述期间，本公司已按照贵局核定的应税所得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尚未发现欠税记录。专此报告，恳请贵局予以证明为盼。”2016 年 6 月 7 日，福州市晋安区地方税务局在该《报告》上签注“经核实，以上情况属实”并盖章确认。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04 年 5 月、2008 年 6 月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共计 5,18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所涉及的公司股东的个人所得税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况；上述相关股东签署的《确认及承诺函》是其真实的意思表示，对其具有约束力；根据上述《确认及承诺函》，如果政府税务部门要求公司或相关股东补缴税款的，相关股东将按要求足额补缴税款及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并

承担连带责任，如果因此导致公司产生任何费用支出的，相关股东将无条件地全额赔偿给公司，以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因此，公司股东在 1998 年度至 2007 年度期间采取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2012 年 9 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2012 年 9 月 18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从 10,900 万元增至 18,000 万元，本次新增资本 7,100 万元全部以公司资本公积金按股东持股比例转增。本次增资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闽华兴所(2012)验字 H-00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2012 年 9 月 28 日，公司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18,000 万元。

经核查，本次公司用于转增注册资本的资本公积金 7,100 万元均来源于此前公司股东向公司增资的资本溢价。在本次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前，公司的资本公积金为 130,816,514.00 元，具体形成原因如下：

增资时间	增资股东	增加注册资本 (元)	增资溢价款 (元)
2011 年 7 月	陈葵生	10,000,000.00	30,000,000.00
2012 年 3 月	李小军	3,263,158.00	36,553,356.00
2012 年 3 月	北京太誉兰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736,842.00	64,263,158.00
合 计		19,000,000.00	130,816,514.00

经核查，本次增资时的公司股东陈葵生、陈冠宇、陈明生、林世福、陈福生、太誉兰馨、李小军七人均未就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规定：“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发[1998]289 号）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中所表述的‘资本公积金’是指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将此转增股本由个人取得的数额，不作为应税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而与此不相符合的其他资本公积金分配个人所得部分，应当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 号）规定：“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 号）规定：“被投资企业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投资方企业也不得增加该项长期投资的计税基础。”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律师认为，2012 年 9 月发行人以其此前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个人股东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太誉兰馨的自然人合伙人、法人合伙人也不涉及缴纳所得税的义务。本次增资时的公司股东陈葵生、陈冠宇、陈明生、林世福、陈福生、太誉兰馨、李小军七人均未就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股权中是否尚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为陈葵生、陈冠宇、陈明生、林世福、陈福生、李小军、太誉兰馨七人。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的公开信息，并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是否存在代持、股权权属是否清晰等问题的《调查问卷》和确认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中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也不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的情形。

二、关于实际控制人。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由家族成员陈葵生、陈冠宇、陈明生、林世福及陈福生共同控制。上述五名股东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513.76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91.74%，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中，陈葵生、陈明生、陈福生系兄弟关系，陈冠宇系上述三人之侄儿，林世福系上述三人姐（妹）之配偶。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多人控制情况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1号》的规定逐条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补充披露历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特别是关联交易过程中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回避措施，并对控制人家族控股权集中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2条）

（一）关于发行人多人控制情况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1号》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2年1月起至今，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截至2011年 年末注册资本 为10,000万元 时的持股比例	2012年3月 注册资本增至 10,900万元 后的持股比例	2012年9月 注册资本增至 18,000万元 后的持股比例	2013年1月变更 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18,000万元）后 至今的持股比例
1	陈冠宇	41.085%	37.69%	37.69%	37.69%
2	陈葵生	21.736%	19.94%	19.94%	19.94%
3	陈明生	19.566%	17.95%	17.95%	17.95%
4	林世福	9.783%	8.98%	8.98%	8.98%
5	陈福生	7.830%	7.18%	7.18%	7.18%
6	太誉兰馨	--	5.26%	5.26%	5.26%
7	李小军	--	3.00%	3.00%	3.00%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可见，自 2012 年 1 月起至今，家族成员陈葵生、陈冠宇、陈明生、林世福、陈福生五人一直共同持有发行人 90%以上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上述五人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业务运营、管理和发展形成了实质意义上的共同控制，具体依据如下：

1、自 2012 年 1 月起至今，陈葵生、陈冠宇、陈明生、林世福、陈福生五人持续直接持有发行人 90%以上的股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自 2012 年 1 月起至今，上述五人在发行人历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上均作出了相同的表决意见。自 2012 年 1 月起至今，上述家族成员中的陈葵生、陈冠宇、陈明生、林世福四人一直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其中，陈葵生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明生、林世福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陈冠宇任公司董事。陈葵生、陈冠宇、陈明生、林世福四人对公司董事会的决议具有重要影响，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均起到重要作用。自 2012 年 1 月起至今，陈葵生、陈冠宇、陈明生、林世福四人在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上均作出了相同的表决意见。上述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 1 号》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制度，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陈葵生、陈冠宇、陈明生、林世福、陈福生五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上述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 1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为保障发行人的持续稳定运营，形成对发行人稳定的控制关系，陈葵生、陈冠宇、陈明生、林世福、陈福生五人于 2015 年 1 月签订了《关于共同控制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协议约定，五方采取一致行动的目的在于共同控制公司，并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上进行意思一致的表决；五方应在公司下列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无论五方中的任何一方或多方是否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权，(2)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建议权、质询权，(3)行使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4)行使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权利，(5)保证所推荐的董事人选在公司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满三十六

个月（以下简称“限售期”）止，任何一方不得退出一致行动或解除本协议；在此期间，未经五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类似协议，也不得谋求与他人采取一致行动；自上述限售期满之日起本协议失效，五方的一致行动关系即行终止；本协议自五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共同控制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的内容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葵生、陈冠宇、陈明生、林世福、陈福生五人均严格履行上述协议，他们在公司经营管理和决策中保持一致意见的情形在最近三年内且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上述五人共同拥有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情形没有出现重大变更，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 1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陈葵生、陈明生、林世福、陈冠宇四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该等人员出具了《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向公司回售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2)除本人须遵守前述锁定期的承诺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陈福生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其出具了《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上述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五人作出的股份锁定的承诺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的稳定，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 1 号》第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5、自 2012 年 1 月起至今，陈冠宇一直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最近三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没有发生变化，也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 1 号》第三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 2012 年 1 月起至今，陈葵生、陈冠宇、陈明生、林世福、陈福生五人始终共同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业务运营、管理和发展起决定性主导作用，构成了事实上的共同控制；上述五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在最近三年内且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认定上述五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 1 号》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补充披露历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特别是关联交易过程中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回避措施，控制人家族股权集中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

1、核查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1)自 2013 年 1 月发行人前身茶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并通过制定《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职权范围与工作程序，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健全、完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独立董事，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及确保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督。

(2)自 2013 年 1 月发行人前身茶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投资理财管理制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多项规章制度。

(3)自2013年1月发行人前身茶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共召开了11次股东大会、15次董事会和12次监事会会议。

2、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特别是关联交易过程中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回避措施。

A.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关联方（不含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成都茶花销售日用塑料制品等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收入比例
成都茶花	销售产品	1,507.77	2.22%	1,343.34	2.16%	1,230.87	2.01%

〔注：2012年10月26日，董琰建与张文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董琰建将其所持有的成都茶花80%的股权转让给张文宏。同日，陈明宝分别与张文宏、冷冷又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明宝将其所持有的成都茶花19%、1%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张文宏和冷冷又熙。上述股权转让各方于2012年11月8日在成都市成华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在上述股权转让满12个月后，成都茶花不再视为关联方，发行人与成都茶花之间的交易不再视为关联交易，但为便于比较，仍将发行人与成都茶花在报告期内各年的交易情况予以列示。〕

报告期内各年年末发行人与成都茶花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万元)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成都茶花	72.86	97.93	31.96

(2)购买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福州印通购买彩图、条码、纸卡、不干胶等包装印刷品，

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比例
福州印通	购买包装 印刷品	886.95	1.90%	926.59	2.17%	997.41	2.42%

〔注：董栋与董敏惠于 2013 年 1 月 8 日签订《福州印通印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董栋将其所持有的福州印通 55% 的股权转让给董敏惠，上述股权转让双方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在福州市仓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在上述股权转让满 12 个月后，福州印通不再视为关联方，发行人与福州印通之间的交易不再视为关联交易，但为便于比较，仍将发行人与福州印通在报告期内各年的交易情况予以列示。〕

报告期内各年年末发行人与福州印通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万元)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应付账款	福州印通	55.39	61.84	80.61

(3) 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承租方）与世纪远洋（出租方）分别于 2012 年 1 月 5 日、2012 年 7 月 10 日、2013 年 1 月 31 日、2013 年 7 月 10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向世纪远洋租赁其坐落于福州市晋安区宦溪镇宦溪村 168 号的房屋用于生产塑料用品，租赁房屋面积为 32,5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止；月租金为 16 元/平方米，月租金总额为 52 万元。上述房屋租赁已于租赁期限届满（2013 年 9 月 30 日）时终止。

根据《审计报告》，2013 年度发行人向世纪远洋支付的房屋租金为 468 万元。报告期内各年年末发行人与世纪远洋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万元)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其他应付款	世纪远洋	0	0	469.80

(4) 接受关联方担保

序号	被担保人	债权人或 贷款机构	担保业务 种类	主债务金额 (万元)	主债务期限或 授信额度期限	关联担保人 及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招商银行 福州五四支行	授信额度	5,000	2014.07.25 -2015.07.24	陈葵生、陈冠宇提供 保证
2	发行人	招商银行 福州五四支行	授信额度	5,000	2015.10.30 -2016.10.29	陈葵生、陈冠宇提供 保证
3	发行人	交通银行 福建省分行	借款额度	5,000	2015.12.15 -2016.12.14	陈葵生、陈冠宇、陈 明生提供保证

B.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特别是关联交易过程中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回避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上述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发生的第(1)类销售商品、第(2)类购买商品的关联交易，以及在 2013 年度发生的第(3)类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在发行人将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还发表了事前同意意见和独立意见。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交易事项	董事会	股东大会
1	《关于预计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包括：发行人向成都茶花销售商品、向福州印通购买商品、向世纪远洋租赁房屋）	2013 年 5 月 14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无关联关系董事一致通过	2013 年 6 月 5 日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无关联关系股东一致通过
2	《关于预计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包括：发行人向成都茶花销售商品、向福州印通购买商品）	2014 年 6 月 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无关联关系董事一致通过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无关联关系股东一致通过

由于成都茶花、福州印通在 2015 年已不再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因此发行人自 2015 年起不再对其与成都茶花、福州印通的交易情况进行预计并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

度》等有关规定。

上述第(4)类“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关联交易，系关联方自主提供担保行为，发行人无需向关联担保人支付担保费，因而无需由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不会出现因接受关联方担保而损害公司及其他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在关联交易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回避措施，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公司及其他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3、关于控制人家族控股权集中对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性的影响。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以及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核查了发行人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经核查，(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经营管理层，具备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及规章制度，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

(2)发行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实际控制人占有四个董事席位，另外五名董事分别为三名独立董事、一名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的董事以及外部投资者推荐的一名董事。发行人董事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

(3)发行人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二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监事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

(4)发行人共有八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实际控制人陈葵生担任总经理，陈

明生、林世福担任副总经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后，由董事会聘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制度》等规定履行职责。

(5)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族控股权集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多项规章制度，并能得到有效实施，公司治理情况规范。(2)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在关联交易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回避措施，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公司及其他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族控股权集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产生影响。

三、关于关联方、关联交易。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说明：

(1) 2013 年 1 月董栋将持有福州印通 55% 的股权转让给其姐姐董敏惠以及 2012 年 11 月董琰建、陈明宝将其持有的成都茶花的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张文宏和冷冷又熙的价款支付情况，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是否为真实转让，并进一步说明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2) 请补充说明发行人租赁世纪远洋厂房期间，与世纪远洋在人员以及水、电等公共基础设施上是否存在公用的情形。(《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 4 条)

(一) 关于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是否为真实转让，并进一步说明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关于董栋将其持有的福州印通 55% 的股权转让给其姐姐董敏惠的相关情

况

2013 年 1 月 8 日，董栋与其姐姐董敏惠签订《福州印通印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董栋将其所持有的福州印通 55%的股权转让给董敏惠。上述股权转让双方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在福州市仓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根据董栋、董敏惠提供的银行转账记录，董敏惠已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向董栋付清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董栋、董敏惠进行了访谈，核查了董敏惠向董栋支付福州印通 55%股权的转让价款的银行转账记录以及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是真实的，董敏惠不存在为董栋代持福州印通 55%股权的情况。

2、关于董琰建、陈明宝将其持有的成都茶花 100%的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张文宏、冷冷又熙的相关情况

2012 年 10 月 26 日，董琰建与张文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董琰建将其所持有的成都茶花 80%的股权转让给张文宏。同日，陈明宝分别与张文宏、冷冷又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明宝将其所持有的成都茶花 19%、1%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张文宏和冷冷又熙。上述股权转让各方于 2012 年 11 月 8 日在成都市成华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根据张文宏、冷冷又熙提供的银行转账记录，张文宏、冷冷又熙已于 2012 年 12 月向董琰建、陈明宝付清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董琰建、张文宏、冷冷又熙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张文宏、冷冷又熙向董琰建和陈明宝支付成都茶花 100%股权的转让价款的银行转账记录以及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是真实的，张文宏、冷冷又熙不存在为董琰建、陈明宝代持成都茶花 100%股权的情况。

3、关于发行人与福州印通、成都茶花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是否存在关

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董琰建、陈明宝于 2012 年 11 月将其持有的成都茶花 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非关联方，在上述股权转让满 12 个月后，成都茶花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不再构成关联交易；董栋于 2013 年 1 月将其持有的福州印通 55%的股权转让给其姐姐董敏惠，在上述股权转让满 12 个月后，福州印通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不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闽华兴所(2016)审字 H-002 号《审计报告》，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福州印通、成都茶花发生交易的情况如下：

(1)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成都茶花销售日用塑料制品等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向成都茶花销售金额(万元)	1,507.77	1,343.34	1,230.87
发行人营业收入(万元)	68,002.10	62,224.15	61,288.79
占比	2.22%	2.16%	2.01%

发行人与成都茶花持续发生交易的原因是：成都茶花系发行人在四川省的经销商，负责发行人产品在四川省的销售业务。

(2)购买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福州印通购买彩图、条码、纸卡、不干胶等包装印刷品，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向福州印通采购金额(万元)	886.95	926.59	997.41
发行人营业成本(万元)	46,754.88	42,726.41	41,223.04
占比	1.90%	2.17%	2.42%

发行人与福州印通持续发生交易的原因是：福州印通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包装印刷品，其产品质量好、品质稳定、价格公允。发行人与福州印通之间已经合作

多年，沟通顺畅，配合良好，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福州印通的采购额基本保持稳定，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

董琰建、陈明宝于 2012 年 11 月将其持有的成都茶花 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非关联方，在上述股权转让满 12 个月后，成都茶花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不再构成关联交易；董栋于 2013 年 1 月将其持有的福州印通 55%的股权转让给我姐姐董敏惠，在上述股权转让满 12 个月后，福州印通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不再构成关联交易。董琰建、陈明宝转让其持有的成都茶花 100%的股权以及董栋转让其持有的福州印通 55%的股权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按照发行上市有关规范运作的要求，为减少关联交易，经与董琰建、陈明宝、董栋友好协商，董琰建、陈明宝、董栋同意转让其各自持有的成都茶花、福州印通的股权。董琰建、陈明宝在转让其持有的成都茶花 100%的股权后，董栋在转让其持有的福州印通 55%的股权后，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成都茶花或福州印通的股权或者仍实质参与成都茶花、福州印通经营管理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福州印通、成都茶花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世纪远洋厂房期间，与世纪远洋在人员以及水、电等公共基础设施上是否存在共用的情形。

发行人（承租方）与世纪远洋（出租方）分别于 2012 年 1 月 5 日、2012 年 7 月 10 日、2013 年 1 月 31 日、2013 年 7 月 10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向世纪远洋租赁其坐落于福州市晋安区宦溪镇宦溪村 168 号的房屋用于生产塑料用品，租赁房屋面积为 32,5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止。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实地查看了发行人承租的世纪远洋拥有的坐落于福州市晋安区宦溪镇宦溪村 168 号的厂房，查阅了世纪远洋 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对世纪远洋的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在发行人租赁世

纪远洋厂房期间，世纪远洋未在上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因此，发行人与世纪远洋在人员以及水、电等公共基础设施上不存在共用的情形。

四、关于经营模式。请：(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经销商的新增及退出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并补充说明各报告期经销商退出的主要原因及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及占比，是否有拖欠货款等相关违约行为。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新增经销商与发行人是否有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并说明具体的核查方法及核查过程。(2)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对发行人产品进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表意见。（《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5条）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的新增及退出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表，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的新增及退出情况如下：

年度	经销区域	原经销商	变更后经销商	变动情况
2013 年	经销商未发生变动			
2014 年	福州六县(长乐、连江、罗源、闽侯、永泰、闽清)	无	福州嘉乐美贸易有限公司	新增 1 家
	福建宁德	无	宁德茶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新增 1 家
	浙江省（不含温州）	义乌市茶花日用品有限公司	义乌市茶花日用品有限公司 浙江优杰特商贸有限公司 杭州茶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宁波现代茶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台州市诺美雅日用品有限公司	新增 4 家，同时原经销商缩小经销区域
	辽宁省	沈阳远洋茶花家庭用品有限公司（至 2014 年度销售协议执行完毕）	沈阳茶花贸易有限公司 大连茶花现代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锦州茶花现代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新增 3 家，原经销商退出
2015 年	福建泉州	厦门茶之花家居用	泉州茶花家居用品贸易有限公司	新增 1 家，

年度	经销区域	原经销商	变更后经销商	变动情况
		品有限公司（至2014 年度销售协议执行完毕）		原经销商退出
	福州市区	无	福州茶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新增 1 家
	河北省（不含沧州、唐山、秦皇岛、承德）、山西省、内蒙古（包头、乌海、鄂尔多斯、巴彦淖尔、呼和浩特、乌兰察布）	石家庄茶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至2015 年度销售协议执行完毕）	太原茶花家居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大同市茶花家居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临汾晋南茶花家居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包头市茶花家居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湘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 5 家， 原经销商退出

（二）各报告期经销商退出的主要原因及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及占比，是否有拖欠货款等相关违约行为。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分管营销的副总经理进行了访谈，询问报告期内经销商退出的主要原因、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及占比、是否有拖欠货款等相关违约行为；查阅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以及 2016 年度的全部经销协议和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账，确认报告期内退出的经销商名单；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退出经销商的销售明细、应收账款明细账，抽查了报告期内退出经销商的订单、发货单、付款凭证等财务资料。

1、经销商退出的原因

经核查，报告期内退出的经销商为沈阳远洋茶花家庭用品有限公司、厦门茶之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和石家庄茶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上述经销商退出的主要原因是该等经销商过往的销售业绩完成情况、终端渠道开拓的投入情况以及对发行人营销策略的执行情况等未能达到经销商和发行人双方的预期，因此，经双方协商后，发行人在上述经销商的年度销售协议到期后不再与其签订新的年度销售协议。

2、退出经销商在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及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经销商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收入比例
沈阳远洋茶花家庭用品有限公司	-	-	419.66	0.67%	872.45	1.42%
厦门茶之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	-	216.35	0.35%	767.87	1.25%
石家庄茶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159.31	0.23%	1,372.59	2.21%	2,335.03	3.81%
合计	159.31	0.23%	2,008.60	3.23%	3,975.35	6.48%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上述三家经销商向发行人的采购金额合计数分别为 3,975.35 万元、2,008.60 万元和 159.31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48%、3.23%和 0.23%，占比较低，上述三家经销商的退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退出经销商是否有拖欠货款等违约情况

(1)根据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明细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厦门茶之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石家庄茶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无拖欠发行人货款的违约情况。

(2)根据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明细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沈阳远洋茶花家庭用品有限公司尚欠发行人货款 156.31 万元，账龄为 1-2 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和沈阳远洋茶花家庭用品有限公司终止合作，发行人一直在与沈阳远洋茶花家庭用品有限公司协商剩余货款的结算事宜。截至 2015 年末，因无迹象表明沈阳远洋茶花家庭用品有限公司不能履行还款义务，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将该笔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2016 年，在经过发行人多次催收、沟通后沈阳远洋茶花家庭用品有限公司仍未还款，发行人预计其还款可能性大幅降低，且其所欠货款从最后一次发生时间起

算账龄已超过 2 年，因该笔应收账款风险特征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拟在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中对该笔应收账款按期末余额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应收账款金额不大，且发行人拟在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中对该笔应收账款按期末余额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上述三家经销商退出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发行人对上述三家退出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上述三家经销商的退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沈阳远洋茶花家庭用品有限公司外，另两家退出经销商不存在拖欠发行人货款的情况；沈阳远洋茶花家庭用品有限公司所欠发行人的货款金额较小，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已对该笔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并拟在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中对该笔应收账款按期末余额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报告期各期新增经销商与发行人是否有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的经销商包括：福州嘉乐美贸易有限公司、宁德茶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浙江俊杰特商贸有限公司、杭州茶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宁波现代茶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台州市诺美雅日用品有限公司、沈阳茶花贸易有限公司、大连茶花现代家居用品有限公司、锦州茶花现代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泉州茶花家居用品贸易有限公司、福州茶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太原茶花家居用品销售有限公司、大同市茶花家居用品销售有限公司、临汾晋南茶花家居用品销售有限公司、包头市茶花家居用品销售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湘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分管营销的副总经理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报告期内以及 2012 年度的经销协议，确认报告期内新增的经销商名单；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内新增的主要经销商的实际控制

人进行了访谈，了解该等经销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取得了报告期内新增经销商出具的书面声明或确认函，查阅了上述新增经销商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的公开信息。本所律师还查阅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就其是否与经销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进行了调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新增经销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四）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对发行人产品进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表意见。

1、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进口的情形。

2、本所律师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查阅了产品出口涉及的销售合同、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装货单场站收据副本、提单、商业发票、装箱单、纳税申报表等资料，查询了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上的公开信息，并查阅了发行人所在地的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在最近三年无税务处罚记录的证明。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出口不存在违反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五、关于生产资质。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的食品容器类、纸杯、棉签、手套等产品的生产需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或卫生许可证。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具有相应的生产资质，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范围生产的情形。（《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6条）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江茶

花”)生产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纸杯、淋膜纸杯)、棉签、一次性手套等产品需取得相应的生产资质。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连江茶花持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情况具体如下: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一览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生产地址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福建茶花家居塑料用品有限公司	闽 XK16-204-00035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福州市晋安区 宦溪工业集中区	2011.04.26	至 2016.04.25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	福建茶花家居塑料用品有限公司	闽 XK16-204-00035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福州市晋安区 福兴经济开发区 蕉坑厂区、宦溪工业集中区	2011.09.15	至 2013.03.18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3	福建茶花家居塑料用品有限公司	闽 XK16-205-00022	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淋膜纸杯(印刷、模切、成型)]	福州市晋安区 鼓山镇蕉坑村	2012.05.07	至 2017.05.06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4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闽 XK16-204-00035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福州市晋安区 宦溪工业集中区	2013.04.19	至 2018.02.05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5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闽 XK16-205-00022	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淋膜纸杯(印刷、模切、成型)]	福州市晋安区 鼓山镇蕉坑村	2013.04.19	至 2017.05.06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6	连江茶花	闽 XK16-205-00050	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纸杯、淋膜纸杯(印刷、模切、成型)]	连江县山岗工业片区	2014.01.27	至 2019.01.26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7	连江茶花	闽 XK16-204-00469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连江县山岗工业片区	2014.04.22	至 2019.04.21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注:因发行人前身福建茶花家居塑料用品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整体变更为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经发行人申请,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向发行人核发了变更后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参见上表第 4、5 项),原福建茶

花家居塑料用品有限公司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参见上表第 1、2、3 项）同时失效。）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一览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	生产方式	生产项目	生产类别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闽卫消证字[2005]第 0044 号	福州市晋安区福兴经济开发区福兴大道 5 号（蕉坑厂区）	生产	卫生用品类	纸质餐饮具、卫生棉签、一次性手套（不包括医用手套）	2013. 03. 08 (变更)	2009. 09. 02 -2013. 09. 01	福建省卫生厅
2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闽)卫消证字(2005)第 0044 号	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蕉坑村	生产	卫生用品	纸质餐饮具、卫生棉签、一次性手套	2013. 07. 15	2013. 07. 15 -2017. 07. 14	福建省卫生厅
3	连江茶花	(闽)卫消证字(2014)第 0008 号	连江县山岗工业片区	生产	卫生用品	纸质餐饮具、卫生棉签、手套	2014. 02. 26	2014. 02. 26 -2018. 02. 25	福建省卫生厅

随着 2014 年发行人之子公司连江茶花的厂房陆续建成投入使用，发行人根据其生产经营布局调整的需要，决定自 2014 年 9 月起自己不再生产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纸杯、淋膜纸杯）、棉签、一次性手套等产品，该等产品改为由其子公司连江茶花生产。经发行人申请，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批准注销发行人原持有的 2 本《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分别为：闽 XK16-205-00022、闽 XK16-204-00035）。同时，因发行人决定自己不再生产上述卫生用品，其位于上述生产地址的生产工艺、生产车间布局等发生了改变，发行人原持有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证书编号为：(闽)卫消证字(2005)第 0044 号）亦已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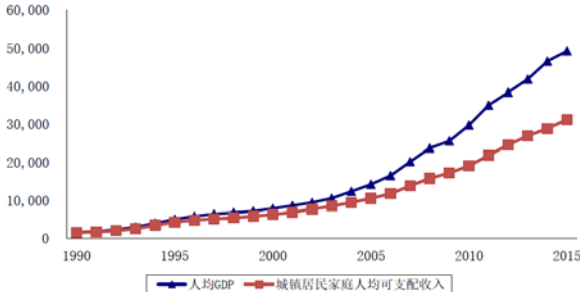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连江茶花从事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卫生用品（纸质餐饮具、卫生棉签、手套）等产品的生产已获得相应的生产资质，不存在超出资质范围生产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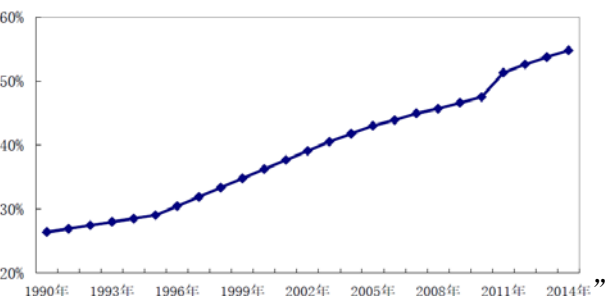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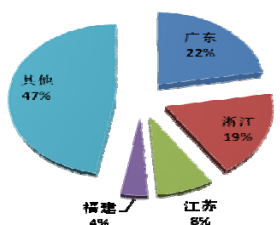
六、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引用数据的真实性；说明关于发行

人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数据来源，不具备公信力请予以删除。（《反馈意见》第二部分第 27 条）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本次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我国塑料用品行业发展概况以及关于发行人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等部分的描述，复核了该等数据的出处及来源，分析所引用数据的真实性。核查情况如下：

（一）招股说明书中有关行业数据的描述及来源如下：

序号	有关行业数据的描述	资料来源
1	“‘十一五’期间，我国塑料制品产量年均增长 20.1%，产值年均增长 20.06%。至 2015 年，我国塑料加工业总产量达到 7,561 万吨，……”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中国塑料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中国塑协通讯（2016 年第 1 期）》
2	“我国日用塑料制品年产量从 2006 年的 195.53 万吨增长到 2015 年的 592.66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3.11%。”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中国塑协通讯》、《中国塑料工业年鉴（2011）》
3	“近年来，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保持快速增长势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由 1990 年的 1,644 元上升至 2015 年的 49,229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97%。与此相对应，城乡居民收入也保持快速增长，同期城镇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自 1,510 元增至 31,195 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2.35%。1990 年—2015 年我国人均 GDP 及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如下图所示：  ”	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历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和《中国统计年鉴》
4	“2006 年至 2015 年我国日用塑料制品产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中国塑协通讯》、《中国塑料工业年鉴（2011）》

序号	有关行业数据的描述	资料来源																						
	单位：万吨 我国日用塑料制品产量  <table border="1"><caption>我国日用塑料制品产量 (单位：万吨)</caption><thead><tr><th>年份</th><th>产量 (万吨)</th></tr></thead><tbody><tr><td>2006年</td><td>200</td></tr><tr><td>2007年</td><td>240</td></tr><tr><td>2008年</td><td>260</td></tr><tr><td>2009年</td><td>350</td></tr><tr><td>2010年</td><td>420</td></tr><tr><td>2011年</td><td>460</td></tr><tr><td>2012年</td><td>460</td></tr><tr><td>2013年</td><td>470</td></tr><tr><td>2014年</td><td>580</td></tr><tr><td>2015年</td><td>600</td></tr></tbody></table>	年份	产量 (万吨)	2006年	200	2007年	240	2008年	260	2009年	350	2010年	420	2011年	460	2012年	460	2013年	470	2014年	580	2015年	600	
年份	产量 (万吨)																							
2006年	200																							
2007年	240																							
2008年	260																							
2009年	350																							
2010年	420																							
2011年	460																							
2012年	460																							
2013年	470																							
2014年	580																							
2015年	600																							
5	“据统计，美国的人均塑料年消费量为 170 公斤，比利时为 200 公斤，而我国人均消费量仅为 46 公斤，……”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中国塑料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中国塑料工业年鉴（2011）》																						
6	“1990 年我国城镇人口所占比重为 26.41%，而到 2015 年，我国城镇人口的比重上升到 56.10%。1990 年-2015 年我国城镇化率如下图所示：  <table border="1"><caption>1990 年-2015 年我国城镇化率 (%)</caption><thead><tr><th>年份</th><th>城镇化率 (%)</th></tr></thead><tbody><tr><td>1990年</td><td>26.41</td></tr><tr><td>1993年</td><td>28.00</td></tr><tr><td>1996年</td><td>30.00</td></tr><tr><td>1999年</td><td>33.00</td></tr><tr><td>2002年</td><td>36.00</td></tr><tr><td>2005年</td><td>40.00</td></tr><tr><td>2008年</td><td>43.00</td></tr><tr><td>2011年</td><td>48.00</td></tr><tr><td>2014年</td><td>54.00</td></tr><tr><td>2015年</td><td>56.10</td></tr></tbody></table>	年份	城镇化率 (%)	1990年	26.41	1993年	28.00	1996年	30.00	1999年	33.00	2002年	36.00	2005年	40.00	2008年	43.00	2011年	48.00	2014年	54.00	2015年	56.10	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历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和《中国统计年鉴》
年份	城镇化率 (%)																							
1990年	26.41																							
1993年	28.00																							
1996年	30.00																							
1999年	33.00																							
2002年	36.00																							
2005年	40.00																							
2008年	43.00																							
2011年	48.00																							
2014年	54.00																							
2015年	56.10																							
7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15 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31,195 元，自 1990 年以来的年均增长率达到 12.35%。同时，国家着力推进医疗、教育和社会保障体制改革，使国民消费能力显著提升，2015 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 300,931 亿元，较上年增长 10.70%，比 2000 年的 34,153 亿元增长了近 8 倍。”	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历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和《中国统计年鉴》																						
8	“2015 年主要省份日用塑料制品产量分布情况如下：  <table border="1"><caption>2015 年主要省份日用塑料制品产量分布 (%)</caption><thead><tr><th>省份</th><th>占比 (%)</th></tr></thead><tbody><tr><td>其他</td><td>47%</td></tr><tr><td>广东</td><td>22%</td></tr><tr><td>浙江</td><td>19%</td></tr><tr><td>江苏</td><td>8%</td></tr><tr><td>福建</td><td>4%</td></tr></tbody></table>	省份	占比 (%)	其他	47%	广东	22%	浙江	19%	江苏	8%	福建	4%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中国塑协通讯（2016 年第 1 期）》										
省份	占比 (%)																							
其他	47%																							
广东	22%																							
浙江	19%																							
江苏	8%																							
福建	4%																							
9	“报告期内 PP、PE、PS 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金银岛商务决策系统”软件																						

序号	有关行业数据的描述	资料来源
	单位：万元 2013年1月 2013年7月 2014年1月 2014年7月 2015年1月 2015年7月 —PP —PE —PS 注：数据来源于金银岛商务决策系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行业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官方发布的统计数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发布的《中国塑料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主办的《中国塑协通讯》、《中国塑料工业年鉴》等行业杂志以及独立第三方金银岛(北京)资讯有限公司提供的付费资讯服务系统软件“金银岛商务决策系统”等，该等数据的发布方（或提供方）均为独立的第三方机构，该等数据并非专门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准备，该等数据不属于发行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非公开资料或保荐机构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等情形，该等数据是真实可靠的，具备公信力。

(二)发行人重新核实了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发行人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数据的描述，并删除其中不具备公信力的部分。具体如下：

1、删除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一、发行人简介•(一)公司概况”中“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产品线最丰富、最具规模和品牌影响力的家居塑料用品生产商之一”、“是行业内少数几家通过上述全部认证的企业之一”、“公司建立了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的研发团队”、“行业内首创”的相关描述。

2、删除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中“公司是国内产品线最丰富、最具规模和品牌影响力的日用塑料制品企业之一”、“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的‘茶花’品牌已成为业内对消费者最具影响力的民族品牌之一”、“是业内少数几家通过上述全部认证的企业之一”的相关描述。

3、删除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二、行业基本情况•(三)行业竞争情况”中“作为行业内最具市场影响力的企业之一”的相关描述。

4、删除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三、发行人的竞争状况及变化趋势•(一)公司竞争优势•1、营销渠道优势•(3)行业首创的‘茶花家居生活馆’模式”中“行业首创的”的相关描述。

5、删除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三、发行人的竞争状况及变化趋势•(一)公司竞争优势•5、品牌优势”中“在行业内首创了‘家居生活馆’模式”中“行业内首创”的相关描述。

(三)核查结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行业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官方发布的统计数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发布的《中国塑料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主办的《中国塑协通讯》、《中国塑料工业年鉴》等行业杂志以及独立第三方金银岛(北京)资讯有限公司提供的付费资讯服务系统软件“金银岛商务决策系统”等，该等数据的发布方(或提供方)均为独立的第三方机构，该等数据并非专门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准备，该等数据不属于发行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非公开资料或保荐机构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等情形，该等数据是真实可靠的，具备公信力。此外，发行人已重新核实了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发行人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数据的描述，并删除其中不具备公信力的部分。

七、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反馈意见》第四部分第 32 条)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为陈葵生、陈冠宇、陈明生、林世福、陈福生、李小军、太誉兰馨七人，其中，陈葵生、陈冠宇、陈明生、林世福、陈福生、李小军是自然人，太誉兰馨是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在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中，太誉兰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

私募投资基金。

本所律师核查了太誉兰馨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其管理人兰馨成长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太誉兰馨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和兰馨成长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查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上的私募基金公示信息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太誉兰馨已于2014年5月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所列基金信息。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1834),兰馨成长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系太誉兰馨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2014年5月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上的私募基金公示信息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太誉兰馨是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实施前成立的私募基金,太誉兰馨及其管理人兰馨成长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太誉兰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太誉兰馨及其管理人兰馨成长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程序。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其他法律事项的变化情况

一、关于发行人的未决诉讼案件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原有的一宗实用新型专利侵权诉

讼案件业已审理终结，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传票（编号：(2014)沪二中民五(知)初字第 186 号），奔迈(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或“上海奔迈”）起诉发行人、上海世纪联华超市杨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华杨浦超市”）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一案已由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上海奔迈认为发行人制造并销售的产品（茶花水漾滤茶杯 No. 6216、茶花水漾滤茶杯 No. 6217）中使用了原告拥有的“用于水杯的茶隔密封圈”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201320461640.3），侵害其实用新型专利权，联华杨浦超市销售该等产品也构成侵害其实用新型专利权，请求法院判令：①发行人立即停止侵犯原告的实用新型专利权的行为，即停止制造、销售侵权产品；②联华杨浦超市立即停止侵犯该实用新型专利权的行为，即停止许诺销售、销售侵权产品；③发行人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5 万元；④两被告赔偿原告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2.5 万元；⑤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2015 年 12 月 29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就该案作出一审判决，并于 2016 年 1 月向发行人送达了《民事判决书》（编号：(2014)沪二中民五(知)初字第 186 号）。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如下：①发行人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停止制造、销售侵害原告享有的“用于水杯的茶隔密封圈”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产品；②发行人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以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共计 2.6 万元；③联华杨浦超市停止销售侵害原告享有的“用于水杯的茶隔密封圈”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产品；④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⑤本案案件受理费 1,675 元，由原告负担 575 元，发行人负担 1,100 元。

发行人因不服一审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于 2016 年 1 月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上诉状》，发行人的上诉请求为：①请求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依法撤销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驳回上海奔迈的诉讼请求；②请求判令由上海奔迈承担一审、二审的诉讼费。

2016 年 5 月 9 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就该案作出终审判决，并向发行人送达了《民事判决书》（编号：(2016)沪民终 72 号）。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决定由发行人负担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 1,675 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终审判决的要求向上海奔迈支付赔偿金 2.6 万元，并承担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合计 2,775 元。根据发行人的

统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被上海奔迈起诉侵犯其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滤茶杯产品存货金额约为 58.19 万元，发行人已对滤茶杯中使用的涉及上述专利侵权诉讼的密封圈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0.30 万元。发行人已更改了密封圈，并对库存的滤茶杯产品更换了新的密封圈。对于发行人已售出但尚未实现终端销售的滤茶杯产品，发行人已通知经销商、直营商超更换密封圈后进行销售。因密封圈的单价金额较小（按目前原材料价格测算，密封圈的制造成本不超过 0.10 元/个），更换成本低，发行人预计支出金额不大，拟于实际发生时直接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本所律师认为，以上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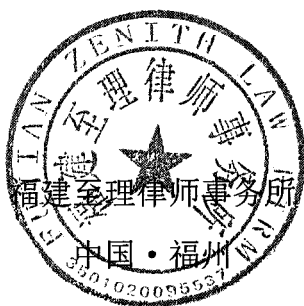
（二）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秘书的访谈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闽理股意字[2015]第 2010100 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此前本所出具的其他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签署页)



经办律师: 蔡钟山
蔡钟山

经办律师: 蒋浩
蒋浩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建生
刘建生

2016 年 6 月 16 日

关于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

(之四)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A 座 25 层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86 591) 8806 8018 传真：(86 591) 8806 8008

网址：<http://www.zenithlawyer.com>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二、发行人的股东.....	10
三、发行人的业务.....	11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1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22
八、发行人的税务.....	23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6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8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闽理股意字[2016]第 2010100-04 号

致：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茶花股份”）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蔡钟山、蒋浩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5 年 3 月 9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闽理股意字[2015]第 2010100 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并先后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2016 年 2 月 1 日、2016 年 6 月 16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现因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的审计报告，同时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发生了一定变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的规定，本所特此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 茶花股份	指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根据上下文，指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任何时间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茶花有限、福州远洋	指	福建茶花家居塑料用品有限公司、福州远洋塑料用品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前身）
《公司章程》、发行人章程	指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制定的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连江茶花	指	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世纪远洋	指	福州世纪远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原名为“福州远洋生活用品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关联方
远洋塑料厂	指	福州市晋安区鼓山远洋塑料厂（原名为“福州市郊区鼓山远洋塑料厂”），已于 2014 年 8 月 6 日办理了注销登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陈葵生、陈冠宇、陈明生、林世福、陈福生共五人
太誉兰馨	指	北京太誉兰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都茶花	指	成都茶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福州印通	指	福州印通印刷有限公司
上海博音	指	上海博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境内、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境外、中国境外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或地区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金证券、保荐机构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指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22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修正）

《新股改革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2号)
《公开发售股份规定》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11号)
《摊薄即期回报的指导意见》	指	《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
元、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本次发行上市	指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
招股说明书	指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
募投项目	指	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项目
《审计报告》	指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闽华兴所(2016)审字H-026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闽华兴所(2016)审核字H-011号《关于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	指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闽华兴所(2016)审核字H-010号《关于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规范运行

1、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以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文件记载,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对发行人出具的辅导工作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6)审核字 H-011 号《关于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江茶花”）所在地的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税务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海关、外汇管理主管部门等有关政府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在福州市环境保护局、福州市晋安区环境保护局、连江县环境保护局、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平台、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网站上查询的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

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6)审字 H-026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访谈情况，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目前已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二)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规定的各项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 9,968.47 万元、8,423.81 万元和 8,742.51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616.94 万元、6,602.70 万元和 18,358.07 万元，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61,288.79 万元、62,224.15 万元和 68,002.10 万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3)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8,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账面价值为 184.46 万元，净资产（按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计算）为 79,555.29 万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23%，不高于 20%；

(5)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按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计算的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25,902.00 万元和 31,740.07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审计报告》、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6)审核字 H-010 号《关于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以下简称“《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访谈情况，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如本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

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如本条第(二)款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税务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海关、外汇管理主管部门等有关政府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在福州市环境保护局、福州市晋安区环境保护局、连江县环境保护局、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平台、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网站上查询的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8,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四)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股东

(一)北京太誉兰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太誉兰馨”)，现持有公司股份 9,473,684 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5.26%。

根据“三证合一”(指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下同)登记制度改革工作的要求，太誉兰馨已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其营业执照注册号更换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太誉兰馨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59238035X9。截至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太誉兰馨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北京太誉兰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8035X9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 1701-1703 室华腾北塘集中办公区 1701-1703S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兰馨成长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委派李基培为代表）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6 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太誉兰馨为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2016 年 1-6 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按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同）为 32,612.58 万元，营业收入为 32,689.2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77%。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发生如下变动：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福州世纪远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远洋”），该公司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的企业，目前世纪远洋的股权结构为：陈冠宇持有其 45.65%的股权，陈明生持有其 21.74%的股权，陈葵生持有其 13.04%的股权，林世福持有其 10.87%的股权，陈福生持有其 8.70%的股权。

根据“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工作的要求，世纪远洋已领取了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其营业执照注册号更换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世纪远洋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100766196975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世纪远洋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州世纪远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7661969750
住所	福州市晋安区宦溪镇宦溪村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董家珠
注册资本	7,53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包装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10 月 15 日
登记机关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上海博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博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葵生为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其认缴的出资比例为 23.44%。

根据“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工作的要求，上海博音已领取了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其营业执照注册号更换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上海博音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575816051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博音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上海博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575816051N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 2005 弄 2 号 409-1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江道振）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25 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股的其他企业

(1)福州印通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印通”），该公司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冠宇的姐夫董栋控制的企业，2013 年 1 月董栋将其所持有的福州印通 55%的股权转让给其姐姐董敏惠并在福州市仓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在上述股权转让满 12 个月后，福州印通不再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目前福州印通的股权结构为：董敏惠持有其 55%的股权，龙江持有其 35%的股权，章劲夫持有其 10%的股权。

根据“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工作的要求，福州印通已领取了福州市仓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其营业执照注册号更换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福州印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104676513252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州印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州印通印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46765132524
住所	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盘屿路 869 号金山工业集中区福湾片标准厂房 21#楼整座
法定代表人	章劲夫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的印刷（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17 日
登记机关	福州市仓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成都茶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茶花”），该公司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冠宇的姐夫董栋的父亲董琰建及母亲陈明宝控制的企业，2012 年 10 月董琰建、陈明宝将其合计持有的成都茶花 100%的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并于 2012 年 11 月在成都市成华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在上述股权转让满 12 个月后，成都茶花不再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目前成都茶花的股权结构为：江云杰持有其 90%的股权，陈杜杨持有其 10%的股权。

根据“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工作的要求，成都茶花已领取了成都市成华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其营业执照注册号更换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成都茶花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8569675635D。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成都茶花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茶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8569675635D
住所	成都市成华区建设北路三段 2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杜杨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销售：针纺织品，家居用品，橡胶制品、服装，鞋帽、日用杂品。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4 日
登记机关	成都市成华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3、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1)太誉兰馨，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9,473,684 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5.26%。

根据“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工作的要求，太誉兰馨已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其营业执照注册号更换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太誉兰馨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59238035X9。太誉兰馨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条“发行

人的股东”第(一)款。

4、发行人之子公司

(1) 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江茶花”），该公司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根据“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工作的要求，连江茶花已领取了福建省连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2 日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其营业执照注册号更换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连江茶花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1225653704208。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连江茶花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25653704208
住所	福建省连江县山岗工业片区
法定代表人	陈葵生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塑料日用制品、塑料模具、家居用品、纸塑餐具、纸塑饮具的生产、加工、销售；生产、销售乳胶制品、竹木餐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25 日
登记机关	福建省连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2016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含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成都茶花	销售产品	9,133,007.66	2.79%

〔注：2012 年 10 月 26 日，董琰建与张文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董琰建将其所持有的成都茶花 80% 的股权转让给张文宏。同日，陈明宝分别与张文宏、冷冷又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明宝将其所持有的成都茶花 19%、1%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张文宏和冷冷又熙。上述股权转让各方于 2012 年 11 月 8 日在成都市成华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在上述股权转让满 12 个月后，成都茶花不再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福州印通	购买包装印刷品	4,828,841.45	2.33%

〔注：董栋与董敏惠于 2013 年 1 月 8 日签订《福州印通印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董栋将其所持有的福州印通 55% 的股权转让给董敏惠，上述股权转让双方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在福州市仓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在上述股权转让满 12 个月后，福州印通不再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接受关联方担保

序号	被担保人	债权人 /贷款机构	担保业务 种类	主债务金额 (万元)	主债务期限或 授信额度期限	关联担保人 及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招商银行 福州五四支行	授信额度	5,000	2015.10.30 -2016.10.29	陈葵生、陈冠宇 提供保证
2	发行人	交通银行 福建省分行	借款额度	5,000	2015.12.15 -2016.12.14	陈葵生、陈冠宇、陈明生提供 保证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2016.06.30	2015.12.31
应收账款	成都茶花	1,518,109.41	728,630.74
应付账款	福州印通	193,200.91	553,929.79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在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已依法回避表决，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公司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日，发行人监事会亦出具如下意见：在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没有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的，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上述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因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已分别于 2012 年 11 月、2013 年 1 月将其所持有的成都茶花、福州印通的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在该等股权转让满 12 个月后，成都茶花、福州印通不再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因此，本条第(二)款第 1、2 项所述的在 2016 年 1-6 月发生的交易，无需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提交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条第(二)款第 3 项所述的“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关联交易，系关联方自主提供担保行为，发行人无需向关联担保人支付担保费，因而无需由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对于发行人与其股东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注册商标

1、在《律师工作报告》之附表一《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境内注册商标一览表》所述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中，第 26 项注册商标（注册号为第 3802313 号）的有效期限已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届满，第 30 项注册商标（注册号为第 4015394 号）的有效期限将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届满，第 31 项注册商标（注册号为第 4015395 号）的有效期限将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届满，第 32 项注册商标（注册号为第 4015396 号）的有效期限将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届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条规定：“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商标注册人应当在期满前十二个月内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在此期间未能办理的，可以给予六个月的宽展期。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期满未办理续展手续的，注销其注册商标。”发行人已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递交了上述 4 件注册商标的续展申请并已获受理。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主办的“中国商标网”上的查询情况，上述 4 件注册商标已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完成续展。上述 4 件注册商标续展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商标注册证》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注册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茶花	第 3802313 号	第 35 类：商业管理辅助；人事管理咨询；商业场所搬迁；文秘；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	自 2016 年 7 月 21 日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
2	发行人	茶花	第 4015394 号	第 21 类：清洁布；食物保温容器；非电便携式冷藏盒；清洁器具（手工操作）；拖把；家用抛光设备和机器（非电动的）；清洁用垫；家用海绵；家具掸；宠物用小碟；梳；冰块模。	自 2006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3 日 （已续展至 2026 年 12 月 13 日）
3	发行人	茶花	第 4015395 号	第 20 类：木或塑料箱；塑料周转箱；非金属盘；非金属筐；塑料包装容器；非金属、非砖石容器；婴儿玩耍用便携式围栏；木或塑料梯；睡袋；非金属的	自 2007 年 2 月 2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0 日 （已续展至 2027 年 2 月 20 日）

				衣服挂钩。	
4	发行人	茶花	第 4015396 号	第 16 类：箱纸板；照相架；印章盒；不干胶纸；文具或家用胶；绘画材料；教学材料(仪器除外)；建筑模型；室内观赏植物园(仿自然动物和植物园)；速印机。	自 2006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3 日 (已续展至 2026 年 12 月 13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办理了上述 4 件注册商标的续展手续，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

2、发行人新增 7 件在中国境内注册的注册商标（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表一：《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境内注册商标一览表》）。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注册商标是由发行人依法申请取得，发行人已就该等注册商标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

（二）专利

发行人新增 12 件专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表二：《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专利一览表》）。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专利是由发行人依法申请取得，发行人已就该等专利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

（三）主要经营设备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连江茶花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注塑机、机械手、制袋机、自动装配机、吹瓶机、植毛机、纸杯机、行车、成型机、自动包装机、吹膜机、气辅控制器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主要经营设备是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购买取得。上述主要经营设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连江茶花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担保、

抵押、质押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根据发行人（承租方）与福建光电有限公司（出租方）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签订的《租赁合同终止协议》，《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第七条“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五)款所述的一处房屋租赁（坐落于厦门市思明区前埔东路 567 号第 12 层 1213 单元）已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提前终止。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发生如下变化：

1、购销合同

发行人新增的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购销合同如下：

(1)发行人（卖方）与厦门鑫利乐贸易有限公司、福州嘉乐美贸易有限公司等 2 个经销商（买方）共签订了 2 份《销售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授权买方作为其在指定区域的经销商，由买方在指定区域内销售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供应的“茶花”牌（或发行人使用的其他品牌）家居塑料产品或其他产品（以下简称“商品”）；买方只能在指定区域内销售商品，负责做好销售市场的开发和管理并拓展销售网点；买方不得超越指定区域销售商品（经发行人认可的电子商务除外），不得销售假冒发行人品牌的商品；买方向发行人订货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交货时间等依据订单确定，买方应按协议约定与发行人结算货款并付清。发行人授权买方的指定经销区域、协议有效期限、协议签订日期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指定经销区域	协议有效期限	协议签订日期
1	厦门鑫利乐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地区	2016.01.01 -2016.12.31	2016.02.25
2	福州嘉乐美贸易有限公司	福州永泰、闽侯、闽清、连江、罗源、长乐	2016.01.01 -2016.12.31	2016.02.25

(2)发行人（甲方）与上海六齐科贸有限公司、南京六小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合称乙方）于 2016 年 2 月 3 日签订《茶花电子商务合作合同》（编号：CHGF-DS-X1602001），合同约定，发行人授权乙方作为其网络分销商在天猫商城、

淘宝网、京东商城、苏宁易购平台共开设 5 家网店；乙方销售发行人生产或提供的产品，由乙方自行完成网络订单的发货及售后服务工作，除合同约定的网店外，乙方不得在未经发行人书面许可情况下在任何网络渠道（或电商平台）开立店铺或从事网络销售；乙方订货时应当以电子邮件方式将订单发给发行人，交货地点为发行人工厂所在地，运输及保险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发行人可代办运输；发行人根据乙方的资信情况、对本合同的履行情况等表现，有权决定授予乙方一定的信用额度和信用期限，乙方在其信用额度内提货的，应当每三个月与发行人结算货款并付清，乙方的提货金额超出该信用额度的，采取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本合同有效期满前 30 天内，双方商谈是否续约，并在达成一致后重新签订新合同；本合同有效期满后在双方未订新合同期间，如双方仍有交易的，双方同意本合同条款及附属协议（或补充协议）继续有效，直至交易结束或新合同签订完毕止。

(3) 发行人（甲方）与嘉兴捷顺旅游制品有限公司（乙方）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签订《采购合同》（编号：CHGF-XS-N1606001），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乙方采购拖把、擦窗器等清洁用品和零配件；发行人向乙方提交订单并经乙方确认后，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供货；发行人应当在双方书面确认订单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订单总金额的 20% 作为预付款，并应当在收到乙方交付的全部合同产品及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订单剩余货款；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2、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第 2 类“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第（1）项合同已履行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

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按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同)账面余额为139.32万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892.05万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分别如下:

1、其他应收款

序号	对方单位名称或姓名及欠款性质、内容	金额(元)
1	代垫员工社保费	259,716.92
2	公司食堂采购款	200,000.00
3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保证金	180,000.00
4	魏杭青——员工备用金及预支工作款	154,031.59
5	谢秀清——员工备用金	65,000.00
合 计		858,748.51

2、其他应付款

序号	对方单位名称或姓名及欠款性质、内容	金额(元)
1	预提费用——预提生活馆奖励金	4,350,358.11
2	预提费用——预提商超费用	2,319,361.71
3	预提费用——预提电商费用	1,036,297.38
4	连云港市金荷纸业包装有限公司——质保金	100,000.00
5	员工待报销费用	92,690.00
合 计		7,898,707.2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是合法有效的。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一)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2016年2月1日)至今,发行

人分别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和 1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1)2016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用于首发上市申报的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2、董事会

(1)2016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 1-6 月财务报告及用于首发上市申报的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和《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3、监事会

(1)2016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 1-6 月财务报告及用于首发上市申报的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和《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名册、授权委托书、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6 年 1-6 月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政府补助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6 年 1-6 月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1)流转税

序号	税 种	税 率
1	增值税	发行人、连江茶花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7%，即应税收入按 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 在 2016 年 5 月 1 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发行人出租不动产租金收入及投资理财产品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分别为 11%和 6%；连江茶花出租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 5%的征收率计算增值税应纳税额。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发行人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连江茶花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5%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2)企业所得税

公司简称	税 率
发行人	25%
连江茶花	25%

(3)房产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房产税以应税房产原值与按照房产面积分摊的土地原值之和的 75%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6 年 1-6 月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连江茶花出口产品可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的税收优惠政策，其根据不同产品的出口商品编码分别适用不同的退税率。该优惠政策的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财政部和国

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等文件。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连江茶花对 2015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包括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计算折旧并予以税前列支。该优惠政策的法律依据是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8 号）等文件。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6 年 1-6 月享受的政府补助

序号	收到政府 补助单位	收到政府 补助的时间	政府批准文件或政策依据	补助金额
1	发行人	2016 年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提前淘汰报废“黄标车”经济补偿方案的通知》（榕政办[2015]65 号）	提前淘汰报废“黄标车”补贴 1.43 万元
2	连江茶花	2016 年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福州市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榕人社就[2015]88 号）	企业稳岗补贴 148,093.50 元
3	连江茶花	2016 年	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福州市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 2015 年省市节能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榕经信能源[2015]713 号）	2015 年节能项目补助资金 14 万元
4	连江茶花	2016 年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福建省物价局《关于对符合 2015 年三季度增产增效奖励条件趸售县企业实行奖励的通知》（闽经信运行[2015]774 号）	2015 年三季度增产增效用电奖励 5.829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在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是合法有效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经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并具有相应的文件依据，是真实有效的。

(二)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连江茶花的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连江茶花在 2016 年 1-6 月能够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询福州市环境保护局、福州市晋安区环境保护局、连江县环境保护局网站上的公开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在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连江茶花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连江茶花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连江茶花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连江茶花在 2016 年 1-6 月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原有的一宗实用新型专利侵权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原有的一宗实用新型专利侵权诉讼案件业已审理终结,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传票(编号:(2014)沪二中民五(知)初字第 186 号),奔迈(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或“上海奔迈”)起诉发行人、上海世纪联华超市杨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华杨浦超市”)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一案已由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上海奔迈认为发行人制造并销售的产品(茶花水漾滤茶杯 No. 6216、茶花水漾滤

茶杯 No. 6217) 中使用了原告拥有的“用于水杯的茶隔密封圈”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 ZL201320461640.3), 侵害其实用新型专利权, 联华杨浦超市销售该产品也构成侵害其实用新型专利权, 请求法院判令: ①发行人立即停止侵犯原告的实用新型专利权的行为, 即停止制造、销售侵权产品; ②联华杨浦超市立即停止侵犯该实用新型专利权的行为, 即停止许诺销售、销售侵权产品; ③发行人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5 万元; ④两被告赔偿原告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2.5 万元; ⑤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2015 年 12 月 29 日,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就该案作出一审判决, 并于 2016 年 1 月向发行人送达了《民事判决书》(编号: (2014)沪二中民五(知)初字第 186 号)。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①发行人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停止制造、销售侵害原告享有的“用于水杯的茶隔密封圈”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产品; ②发行人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以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共计 2.6 万元; ③联华杨浦超市停止销售侵害原告享有的“用于水杯的茶隔密封圈”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产品; ④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⑤本案案件受理费 1,675 元, 由原告负担 575 元, 发行人负担 1,100 元。

发行人因不服一审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于 2016 年 1 月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上诉状》, 发行人的上诉请求为: ①请求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依法撤销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 驳回上海奔迈的诉讼请求; ②请求判令由上海奔迈承担一审、二审的诉讼费。

2016 年 5 月 9 日,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就该案作出终审判决, 并向发行人送达了《民事判决书》(编号: (2016)沪民终 72 号)。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并决定由发行人负担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 1,675 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已按照终审判决的要求向上海奔迈支付赔偿金 2.6 万元, 并承担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合计 2,775 元。根据发行人的统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被上海奔迈起诉侵犯其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滤茶杯产品存货金额约为 58.19 万元, 发行人已对滤茶杯中使用的涉及上述专利侵权诉讼的密封圈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0.30 万元。发行人已更改了密封圈, 并对库存的滤茶杯产品更换了新的密封圈。对于发行人已售出但尚未实现终端销售的滤茶杯产品, 发行人已通知经销商、直营商超更换密封圈后进行销售。因密封圈的单价金额较小(按目前原材料价格测算, 密封圈的制造成本不超过 0.10 元/个),

更换成本低，发行人预计支出金额不大，拟于实际发生时直接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本所律师认为，以上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二)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的访谈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太誉兰馨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太誉兰馨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五)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作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也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案件。

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6 年 1-6 月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连江茶花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缴费记录及其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6 年 1-6 月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1)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费比

例

公司简称	项目	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发行人及连江茶花	基本养老保险	18%	8%
	基本医疗保险	8%	2%
	工伤保险	0.58%	0%
	失业保险	2016年1-4月为1.5%， 2016年5-6月为1%。	0.5%
	生育保险	0.5%	0%
	住房公积金	8%	8%

(2) 2016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及缴纳金额如下：

项目	2016年6月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社会保险费	1672	1614
住房公积金	1672	1616

项目	2016年1-6月缴纳金额(万元)
基本养老保险	330.54
基本医疗保险	287.24
生育保险	15.35
工伤保险	18.11
失业保险	27.57
住房公积金	105.92
合 计	784.73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58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主要原因如下：

(1) 28名员工为新入职的员工，公司正在为该等员工办理社保增员的相关手续；

(2)1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

(3)1 名员工在入职公司后仍在其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因此公司未为其办理社保增员的相关手续；

(4)24 名员工自行缴纳社会保险费或者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

(5)4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费。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 56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如下：

(1)28 名员工为新入职的员工，公司正在为该等员工办理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的相关手续；

(2)1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3)27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

4、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受到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处罚

(1)根据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2016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连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在最近三年以来，发行人及连江茶花能够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在最近三年以来，发行人及连江茶花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被上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处罚。

(2)根据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6 日、2016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在最近三年以来，发行人及连江茶花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况。

5、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补救措施

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未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下同）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被处罚的，承诺人承诺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以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遭受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能按照我国有关企业职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但鉴于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之事宜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遭受损失，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关于 2016 年 1-6 月经销商的新增及退出情况

1、经查阅发行人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的销售明细表，在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经销商的新增及退出情况如下：

年度	经销区域	原经销商	变更后经销商	变动情况
2016 年 1-6 月	河北省石家庄市、衡水市、邢台市、邯郸市	石家庄茶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至 2015 年度销售协议执行完毕）	石家庄明创茶花家居用品贸易有限公司	新增 1 家，原经销商退出
	宁夏回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	无	宁夏祥隆贸易有限公司	新增 1 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分管营销的副总经理进行了访谈，询问经销商退出的主要原因、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及占比、是否有拖欠货款等相关

违约行为；查阅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经销协议和销售明细账，确认退出的经销商名单；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退出经销商的销售明细、应收账款明细账，抽查了报告期内退出经销商的订单、发货单、付款凭证等财务资料。

(1) 经销商退出的原因

经核查，2016 年 1-6 月退出的经销商为石家庄茶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该经销商退出的主要原因是其过往的销售业绩完成情况、终端渠道开拓的投入情况以及对发行人营销策略的执行情况等未能达到经销商和发行人双方的预期，因此，经双方协商后，发行人在该经销商的年度销售协议到期后不再与其签订新的年度销售协议。

(2) 退出经销商在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及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经销商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石家庄茶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	-	159.31	0.23%	1,372.59	2.21%	2,335.03	3.81%

报告期内，石家庄茶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的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该经销商的退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退出经销商是否有拖欠货款等违约情况

根据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明细表，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石家庄茶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无拖欠发行人货款的违约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经销商退出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发行人对上述退出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上述经销商的退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2016 年 1-6 月新增经销商与发行人是否有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的经销商包括：石家庄明创茶花家居用品贸易有限公司、宁夏祥隆贸易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分管营销的副总经理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经销协议，确认 2016 年 1-6 月新增经销商名单。为了解该等新增经销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本所律师查阅了该等新增经销商出具的书面声明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的公开信息。本所律师还查阅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就其是否与经销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进行了调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新增经销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闽理股意字[2015]第 2010100 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此前本所出具的其他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签署页)



经办律师: 蔡钟山
蔡钟山

经办律师: 蒋浩
蒋 浩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建生
刘建生

2016 年 8 月 18 日

附表一：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境内注册商标一览表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文字 或图样	《商标注册证》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及存在 何种他项权利
1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茶花家居	第 12213682 号	第 16 类：文具或家用胶带；卡纸板制品；不干胶纸；教学材料(仪器除外)。	自 2015 年 8 月 21 日 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无
2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茶花	第 12213690 号	第 16 类：文具或家用胶带；卡纸板制品；不干胶纸；教学材料(仪器除外)。	自 2015 年 8 月 21 日 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无
3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 12213703 号	第 16 类：文具或家用胶带；卡纸板制品；不干胶纸；教学材料(仪器除外)。	自 2015 年 8 月 21 日 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无
4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 15092188 号	第 16 类：纸制或塑料制垃圾袋；保鲜膜；纸巾；微波烹饪袋；包装用塑料膜；纸板盒或纸盒；文具；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纸；教学材料(仪器除外)。	自 2015 年 9 月 21 日 至 2025 年 9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无
5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 15092063 号	第 21 类：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冰块模；瓶；家庭用陶瓷制品；日用瓷器(包括盆、碗、盘、壶、餐具、缸、坛、罐)；瓷、陶瓷、陶土或玻璃艺术品；茶具(餐具)；咖啡具(餐具)；饮用器皿；梳；食物保温容器；隔热容器；清洁用钢丝绒；扫帚；清洁用布；拖把；家具掸；清洁用垫；盥洗室器具；家用海绵；抹布；家务手套；手动清洁器具；筛(家用器具)；门窗玻璃清洁器；刷子；牙签；家用或厨房用容器；厨房用具；婴儿浴盆(便携式)；衣夹；化妆用具。	自 2015 年 9 月 21 日 至 2025 年 9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文字 或图样	《商标注册证》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及存在 何种他项权利
6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 股份有限公司		第 15079983 号	第 35 类：广告；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计算机文档管理；对购买定单进行行政处理；市场营销；自动售货机出租。	自 2015 年 9 月 21 日 至 2025 年 9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无
7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 股份有限公司		第 15079818 号	第 20 类：家具；衣服罩(储藏用)；衣架；文件柜；餐具柜；塑料包装容器；手推车(家具)；玩具箱；塑料周转箱；非金属箱；木或塑料梯；镜子(玻璃镜)；竹木工艺品；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家养宠物栖息箱；展示板；食品用塑料装饰品；非金属挂衣钩；非金属制固定式毛巾分配器；家具用非金属附件；室内纺织品制百叶窗帘；非金属桶；存储和运输用非金属容器；枕头；软垫。	自 2015 年 9 月 21 日 至 2025 年 9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无

附表二：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专利一览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编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及存在何种他项权利
1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节出水量的杯盖	第 4962487 号	ZL 2015 2 0684388.1	2016 年 1 月 20 日	自 2015 年 9 月 7 日至 2025 年 9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2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餐具的防滴漏保护结构	第 4962615 号	ZL 2015 2 0684386.2	2016 年 1 月 20 日	自 2015 年 9 月 7 日至 2025 年 9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3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纸巾筒	第 4962777 号	ZL 2015 2 0684337.9	2016 年 1 月 20 日	自 2015 年 9 月 7 日至 2025 年 9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4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平衡自开盖油壶	第 4963294 号	ZL 2015 2 0684310.X	2016 年 1 月 20 日	自 2015 年 9 月 7 日至 2025 年 9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5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滤水筛	第 4995572 号	ZL 2015 2 0686057.1	2016 年 2 月 10 日	自 2015 年 9 月 7 日至 2025 年 9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6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组合式菜板	第 5105266 号	ZL 2015 2 0569809.6	2016 年 4 月 6 日	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	申请取得	无
7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密封凉水壶	第 5106558 号	ZL 2015 2 0781727.8	2016 年 4 月 6 日	自 201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	申请取得	无
8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体式香皂盒	第 5108958 号	ZL 2015 2 0832488.4	2016 年 4 月 6 日	自 2015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5 日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编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及存在 何种他项权利
9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 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冰棒模具	第 3591076 号	ZL 2015 3 0341647.6	2016 年 2 月 10 日	自 2015 年 9 月 7 日 至 2025 年 9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10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 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凉水壶	第 3592375 号	ZL 2015 3 0391144.X	2016 年 2 月 10 日	自 2015 年 10 月 10 日 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	申请取得	无
11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 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香皂盒(2213)	第 3641359 号	ZL 2015 3 0415998.7	2016 年 4 月 6 日	自 2015 年 10 月 26 日 至 2025 年 10 月 25 日	申请取得	无
12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 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口杯(14011T)	第 3641584 号	ZL 2015 3 0415964.8	2016 年 4 月 6 日	自 2015 年 10 月 26 日 至 2025 年 10 月 25 日	申请取得	无

关于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
(之五)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A 座 25 层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86 591) 8806 8018 传真：(86 591) 8806 8008

网址：<http://www.zenithlawyer.com>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闽理股意字[2016]第 2010100-05 号

致：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茶花股份”）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蔡钟山、蒋浩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5 年 3 月 9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闽理股意字[2015]第 2010100 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并先后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2016 年 2 月 1 日、2016 年 6 月 16 日、2016 年 8 月 18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现因发行人的有关法律事项发生了一定变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的规定，本所特此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一）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新增 1 个关联法人广州薇美姿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董事陈达自 2016 年 7 月起兼任该公司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薇美姿实

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薇美姿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3047779949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 64、66 号西 704、705 房
法定代表人	王梓权
注册资本	11,157.929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香料、香精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口腔清洁用品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化妆品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其他人造首饰、饰品批发；窗帘、布艺类产品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技术进出口；家用美容、保健电器具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鬃毛加工、制刷及清扫工具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糕点、糖果及糖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糕点、面包制造（不含现场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糖果、巧克力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2 日
登记机关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

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新增 6 件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 编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提手	第 5462758 号	ZL 2016 2 0199639.1	2016 年 8 月 17 日	自 2016 年 3 月 16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
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多功能运动水杯	第 3815217 号	ZL 2016 3 0074018.6	2016 年 8 月 17 日	自 2016 年 3 月 16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

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水 杯（萌萌杯）	第 3815803 号	ZL 2016 3 0074019.0	2016 年 8 月 17 日	自 2016 年 3 月 16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
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运动水壶（沸点）	第 3815913 号	ZL 2016 3 0074021.8	2016 年 8 月 17 日	自 2016 年 3 月 16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
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水杯（爱巧）	第 3816080 号	ZL 2016 3 0074022.2	2016 年 8 月 17 日	自 2016 年 3 月 16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
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杯（背带 萌萌）	第 3816507 号	ZL 2016 3 0074020.3	2016 年 8 月 17 日	自 2016 年 3 月 16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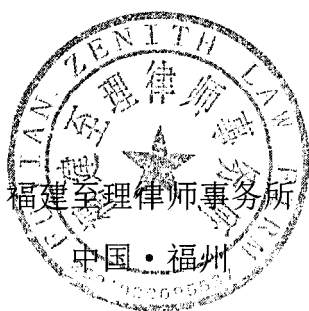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是由发行人依法申请取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上述专利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也不存在质押、抵押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闽理股意字[2015]第 2010100 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此前本所出具的其他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签署页)



经办律师: 蔡钟山
蔡钟山

经办律师: 蒋浩
蒋 浩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建生
刘建生

2016年9月6日

关于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
(之六)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A 座 25 层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86 591) 8806 8018 传真：(86 591) 8806 8008

网址：<http://www.zenithlawyer.com>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闽理股意字[2016]第 2010100-06 号

致：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茶花股份”）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蔡钟山、蒋浩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5 年 3 月 9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闽理股意字[2015]第 2010100 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并先后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2016 年 2 月 1 日、2016 年 6 月 16 日、2016 年 8 月 18 日、2016 年 9 月 6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的口头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特此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补充提供陈冠宇用于补足出资的 289.80 万元债权以及 2000 年 4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从 289.80 万元增至 1,047 万元的出资债权的专项评估报告。

(一)关于陈冠宇用于补足出资的 289.80 万元债权的评估

1997 年 3 月福州远洋塑料用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于 2008 年 6 月变更名称为“福建茶花家居塑料用品有限公司”）设立时，远洋塑料厂为公司股东陈光生、陈明生、陈宝架、林世福、陈葵生代收投资款及代为购置原材料和设备并投入至公司的具体过程如下：

1、陈光生、陈明生、陈宝架、林世福、陈葵生五人自 1995 年开始筹建福州远洋塑料用品有限公司，上述五人委托远洋塑料厂代为办理出资设立公司的相关事宜，故而将投资款合计 289.80 万元（其中陈光生 126 万元、陈明生 63 万元、陈宝架 37.8 万元、林世福 31.5 万元、陈葵生 31.5 万元）交给远洋塑料厂，远洋塑料厂陆续代购了按发票金额合计为 281.16 万元的机器设备和原材料，其中，机器设备（包括注塑机、空压机、混色机、拌色机、热压机、封切机、破碎机、排气扇、消防水泵等）按发票金额合计为 199.48 万元，原材料（包括聚丙烯、聚乙烯等）按发票金额合计为 81.68 万元。

2、1996 年 12 月，陈光生、陈明生、陈宝架、林世福、陈葵生五人签署《福州远洋塑料用品有限公司章程》，并委托福州榕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根据福州榕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6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榕信会师(96)验开字第 083 号《验资报告》，截至 1996 年 12 月 27 日止，公司股东已缴纳出资 289.80 万元，其中：(1)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 8.64 万元，系由远洋塑料厂于 1996 年 12 月 27 日通过中国农业银行福州市鼓山支行以转账方式转入福州榕信会计师事务所账户；(2)以实物按发票金额作价出资 281.16 万元（其中机器设备 199.48 万元，原材料 81.68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存在以下瑕疵：(1)公司股东的货币出资 8.64 万元系由远洋塑料厂代为缴存至验资账户；(2)公司股东以实物方式缴纳出资 281.16 万元，该等实物出资系远洋塑料厂代收陈光生、陈明生、陈宝架、林世福、陈葵生的投资款并代为购置原材料和设备投入至公司，该等作为出资的实物未经评估作价，而是按远洋塑料厂代为购置该等原材料和设备的发票金额作价出资，且发票抬头不是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是真实的，但不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公布，自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之规定。

鉴于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存在瑕疵，2009 年 9 月 28 日公司股东陈冠宇、陈明生、陈宝架、林世福、陈葵生、陈福生六人协商决定由陈冠宇以其对公司的债权 289.80 万元（原股东陈光生于 2007 年 9 月 29 日病逝，其儿子陈冠宇继承其对公司的债权）全额补足了上述出资。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对 2001 年至 2008

年期间公司历史上与陈光生、陈冠宇往来账、记账凭证、缴款单等资料进行了核查，在此基础上对此次补足出资进行了复核，出具了闽华兴所(2015)审核字H-006号《关于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出资、1999年及2004年增资的验资复核报告》，确认公司已于2009年9月对上述补足出资事项进行了会计处理，将公司对股东陈冠宇289.80万元负债从其他应付款转入资本公积。

2016年12月发行人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陈冠宇用于补足出资的289.80万元债权进行了评估。2016年12月13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补足出资追溯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4260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09年8月31日(评估基准日)，陈冠宇对发行人的债权资产账面价值为289.80万元，评估值为289.8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存在瑕疵，不完全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但鉴于：(1)公司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设立，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未对公司进行处罚或吊销公司的营业执照。(2)公司股东陈冠宇已于2009年9月以其对公司的债权289.80万元用作补足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并记入公司资本公积，经核查公司有关财务凭证以及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5)审核字H-006号《关于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出资、1999年及2004年增资的验资复核报告》，该等债权是真实、合法的。(3)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陈冠宇以债权补足出资进行了复核，出具了闽华兴所(2015)审核字H-006号《关于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出资、1999年及2004年增资的验资复核报告》，确认公司已于2009年9月28日对上述补足注册资本事项进行了会计处理，将公司对陈冠宇的债务289.80万元从其他应付款转入资本公积。(4)陈冠宇以其对公司的债权289.80万元用于补足出资，没有造成损害公司及其债权人的利益的后果。(5)陈冠宇对公司的债权289.80万元业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符合《公司法》的规定。(6)公司于2013年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以截至2012年10月31日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闽华兴所(2012)审字H-069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的净资产453,076,616.11元折为股份18,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273,076,616.11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

3709 号《福建茶花家居塑料用品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2,981.04 万元。由此可见，公司系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形成注册资本，且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不高于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符合资本充实的要求。因此，本所律师认为，1997 年 3 月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存在的瑕疵已得到纠正，对公司的有效存续及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关于 2000 年 4 月公司注册资本从 289.80 万元增至 1,047 万元的出资债权的评估

2000 年 4 月公司注册资本从 289.80 万元增至 1,047 万元时，本次增资实质上是公司股东将其对公司的债权合计 758.15 万元（其中陈光生 428.15 万元、陈葵生 130 万元、陈宝架 100 万元、陈明生 75 万元、林世福 25 万元）转为增加资本，但当时该等作为出资的债权未经过评估，不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存在瑕疵。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债权合计 758.15 万元进行了评估。2016 年 12 月 13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追溯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4261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陈光生、陈葵生、陈宝架、陈明生、林世福五位股东对公司的债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758.15 万元，评估值合计为 758.15 万元。

鉴于：（1）公司本次增资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办理了变更登记，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未对公司进行处罚或吊销公司的营业执照。（2）经核查，该等转为出资的债权是在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是真实、合法的。（3）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复核，出具了闽华兴所(2015)审核字 H-006 号《关于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出资、1999 年及 2004 年增资的验资复核报告》，确认公司已于 1999 年 12 月 31 日对上述债权转股权进行了会计处理，将公司对股东的债务合计 758.15 万元（其中陈光生 428.15 万元、陈葵生 130 万元、陈宝架 100 万元、陈明生 75 万元、林世福 25 万元）从其他应付款转入实收资本。（4）陈光生、陈葵生、陈宝架、陈明生、林世福五位股东对公

司的债权合计 758.15 万元业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符合《公司法》的规定。(5)公司于 2013 年 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以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闽华兴所(2012)审字 H-069 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的净资产 453,076,616.11 元折为股份 18,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 273,076,616.11 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 3709 号《福建茶花家居塑料用品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2,981.04 万元。由此可见，公司系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形成注册资本，且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不高于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符合资本充实的要求。(6)陈葵生、陈明生、林世福三人作为进行上述增资的股东，陈冠宇作为进行上述增资的股东陈光生所持股权的继承人，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共同签署了《确认及承诺函》，他们确认及承诺如下：“同意在上述增资时将陈光生、陈明生、陈宝架、林世福、陈葵生五人对公司的债权共计 758.15 万元（其中，陈光生 428.15 万元、陈明生 75 万元、陈宝架 100 万元、林世福 25 万元、陈葵生 130 万元）转为对公司的出资，用于缴纳上述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如果因股东在上述增资时的出资瑕疵导致公司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公司被任何第三方主张权益而遭受损失的，或因股东的出资瑕疵导致公司涉及任何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或因股东的出资瑕疵造成公司损失的，陈冠宇、陈明生、林世福、陈葵生四人将对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现金方式补足出资或赔偿公司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公司因此而支出的费用）、或依法向第三方进行赔偿等。”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存在的瑕疵已得到纠正，不会造成公司资本不实，对公司的有效存续及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公司历次出资是否符合《公司法》中货币出资比例的具体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的出资情况及其股本变动时所适用的《公司法》中关于货币出资比例的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人股本变动情况	出资情况	出资时所适用的《公司法》中关于货币出资比例的规定
1	1997年3月，福州远洋塑料用品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为289.80万元	公司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8.64万元，以实物按发票金额作价出资281.16万元。 2009年9月，公司股东陈冠宇以其对公司的债权289.8万元全额补足了上述出资。	《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公布，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2	2000年4月，公司注册资本从289.80万元增至1,047万元	本次增资为将公司借入股东的共计758.15万元借款转为增加资本	《公司法》(1999年12月25日修正)第二十四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3	2001年9月，公司注册资本从1,047万元增至2,000万元	公司股东以货币方式增加投入资本952.046万元	
4	2004年5月，公司注册资本从2,000万元增至3,700万元	公司以历年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1,700万元	
5	2008年6月，公司注册资本从3,700万元增至9,000万元	公司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3,480万元，以货币方式缴纳新增实收资本1,820万	《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修订，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

		元	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
6	2011 年 7 月，公司注册资本从 9,000 万元增至 10,000 万元	公司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款 4,000 万元，其中，1,000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3,000 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金。	
7	2012 年 3 月，公司注册资本从 10,000 万元增至 10,900 万元	公司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投资款 10,981.6514 万元，其中，900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10,081.6514 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金。	
8	2012 年 9 月，公司注册资本从 10,900 万元增至 18,000 万元	公司以资本公积 7,100 万元转增资本	

《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公布，自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股东出资时的货币出资比例并未作出明确规定，而仅是对股东以工业产权或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时明确规定该等资产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其后《公司法》在 1999 年 12 月和 2004 年 8 月经过两次修正，该两次修正对于股东出资的相关规定并未作出修改。2005 年 10 月经修订后的《公司法》发布并自 2006 年 1 月起施行，该次修订后的《公司法》才对股东出资时的货币出资比例作出明确规定，即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在 2013 年 12 月对《公司法》进行第三次修正时，将《公司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之规定予以删除。

结合上表所列示的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时的股东出资情况，根据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时所适用的《公司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时的股东出资情况符合股本变动时所适用的《公司法》中关于货币出资比例的规定。

三、发行人经销商的股东、董监高中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取得了发行人经销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函，并查询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主办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公开信息。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销商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郑州市森大商贸有限公司	李玉郑、王玉敏	李玉郑、王玉敏
2	河南森弘商贸有限公司	刘忠、李玉萍	刘忠、李玉萍
3	长沙茶之花日用品有限公司	杨丽英、戴细铁	杨丽英、戴细铁
4	沈阳茶花贸易有限公司	孙忠花、黄建生	黄建生、刘树江
5	吉林省茶花塑料用品有限公司	孙忠花、黄建生	孙忠花、黄建生
6	义乌市茶花日用品有限公司	吴樟福、吴涛	吴涛、吴梦晨
7	西安茶花家居塑料有限公司	陈新、王洁、林大权	陈新、王洁、林大权
8	上海茶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谢芳、谢晓治	谢芳、蒋思奇
9	南宁市特丽贸易有限公司	戴细铁、李解兵	戴细铁、李解兵
10	昆明美馨商贸有限公司	潘金华、潘如琳	潘金华、潘如琳
11	云南臻晟茶花家居有限公司	潘煜航、潘金华、陈森	潘煜航、潘金华、陈森
12	江西远洋茶花家庭用品有限公司	林金瑞、郑永辉	林金瑞、郑永辉
13	南昌市明恒实业有限公司	林金瑞、郑永辉	林金瑞、郑永辉
14	黑龙江省茶花家居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王振波、潘文英	王振波、潘文英
15	合肥市润琪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朱啸、杨莉	朱啸、杨莉
16	合肥市茶花家居塑料用品有限公司	朱啸、杨莉	朱啸、杨莉
17	贵州三松家居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袁伟、宋俊、吕红、何灵、杜朝晖	袁伟、宋俊、邹明果
18	广州雅庭家庭用品有限公司	黎松华、黎松光	黎松华、黎松光
19	广州茶花家庭用品有限公司	宋艳芳、黎松华、黎松景	黎松华、黎松景
20	茶花武汉家居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林谋、郑智斌、李伟民	林谋、郑智斌
21	茶花(苏州)家居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卢文坚、王新宇	卢文坚、张丽红
22	南京茶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卢文坚、王新宇	卢文坚、张丽红
23	北京坤朋茶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李健松、许毅斌	李健松、许毅斌
24	青岛茶花家居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李春花、郑伯约、郑丽鹏	郑丽鹏、李春花
25	青岛展鹏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李春花、郑伯约、郑丽鹏	李春花、郑伯约、郑丽鹏

26	天津茶花家居塑料用品有限公司	江云辉、江纯檀、江载舟	江云辉、江载舟
27	成都茶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江云杰、陈杜杨	江云杰、陈杜杨
28	重庆杰盛茶花塑料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江少君、江云杰	江少君、江云杰
29	乌鲁木齐茶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林世雄、林世钟	林世雄、林世钟
30	杭州茶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宋有军、汪志金	宋有军、汪志金
31	大连茶花现代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孙晓艳、王江涛	孙晓艳、王江涛
32	宁波现代茶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安伊莉、张明	安伊莉、张明
33	锦州茶花现代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李莉、李鹏	李莉、李鹏
34	三明市顺财贸易有限公司	王顺官、林云燕	王顺官、林云燕
35	龙岩市利乐贸易有限公司	郑炜良、郑乐兴	郑炜良、郑乐兴
36	厦门鑫利乐贸易有限公司	郑乐兴、林汝辉、郑文忠	林汝辉、郑乐兴
37	瑞安市茶花家居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顾利敏、顾心慧	顾利敏、顾心慧
38	莆田市隆兴贸易有限公司	张伟、林莹萍	张伟、林莹萍
39	泉州茶花家居用品贸易有限公司	张伟、陈秀珠	张伟、黄凡
40	漳州市美其林贸易有限公司	郑慧斌、林郑礪	郑慧斌、林郑礪
41	福州嘉乐美贸易有限公司	郭晓敏、黄玉贞	郭晓敏、黄玉贞
42	浙江优杰特商贸有限公司	王小宝、宋有军	王小宝、宋有军
43	宁德茶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陈言顺	陈言顺、林同灵
44	台州市诺美雅日用品有限公司	卢良杰、腾智勇	卢良杰、腾智勇
45	福州茶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赵明辉	赵明辉、陈辉
46	包头市茶花家居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郝丽霞、张志强	郝丽霞、张志强
47	大同市茶花家居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田芳、田泽玉	田芳、田泽玉
48	临汾晋南茶花家居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刘莎	刘莎、辛江超
49	呼和浩特市湘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肖芳芳、肖作飞	肖芳芳、肖作飞
50	太原茶花家居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刘代远、闫晋晋	刘代远、闫晋晋
51	石家庄明创茶花家居用品贸易有限公司	葛伦明、项良朋	葛伦明、项良朋
52	宁夏祥隆贸易有限公司	芦杰、李玉萍	芦杰、李玉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发行人经销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闽理股意字[2015]第 2010100 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此前本所出具的其他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签署页)



经办律师: 蔡钟山
蔡钟山

经办律师: 蒋浩
蒋浩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建生
刘建生

2016年12月16日

关于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
(之七)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A 座 25 层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86 591) 8806 8018 传真：(86 591) 8806 8008

网址：<http://www.zenithlawyer.com>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闽理股意字[2016]第 2010100-07 号

致：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茶花股份”）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蔡钟山、蒋浩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5 年 3 月 9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闽理股意字[2015]第 2010100 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并先后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2016 年 2 月 1 日、2016 年 6 月 16 日、2016 年 8 月 18 日、2016 年 9 月 6 日、2016 年 12 月 16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关于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特此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茶花股份	指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根据上下文，指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任何时间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茶花有限、福州远洋	指	福建茶花家居塑料用品有限公司、福州远洋塑料用品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前身）

《公司章程》、 发行人章程	指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制定的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连江茶花	指	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世纪远洋	指	福州世纪远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原名为“福州远洋生活用品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关联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陈葵生、陈冠宇、陈明生、林世福、陈福生共五人
太誉兰馨	指	北京太誉兰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都茶花	指	成都茶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福州印通	指	福州印通印刷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境外、中国境外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或地区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金证券、 保荐机构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指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22号，2015年12月30日修正）
《证券期货法律 适用意见1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证监法律字[2007]15号）
元、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本次发行上市	指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
招股说明书	指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
募投项目	指	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项目
《审计报告》	指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闽华兴所(2016)审字H-026号《审计报告》

一、关于控股股东：招股说明书显示，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陈葵生、陈冠宇、陈明生、林世福、陈福生及太誉兰馨，其中，陈葵生、陈冠宇、陈明生、林世福、陈福生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份为19.94%、37.69%、17.95%、8.98%、7.18%，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将陈冠宇、陈明生、林世福、陈福生认定为控股股东的原因和合规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葵生、陈冠宇、陈明生、林世福、陈福生分别持有发行人19.94%、37.69%、17.95%、8.98%、7.18%的股份，其中陈冠宇持有37.69%的股份，为第一大股东。自2012年1月起至今，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截至2011年年末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时的持股比例	2012年3月注册资本增至10,900万元后的持股比例	2012年9月注册资本增至18,000万元后的持股比例	2013年1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8,000万元）后至今的持股比例
1	陈冠宇	41.085%	37.69%	37.69%	37.69%
2	陈葵生	21.736%	19.94%	19.94%	19.94%
3	陈明生	19.566%	17.95%	17.95%	17.95%
4	林世福	9.783%	8.98%	8.98%	8.98%
5	陈福生	7.830%	7.18%	7.18%	7.18%

6	太誉兰馨	--	5.26%	5.26%	5.26%
7	李小明	--	3.00%	3.00%	3.00%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从发行人的股权变动情况来看，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3 月，发行人董事陈冠宇持有发行人 41.085%的股权，自 2012 年 3 月至今，陈冠宇持有发行人 37.69%的股权，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其持股比例未超过 50%。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3 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陈葵生持有发行人 21.736%的股权，自 2012 年 3 月至今，陈葵生持有发行人 19.94%的股权，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其持股比例未超过 50%。

发行人作为家族控股企业，自 2012 年 1 月起至今，家族成员陈葵生、陈冠宇、陈明生、林世福、陈福生五人一直共同持有发行人 90%以上的股权，上述五人均持有较大比例的公司股权且在公司任职，并已签署《关于共同控制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同时在实际运作中始终保持一致行动。因此上述五人按照股权比例、任职情况和一致行动安排均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业务运营、管理和发展等所有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陈葵生、陈冠宇、陈明生、林世福、陈福生五人均能满足《公司法》对控股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的定义，同时控股股东在信息披露和对公司履行承诺和义务等方面要求更为严格，将陈冠宇、陈葵生、陈明生、林世福、陈福生五人一起认定为控股股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也强化了公司的法人治理和信息披露。

二、关于关联方的认定和披露：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福州印通印刷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福州印通”）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冠宇的姐夫董栋控制的企业。2013年1月14日，董栋将其持有的福州印通55%的股权转让给其姐姐董敏惠。在上述股权转让满12个月后，福州印通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成都茶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茶花”）系发行人经销商，原为发行人前任董事董家珠之女婿的父母董琰建及陈明宝控制的企业。2012年11月8日，董琰建、陈明宝将持有的成都茶花的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张文宏和冷冷又熙。在上述股权转让满12个月后，成都茶花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成都茶花和福州印通在发行人关联方期间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对于以上两家公司的收付款政策、信用政策是否与非关联方一致；(2)上述两家公司关联方股权转让的原因及股权转让的真实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意见。福州印通转让后，请就其经营管理、分红归属等情况核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比照关联方将福州印通进行补充披露。

(一)关于成都茶花和福州印通在发行人关联方期间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对于以上两家公司的收付款政策、信用政策是否与非关联方一致。

1、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6)审字H-026号《审计报告》，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成都茶花、福州印通发生交易的情况如下：

(1)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成都茶花销售日用塑料制品等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向成都茶花销售金额(万元)	913.30	1,507.77	1,343.34	1,230.87
发行人营业收入(万元)	32,689.23	68,002.10	62,224.15	61,288.79
占比	2.78%	2.22%	2.16%	2.01%

(2)购买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福州印通购买彩图、条码、纸卡、不干胶等包装印刷品，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向福州印通采购金额(万元)	482.88	886.95	926.59	997.41
发行人营业成本(万元)	20,744.71	46,754.88	42,726.41	41,223.04

占比	2.33%	1.90%	2.17%	2.42%

2、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成都茶花签订的《销售协议》、订单以及成都茶花的付款记录，查阅了发行人与福州印通签订的《购销合同》、订单以及付款记录，抽查了发行人与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经销商的《销售协议》、订单以及发行人与无关联关系的包装印刷品供应商的《购销合同》、订单，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财务统计数据等材料，并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成都茶花的销售价格是按公司对经销商的统一销售定价体系执行，销售价格公允。

A. 报告期内公司向经销商销售的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向成都茶花销售的毛利率及向所有经销商销售的总体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毛利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成都茶花	30.01%	25.69%	31.10%	31.61%
所有经销商	33.91%	28.27%	27.83%	30.5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向成都茶花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与向全体经销商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略有差异的原因主要是产品结构不一致，因此，公司向成都茶花销售产品的价格公允。

B.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销售折率（折率是指实际销售价格与零售指导价之间的比率，折率的计算可以剔除产品结构的影响）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渠道类别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成都茶花	销售总额	1,129.43	1,823.99	1,601.92	1,455.29
	零售指导价总额	3,387.10	5,473.53	4,698.62	3,727.44
	折率	33.35%	33.32%	34.09%	39.04%
其他省级经销商（注2）	销售总额	26,794.90	57,795.22	53,649.91	58,263.03
	零售指导价总额	79,132.39	171,524.78	158,937.55	149,551.02
	折率	33.86%	33.69%	33.76%	38.96%
西南地区其他省级经销	销售总额	2,123.25	5,758.16	5,802.99	6,423.28
	零售指导价总额	6,315.25	17,166.18	16,890.10	16,382.00

商（注3）	折率	33.62%	33.54%	34.36%	39.21%
折率差异	成都茶花较 其他省级经销商	-0.52%	-0.37%	0.33%	0.08%
	成都茶花较 其他西南地区 省级经销商	-0.28%	-0.22%	-0.27%	-0.17%

注1：因零售指导价为包含增值税的含税价格，因此销售总额的计算为含税且扣减返利金额的销售总额；

注2：其他省级经销商指除成都茶花外的其他所有省级经销商；

注3：西南地区其他省级经销商包括贵州、云南、重庆三省（市）的经销商；

注4：折率=销售总额÷零售指导价总额×100%。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向成都茶花销售产品的折率与西南地区其他省级经销商的平均水平基本相当，微小的差异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在综合考虑各经销商所在地市场成熟度、竞争激烈程度以及运输距离远近等因素的基础上，对不同地区经销商的折率适当进行微调而形成的。

C.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成都茶花销售五大类前三大产品明细对比如下：

（接下页）

2016 年 1-6 月

主要产品	成都茶花			其他省级经销商			西南地区其他省级经销商			成都茶花与其他 省级经销商 单价差异率	成都茶花与西 南地区其他省 级经销商单价 差异率
	数量 (万个)	单价 (元)	销售收入 (万元, 不含税)	数量 (万个)	单价 (元)	销售收入 (万元, 不含税)	数量 (万个)	单价 (元)	销售收入 (万元, 不含税)		
食品容器											
水漾·滤茶随身杯-S	0.89	13.74	12.27	7.95	14.00	111.24	0.44	13.97	6.17	-1.79%	-1.61%
水漾·滤茶随身杯-L	0.91	13.26	12.09	11.29	13.99	157.97	0.71	14.04	9.91	-5.24%	-5.57%
保鲜袋三合一	2.49	3.97	9.89	35.35	4.05	143.21	2.28	4.00	9.11	-1.93%	-0.59%
清洁用品											
垃圾袋 5 卷特惠装	3.84	4.83	18.54	112.44	4.98	559.85	2.64	4.87	12.86	-3.03%	-0.90%
垃圾袋 3 卷特惠装	2.28	2.90	6.60	57.59	2.99	171.94	1.79	2.91	5.21	-2.97%	-0.57%
卫生皂盒	4.10	1.43	5.88	75.51	1.47	110.63	7.18	1.44	10.36	-2.13%	-0.66%
收纳整理											
55L 正方收纳箱	1.19	19.16	22.89	16.43	19.58	321.60	1.26	19.26	24.29	-2.12%	-0.49%
35L 正方收纳箱	1.33	14.37	19.10	6.72	14.74	99.02	0.41	14.38	5.95	-2.54%	-0.08%
家用 55L 收纳箱	0.57	19.16	11.01	3.20	19.42	62.10	-	-	-	-1.33%	-
居家用品											
条纹高凳	0.68	16.40	11.14	6.57	16.72	109.91	1.68	16.69	28.06	-1.96%	-1.77%
趣·卡通童椅(KA)	0.50	13.07	6.59	2.76	13.17	36.28	0.33	13.14	4.37	-0.76%	-0.52%
豪华西洋高凳	0.29	16.18	4.61	2.69	16.26	43.78	0.83	16.27	13.45	-0.51%	-0.59%
非塑制品											
套层棉柔抹布	2.42	3.13	7.57	21.50	3.11	66.76	-	-	-	0.72%	-
飞炫拖	0.14	48.85	6.84	1.95	49.91	97.46	0.16	49.73	8.18	-2.11%	-1.76%
中号淋膜纸杯(1*50)	1.84	3.54	6.52	22.06	3.62	79.88	5.54	3.58	19.84	-2.10%	-1.02%
总计	23.48	-	161.53	384.02	-	2,171.63	25.26	-	157.75	-	-

2015 年度

主要产品	成都茶花			其他省级经销商			西南地区其他省级经销商			成都茶花与其他省级经销商 单价差异率	成都茶花与西南地区其他省 级经销商单价 差异率
	数量 (万个)	单价 (元)	销售收入 (万元, 不含税)	数量 (万个)	单价 (元)	销售收入 (万元, 不含税)	数量 (万个)	单价 (元)	销售收入 (万元, 不含税)		
食品容器											
8 磅保温瓶	0.96	22.89	22.01	13.40	23.22	311.09	1.62	23.11	37.50	-1.42%	-0.95%
保鲜袋三合一	5.87	4.18	24.53	49.89	4.18	208.33	3.41	4.14	14.11	0.00%	0.97%
水漾·滤茶随身杯-L	1.09	14.11	15.44	22.45	14.58	327.21	2.05	14.26	29.20	-3.22%	-1.05%
清洁用品											
垃圾袋 3 卷特惠装	7.31	3.02	22.11	130.15	3.09	402.59	3.84	3.02	11.59	-2.27%	0.00%
垃圾袋 5 卷特惠装	7.69	5.07	39.00	211.19	5.18	1,093.73	6.94	4.98	34.55	-2.12%	1.81%
卫生皂盒	5.80	1.52	8.81	196.29	1.54	301.41	16.25	1.52	24.73	-1.30%	0.00%
收纳整理											
35L 精巧收纳箱	0.99	17.99	17.85	22.26	18.32	407.75	1.48	17.97	26.56	-1.80%	0.11%
55L 精巧收纳箱	1.77	25.05	44.35	37.91	25.49	966.36	2.29	24.98	57.24	-1.73%	0.28%
55L 正方收纳箱	1.32	20.03	26.49	48.57	20.35	988.54	5.24	19.88	104.23	-1.57%	0.75%
居家用品											
豪华西洋高凳	0.34	17.13	5.78	9.16	17.36	159.00	1.94	17.14	33.29	-1.32%	-0.06%
条纹高凳	1.37	17.36	23.81	31.43	17.58	552.69	7.90	17.51	138.31	-1.25%	-0.86%
条纹中方凳	0.60	10.06	6.03	23.17	10.19	236.05	5.38	10.15	54.63	-1.28%	-0.89%
非塑料制品											
抹布三片装	3.55	3.12	11.06	17.45	3.14	54.71	0.98	3.07	2.99	-0.64%	1.63%
套层棉柔抹布	3.28	3.31	10.87	40.44	3.27	132.09	0.14	3.30	0.48	1.22%	0.30%
中号无蜡淋膜纸杯(1×40)	3.40	2.69	9.13	48.95	2.71	132.74	5.58	2.65	14.77	-0.74%	1.51%
总计	45.35	-	287.28	902.70	-	7,225.65	65.04	-	584.19	-	-

2014 年度

主要产品	成都茶花			其他省级经销商			西南地区其他省级经销商			成都茶花与其他省级经销商 单价差异率	成都茶花与西南 地区其他省 级经销商单 价差异率
	数量 (万个)	单价 (元)	销售收入 (万元, 不含税)	数量 (万个)	单价 (元)	销售收入 (万元, 不含税)	数量 (万个)	单价 (元)	销售收入 (万元, 不含税)		
食品容器											
40 斤装带轮米桶	0.43	21.03	9.05	6.76	21.06	142.33	0.85	21.15	17.97	-0.14%	-0.57%
5 磅保温瓶	0.41	20.48	8.29	5.63	20.61	115.98	0.76	20.63	15.63	-0.63%	-0.73%
8 磅保温瓶	0.67	25.94	17.33	9.98	26.03	259.77	1.68	26.09	43.94	-0.35%	-0.57%
清洁用品											
精品方筛	1.87	3.91	7.33	16.95	3.91	66.28	2.02	3.93	7.93	0.00%	-0.51%
卫生皂盒	4.80	1.55	7.43	147.98	1.54	227.70	12.28	1.56	19.12	0.65%	-0.64%
中号废纸篓	1.55	4.82	7.46	25.42	4.79	121.87	3.35	4.86	16.26	0.63%	-0.82%
收纳整理											
55L 精巧收纳箱	0.40	34.85	13.80	27.44	34.75	953.57	2.07	34.95	72.20	0.29%	-0.29%
55L 正方收纳箱	0.56	29.45	16.42	34.15	28.35	967.96	2.68	30.11	80.57	3.88%	-2.19%
牡丹衣架(1×5)	1.73	6.87	11.90	9.07	6.87	62.33	1.55	6.91	10.68	0.00%	-0.58%
居家用品											
鼓形凳	0.71	9.64	6.84	2.59	9.64	25.00	1.43	9.65	13.76	0.00%	-0.10%
豪华西洋高凳	0.56	18.99	10.57	5.70	18.96	108.06	1.76	19.04	33.41	0.16%	-0.26%
条纹高凳	0.51	19.66	10.07	17.85	19.67	351.06	3.96	19.79	78.36	-0.05%	-0.66%
非塑料制品											
夹层棉柔抹布(3+1 片装)	1.53	4.47	6.82	14.75	4.46	65.73	2.49	4.48	11.17	0.22%	-0.22%
小号淋膜纸杯(1×50)	2.96	3.48	10.29	41.70	3.48	145.14	5.16	3.51	18.09	0.00%	-0.85%
中号淋膜纸杯(1×50)	4.90	3.83	18.75	76.54	3.83	293.41	11.41	3.87	44.16	0.00%	-1.03%
总计	23.57	-	162.36	442.50	-	3,906.19	53.42	-	483.22	-	-

2013 年度

主要产品	成都茶花			其他省级经销商			西南地区其他省级经销商			成都茶花与其他省级经销商 单价差异率	成都茶花与西南地区其他省 级经销商单价 差异率
	数量 (万个)	单价 (元)	销售收入 (万元, 不含税)	数量 (万个)	单价 (元)	销售收入 (万元, 不含税)	数量 (万个)	单价 (元)	销售收入 (万元, 不含税)		
食品容器											
20 斤装米桶	0.42	14.00	5.91	11.74	14.01	164.51	1.97	14.04	27.60	-0.07%	-0.28%
40 斤装带轮米桶	0.45	18.47	8.34	8.37	18.53	155.06	0.94	18.62	17.56	-0.32%	-0.81%
8 磅保温瓶	0.44	22.77	10.09	13.37	22.89	306.09	2.58	23.10	59.57	-0.52%	-1.43%
清洁用品											
大号垃圾袋(50 只)	2.10	3.37	7.07	48.06	3.36	161.61	10.12	3.37	34.15	0.30%	0.00%
大号婴儿浴盆	0.32	28.90	9.22	10.91	28.95	315.78	1.35	29.10	39.15	-0.17%	-0.69%
中号垃圾袋(50 只)	2.27	2.62	5.95	69.31	2.62	181.29	11.23	2.62	29.40	0.00%	0.00%
收纳整理											
55L 精巧收纳箱	0.52	30.60	15.81	24.04	30.56	734.44	1.57	30.85	48.51	0.13%	-0.81%
吉祥衣架 420 型(1×5 条)	1.56	5.27	8.24	74.74	5.27	393.57	10.69	5.34	57.10	0.00%	-1.31%
牡丹衣架(1×5)	1.69	6.03	10.22	17.32	6.07	105.10	2.93	6.08	17.81	-0.66%	-0.82%
居家用品											
豪华西洋高凳	0.67	16.93	11.35	11.88	17.00	201.93	3.66	17.01	62.27	-0.41%	-0.47%
条纹高凳	0.98	17.27	16.91	39.48	17.30	683.10	10.83	17.40	188.37	-0.17%	-0.75%
条纹中方凳	0.96	10.00	9.65	24.01	10.04	241.01	6.20	10.16	63.06	-0.40%	-1.57%
非塑制品											
小号淋膜纸杯(1×50)	4.36	3.37	14.67	53.62	3.38	180.97	11.29	3.38	38.19	-0.30%	-0.30%
中号淋膜纸杯(1×100)	1.14	7.17	8.17	16.29	7.13	116.12	5.44	7.17	39.01	0.56%	0.00%
中号淋膜纸杯(1×50)	5.05	3.70	18.69	96.68	3.70	357.74	18.02	3.73	67.21	0.00%	-0.80%
总计	22.95	-	160.30	519.81	-	4,298.32	98.83	-	788.97	-	-

由于发行人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对“水漾·滤茶随身杯-L”进行价格临时调整，成都茶花因进货时间的差异，导致 2016 年上半年发行人销售该产品给成都茶花的销售价格与其他经销商存在一些差异；除此之外，其余产品在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成都茶花的价格与销售给无关联关系省级经销商的价格基本一致，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向福州印通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彩盒、彩图、不干胶和条码等包装印刷品。因发行人的产品种类、品项、规格繁多，所对应需要采购的彩盒、彩图、不干胶和条码等包装印刷品也是品种繁多。例如：发行人同一系列的产品根据大小、颜色、客户的不同，会分成众多不同的具体型号，而其所对应的彩盒、彩图、不干胶和条码的面积、大小、颜色都会有差异，因此发行人所采购的印刷品的具体型号繁多。

A. 发行人向福州印通采购的印刷品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的印刷品按具体型号统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存货 料号 个数	向福州印通采购存货料号个数	1,135	1,368	1,356	1,217
	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存货料号个数	578	969	671	433
	可比存货料号个数	413	795	174	131
福州印通可比存货料号占比		36.39%	58.11%	12.83%	10.76%
采购 金额	向福州印通采购金额	482.88	886.95	926.59	997.41
	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金额	173.00	547.20	466.85	250.28
	向福州印通采购的可比金额	211.45	635.22	256.06	70.46
	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的可比金额	122.13	469.72	176.33	85.39
福州印通可比金额占比		43.88%	71.62%	27.64%	7.06%

B. 发行人向福州印通与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的产品、数量、金额、单价对比情况（按采购金额计算前 20 名的产品）如下：

（接下页）

2016 年 1-6 月前 20 名产品单价比较

单位：元、个

序号	存货料号	存货名称	向福州印通采购			向无关联关系第三方采购			单价 差异率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1	270037011	彩盒 6001	292,880	155,643.60	0.5314	221,410	117,169.48	0.5292	0.42%
2	272050905	彩图 3215P	1,027,000	123,010.55	0.1198	443,000	51,872.65	0.1171	2.29%
3	270037050	彩盒 6219	82,465	95,968.68	1.1638	27,365	30,639.45	1.1197	3.94%
4	270037012	彩盒 6002	182,570	89,993.06	0.4929	81,290	41,725.90	0.5133	-3.97%
5	270037049	彩盒 6218	59,590	80,100.94	1.3442	39,510	53,355.38	1.3504	-0.46%
6	272060179	纸卡 2929	469,900	67,472.82	0.1436	103,200	14,818.46	0.1436	0.00%
7	272060524	纸卡 2920(自动化)	418,200	53,615.39	0.1282	120,700	15,474.37	0.1282	0.00%
8	272050834	彩图通用盆(LOGO)	1,350,500	50,134.52	0.0371	942,000	34,856.30	0.0370	0.33%
9	270030011	彩盒 6017	29,580	47,533.68	1.6070	30,860	50,148.21	1.6250	-1.11%
10	270037020	彩盒 6016	29,720	41,372.99	1.3921	20,120	25,450.94	1.2650	10.05%
11	272060182	纸卡 2930	282,700	37,693.34	0.1333	51,700	6,893.33	0.1333	0.00%
12	272050911	彩图 3325P	255,500	34,962.01	0.1368	271,500	35,967.94	0.1325	3.29%
13	208050001	布标抹布系列(茶花)	2,040,000	34,871.78	0.0171	1,000,000	17,094.02	0.0171	0.00%
14	272060142	纸卡 2910	241,800	34,720.01	0.1436	66,700	9,577.44	0.1436	0.00%
15	272060169	纸卡 2923	212,000	27,179.49	0.1282	152,500	19,551.28	0.1282	0.00%
16	272060148	纸卡 2912	237,200	25,544.60	0.1077	102,700	11,060.00	0.1077	0.00%
17	272050904	彩图 3214P	263,000	22,635.98	0.0861	562,500	47,115.37	0.0838	2.76%
18	272060386	纸卡 2264	188,600	22,567.52	0.1197	41,300	4,941.88	0.1197	0.00%
19	272060057	纸卡 0766	90,700	22,027.61	0.2429	50,000	12,307.69	0.2462	-1.34%
20	272060064	纸卡 0769	71,700	20,039.23	0.2795	30,000	8,384.61	0.2795	0.00%

注：单价差异率=（向福州印通采购单价÷向无关联关系第三方采购单价-1）×100%。

2015 年度前 20 名产品单价比较

单位：元、个

序号	存货料号	存货名称	向福州印通采购			向无关联关系第三方采购			单价 差异率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1	272010238	条码 1443 (QS)	1,854,750	41,216.59	0.0222	222,000	4,933.33	0.0222	0.00%
2	272010237	条码 1442 (QS)	1,799,000	39,977.72	0.0222	547,000	12,155.56	0.0222	0.00%
3	272010362	条码 2213	2,417,600	37,193.82	0.0154	779,000	11,984.61	0.0154	0.00%
4	272020161	透明条码 3815P (QS)	657,000	20,215.36	0.0308	120,000	3,692.31	0.0308	0.00%
5	272020095	透明条码 03441K	475,000	12,991.44	0.0274	310,000	8,478.63	0.0274	0.00%
6	272010006	条码 0301	651,200	12,139.48	0.0186	443,200	9,165.12	0.0207	-9.85%
7	272010274	条码 1481 (QS)	507,000	11,266.67	0.0222	172,000	3,822.22	0.0222	0.00%
8	272010236	条码 1441 (QS)	446,000	9,911.07	0.0222	213,000	4,733.34	0.0222	0.00%
9	272010370	条码 2235	643,000	9,892.31	0.0154	162,000	2,492.31	0.0154	0.00%
10	272027005	透明条码 6001	545,000	9,782.05	0.0179	280,000	5,025.64	0.0179	0.00%
11	272010901	条码 14011T	371,500	8,255.56	0.0222	192,000	4,266.66	0.0222	0.00%
12	272010212	条码 1425 (QS)	357,000	7,933.33	0.0222	100,000	2,222.22	0.0222	0.00%
13	272020113	透明条码 03361K	275,000	7,521.35	0.0274	217,500	5,948.72	0.0274	0.00%
14	272010372	条码 2238	485,000	7,461.54	0.0154	200,000	3,076.92	0.0154	0.00%
15	272020118	透明条码 03431K	244,780	6,694.83	0.0274	50,000	1,367.52	0.0274	0.00%
16	272020116	透明条码 03411K	244,000	6,673.49	0.0274	60,000	1,641.02	0.0274	0.00%
17	272020061	透明条码 3078 (QS)	206,000	6,338.44	0.0308	35,000	1,076.92	0.0308	0.00%
18	272010525	条码 0505	404,700	6,226.17	0.0154	15,000	230.77	0.0154	0.00%
19	272020114	透明条码 03381K	220,000	6,017.09	0.0274	20,000	547.01	0.0274	0.00%
20	272010018	条码 0410	385,500	5,930.77	0.0154	64,000	984.62	0.0154	0.00%

注：单价差异率=（向福州印通采购单价÷向无关联关系第三方采购单价-1）×100%。

2014 年度前 20 名产品单价比较

单位：元、个

序号	存货料号	存货名称	向福州印通采购			向无关联关系第三方采购			单价 差异率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1	272010237	条码 1442(QS)	1,665,200	37,004.29	0.0222	170,000	3,777.78	0.0222	0.00%
2	272020095	透明条码 03441K	535,000	14,632.49	0.0274	42,000	1,148.72	0.0274	0.00%
3	272010212	条码 1425(QS)	579,500	12,877.71	0.0222	2,000	44.44	0.0222	0.00%
4	272020049	透明条码 0838	449,000	12,280.25	0.0274	20,500	560.68	0.0274	0.00%
5	272027005	透明条码 6001	636,000	11,415.51	0.0179	10,800	193.85	0.0179	0.00%
6	272010235	条码 1440(QS)	484,500	10,766.61	0.0222	7,000	155.56	0.0222	0.00%
7	272010370	条码 2235	587,000	7,810.25	0.0133	10,000	119.66	0.0120	11.19%
8	272010280	条码 1493(QS)	333,700	7,415.53	0.0222	5,000	111.11	0.0222	0.00%
9	272010372	条码 2238	515,000	6,682.80	0.0130	61,000	729.91	0.0120	8.45%
10	272020114	透明条码 03381K	224,000	6,126.42	0.0274	30,000	820.51	0.0274	0.00%
11	272010007	条码 0302	341,500	5,581.26	0.0163	56,800	970.94	0.0171	-4.39%
12	272010018	条码 0410	399,700	5,408.45	0.0135	5,400	64.62	0.0120	13.07%
13	272010368	条码 2231	403,400	4,898.81	0.0121	81,800	978.8	0.0120	1.49%
14	272010276	条码 1489(QS)	188,500	4,188.88	0.0222	4,000	88.89	0.0222	0.00%
15	272010117	条码 1010(QS)	188,000	4,177.75	0.0222	14,000	311.11	0.0222	0.00%
16	272010250	条码 1450(QS)	183,000	4,066.66	0.0222	2,200	48.89	0.0222	0.00%
17	272020064	透明条码 2102-A	120,000	3,692.29	0.0308	35,000	1,076.92	0.0308	0.00%
18	272010122	条码 1015(QS)	160,500	3,566.66	0.0222	34,200	760	0.0222	0.00%
19	272020085	透明条码 08491K	106,500	2,912.80	0.0274	11,000	300.85	0.0274	0.00%
20	272010118	条码 1011(QS)	130,000	2,888.88	0.0222	45,700	1,015.56	0.0222	0.00%

注：单价差异率=（向福州印通采购单价÷向无关联关系第三方采购单价-1）×100%。

2013 年度前 20 名产品单价比较

单位：元、个

序号	存货料号	存货名称	向福州印通采购			向无关联关系第三方采购			单价 差异率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1	272060029	纸卡 0728	340,300	49,201.36	0.1446	26,600	3,637.60	0.1368	5.73%
2	272050762	彩图 32070T	191,500	15,172.70	0.0792	790,000	62,592.34	0.0792	0.00%
3	272040502	不干胶胶 23021T(QS)	75,860	11,825.24	0.1559	20,000	2,461.54	0.1231	26.65%
4	272050456	彩图 2727	45,000	9,296.16	0.2066	67,050	13,851.29	0.2066	0.00%
5	272040484	不干胶胶 1520	81,000	8,100.00	0.1000	10,000	1,000.00	0.1000	0.00%
6	272050632	彩图 3315	60,000	6,882.05	0.1147	327,200	39,555.82	0.1209	-5.12%
7	272040090	不干胶胶 1817	88,790	6,374.67	0.0718	10,000	717.95	0.0718	0.00%
8	272050834	彩图通用盆 (LOGO)	167,000	6,266.08	0.0375	1,920,250	72,050.28	0.0375	0.00%
9	272040070	不干胶胶 1501	103,200	6,081.54	0.0589	26,500	1,585.47	0.0598	-1.50%
10	272050812	彩图 6032	40,000	5,873.50	0.1468	54,750	8,039.36	0.1468	0.00%
11	272050822	彩图 64091K	70,400	5,752.34	0.0817	30,000	2,451.28	0.0817	0.00%
12	272050227	彩图 3303	58,000	5,576.92	0.0962	351,000	36,615.96	0.1043	-7.83%
13	272050241	彩图 3801	70,000	5,558.12	0.0794	217,300	17,253.96	0.0794	0.00%
14	272010412	条码 2765(QS)	296,570	5,323.05	0.0179	4,000	71.79	0.0179	0.01%
15	272050682	彩图 3206	90,000	5,261.62	0.0585	550,000	32,153.92	0.0585	0.00%
16	272050144	彩图 2715	316,500	5,004.49	0.0158	996,000	15,748.73	0.0158	0.00%
17	272050457	彩图 2729	30,000	4,953.85	0.1651	125,100	20,657.51	0.1651	0.00%
18	272010266	条码 1467(QS)	222,600	4,946.65	0.0222	48,000	1,066.67	0.0222	0.00%
19	272050028	彩图 1001-B	84,000	4,731.28	0.0563	274,700	15,472.43	0.0563	0.00%
20	272050680	彩图 3302	60,000	4,558.97	0.0760	318,800	25,631.88	0.0804	-5.50%

注：单价差异率=（向福州印通采购单价÷向无关联关系第三方采购单价-1）×100%。

通过以上对比可知，发行人向福州印通采购印刷品的价格，与向无关联关系第三方采购相同具体型号印刷品的价格大体相当。发行人有少量向福州印通采购的相同型号印刷品价格高于或低于向无关联第三方的采购价格，主要原因是：首先，发行人供应部根据产品的实际生产与销售情况，分批持续采购印刷品，订货数量的差异会影响订货价格；其次，发行人的产品不断推陈出新，对应的同一具体型号印刷品规格、材质也会相应进行更新换代而有所变化，年度中间同一具体型号印刷品规格、材质变化也会导致该印刷品采购均价有所差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成都茶花的销售价格以及向福州印通的采购价格与其他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相比是公允的。

(3) 发行人对成都茶花及其他经销商的信用政策及收款情况对比

A. 发行人对成都茶花与其他省级经销商在信用政策管理上保持一致。首先，发行人与成都茶花、其他省级经销商签署的经销协议的内容无重大差异。其次，对于经销商客户，发行人制定了经销商授信制度，定期对经销商的经销规模、合作年限、履约情况、区域经济发展状况、终端渠道客户结构等重要指标进行考评，根据考评结果确定给予经销商相应的信用额度。在经评估和审批的信用额度内，可以赊销货物，超过信用额度的，经销商应预付货款方可提货。最后，发行人对成都茶花的信用政策在具体执行上与其他省级经销商是一致的，且在年度中间能按照信用管理制度执行。

B. 发行人对成都茶花及其他省级经销商应收账款占销售收入比例情况对比如下：

渠道类别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成都茶花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万元)	151.81	72.86	97.93	31.96
	含税销售收入(万元)	1,068.56	1,764.09	1,571.71	1,440.11
	占比(注1)	7.10%	4.13%	6.23%	2.22%
其他省级经销商(注2)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万元)	5,734.93	5,123.84	4,917.02	5,427.51
	含税销售收入(万元)	25,560.94	56,156.14	52,803.81	57,957.81
	占比(注1)	11.22%	9.12%	9.31%	9.36%

成都茶花与其他省级经销商占比差异		-4.11%	-4.99%	-3.08%	-7.15%
西南地区其他省级经销商(注3)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万元)	384.76	362.92	395.71	694.99
	含税销售收入(万元)	2,023.76	5,590.92	5,638.14	6,245.73
	占比(注1)	9.51%	6.49%	7.02%	11.13%
成都茶花与西南地区其他省级经销商占比差异		-2.40%	-2.36%	-0.79%	-8.91%

注1：占比是指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含税销售收入，含税销售收入为当期的销售收入；

注2：其他省级经销商指除成都茶花外的其他所有省级经销商；

注3：西南地区其他省级经销商包括贵州、云南、重庆三省（市）的经销商；

注4：2016年1-6月占比为年化数据。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成都茶花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均低于西南地区其他省级经销商的平均水平，也低于其他省级经销商的平均水平，在收款政策和信用政策方面，发行人对成都茶花不存在特殊的政策倾斜，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成都茶花的收款政策和信用政策与其他无关联关系第三方是一致的。

(4) 发行人对福州印通及无关联关系的包装印刷品供应商的付款政策对比

A. 发行人对福州印通及无关联关系的包装印刷品供应商的付款结算条件及具体方式是一致的。一方面，发行人与福州印通在购销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方式为每15天为一个结算周期，具体约定为：发行人每15天结算福州印通当月1日至15日或当月16日至月末的供货验收合格品，并于当月16日或次月2日前将账单送至福州印通，福州印通核对无误后于当月18日或次月5日前按双方确认的数量和金额开具17%增值税发票并于当月20日或次月7日前送达发行人，发行人核对无误后于7日内支付货款。发行人与无关联关系的包装印刷品供应商在购销合同中约定的付款结算条件及具体方式与福州印通是一致的。另一方面，发行人货款的支付、结算与合同约定能保持一致，按照购销合同约定的应付款的时间，再结合发行人的具体付款日为每月5日、15日和25日三个时间点进行合理安排与控制，发行人与福州印通及无关联关系的包装印刷品供应商在货款结算上保持一致。因此，发行人对福州印通与无关联关系的包装印刷品供应商在购销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条件是一致的，货款的支付结算也能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B. 发行人对福州印通与无关联关系的其他供应商的应付账款占采购金额比例情况对比如下：

考虑到福州印通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结算条件及货款支付周期，其各期末的应付账款余额主要受临近各期末最近一个月采购金额的影响，因此下表以各期末应付账款占临近各期末最近一个月采购金额的比例进行对比分析。

类别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福州印通	应付账款 期末余额(万元)	19.32	55.39	61.84	80.61
	临近各期末最近一个 月采购金额(万元)	22.23	59.37	67.08	82.46
	占比（注 1）	86.93%	93.31%	92.19%	97.75%
无关联关系 第三方（注 2）	应付账款 期末余额(万元)	5.60	16.43	43.75	22.58
	临近各期末最近一个 月采购金额(万元)	6.56	17.51	48.10	23.47
	占比（注 1）	85.47%	93.85%	90.95%	96.20%

注 1：占比=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临近各期末最近一个月采购金额×100%。

注 2：无关联关系第三方指与福州印通供应同类材料的无关联关系的其他可比供应商。

注 3：2016 年 1-6 月占比为年化数据。

由上表可见，福州印通的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占临近各期末最近一个月采购金额的比例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基本一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福州印通在付款政策及货款的实际结算支付上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是一致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成都茶花和福州印通在发行人关联方期间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发行人对以上两家公司的收付款政策、信用政策与非关联方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关于成都茶花和福州印通两家公司关联方股权转让的原因及股权转让的真实性。

1、关于董琰建、陈明宝将其持有的成都茶花 100%的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张文宏、冷冷又熙的相关情况

2012 年 10 月 26 日，董琰建与张文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董琰建将其所持有的成都茶花 80%的股权转让给张文宏。同日，陈明宝分别与张文宏、冷冷又

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明宝将其所持有的成都茶花 19%、1%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张文宏和冷冷又熙。上述股权转让各方于 2012 年 11 月 8 日在成都市成华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根据张文宏、冷冷又熙提供的银行转账记录，张文宏、冷冷又熙已于 2012 年 12 月向董琰建、陈明宝付清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董琰建、张文宏、冷冷又熙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张文宏、冷冷又熙向董琰建和陈明宝支付成都茶花 100%股权的转让价款的银行转账记录以及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董琰建、陈明宝转让其持有的成都茶花 100%股权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按照发行上市有关规范运作的要求，为减少关联交易，经与董琰建、陈明宝友好协商，董琰建、陈明宝同意将其持有的成都茶花的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张文宏、冷冷又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是真实的，张文宏、冷冷又熙不存在为董琰建、陈明宝代持成都茶花 100%股权的情况。

2、关于董栋将其持有的福州印通 55%的股权转让给其姐姐董敏惠的相关情况

2013 年 1 月 8 日，董栋与其姐姐董敏惠签订《福州印通印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董栋将其所持有的福州印通 55%的股权转让给董敏惠。上述股权转让双方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在福州市仓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根据董栋、董敏惠提供的银行转账记录，董敏惠已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向董栋付清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董栋、董敏惠进行了访谈，核查了董敏惠向董栋支付福州印通 55%股权的转让价款的银行转账记录以及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董栋转让其持有的福州印通 55%股权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按照发行上市有关规范运作的要求，为减少关联交易，经与董栋友好协商，董栋同意将其持有的福州印通的股权予以转让。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是真实的，董敏惠不存在为董栋代持福州印通 55%股权的情况。

(三)福州印通股权转让后，就其经营管理、分红归属等情况核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比照关联方将福州印通进行补充披露。

1、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董栋、董敏惠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福州印通在上述股权转让后的《福州印通印刷有限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等材料，并取得了福州印通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福州印通印刷有限公司经营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经核查，自 2013 年 1 月以来，福州印通的日常经营决策和管理主要由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章劲夫负责；自 2013 年 1 月至上述《说明》出具日，福州印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连江茶花之间的交易是公允的，不存在相互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从未干预过福州印通的经营决策和管理，不存在对福州印通进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情况；在 2013 年 1 月董栋将其所持有的福州印通 55%股权转让给董敏惠后，董栋不再持有福州印通的任何股权，也未在福州印通担任任何职务，董栋未再参与福州印通的经营管理活动，也不存在对福州印通的经营决策和管理进行干预或影响的情形；福州印通的税后利润归其全体股东董敏惠、龙江、章劲夫三人享有；自 2013 年 1 月至上述《说明》出具日福州印通未进行过利润分配，董栋不存在参与福州印通利润分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董敏惠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冠宇的姐夫董栋之姐姐，在董栋将其所持有的福州印通 55%股权转让给董敏惠后，福州印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将福州印通比照关联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关于公司商号管理相关披露问题：根据发行人与经销商所签署的经销协议，在经销有效期内，发行人同意经销商使用“茶花”作为商号；未经发行人同意，经销商不得擅自许可他人使用发行人商号，经销商也不得将发行人的商号用于与经销发行人产品无关的用途；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销商的增减比较频繁。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的经销商实际使用发行人商号的具体情况，经销商退出后，是否不再使用发行人的商号。发行人与经销商是否曾因商号的使用存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的经销商实际使用发行人商号的具体情况。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使用发行人“茶花”商号作为其商号的经销商（含已退出的经销商）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备注
1	黑龙江省茶花家居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2	吉林省茶花塑料用品有限公司	—
3	沈阳茶花贸易有限公司	—
4	沈阳远洋茶花家庭用品有限公司	至 2014 年度销售协议执行完毕，该经销商已退出
5	大连茶花现代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
6	锦州茶花现代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
7	青岛茶花家居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
8	北京坤朋茶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
9	天津茶花家居塑料用品有限公司	—
10	石家庄茶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至 2015 年度销售协议执行完毕，该经销商已退出
11	石家庄明创茶花家居用品贸易有限公司	—
12	临汾晋南茶花家居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
13	太原茶花家居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
14	大同市茶花家居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
15	包头市茶花家居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
16	茶花(苏州)家居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
17	南京茶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
18	上海茶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
19	合肥市茶花家居塑料用品有限公司	—
20	义乌市茶花日用品有限公司	—
21	瑞安市茶花家居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
22	宁波现代茶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
23	杭州茶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
24	茶花武汉家居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
25	江西远洋茶花家庭用品有限公司	—
26	乌鲁木齐茶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备注
27	西安茶花家居塑料有限公司	-
28	成都茶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
29	重庆杰盛茶花塑料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
30	云南臻晟茶花家居有限公司	-
31	广州茶花家庭用品有限公司	-
32	泉州茶花家居用品贸易有限公司	-
33	福州茶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
34	宁德茶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

(二)关于经销商退出后使用发行人商号的情况。

经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公开信息，沈阳远洋茶花家庭用品有限公司、石家庄茶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两家原经销商在退出后仍使用“茶花”字样作为其商号。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总经理、分管营销的副总经理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发行人与经销商签署的《销售协议》、发行人向经销商出具的授权书等材料。

根据发行人与经销商签署的《销售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发行人同意经销商在其企业名称中使用“茶花”作为商号；未经发行人同意，经销商不得擅自许可他人使用发行人商号，经销商也不得将发行人的商号用于与经销发行人产品无关的用途。

发行人许可经销商在其企业名称中使用“茶花”作为商号，主要目的是为了增强企业凝聚力，强化经销商队伍的团队意识和归属感，促进公司品牌的宣传，塑造良好的企业形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沈阳远洋茶花家庭用品有限公司、石家庄茶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两家原经销商在退出后仍使用“茶花”字样作为其商号，但其已不再作为发行人经销商从事业务，未对发行人的利益造成侵害。发行人已催促上述两家公司办理更名手续，并保留根据销售协议的约定维护公司权益的权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沈阳远洋茶花家庭用品有限公司、石家庄茶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两家原经销商在退出后仍使用“茶花”字样作为其商号，但不会对发行人正常开展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于发行人与经销商是否曾因商号的使用存在纠纷。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总经理、分管营销的副总经理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使用“茶花”商号的情况，并取得了发行人现有的使用“茶花”作为商号的经销商出具的确认函。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经销商不存在因商号的使用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闽理股意字[2015]第 2010100 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此前本所出具的其他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签署页)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中国·福州

经办律师: 蔡钟山

蔡钟山

经办律师: 蒋浩

蒋 浩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建生

刘建生

2016 年 12 月 26 日

关于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
(之八)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A 座 25 层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86 591) 8806 8018 传真：(86 591) 8806 8008

网址：<http://www.zenithlawyer.com>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闽理股意字[2016]第 2010100-08 号

致：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茶花股份”）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蔡钟山、蒋浩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5 年 3 月 9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闽理股意字[2015]第 2010100 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并先后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2016 年 2 月 1 日、2016 年 6 月 16 日、2016 年 8 月 18 日、2016 年 9 月 6 日、2016 年 12 月 16 日、2016 年 12 月 26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现因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发生了一定变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的规定，本所特此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 茶花股份	指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根据上下文，指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任何时间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茶花有限、福州远洋	指	福建茶花家居塑料用品有限公司、福州远洋塑料用品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前身）
《公司章程》、发行人章程	指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制定的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连江茶花	指	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世纪远洋	指	福州世纪远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原名为“福州远洋生活用品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关联方
实际控制人	指	陈葵生、陈冠宇、陈明生、林世福、陈福生共五人
太誉兰馨	指	北京太誉兰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都茶花	指	成都茶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福州印通	指	福州印通印刷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境外、中国境外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或地区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金证券、保荐机构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指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22号，2015年12月30日修正）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1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证监法律字[2007]15号）
元、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本次发行上市	指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
招股说明书	指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募投项目	指	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项目
《审计报告》	指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闽华兴所(2016)审字 H-026 号《审计报告》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鉴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有效期限将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届满, 2016 年 12 月 9 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2016 年 12 月 26 日, 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将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决议有效期限延长 1 年, 即上述决议有效期限延长至 2018 年 2 月 9 日; 同时, 同意将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 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延长 1 年, 即授权期限延长至 2018 年 2 月

9 日，除授权有效期限延长 1 年外，其他具体授权事项及内容保持不变。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名册、授权委托书、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和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具体授权范围详见本所律师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一条“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一）《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项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规

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二)项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作为家族成员的发行人前五大股东陈冠宇、陈葵生、陈明生、林世福、陈福生分别持有发行人 37.69%、19.94%、17.95%、8.98%、7.18%的股份，上述每一位股东的持股比例均低于 50%，且上述五人的持股比例较为接近，单一股东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尚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鉴于以上情况，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不应将发行人前五大股东陈冠宇、陈葵生、陈明生、林世福、陈福生中的单独一人认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即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二)为保障发行人的持续稳定运营，形成对发行人稳定的控制关系，陈冠宇、陈葵生、陈明生、林世福、陈福生于 2015 年 1 月签订了《关于共同控制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协议约定，五方采取一致行动的目的在于共同控制公司，并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上进行意思一致的表决；五方应在公司下列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无论五方中的任何一方或多方是否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权，(2)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建议权、质询权，(3)行使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4)行使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权利，(5)保证所推荐的董事人选在公司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满三十六个月（以下简称“限售期”）止，任何一方不得退出一致行动或解除本协议；在此期间，未经五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类似协议，也不得谋求与他人采取一致行动；自上述限售期满之日起本协议失效，五方的一致行动关系即行终止；本协议自五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共同控制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

一致行动的协议书》的内容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对陈冠宇、陈葵生、陈明生、林世福、陈福生具有约束力，上述五人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鉴于在报告期内作为家族成员的陈冠宇、陈葵生、陈明生、林世福、陈福生等五人持续直接持有发行人 90% 以上的股权，且已签署上述《关于共同控制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来保障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本所律师认为，陈冠宇、陈葵生、陈明生、林世福、陈福生等五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许可，发行人之子公司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江茶花”）获准增加生产食品用工具（塑料菜板，材质：聚丙烯）产品。2016 年 9 月 7 日，连江茶花取得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换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闽 XK16-204-00469），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生产地址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连江茶花	闽 XK16-204-00469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连江县山岗工业片区	至 2021 年 3 月 14 日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是连江茶花依法申请取得。本所律师认为，连江茶花已取得生产上述产品所必需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一)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日（2016 年 8 月 18 日）至今，发行人分别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和 1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1)2016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董事会

(1)2016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6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 1-9 月财务报告》。

3、监事会

(1)2016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 1-9 月财务报告》。

经核查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名册、授权委托书、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如下:(1)投资 41,000.00 万元用于子公司连江茶花的家居塑料用品新建项目;(2)投资

18,600.00 万元用于子公司连江茶花的婴童用品新建项目；(3)投资 2,200.00 万元用于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由于上述三个募投项目原取得的项目备案文件的有效期限已届满或即将届满，经连江茶花申请，连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已同意将连江茶花的家居塑料用品新建项目、婴童用品新建项目原取得的《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闽发改备[2015]A12008 号、闽发改备[2015]A12007 号）的备案有效期限延长至 2018 年 1 月；此外，发行人还重新办理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备案手续，取得了福州市晋安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出具的《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闽发改备[2016]A04027 号）。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备案手续符合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实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制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投资[2004]2656 号）、《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制管理暂行办法》（闽政[2006]47 号）等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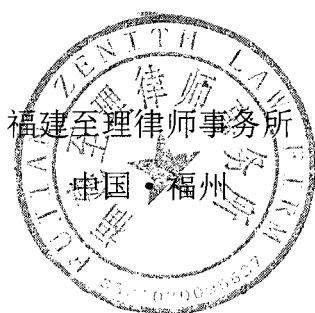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闽理股意字[2015]第 2010100 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此前本所出具的其他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签署页)



经办律师: 蔡钟山

蔡钟山

经办律师: 蒋浩

蒋 浩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建生

刘建生

2016 年 12 月 30 日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0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2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3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4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7
第五章 董事会.....	22
第一节 董事.....	22
第二节 董事会.....	25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1
第七章 监事会.....	32
第一节 监事.....	32
第二节 监事会.....	33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5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5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9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9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0
第一节 通知.....	40

第二节 公告	41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1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1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2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4
第十二章 附则.....	44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是由福建茶花家居塑料用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00100079987。

第三条 公司于【核准日期】经【核准机关全称】【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Chahua Modern Housewares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蕉坑路168号，邮政编码：350014。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元。

第七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五十年，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

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利用股份制企业的良好经营机制，发挥品牌、技术、人才、市场等方面的优势，实现最佳的资源配置，通过合法竞争获取经济效益，为投资者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实现良好的社会效益。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塑料日用制品、工业塑料配件、塑料模具、家居用品、纸塑餐具、纸塑饮具的生产、加工、销售；生产、销售乳胶制品、竹木餐具（不含一次性餐具）；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是由福建茶花家居塑料用品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发起人陈冠宇、陈葵生、陈明生、林世福、陈福生、北京太誉兰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李小军等七个股东系以福建茶花家居塑料用品有限公司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投入本公司。公司成立时股份总额为 18,000 万股，各发起人及其持有股份数量、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冠宇	67,846,789	37.69%
2	陈葵生	35,894,312	19.94%
3	陈明生	32,310,826	17.95%
4	林世福	16,155,413	8.98%
5	陈福生	12,930,275	7.18%
6	北京太誉兰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473,684	5.26%
7	李小军	5,388,701	3.00%
合 计		180,000,000	100.00%

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闽华兴所(2013)验字 H-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

第十九条 公司在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份总数为【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有股份【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

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发现控股股东或其下属企业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时，应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启动“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一经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依法申请有关人民法院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予以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六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在召集会议的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

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对本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公开发行优先股, 以及以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的, 股东大会就回购普通股作出决议, 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 (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普通股决议后的次日公告该决议。

第七十八条 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 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 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 通过各种方式和途

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就发行优先股事项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并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一）公司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四）股份回购；
- （五）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本公司债务；
- （六）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 （七）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 （八）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事项；
- （九）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事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即“非独立董事”）分开进行选举。

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

（一）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应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

（二）股东投给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其对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选举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否则其投票无效；

（三）按照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并且当选董事或监事职务的每位候选人的得票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

（四）当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且其得票数在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中为最少时，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的，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数相等的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再次进行选举；如经再次选举后仍不能确定当选的董事或监事人选的，公司应将该等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五）如当选的董事或监事人数少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的，公司应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在以后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缺额的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但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新任董事、监事的就任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每届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董事在离任后仍应当保守公司秘密，直至公司公开披露该等秘密使其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除此之外，董事在离任后一年内仍应当遵守本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的各项忠实义务。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本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五) 为本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七)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投资建设（包括新建、改建、扩建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或质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聘任或解聘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或其他融资事项时，如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10%的，由总经理审议批准；如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达到 10%以上、低于 5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如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达到 50%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拟投资建设（包括新建、改建、扩建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如单个项目的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10%的，由总经理审议批准；如单个项目的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达到 10%以上、低于 5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如单个项目的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达到 50%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公司将来公开发行人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司内部的审议批准程序还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含资产置换）、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时，符合下列标准的，由总经理审议批准：（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低于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三）交

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含资产置换）、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时，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达到 10%以上、低于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达到 10%以上、低于 50%，或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10%以上、低于 50%，或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以上、低于 50%，或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10%以上、低于 50%，或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含资产置换）、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时，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达到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收购、出售资产（含资产置换）交易时，如果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的，如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列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对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指公司或其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下同），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为关联人（包括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 2 日以前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不受上述提前至少 2 日通知的时间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前应当及时将议案内容和相关资料提交给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或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应当至少提前 5 天提交给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既可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也可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但若有任何一名董事要求采取投票表决方式时，应当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视频、电话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

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视公司需要而定），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第（四）～（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 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 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经理负责协助总经理开展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的聘任或解聘, 经总经理提名后, 由董事会决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监事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义务。若公司监事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 公司监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对负有严重责任的监事予以罢免。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 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 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 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前，应当主动邀请监事列席会议，接受监事的质询和监督。

监事会召开会议，要求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的，相关人员应当按时出席并回答监事的提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收到提议后2日内召集会议。

监事会召开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2日前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不受上述提前至少2日通知的时间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表决。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监事会会议应有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监事会决议既可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也可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但若有任一监事要求采取投票表决方式时,应当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视频、电话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

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
- 2、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应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3、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如果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2、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并且公司年度盈利且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仍有剩余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公司在按照前述规定进行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每股净资产等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盈利且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仍有剩余，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5、在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在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临时提案。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中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董事会审议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3、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年度报告对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的说明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九）如果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

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5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电子邮件、公告、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电子邮件、公告、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发出的，在公司向被送

达人在公司预留的传真号码成功地发送传真的情况下，以传真发出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该电子邮件第一次进入被送达人指定的电子邮箱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

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国家对优先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日起生效施行。